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Jentech Precision Industrial Co., Ltd. 公開說明書

(發行國內第四次及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稿本)

一、公司名稱：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國內第四次及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三、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概要：

(一)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1.發行種類：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2.發行金額：發行總面額上限新台幣 3,000,000 仟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面額之 101%~103%發行。
- 3.債券利率：票面利率為 0%。
- 4.發行條件：發行期間五年，自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 5.公開承銷比例：100%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
- 6.承銷及配售方式：以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銷售。
- 7.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1.發行種類：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2.發行金額：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上限 20,000 張，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 2,000,000 仟元整，本次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底標為不高於面額之 105%，實際發行總金額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
- 3.債券利率：票面利率為 0%。
- 4.發行條件：發行期間五年，自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 5.公開承銷比例：100%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
- 6.承銷及配售方式：以競價拍賣方式對外公開銷售，並由證券承銷商餘額包銷。
- 7.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三。

四、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8~69 頁。

五、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新台幣伍佰萬元整。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等其他費用約新台幣 50 萬元整。

六、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導。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八、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5~8 頁。

九、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為每股新台幣壹拾元。

十、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s://www.jentech.com.tw>。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實收資本來源	金額(新台幣元)	占實收資本額百分比(%)
設立資本	5,000,000	0.35
現金增資	486,670,000	34.05
盈餘轉增資	630,890,550	44.14
員工紅利轉增資	29,230,000	2.05
公司債轉換股份	250,749,750	17.55
註銷庫藏股	(5,000,000)	(0.35)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轉換普通股/註銷	9,176,000	0.64
依企業併購法進行股份轉換增資	22,210,210	1.55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	284,510	0.02
合計	1,429,211,02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劃

-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放置本公司及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以供查閱。
- (二)分送方式：依照證券交易法第三十一條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三)索取方法：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查詢及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8771-6888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69 號 3、4 樓 網址：<https://www.fbs.com.tw>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電話：(02)2718-6888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38 號 4 樓 網址：<https://www.fubon.com>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電話：(02)6636-5566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網址：<https://ecorp.chinatrust.com.tw>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王方瑜、林瑟凱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2729-6666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址：<https://www.pwc.tw>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邱雅文律師
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電話：(02)2345-0016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12 樓 網址：<http://www.fsi-law.com>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林錦隆 聯絡電話：(03)211-5678
職稱：總經理 電子郵件信箱：spokesperson@jentech.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郭逢春 聯絡電話：(03)211-5678
職稱：行政管理處副總經理 電子郵件信箱：spokesperson@jentech.com.tw

十三、本公司網址：<https://www.jentech.com.tw>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429,211,020 元		公司地址：桃園市龜山區文化里 19 鄰科技一路 40 號		電話：(03)211-5678	
設立日期：76 年 3 月 28 日			網址：https://www.jentech.com.tw		
上市日期：98 年 11 月 18 日		上櫃日期：—		公開發行日期：97 年 10 月 21 日	
負責人： 董事長：趙宗信 總經理：林錦隆		發 言 人：林錦隆		職稱：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郭逢春		職稱：行政管理處副總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電話：(02)6636-5566		網址：https://ecorp.chinatrust.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股票承銷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8771-6888		網址：https://www.fbs.com.tw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69 號 3、4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方瑜、林瑟凱會計師		電話：(02)2729-6666		網址：https://www.pwc.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複核律師：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電話：(02)2345-0016		網址：https://www.fsi-law.com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12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 等 標 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11 年 6 月 8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已設置審計委員會)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26.80%(114 年 3 月 31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			
董事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14 年 3 月 31 日)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趙宗信	1.42%	董 事	恆山(股)公司 代表人：吳正慶	11.67% —
董 事	趙永昌	1.45%	董 事	劉維邦	0.04%
董 事	信昌國際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張建財	12.22% 0.07%	獨立董事	蔡宗男	—
董 事	信昌國際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許重輝	12.22% 0.04%	獨立董事	姚德彰	—
董 事	信昌國際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郭逢春	12.22% 0.00%	獨立董事	張淑芬	—
董 事	恆山(股)公司 代表人：林錦隆	11.67% 0.03%	持股超過 10%股東	信昌國際實業(股)公司 恆山(股)公司	12.22% 11.67%
工廠地址：華亞廠：桃園市龜山區文化里 19 鄰科技一路 40 號 大園廠：桃園市大園區內海里中山北路 268 巷 13、19 號 無錫廠：江蘇省無錫市新區錫紳路 27 號 平鎮廠：桃園市平鎮區工業五路 4 號				電話：(03)211-5678 電話：(03)385-7576 電話：86-510-8522-7688 電話：(03)469-6175	
主要產品：散熱產品、導線架、電子及通訊週邊 零組件、其他沖壓件等		市場結構(113 年度)： 內銷 18.02%、外銷 81.98%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45 頁	
風 險 事 項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况之風險事項。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5~8 頁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101 頁	
去 (1 1 3) 年 度	營業收入：14,278,187 仟元 稅前純益：4,245,429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24.15 元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101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 行 條 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8~69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4 年 04 月 30 日			刊印目的：國內第四次及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用稿本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公司概况.....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5
(一)風險因素.....	5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8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 財務狀況之影響.....	8
(四)其他重要事項.....	8
三、公司組織.....	9
(一)組織結構.....	9
(二)關係企業圖.....	11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2
(四)董事及監察人.....	13
(五)發起人.....	18
(六)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9
四、資本及股份.....	24
(一)股份種類.....	24
(二)股本形成經過.....	24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6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9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情況.....	29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30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30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31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31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31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31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1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2
十、併購辦理情形.....	34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數尚在進行中者之資訊.....	34
貳、營運概況.....	35
一、公司之經營.....	35
(一)業務內容.....	35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5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51
(四)環保支出資訊.....	51
(五)勞資關係.....	54
(六)資通安全管理.....	55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58
(一)自有資產.....	58
(二)使用權資產.....	58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58
三、轉投資事業.....	59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59
(二)綜合持股比例.....	60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60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60
四、重要契約.....	60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61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61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68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98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98

肆、財務概況	99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99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99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102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查核意見	102
(四)財務分析	103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106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110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110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111
伍、特別記載事項	116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16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116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116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116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116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116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116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126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126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27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127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127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27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128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28
陸、重要決議.....	161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61
 附件一、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附件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附件三、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附件四、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附件五、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附件六、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附件七、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附件八、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附件九、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附件十、不得受理競拍對象之聲明書	
附件十一、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附件十二、證券承銷商出具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書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76 年 3 月 28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總公司地址：桃園市龜山區文化里 19 鄰科技一路 40 號

2.總公司電話：(03)211-5678

3.分公司暨工廠地址：

華亞廠：桃園市龜山區文化里 19 鄰科技一路 40 號

電話：(03)211-5678

大園廠：桃園市大園區內海里中山北路 268 巷 13、19 號

電話：(03)385-7576

無錫廠：江蘇省無錫市新區錫紳路 27 號

電話：86-510-8522-7688

平鎮廠：桃園市平鎮區工業五路 4 號

電話：(03)469-6175

(三)公司沿革

日期	重 要 記 事
76 年	●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5,000仟元，從事簡易沖床加工作業，創業之初即體認工業環境之日新月異，電子產品不斷推陳出新，惟有以富創意、接受挑戰、精益求精與誠信之精神，方能為業界之翹楚。
83 年	●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25,000仟元，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30,000仟元。
84 年	● 健策精密向來以客戶為導向，不斷研究發展，訓練良好且士氣高昂的員工，均能提出親切及專業的服務，並經由創新及先進科技的應用，持續探求改善，認同全面品質管理。而導入TQM後，業務不斷擴展，員工人數增達八十人，年營業額也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85 年	● 建立工廠管理階層國際品保制度之理念，實施廠內ISO-9000系列品保體系之教育訓練。
86 年	● 榮獲德國TUV ISO-9002國際標準品質評鑑合格。
88 年	● 九月榮獲新傑(股)公司(SONY Video Taiwan)頒發IPO貢獻獎。
89 年	● 現金增資新台幣50,000仟元，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80,000仟元。
91 年	● 導入ISO-9001 2000年版改版教育訓練並取得認證。 ●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4,500仟元，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84,500仟元。 ● 導入均熱片產品開發。 ● 無錫健策為與周邊客戶業務長期配合，符合客戶品質要求，導入ISO-9001教育訓練並取得認證。
92 年	● 取得QS-9000認證。
93 年	● 導入Insert Mold之生產技術。 ● 成功開發冷間鍛造技術之均熱片產品。 ● 投資奇正表面處理股份有限公司，設廠於桃園大園，主要從事電鍍加工之生產流程。
94 年	● 冷間鍛造技術之均熱片產品大量出貨予SONY及IBM。

日期	重 要 記 事
95 年	● 無錫健策取得SONY公司GP認證，擴大其交易業務。
96 年	● 一月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150,000仟元，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234,500仟元。 ● 六月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18,000仟元、盈餘轉增資新台幣187,600仟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4,730仟元，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444,830仟元。 ● 九月透過控股公司Elix International Co., Ltd.，購入無錫健策精密工業有限公司100%股權，成為本公司之孫公司，以擴大營運規模、整合生產資源、增加公司財務透明度。 ● 九月完成現金增資新台幣80,000仟元，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524,830仟元，並引進策略伙伴包括裕隆集團、能率集團、兆豐金控及旭邦創投等股東，以強化本公司之股東陣容及公司治理。 ● 九月向龜山鄉工五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申購華亞段20地號(華亞科技園區內)，以興建自有營運總部與擴大生產規模。 ● 十月取得TS 16949認證資格。 ● 十二月合併100%子公司奇正表面處理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合併後為本公司大園廠)，奇正公司之一切權利義務及債權債務由本公司概括承受，以達提昇生產效率、降低不必要之作業與管理成本等目的。 ● 十二月取得矽品精密(股)公司頒發Outstanding Performance Award。 ● 無錫健策增資美金2,200仟元，資本額變更為美金4,700仟元。 ● 無錫健策為擴大產能，在君山路原址增建一棟四層樓廠房，面積為8,317.31平方公尺，作為行政及生產之用。 ● 無錫健策取得ISO14001品質認證。
97 年	● 一月大園廠發包增建廠房，以擴大電鍍產線生產規模。 ● 三月完成華亞科技園區營運總部與廠房之規劃與發包施工。 ● 六月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78,724仟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22,500仟元，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626,054仟元。 ● 十月證期局核准股票公開發行。 ● 十月大園廠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及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 十一月股票正式於興櫃市場掛牌交易。 ● 十二月取得大園廠新廠增建廠房使用執照。
98 年	● 二月取得大園廠新廠增建廠房建物所有權狀。 ● 三月完成大園廠工廠登記證變更。 ● 四月正式取得華亞廠土地過戶權狀。 ● 六月取得華亞廠使用執照。 ● 七月公司正式遷址至桃園縣龜山鄉文化村19鄰華亞科技園區科技一路40號，並完成華亞廠遷廠工作及取得工廠登記證。 ● 七月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31,303仟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2,000仟元，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659,357仟元。 ● 十一月本公司正式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 十一月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63,670仟元，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723,027仟元。 ● 十二月取得大園廠新購土地1,538.91平方公尺及廠房2,549.92平方公尺。 ● 無錫健策增資美金2,100仟元，資本額變更為美金6,800仟元。

日期	重 要 記 事
99 年	● 一月取得大園廠新購土地1,391.31平方公尺及廠房2,940.81平方公尺。 ● 二月完成大園廠工廠登記變更。 ● 四月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捌億元。 ● 七月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新台幣24,011仟元，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747,038仟元。 ● 七月改選董監、修正章程變更登記暨申報調整保留公司債可轉換股份股數。 ● 八月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72,303仟元，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819,341仟元。 ● 八月取得Sony黑化線認證證書。 ● 九月份取得龜山鄉文化段土地所有權狀415.0平方公尺及復興二路131巷35號建物所有權狀769.82平方公尺。 ● 十月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新台幣12,226仟元，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831,567仟元。 ● 無錫健策為因應LED照明市場需求、開發新客戶、擴大產能及增加生產設備，購買無錫新區錫紳路96-C地塊土地使用權及一棟三層樓生產廠房，面積分別為34,699平方公尺及5,579.69平方公尺。 ● 無錫健策增資美金3,900仟元，資本額變更為美金10,700仟元。
100 年	● 一月取得CESI RoHS LED支架及均熱片認證證書。 ● 一月取得ISO 14001認證證書。 ● 一月取得投審會核准大陸子公司無錫健策公司增資美金8,000仟元並於七月完成實行投資。 ● 一月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新台幣2,329仟元，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833,896仟元。 ● 三月取ASE(高雄廠)年度最佳供應商獎。 ● 四月取得TI(Philippines)供應商績優表現獎。 ● 五月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新台幣65仟元，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833,961仟元。 ● 五月取得SPIL 2010年優良供應商獎。 ● 七月取得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增投資適用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之完工證明核准函。 ● 九月轉換新企業資訊系統—SAP上線。 ● 九月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83,390仟元，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917,351仟元。 ● 十一月獲得ASE碳足跡優良合作夥伴獎。 ● 十一月現金增資新台幣100,000仟元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新台幣22仟元，實收資本額提高至新台幣1,017,373仟元。 ● 無錫健策為進入汽車產業供應鏈，導入TS16949教育訓練並於當年取得認證。 ● 無錫健策增資美金8,000仟元，資本額變更為美金18,700仟元。
101 年	● 二月公司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求投資捷邦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12,555仟元，持股比例為30%，五月依持股比例增資新台幣15,000仟元。 ● 四月董事會決議經由Elix International Co.,Ltd.增資無錫健策精密工業有限公司美金3,100仟元。 ● 六月完成第一次買回股份總計500,000股。 ● 八月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50,869仟元，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1,068,242仟元。 ● 八月辦理一百年度現金增資第一次資金用途變更。 ● 九月華亞廠增建工程開始動工，預計增建後可增加使用空間約500坪，將作為倉儲使用及辦公用之空間。 ● 無錫健策增資美金3,100仟元，資本額變更為美金21,800仟元。

日期	重 要 記 事
102 年	● 一月辦理一百年度現金增資第二次資金用途變更。 ● 二月LED導線架及埋入射出成型取得 TS16949 2009汽車業品質管理系統改版認證。 ● 四月辦理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之贖回。 ● 六月完成第二次買回股份總計500,000股。 ● 七月榮獲第十屆上市(櫃)公司資訊揭露評鑑進步獎。 ● 九月取得華亞廠增建工程之使用執照。 ● 十一月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請之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計畫「油電混合車絕緣柵雙極電晶體(IGBT)均熱片開發計畫」一案經審查通過。 ● 十二月取得大園鄉北港段土地所有權狀860平方公尺，將作為大園廠倉庫及外勞宿舍。
103 年	● 一月均熱片及LED導線架取得 ISO-14001 2004環境管理系統改版認證。 ● 二月將第二次買回股份總計500,000股全數轉讓予員工。 ● 十二月台灣華亞廠及大園廠取得ISO-9001 2008品質管理系統改版認證。
104 年	● 一月台灣華亞廠及大園廠取得TÜV核發之溫室氣體查證聲明並符合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合理保證等級。 ● 導入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並取得相關補助。 ● 六月取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TTQS人才發展品質管理評核(企業機構版)通過門檻。 ● 由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輔導完成健策精密首版 2014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CSR Report)。
105 年	● 六月全面董事改選，並完成改選及公司章程修定變更登記。 ● 十月將第三次買回股份總計1,250,000股全數轉讓予員工。
106 年	● 六月股東會採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十一月完成更換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改委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辦理。
107 年	● 一月取得大園新購土地6,828平方公尺及建物885.25平方公尺。 ● 五月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面額新台幣壹拾億元整。 ● 十一月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新台幣31,190仟元，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1,094,432仟元。
108 年	● 二月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新台幣6,323仟元，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1,100,755仟元。 ● 四月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共計1,200,000股。 ● 五月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新台幣102,028仟元，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1,202,784仟元。 ● 六月全面董事改選，並完成改選及公司章程修定變更登記。 ● 九月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新台幣7,470仟元，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1,210,254仟元。
109 年	● 一月參與認購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私募普通股30,000仟股。 ● 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
110 年	● 二月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共計12,000仟元，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1,222,254仟元。
111 年	● 四月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新台幣1,058仟元，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1,222,652仟元。 ● 六月全面董事改選，並完成改選及公司章程修定變更登記。 ● 七月向桃園市政府標購桃園市大園區航空城土地，交易金額新台幣2,615,027仟元。 ● 九月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122,202仟元，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1,344,678仟元。 ● 九月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122,202仟元，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1,344,678仟元。

日期	重 要 記 事
112 年	● 四月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新台幣14,443仟元，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1,367,510仟元。 ● 六月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新台幣13,361仟元，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1,380,794仟元。 ● 九月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新台幣27,440仟元，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1,408,168仟元。
113 年	● 一月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以增資發行新股與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股份轉換。 ● 五月本公司與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股份轉換，增資發行新股新台幣22,210仟元，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1,428,926仟元。
114 年	● 一月員工認股權轉換發行新股新台幣285仟元，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1,429,211仟元。 ● 二月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國內第四次及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新台幣50億元。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影響

本公司113年度及112年度之利息費用為13,607仟元及24,242仟元，利息收入為96,642仟元及107,570仟元，佔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分別為0.10%、0.20%及0.68%、0.89%，利率之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尚屬有限。未來本公司將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並與銀行間保持良好關係，以取得較優惠利率，降低利息支出。

(2)匯率變動影響

本公司外幣收入大於外幣支出，當匯率有大幅波動時可能會有一定程度之影響。本公司除採「自然避險」策略原則外，為因應近期匯率波動較大造成的影響，本公司匯率政策將同時考量全球總體經濟走勢、海外市場拓展、資金需求等因素，且與往來銀行的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繫，以瞭解匯率變動走勢，並將適度使用短期借款、外匯交換合約等工具以規避匯率波動之風險。

(3)通貨膨脹影響

本公司對客戶之報價基礎，係同步反映原物料價格之變動，故通貨膨脹並不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

2.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本公司 113 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若未來從事前述各項交易，悉依本公司各項管理辦法辦理。
- (2)本公司已制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及「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 (3)113 年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因孫公司南通健策建廠及營運週轉之需要，替孫公司南通健策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背書保證，累積至 113 年最高背書保證餘額為新台幣 254,975 仟元，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期末背書保證餘額為新台幣 89,560 仟元。上述背書保證均依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4)本公司承做遠期外匯合約、匯率選擇權合約與換匯交易合約等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匯率變動風險。衍生性商品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一直以來為各類產品的散熱問題提供最佳解決方法及高品質的產品。在未來預計投入之研發項目亦朝向開發新材料、新產品、新製程等提高產品品質，搭配本公司既有之製程技術持續改善精進，對於尋找具有成本改善的技術和製造解決方案，縮短開發時程及生產效率以增加客戶在市場及生產成本的競爭力，為本公司一直以來的目標。其未來具體的研發計畫與項目如下：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預計試產時程
半導體晶片散熱開發	散熱解決方案提供	民國 109~114 年
車用水冷式散熱模組開發	下世代電動車散熱零組件開發	民國 108~114 年
資料中心散熱模組開發	模組散熱解決方案	民國 113~115 年
新型蝕刻製程技術開發	新蝕刻結構方案	民國 112~114 年
複合型車用 EMC 導線架開發	IC/LED 整合型 EMC 導線架方案	民國 112~114 年
PHLM 機構開發	高效運算晶片製動機構開發與製造	民國 109~114 年
車用導線架製程開發	車用 EMC 導線架新電鍍製程方案	民國 112~114 年
電動車 MCU 電機模組部件開發	高功率電機模組導線架製程方案	民國 112~114 年
未來預計投入研發經費：年度營業額 7~10%		

4.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況，蒐集相關資訊且積極配合辦理，以充分掌握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化，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5.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行業相關科技改變之情形，為了因應電子產業更新快速之產品特性，降低新產品的設計與開發成本，本公司持續與客戶共同設計研發，改善量產技術及降低生產成本，加強員工安全訓練及教育，配置及監控電腦系統、網路、行動裝置及儲存裝置，降低資安威脅風險，並視情形指派專人或專案小組評估研究產業變化對公司未來發展及財務業務之影響暨因應措施，以確保其市場競爭優勢。

為因應近來資安攻擊事件頻傳，本公司除強化在資訊安全管控上的有效性，同時以資訊安全標準與框架檢視資訊關鍵設施及其應用，持續建構完備的資通環境，強化資通安全防護及管理機制，培訓資安人才，以防止機密資料外洩影響公司營運，保障公司永續營運目標。

6.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7.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與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5383，以下簡稱：金利精密)於113年1月18日召開董事會，以及金利精密於113年3月6日召開股東臨時會，通過股份轉換案。本公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221,021股，並以每22.2422股金利精密普通股換發本公司1股普通股之股份轉換方式取得金利精密之62.22%股權，使其成為本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股份轉換完成後將由本公司繼續上市，金利精密於股份轉換完成後將下櫃，股份轉換基準日為113年5月31日。此項股份轉換案之相關核准與作業程序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113年3月26日臺證上一字第1130004472號函同意，及113年4月16日臺證上一字第1131801421號函申報生效。該普通股業經經濟部113年10月21日經授商字第11330103490號函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此項股份轉換之併購案，預期將可擴大本公司營運規模以增強全球市場競爭力，結合雙方技術優勢，以豐富產品線及客戶基礎，提升全球市場競爭力，為股東創造更高的價值，對本公司每股淨值及每股盈餘均有正面之助益。

8.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9.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進貨廠商及銷貨客戶尚屬分散，且仍積極增加新原料供應商並拓展新客戶，穩定供貨品質並擴大業務客源，故無上述風險。

10.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1.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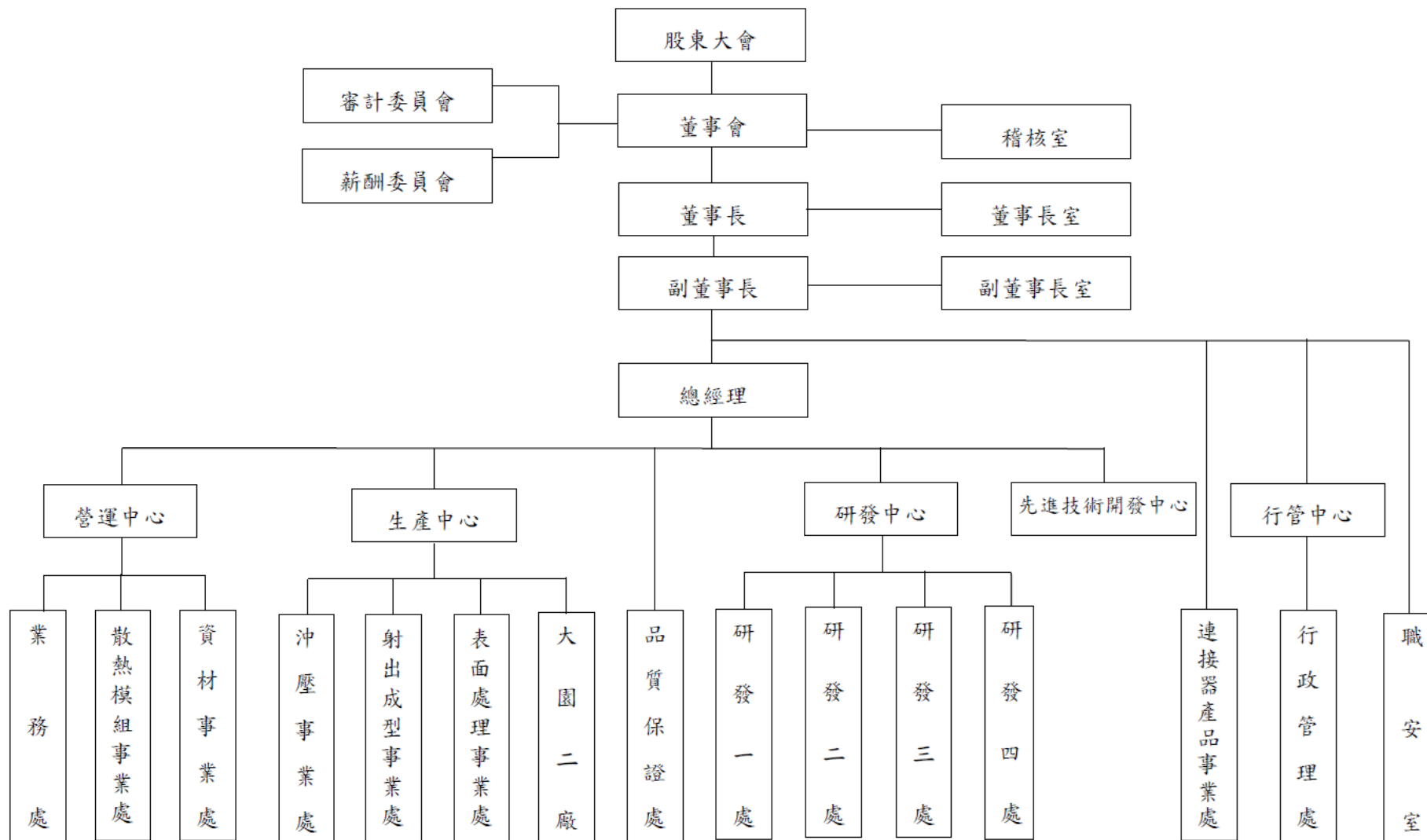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結構

1.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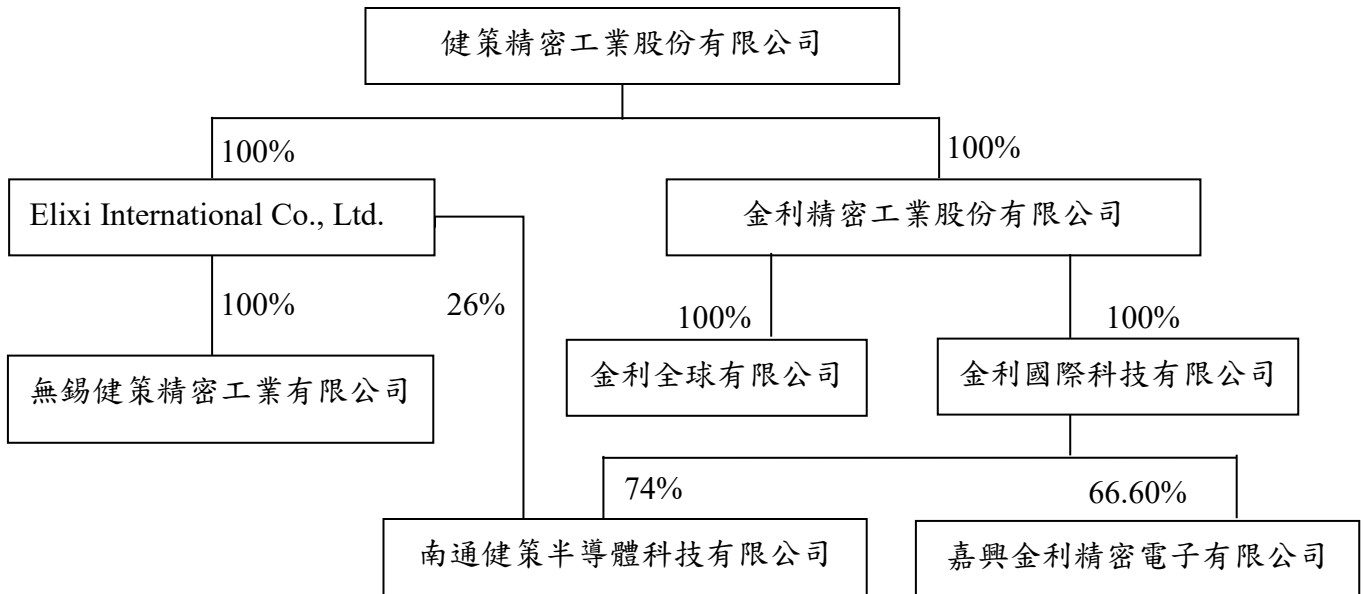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別	業務執掌	
稽核室	負責公司內部規章及制度執行之稽核工作，並提出改善建議。	
董事長室	董事相關事務聯絡，主管交辦事項等有關事宜。	
副董事長室	公司各項經營業務之監督執行，主管交辦事項等有關事宜。	
總經理室	訂定公司營運目標及政策、公司各項經營業務之監督執行。	
職安室	訂定公司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目標及政策與環境安全衛生之監督執行。	
研發中心	研發一處	所有產品模具開發、改善及生產技術提升。
	研發二處	新產品開發、新製程開發及製程技術改善。
	研發三處	自動化生產設備開發及新製程設備生產製作。
	研發四處	新產品開發、新製程開發及製程技術改善。
先進技術開發中心	先進製程開發及製程技術改善。	
營運中心	業務處	負責市場開發、產品銷售及客戶服務。
	散熱模組事業處	散熱產品設計開發，材料新技術及製程開發導入。
	資材事業處	1.擬定年度採購計畫與預算。 2.採購作業相關規定執行之檢討。 3.因應相關國際市場變動採取適當對策及預防。 4.負責全公司所有採購事項之執行。
生產中心	沖壓事業處	1.負責產品之沖壓排程及生產。 2.控制製程，提升產品品質。 3.控制製造成本，降低損耗。 4.持續改善生產作業流程與技術。 5.維護生產設備及作業安全。
	射出成型事業處	1.負責產品之射出排程及生產。 2.控制製程，提升產品品質。 3.控制製造成本，降低損耗。 4.持續改善生產作業流程與技術。 5.維護生產設備及作業安全。
	表面處理事業處	1.負責產品之表面處理排程及生產。 2.控制製程，提升產品品質。 3.控制製造成本，降低損耗。 4.持續改善生產作業流程與技術。 5.維護生產設備及作業安全。
	大園二廠	1.負責產品之沖壓及表面處理排程與生產。 2.控制製程，提升產品品質。 3.控制製造成本，降低損耗。 4.持續改善生產作業流程與技術。 5.維護生產設備及作業安全。
	品質保證處	1.維護及創新品保政策、制度及體系。 2.督導、確保品保制度之落實並推動執行品質認證。 3.處理售後服務之相關事宜。
連接器產品事業處		連接器產品設計開發，材料新技術及製程開發導入。
行政管理處	1.負責財務、會計及股務。 2.負責人事、總務、廠務及資訊。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圖組織圖

年度：113 年 12 月 31 日



2.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13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各幣別仟元；仟股

關係企業名稱	與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直(間)接持有關係企業			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		
		比例(%)	股數	金額	比例(%)	股數	金額
Elix International Co., Ltd.	採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	100%	21,306	664,499	—	—	—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	100%	139,400	3,212,857	—	—	—
無錫健策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投資之孫公司	100%	註 1	665,732 (USD20,306)	—	—	—
金利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投資之孫公司	100%	12,779	393,599	—	—	—
金利全球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投資之孫公司	100%	0.001	32	—	—	—
嘉興金利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投資之曾孫公司	66.60%	註 1	148,549 (USD4,531)	—	—	—
南通健策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投資之曾孫公司	100%	註 1	262,280 (USD8,000)	—	—	—

註 1：為「有限公司」之型態，故無面額及股份。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4年3月31日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林錦隆	男	中華民國	89.03.08	49,565	0.03	—	—	366,000	0.26	MBA Fairleigh Dickinson University, USA 健策精密業務部經理 健策精密業務處處長	—	—	—	—	—	無
研發中心資深副總經理	張建財	男	中華民國	85.03.15	104,260	0.07	—	—	—	—	成功大學機械系 聲寶公司開發部主任 佳錄科技(股)公司副理 健策精密 LED 事業處副總經理	—	—	—	—	—	無
表面處理事業處副總經理	彭嘉尉	男	中華民國	111.03.18	5,000	0.00	—	—	—	—	大華工專化工科 復盛(股)公司電鍍課長 健策精密表面事業處經理	—	—	—	—	—	無
研發一處處長	鍾木池	男	中華民國	108.04.26	—	—	—	—	—	—	中華技術大學 健策精密模具部經理 健策精密研發一處副處長	—	—	—	—	—	無
研發二處處長	張喬翔	男	中華民國	108.08.07	1,150	0.00	—	—	—	—	清華大學統計研究所 健策精密研發處處副處長 鴻海精密新開發案專案經理	—	—	—	—	—	無
射出成型事業處處長	虞晉瑞	男	中華民國	108.11.08	—	—	—	—	—	—	臺灣大學機械工程學系碩士 健策精密研發處處副處長 艾笛森光電研發副理	—	—	—	—	—	無
品質保證處處長	林學勤	男	馬來西亞	109.03.24	5,318	0.00	—	—	—	—	英國北愛爾蘭 Queen's University Belfast (QUB)製造系統工程系/理學碩士 健策精密表面事業處經理 美商英特爾亞太科技經理	—	—	—	—	—	無
資材事業處處長	王月貞	女	中華民國	110.05.07	98	0.00	—	—	—	—	文化大學國際貿易系 健策精密資材事業處副處長	—	—	—	—	—	無
連接器產品事業處處長	葉昌旗	男	中華民國	112.08.26	1,734	0.00	158	0.00	—	—	交通大學機械工程學系碩士 健策精密連接器產品事業處處長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資深工程師	—	—	—	—	—	無
大園二廠處長	賴建儒	男	中華民國	113.06.28	220	0.00	—	—	—	—	逢甲大學銀行保險系學士 健策精密大園二廠副處長	—	—	—	—	—	無
沖壓生產事業處處長	洪解原	男	中華民國	113.06.28	59,529	0.04	5,350	0.00	—	—	明志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健策精密沖壓生產事業處副處長	—	—	—	—	—	無
行政管理處副總經理	郭逢春	男	中華民國	103.06.03	5,000	0.00	—	—	—	—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誠研科技(股)公司副總 雙鴻科技(股)公司財務長	—	—	—	—	—	無
會計主管	潘虹萍	女	中華民國	113.05.10	1,050	0.00	—	—	—	—	實踐大學會計系 健策精密財務部經理 元富證券承銷部副理	—	—	—	—	—	無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資料

114 年 3 月 31 日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初次選任 日期	選(就)任 日期	任 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 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趙宗信	男 60~70	中 華 民 國	76.03.28	111.06.08	3	1,847,337	1.51	2,032,002	1.42	10,057	0.01	—	—	健策精密工業創辦人 新莊高中肄業	註 1	副董事長	趙永昌	兄弟	—
副董事長	趙永昌	男 60~70	中 華 民 國	76.03.28	111.06.08	3	1,873,786	1.53	2,068,292	1.45	9,041	0.01	—	—	健策精密工業創辦人 師大附中	註 2	董事長	趙宗信	兄弟	—
董事	信昌國際實業(股) 公司	—	中 華 民 國	99.06.17	111.06.08	3	15,873,800	12.98	17,460,592	12.22	—	—	—	—	—	—	—	—	—	—
	代表人：張建財	男 60~70	中 華 民 國	99.06.17	111.06.08	3	130,243	0.11	104,260	0.07	—	—	—	—	成功大學機械系 聲寶公司開發部主任 佳錄科技(股)公司副理	—	—	—	—	—
董事	信昌國際實業(股) 公司	—	中 華 民 國	99.06.17	111.06.08	3	15,873,800	12.98	17,460,592	12.22	—	—	—	—	—	—	—	—	—	—
	代表人：許重輝	男 70~80	中 華 民 國	108.06.12	111.06.08	3	54,000	0.04	60,000	0.04	21,147	0.01	—	—	中國醫藥大學醫學系 台北醫學大學醫學系臨床教授 台北市立仁愛醫院核醫科主任 暨內科主治醫師	台 北 醫 學 大 學 附 設 醫 院 醫 師	—	—	—	—
董事	信昌國際實業(股) 公司	—	中 華 民 國	99.06.17	111.06.08	3	15,873,800	12.98	17,460,592	12.22	—	—	—	—	—	—	—	—	—	—
	代表人：郭逢春	男 50~60	中 華 民 國	111.06.08	111.06.08	3	6,000	0.01	5,000	0.00	—	—	—	—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誠研科技(股)公司副總 雙鴻科技(股)公司財務長	健 策 精 密 行 政 管 理 處 副 總 經 理	—	—	—	—
董事	恆山(股)公司	—	中 華 民 國	102.06.17	111.06.08	3	15,157,574	12.40	16,672,994	11.67	—	—	—	—	—	—	—	—	—	—
	代表人：林錦隆	男 50~60	中 華 民 國	102.06.17	111.06.08	3	122,156	0.10	49,565	0.03	—	—	366,000	0.26	MBA Fairleigh Dickinson University, USA 健策精密業務部經理 健策精密業務處處長	註 3	—	—	—	—
董事	恆山(股)公司	—	中 華 民 國	102.06.17	111.06.08	3	15,157,574	12.40	16,672,994	11.67	—	—	—	—	—	—	—	—	—	—
	代表人：吳正慶	男 70~80	中 華 民 國	108.11.06	111.06.08	3	—	—	—	—	—	—	—	—	台灣大學財金碩士 (EMBA) 中華票券金融公司總經理 富邦票券金融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註 4	—	—	—	—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選(就)任 日 期	任 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 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	劉維邦	男 60~70	中 華 民 國	98.06.08	111.06.08	3	66,763	0.05	53,836	0.04	—	—	—	—	美國聖若望大學 MBA 佩孚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	緯翰興(股) 公司董事	—	—	—	—
獨立 董事	蔡宗男	男 70~80	中 華 民 國	97.12.15	111.06.08	3	—	—	—	—	—	—	—	—	註 5	美商環宇 公司 P.C.B UNIVERS E 在台辦 事處顧問	—	—	—	—
獨立 董事	姚德彰	男 50~60	中 華 民 國	102.06.17	111.06.08	3	—	—	—	—	—	—	—	—	註 6	註 7	—	—	—	—
獨立 董事	張淑芬	女 50~60	中 華 民 國	106.06.02	111.06.08	3	—	—	—	—	—	—	—	—	西敏寺大學統計碩士 多加多投資公司總經理 鉅鴻科技公司董事長 東華大學理工學院助教	多 加 多 投 資 公 司 總 經 理	—	—	—	—

註 1：健策精密工業(股)公司董事長、無錫健策精密工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信昌國際實業(股)公司董事長、京寶精密(股)公司董事。

註 2：健策精密工業(股)公司副董事長、恆山(股)公司董事長、無錫健策精密工業有限公司監事及總經理、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京寶精密(股)公司董事、美勝美開發(股)公司董事。

註 3：健策精密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註 4：西勝國際(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註 5：台北工專電子工程科、美商通用 GIT 電子、美商安培 AMPEX 電子、經緯 RCA 電子、美商環宇公司 P.C.B UNIVERSE 在台辦事處顧問、經緯電腦(股)公司總經理特別助理。

註 6：南加大電機碩士、台灣大學財務金融所碩士、旭邦投資顧問(股)公司副總經理、大亞創業投資(股)公司總經理。

註 7：雷笛克光學(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亞信電子(股)公司董事、建騰創達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久元電子(股)公司董事、天鈺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泰藝電子(股)公司董事、湧德電子(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2.監察人資料(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監察人資料不適用)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4 年 3 月 31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信昌國際實業(股)公司	趙宗信 75.6%、趙許慈美 13.9%、趙怡婷 10.5%
恆山(股)公司	趙永昌 76.02%、簡貴玲 14.42%、趙宇勛 4.78%、趙依芸 4.78%

4.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5.董事所具專業知識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1)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14 年 3 月 31 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趙宗信		為健策精密工業創辦人，目前擔任本公司董事長，自本公司成立以來即擔任本公司董事，具備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超過 30 年，領導本公司產業升級，邁向全球化之世界大廠目標，使公司營運規模持續成長。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兼關係企業之董事。 2.為本公司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3.與本公司董事趙永昌為二親等以內親屬。 4.沒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 或其代表人當選。	0
趙永昌		為健策精密工業創辦人，目前擔任本公司副董事長，自本公司成立以來即擔任本公司董事，具備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超過 30 年，帶領公司走向國際化，與國際大廠接軌。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兼關係企業之董事。 2.為本公司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3.與本公司董事趙宗信為二親等以內親屬。 4.無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 或其代表人當選。	0
信昌國際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張建財		民國 99 年加入董事會，具備公司業務所須之豐富工作經驗。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為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法人其代表人當選之情事。	0
信昌國際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許重輝		目前擔任台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醫師，民國 108 年加入董事會，具備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符合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目標。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為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法人其代表人當選之情事。	0
信昌國際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郭逢春		為本公司副總經理，民國 111 年加入董事會，具備公司財務、業務所須之豐富工作經驗。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兼任本公司副總經理，為具經理人身份之董事。 2.為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法人其代表人當選之情事。	0
恆山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錦隆		為本公司總經理，民國 102 年加入董事會，具備公司業務所須之豐富工作經驗。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兼任本公司總經理，為具經理人身份之董事。 2.為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法人其代表人當選之情事。	0
恆山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正慶		曾任中華票券及富邦票券董事長，具備商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為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法人其代表人當選之情事。	0
劉維邦		佩孚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具備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無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 或其代表人當選。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蔡宗男		美商環宇公司 P.C.B UNIVERSE 在台辦事處顧問，具備商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0
姚德彰		為多家上市櫃公司董事，南加大電機碩士、台灣大學財務金融所碩士，具備商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1
張淑芬		多加多投資公司董事長，西敏寺大學統計碩士，具備商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0

註：(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2)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①董事會多元化：

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本公司於 2016 年訂定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第 2 項「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政策指出：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有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 11 位董事組成，包含 3 位獨立董事，成員具備財金、商務及管理領域之豐富經驗與專業。此外，本公司亦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女性董事席次目標至少 1 席以上，目前 11 位董事，包括 1 位女性董事，比率達 9%。

董事會多元化目標及達成情形。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落實情形如下：

董事姓名	多元化核心	基本組成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國籍	性別	具有工身分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財務與金融	研發技術	商務與供應	服務與行銷	風險管理	會計與財務分析	經營管理
					50~60歲	60~70歲	70~80歲	9年以下	9年以上							
趙宗信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
趙永昌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
信昌國際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張建財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
信昌國際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許重輝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
信昌國際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郭逢春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
恆山(股)公司 代表人：林錦隆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
恆山(股)公司 代表人：吳正慶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
劉維邦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
蔡宗男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
姚德彰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
張淑芬		中華民國	女	—	✓	—	—	✓	—	✓	—	✓	✓	✓	✓	✓

本公司未來仍持續致力於董事之多元化、互補及落實情形；未來仍就視董事會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適時增修多元化政策，包括但不限於基本條件與價值、專業知識與技能等二大面向之標準，以確保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②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全體董事目前共十一席，其中獨立董事佔三席，比重為 27%。目前董事趙宗信先生與董事趙永昌先生為兄弟屬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其餘董事皆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等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選任程序秉持公平、公正、公開之選任程序，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之規定，並且依據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第三條採累積投票制與「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鼓勵股東積極參與，以保障股東權益，保持獨立性。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113 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10)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 11)
					報酬(A)(註 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 3)		業務執行費用(D)(註 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 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	董事長	趙宗信																							
	董事	趙永昌																							
	董事	信昌國際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張建財																							
	董事	信昌國際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許重輝	—	—	—	—	69,006	69,006	—	—	69,006	69,006	16,830	16,830	402	402	71,248	—	71,248	—	157,486	157,486			
	董事	信昌國際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郭逢春									2.01%	2.01%									4.59%	4.59%			
	董事	恆山(股)公司 代表人：林錦隆																							
	董事	恆山(股)公司 代表人：吳正慶																							
	董事	劉維邦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蔡宗男					25,877	25,877	—	—	25,877	25,877	—	—	—	—	—	—	—	—	25,877	25,877			
	獨立董事	姚德彰	—	—	—	—	25,877	25,877	—	—	0.75%	0.75%	—	—	—	—	—	—	—	—	0.75%	0.75%			
	獨立董事	張淑芬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給付獨立董事酬金政策，除參考每年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外，另參照同業及上市公司水準，依據公司章程規定，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全體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將績效風險之合理公平性與所得報酬連結，並提出建議送交董事會決議。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9) H	本公司(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9) I
低於 1,000,000 元	-	-	-	-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	-	-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趙宗信、趙永昌、信昌國際實業(股)公司代表人：張建財、信昌國際實業(股)公司代表人：許重輝、信昌國際實業(股)公司代表人：郭逢春、恆山(股)公司代表人：林錦隆、恆山(股)公司代表人：吳正慶、劉維邦、蔡宗男、姚德彰、張淑芬	同左	信昌國際實業(股)公司代表人：張建財、信昌國際實業(股)公司代表人：許重輝、恆山(股)公司代表人：吳正慶、劉維邦、蔡宗男、姚德彰、張淑芬	同左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趙宗信、趙永昌、信昌國際實業(股)公司代表人：郭逢春	同左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恆山(股)公司代表人：林錦隆	同左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11 人	同左	11 人	同左

2.監察人之酬金：不適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 (C)(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4)				A、B、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註 8)		領取來自子 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註 9)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 5)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副董事長	趙永昌	11,510	11,510	483	483	2,646	2,646	71,997	—	71,997	—	86,636 2.53%	86,636 2.53%	無
總經理	林錦隆													
副總經理	郭逢春													
副總經理	彭嘉尉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彭嘉尉	同左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郭逢春、趙永昌	同左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林錦隆	同左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4 人	4 人

-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
-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副董事長	趙永昌	—	97,876	97,876	2.86%
	總經理	林錦隆				
	副總經理	郭逢春				
	副總經理	彭嘉尉				
	處長	虞晉瑞				
	處長	張喬翔				
	處長	鍾木池				
	處長	林學勤				
	處長	王月貞				
	處長	葉昌旗				
	處長	賴建儒				
	處長	洪解原				
	會計主管	潘虹萍				

5.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 %

項目	112年度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分析		113年度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分析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董事	6.59	6.59	5.34	5.34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3.68	3.68	2.53	2.53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依本公司章程第24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由董事會決議提撥5%~20%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2%為董事酬勞。

董事之酬勞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參考董事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公司營運成果及參照相關同業及上市公司水準議定。本公司給付經理人酬金之政策，係以該職位同業市場中的薪資水平、

考量該職位於公司內的權責，以及對公司營運目標(營收及淨利成長率等)貢獻度給予酬金。訂定酬金之程序，則參考公司整體績效、個人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給予合理的酬金。

以上董事及經理人酬金皆依本公司章程及各項薪資獎金制度規定辦理，且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提送董事會通過並向股東會報告，本公司管理階層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將定期檢討且做適度調整，以達風險控管之平衡。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日期：114 年 03 月 31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42,921,102	57,078,898	200,000,000	上市

註：流動在外股份未包含辦理股份變更登記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 903 股。

(二)股本形成經過

1.公司股本形成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核准日期與文號
76.03	1,000	5,000	5,000,000	5,000	5,000,000	創立股本 5,000,000 元	—	—
83.10	1,000	30,000	30,000,000	30,000	30,000,000	現金增資 25,000,000 元	—	—
89.12	1,000	80,000	80,000,000	80,000	80,000,000	現金增資 50,000,000 元	—	89.12.05 經(89)中字第 89535944 號
91.12	10	8,450,000	84,500,000	8,450,000	84,500,000	盈餘轉增資 4,500,000 元	—	91.12.20 經授中字第 09133158450 號
96.01	10	80,000,000	800,000,000	23,450,000	234,500,000	現金增資 150,000,000 元	—	96.01.10 經授中字第 09631527130 號
96.06	20	80,000,000	800,000,000	44,483,000	444,830,000	現金增資 18,000,000 元 盈餘轉增資 187,600,000 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4,730,000 元	—	96.06.11 經授中字第 09632245510 號
96.10	80	80,000,000	800,000,000	52,483,000	524,830,000	現金增資 80,000,000 元	—	96.10.24 經授商字第 09601260800 號
97.06	10	80,000,000	800,000,000	62,605,450	626,054,500	盈餘轉增資 78,724,500 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22,500,000 元	—	97.06.26 經授商字第 09701143560 號
98.07	10	80,000,000	800,000,000	65,935,722	659,357,220	盈餘轉增資 31,302,720 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2,000,000 元	—	98.08.19 經授商字第 09801188280 號
98.11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72,302,722	723,027,220	現金增資 63,670,000 元	—	98.10.27 金管證發字第 0980056278 號
99.07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74,703,826	747,038,260	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新股 24,011,040 元	—	99.07.28 經授商字第 09901168060 號
99.08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81,934,098	819,340,980	盈餘轉增資 72,302,720 元	—	99.06.30 金管證發字第 0990033828 號
99.10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83,156,703	831,567,030	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新股 12,226,050 元	—	99.10.29 經授商字第 09901242310 號
100.01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83,389,578	833,895,780	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新股 2,328,750 元	—	100.01.17 經授商字第 10001007820 號
100.05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83,396,101	833,961,010	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新股 65,230 元	—	100.05.13 經授商字第 10001097060 號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核准日期與文號
100.09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91,735,058	917,350,580	盈餘轉增資 83,389,570 元	—	100.7.4 金管證發字第 1000030785 號
100.11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91,737,285	917,372,850	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新股 22,270 元	—	100.10.31 經授商字第 10001247700 號
100.11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01,737,285	1,017,372,850	現金增資 100,000,000 元	—	100.09.19 金管證發字第 1000043771 號
101.08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06,824,149	1,068,241,490	盈餘轉增資 50,868,640 元	—	101.06.18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27075 號
104.07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06,324,149	1,063,241,490	註銷庫藏股 5,000,000 元	—	104.07.20 經授商字第 10401142850 號
107.11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09,443,222	1,094,432,220	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新股 31,190,730 元	—	107.11.29 經授商字第 10701150280 號
108.02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10,075,562	1,100,755,620	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新股 6,323,400 元	—	108.02.18 經授商字第 10801014030 號
108.05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20,278,365	1,202,783,650	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新股 102,028,030 元	—	108.05.21 經授商字第 10801058220 號
108.09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21,025,402	1,210,254,020	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新股 7,470,370 元	—	108.09.03 經授商字第 10801118880 號
110.02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22,225,402	1,222,254,02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 12,000,000 元	—	110.02.23 經授商字第 11001027650 號
110.06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22,219,402	1,222,194,02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60,000 元	—	110.06.10 經授商字第 11001092620 號
110.09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22,208,402	1,222,084,02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10,000 元	—	110.09.02 經授商字第 11001148370 號
110.12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22,202,402	1,222,024,02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60,000 元	—	110.12.21 經授商字第 11001218170 號
111.04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22,265,231	1,222,652,31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30,000 元及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新股 1,058,290 元	—	111.04.25 經授商字第 11101056230 號
111.05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22,259,631	1,222,596,31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6,000 元	—	111.05.27 經授商字第 11101088340 號
111.09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22,247,631	1,222,476,31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20,000 元	—	111.09.08 經授商字第 11101162870 號
111.10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34,467,871	1,344,678,710	盈餘轉增資 122,202,400 元	—	111.10.05 經授商字第 11101192810 號
111.11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35,345,916	1,353,459,160	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新股 8,780,450 元	—	111.10.05 經授商字第 11101225600 號
112.04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36,751,089	1,367,510,89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92,000 元及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新股 14,443,730 元	—	112.04.10 經授商字第 11230058640 號
112.06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38,079,424	1,380,794,24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78,000 元及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新股 13,361,350 元	—	112.06.27 經授商字第 11230090200 號
112.09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40,816,830	1,408,168,30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66,000 元及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新股 27,440,060 元	—	112.09.12 經授商字第 11230168810 號
113.06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40,671,630	1,406,716,30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452,000 元	—	113.06.07 經授商字第 11330091170 號
113.10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42,892,651	1,428,926,510	與金利精密進行股份轉換增資 22,210,210 元	—	113.10.21 經授商字第 11330103490 號
114.01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42,921,102	1,429,211,020	員工認股權轉換發行新股 284,510 元	—	114.01.14 經授商字第 11330209460 號

註：實收資本額及股數未包含辦理股份變更登記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 903 股。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執行情形：不適用。

3.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發行新股者，應揭露預定發行總額、已發行總額及總括申報餘額等相關資訊：不適用。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日期：114 年 03 月 31 日；單位：股；人；%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個人	庫藏股	合計
人 數	0	27	252	581	12,628	0	13,488
持有股數	0	10,618,508	79,986,660	33,066,113	19,250,724	0	142,922,000
持有比例	0.00	7.43	55.96	23.14	13.47	0.00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

114 年 03 月 31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人)	持有股數(股)	持有比例(%)
1 至 999	9,941	962,267	0.67
1,000 至 5,000	2,728	4,853,674	3.40
5,001 至 10,000	258	1,885,504	1.32
10,001 至 15,000	110	1,390,122	0.97
15,001 至 20,000	65	1,166,024	0.82
20,001 至 30,000	83	2,074,633	1.45
30,001 至 40,000	53	1,868,903	1.31
40,001 至 50,000	35	1,562,450	1.09
50,001 至 100,000	81	5,774,944	4.04
100,001 至 200,000	53	7,312,796	5.12
200,001 至 400,000	39	10,638,923	7.44
400,001 至 600,000	13	6,298,200	4.41
600,001 至 800,000	8	5,830,216	4.08
800,001 至 1,000,000	3	2,726,454	1.91
1,000,001 股以上	18	88,576,895	61.97
合 計	13,488	142,922,005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114 年 03 月 31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有比例
信昌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7,460,592	12.22%
恆山股份有限公司		16,672,994	11.67%
福港有限公司		8,728,856	6.11%
佳禾鑫有限公司		8,609,305	6.02%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7,344,187	5.14%
陳名捷		3,770,005	2.64%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3,471,012	2.43%
渣打託管小額世界基金公司		3,409,467	2.39%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138,987	2.20%
安聯台灣科技基金專戶		2,400,000	1.68%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無。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截至 3 月底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趙宗信	—	—	—	—	—	—
副董事長	趙永昌	—	—	—	—	—	—
法人董事兼大股東	信昌國際實業(股)公司	—	—	—	—	—	—
法人董事代表人	張建財	(19,000)	—	(26,000)	—	—	—
法人董事代表人	許重輝	—	—	1,528	—	(2,025)	—
法人董事代表人兼經理人	郭逢春	(8,997)	—	5,000	—	—	—
法人董事兼大股東	恆山(股)公司	—	—	224	—	—	—
法人董事代表人兼總經理	林錦隆	8,000	—	24,000	—	—	—
法人董事代表人	吳正慶	—	—	—	—	—	—
董事	劉維邦	(9,500)	—	(7,000)	—	(1,000)	—
獨立董事	蔡宗男	—	—	—	—	—	—
獨立董事	姚德彰	—	—	—	—	—	—
獨立董事	張淑芬	—	—	—	—	—	—
經理人	鄭清交(註 1)	(3,000)	—	不適用		不適用	
經理人	王秉榮(註 1)	(4,198)	—	不適用		不適用	
經理人	彭嘉尉	(797)	—	1,000	—	—	—
經理人	鍾木池	(3,477)	—	—	—	—	—
經理人	張喬翔	(1,899)	—	(1,300)	—	450	—
經理人	虞晉瑞	(2,899)	—	(1,000)	—	—	—
經理人	林學勤	(400)	—	3,800	—	—	—
經理人	王月貞	2,200	—	(5,400)	—	—	—
經理人	葉昌旗	—	—	7,200	—	—	—
經理人	鄭巧妮(註 1)	(2,699)	—	不適用		不適用	
經理人	賴建儒(註 2)	不適用		(4,000)	—	(4,000)	—
經理人	洪解原(註 2)	不適用		—	—	—	—
經理人	潘虹萍(註 2)	不適用		—	—	—	—

註 1：經理人鄭清交、王秉榮及鄭巧妮分別於 113.06.28、113.06.30 及 113.03.29 解任。

註 2：經理人賴建儒、洪解原及潘虹萍分別於 113.06.28、113.06.28 及 113.05.10 任職。

(2)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此情形。

(3)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此情形。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相互間具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日期：114 年 03 月 31 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信昌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趙宗信	17,460,592	12.22	—	—	—	—	(註)		—
	2,032,002	1.42	10,057	0.01	—	—			—
恆山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趙永昌	16,672,994	11.67	—	—	—	—			—
	2,068,292	1.45	9,041	0.01	—	—			—
福港有限公司 代表人：趙許慈美	8,728,856	6.11	—	—	—	—	(註)		—
	10,057	0.01	2,032,002	1.42	—	—			—
佳禾鑫有限公司 代表人：簡貴玲	8,609,305	6.02	—	—	—	—			—
	9,041	0.01	2,068,292	1.45	—	—			—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7,344,187	5.14	—	—	—	—	—		—
陳名捷	3,770,005	2.64	—	—	—	—	—		—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3,471,012	2.43	—	—	—	—	—		—
渣打託管小額世界基金公司	3,409,467	2.39	—	—	—	—	—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138,987	2.20	—	—	—	—	—		—
安聯台灣科技基金專戶	2,400,000	1.68	—	—	—	—	—		—

註：1.信昌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趙宗信與恆山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趙永昌為兄弟關係。

2.信昌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趙宗信與福港有限公司代表人：趙許慈美互為夫妻關係。

3.恆山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趙永昌與佳禾鑫有限公司代表人：簡貴玲互為夫妻關係。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每股市價	最高	798.00	1,625.00
	最低	360.50	696.00
	平均	553.97	1,135.79
每股淨值(註 2)	分配前	81.52	101.22
	分配後	71.52	86.72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38,494	141,942
	每股盈餘	16.59	24.15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10	14.50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資本公積配股	—
	累積未付股利		1,408,168 2,072,369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註 3)		33.39 47.03
	本利比 (註 4)		55.397 78.33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5)		1.81% 1.28%

註 1：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決議。

註 2：係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4：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5：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情況

1.股利政策

本公司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營運規劃，配合整體經濟環境及產業特性，並達成永續經營、兼顧股東權益與資本適足率之目標，股利政策係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24 條之一條文規定辦理。

本公司自上市以來，每年度股利發放總額，皆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 50% 以上，且不低於可分配盈餘總額之 25% 為發放基礎，每年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不低於當年度擬發放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二十。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例，得由董事會依當時公司營運狀況、資金需求規劃等情形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2.本年度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已於 114 年 2 月 25 日擬議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113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說明如下：

本公司 113 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3,427,777,292 元，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 5,828,765 元，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為 3,433,606,057 元，經提列法

定盈餘公積 343,360,606 元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88,710,387 元，並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 2,072,885,992 元，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為 5,351,841,830 元。本公司截至 114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召開日)已發行普通股 142,922,005 股，113 年度擬議分配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14.50 元，計 2,072,369,073 元。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年度並無擬議無償配股，故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等相關資訊並無影響。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依法令及公司章程第 24 條規定，分派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5%-20% 為員工酬勞，如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時，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資格條件由本公司董事會訂定之。同時本公司得以前述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超過 2% 為董事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分別按稅前淨利之 10% 及 2% 估列，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4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配發員工現金酬勞及董事酬勞之金額分別為 474,418 仟元及 94,883 仟元，與本公司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無配發員工股票酬勞。

4. 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14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預計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474,418 仟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94,883 仟元，並擬於 114 年 5 月 29 日提報股東會報告。

5.前一年度(112 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13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及 113 年 5 月 30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實際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316,777 仟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63,355 仟元，與原認列金額一致。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14 年 3 月 31 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11 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註 1)	
申報生效日期	111 年 7 月 25 日	
發行(辦理)日期	111 年 8 月 4 日	
發行單位數(註 1)	35,968 單位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0252%	
認股存續期間	111/8/4~114/8/3	
履約方式	發行普通股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u>認股權憑證時程</u> 屆滿二年	<u>可行使認股比例</u> 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29,351 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9,792 仟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6,617 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333.633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00463%	
對股東權益影響	依股份轉換契約，金利公司於 111 年 8 月 4 日發行且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仍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換發本公司總計 7,517 單位，未執行認股數量占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為 0.0053%，股東權益影響應有限。	

註 1：本公司與金利公司進行股份轉換，金利公司於 111 年 8 月 4 日發行且於 113 年 5 月 31 日仍流通在外之認股權憑證，依股份轉換契約得換發為本公司普通股。

(二)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14 年 3 月 31 日；單位：仟股；仟元；%

身 分 別	職 稱	姓 名	取 得 認 股 數 量	取 得 認 股 數 量 占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比 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 股 數 量	認 股 價 格	認 股 金 額	認 股 數 量 占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比 率	認 股 數 量	認 股 價 格	認 股 金 額	認 股 數 量 占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比 率
經 理 人	副總經理	張明亮	2,473	0.0017%	2,473	333.633	825	0.0017%	0	0	0	0
	財會主管	謝秋萍										
員 工	子公司董事長	盧○順	10,231	0.0072%	10,231	333.633	3,413	0.0072%	0	0	0	0
	子公司副總經理	林○瑞										
	子公司副總經理	江○燊										
	協理	鄭○交										
	子公司經理	王○宏										
	經理	趙○威										
	經理	溫○芬										
	經理	陳○美										
	副理	林○慶										
	副理	溫○宏										
	高級工程師	杜○元										

註 1：本公司與金利公司進行股份轉換，金利公司於 111 年 8 月 4 日發行且於 113 年 5 月 31 日仍流通在外之認股權憑證，依股份轉換契約得換發為本公司普通股，上述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係金利公司之經理人及員工。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凡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主管機關申報生效日期及總股數、發行日期、已發行股數、尚可發行股數、發行價格、既得條件、受限制權利、保管情形、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已收回或買回股數、已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未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未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及對股東權益影響

114 年 3 月 31 日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第一次(期)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及總股數	109 年 06 月 09 日，總股數：1,200,000 股
發 行 日 期	110 年 02 月 01 日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1,200,000 股
尚可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0 股
發 行 價 格	0 元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85%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一)指標 A：公司營運及員工個人績效(本指標給予之張數比例上限為發行張數之 85%) 1.獲配對象：對本公司營運業務發展有重要貢獻之員工。 2.既得時點及比例：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屆滿下述時程仍在職，且最近期年終績效考核結果達良好以上者，各屆滿年度可分別受領既得股份比例如下：																
	<table><tr><td>既得條件</td><td>營收達成去年營收 120%以上且稅後淨利不低於去年稅後淨利</td><td>營收達成去年營收 110%以上且稅後淨利不低於去年稅後淨利</td><td>營收達成去年營收 105%以上且稅後淨利不低於去年稅後淨利</td></tr><tr><td>任職屆滿 1 年</td><td>獲配股數 x20%x100%</td><td>獲配股數 x20%x90%</td><td>獲配股數 x20%x80%</td></tr><tr><td>任職屆滿 2 年</td><td>獲配股數 x20%x100%</td><td>獲配股數 x20%x90%</td><td>獲配股數 x20%x80%</td></tr><tr><td>任職屆滿 3 年</td><td>獲配股數 x60%x100%</td><td>獲配股數 x60%x90%</td><td>獲配股數 x60%x80%</td></tr></table>	既得條件	營收達成去年營收 120%以上且稅後淨利不低於去年稅後淨利	營收達成去年營收 110%以上且稅後淨利不低於去年稅後淨利	營收達成去年營收 105%以上且稅後淨利不低於去年稅後淨利	任職屆滿 1 年	獲配股數 x20%x100%	獲配股數 x20%x90%	獲配股數 x20%x80%	任職屆滿 2 年	獲配股數 x20%x100%	獲配股數 x20%x90%	獲配股數 x20%x80%	任職屆滿 3 年	獲配股數 x60%x100%	獲配股數 x60%x90%	獲配股數 x60%x80%
	既得條件	營收達成去年營收 120%以上且稅後淨利不低於去年稅後淨利	營收達成去年營收 110%以上且稅後淨利不低於去年稅後淨利	營收達成去年營收 105%以上且稅後淨利不低於去年稅後淨利													
	任職屆滿 1 年	獲配股數 x20%x100%	獲配股數 x20%x90%	獲配股數 x20%x80%													
	任職屆滿 2 年	獲配股數 x20%x100%	獲配股數 x20%x90%	獲配股數 x20%x80%													
任職屆滿 3 年	獲配股數 x60%x100%	獲配股數 x60%x90%	獲配股數 x60%x80%														
(二)指標 B：公司營運暨員工個人績效及成本控管(本指標給予之張數比例上限為發行張數之 15%) 1.獲配對象：對本公司營運業務發展及成本控管有卓越貢獻之員工。 2.既得時點及比例：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屆滿下述時程仍在職，且最近期年終績效考核結果達良好以上者，各屆滿年度可分別受領既得股份比例如下：																	
<table><tr><td>既得條件</td><td>營收達成去年營收 150%以上且稅後淨利達成去年稅後淨利 200%以上及營業費用率降低 10%以上</td></tr><tr><td>任職屆滿 1 年</td><td>獲配股數 x20%</td></tr><tr><td>任職屆滿 2 年</td><td>獲配股數 x20%</td></tr><tr><td>任職屆滿 3 年</td><td>獲配股數 x60%</td></tr></table>	既得條件	營收達成去年營收 150%以上且稅後淨利達成去年稅後淨利 200%以上及營業費用率降低 10%以上	任職屆滿 1 年	獲配股數 x20%	任職屆滿 2 年	獲配股數 x20%	任職屆滿 3 年	獲配股數 x60%									
既得條件	營收達成去年營收 150%以上且稅後淨利達成去年稅後淨利 200%以上及營業費用率降低 10%以上																
任職屆滿 1 年	獲配股數 x20%																
任職屆滿 2 年	獲配股數 x20%																
任職屆滿 3 年	獲配股數 x60%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1.既得期間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等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相同並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3.股東配(認)股、配息權限制：於既得期間獲配之配股配息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股等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相同，並不需交付信託保管。 4.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公司法第 165 條第 3 項所訂股東會停止過戶期間、或其他依事實發生之法定停止過戶期間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此期間如遇有依本辦法本公司得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之情形者，其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股票不享有配股配息及認股權利。 5.既得期間如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等非因法定減資之減少資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依減資比例註銷。如係現金減資，因此退還之現金須交付信託，於達成既得條件後才得交付員工，惟若未達既得條件，本公司將收回該等現金。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須於既得條件達成前，交付信託保管。於既得條件達成後將既得部份之股份自信託帳戶撥付至員工個人之集保帳戶。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其股份本公司全數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282,400 股
已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917,60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均達成既得條件，故無重大影響股東權益之情形。

(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情形。

114 年 3 月 31 日；單位：仟股；仟元

職稱		姓 名	取 得 限 制 員 工 權 利 新 股 數 量	取 得 限 制 工 權 利 新 股 之 股 數 占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比 率 (註 2)	已解除限制權利				未解除限制權利			
					已 解 除 限 制 之 股 數	發 行 價 格 (元)	發 行 金 額	已 解 除 限 制 之 股 數 占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比 率 (註 2)	未 解 除 限 制 之 股 數	發 行 價 格 (元)	發 行 金 額	未 解 除 限 制 之 股 數 占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比 率 (註 2)
經 理 人	副董事長	趙永昌	282	0.1973%	282	10	2,820	0.1973%	0	10	0	0%
	總經理	林錦隆										
	副總經理	郭逢春										
	副總經理	彭嘉尉										
	處長	虞晉瑞										
	處長	張喬翔										
	處長	鍾木池										
	處長	林學勤										
	處長	王月貞										
	處長	洪解原										
	處長	賴建儒										
	處長	葉昌旗										
	會計主管	潘虹萍										
員 工	副處長	楊○森	190	0.13%	190	10	1,900	0.13%	0	10	0	0%
	副處長	陳○源										
	經理	翁○達										
	經理	葉○達										
	課長	趙○婷										
	高級工程師	廖○德										
	經理	朱○永										
	經理	羅○棟										
	經理	王○皓										
	經理	江○逸										

十、併購辦理情形：

(一)進行之合併或收購案：無。

(二)進行之分割案：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數尚在進行中者之資訊：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①各種機械及零件、精密模具之製造加工買賣。
- ②各種精密沖件產品之製造與販賣。
- ③精密塑膠嵌件射出之製造與販賣。
- ④治具磨床、CNC光學仿效研磨床線切割加工等各種精密治具之製造。
- ⑤金屬零件表面處理之加工。
- ⑥機械加工自動車床及CNC車床加工。
- ⑦陶瓷散熱基板製造加工買賣。
- ⑧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散熱產品	7,443,648	61.70	9,358,323	65.54
導線架	2,068,160	17.15	1,947,705	13.64
電子週邊設備及相關配件	1,202,876	9.97	1,245,350	8.72
通訊設備及相關配件	375,061	3.11	299,193	2.10
其他(註)	972,919	8.07	1,427,616	10.00
合計	12,062,664	100.00	14,278,187	100.00

註：其他包括原物料、模具買賣及模具維修收入等。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 ①各種光電產品及高亮度LED、類比暨數位電晶單體導線架之生產。
- ②半導體封裝用之均熱片製造。
- ③LED用陶瓷散熱基板。
- ④高頻同軸連接器、防電磁波遮蔽蓋。
- ⑤車用散熱器暨冷排系列之生產。
- ⑥各種精密沖壓產品。
- ⑦各種精密金屬嵌件射出成型產品。
- ⑧熱固性環氧樹脂預成型導線架。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①冷間鍛造熱傳導用帽子型與兩片式均熱片。
- ②絕緣雙極性電晶體(IGBT)之均熱片底板。
- ③超導熱均溫板(真空腔均熱板散熱技術)。
- ④熱界面材料研發及製造。
- ⑤智能嵌入式數字驅動器LED。
- ⑥各式微波高頻連接連接器。
- ⑦高密度折片式二極體導線架。
- ⑧熱固性環氧樹脂高精準集成化之半導體封裝材。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健策精密成立於76年3月28日，主要從事導線架、均熱片、通訊週邊零組件、電子週邊零組件及其他沖壓件等產品之生產製造與銷售，其中以廣泛應用於車用照明、室內外照明、手持行動裝置電子產品等領域之導線架，以及使用於遊戲機、伺服器、電腦繪圖晶片、工業電腦、通訊基地台設備等高階晶片之均熱片為主，合計導線架及均熱片之銷售業績約占整體營業收入之七成以上，而通訊週邊零組件及電子週邊零組件等沖壓件產品則約占整體營業收入之二成上下。茲就本集團所屬均熱片、LED導線架及電子零組件產業現況說明如下：

①均熱片

均熱片為最基礎之散熱元件之一，由銅、鋁等高導熱金屬材料製成，一般是在電子元件上安裝一均熱片(Heat Spreader)或散熱片(Heat Sink)，藉由散熱材料本身之熱傳導率，將電子元件或晶片產生的熱傳遞或擴散出來，屬於CPU或GPU之直接材料。其應用範圍廣泛，如電子資訊產業中之電子零組件、半導體、光電元件產業皆涵蓋其中，而下游應用之終端產業更涉及到3C及車用電子產業。目前市場上主要聚焦於通訊、伺服器、車用半導體等領域之散熱商機，未來物聯網、車用、大數據及AI人工智慧市場之普及，在雲端資料中心及高速行動智慧裝置之散熱需求將更為明顯。隨著3C產品功能之要求提高，晶片運算效能持續躍進，積體電路製造技術及單體功能不斷地提升，高功率、小體積之電子或電腦元件已成為目前電路設計及製造之趨勢，但過多發熱將會影響晶片壽命、可靠性與穩定性，最直接影響即是溫度升高導致晶片運算效能下降、資料處理速度減緩、高溫導致壽命減少、過熱引發晶片故障。因此，為改善電子元件之穩定性及壽命，如何確保電子晶片元件之品質穩定及提出有效之散熱設計來解決高熱量之散熱問題，成為電子元件製造業愈來愈重視之問題。

本集團在高階運算 HPC/AI 均熱片主係應用於雲端/AI 伺服器及雲端資料中心，企業之數位轉型隨著 5G 技術與應用日趨成熟，以及北美不斷增加資料中心，導致數據驅動所需之資料量隨之增加，對伺服器運算需求將逐年提升。再者，隨著聊天機器人 ChatGPT 熱潮之崛起，帶動市場對生成式 AI 的關注，AI 需求成長推升伺服器出貨量，並刺激散熱模組之規格升級，進而提升均價上揚。根據集邦科技(TrendForce)之需求預估，隨著全球生成式 AI 熱潮興起帶動 AI 伺服器出貨成長，2023 年 AI 伺服器產值已達全球伺服器過半之總產值，而臺灣伺服器產業出貨原本即占全球伺服器出貨八成以上，其中 AI 伺服器之生產組裝代工更已占全球九成，TrendForce 表示，全球 AI 伺服器市場將迎來高速成長，出貨量年增率平均約 38%，預計 2022 年至 2027 年，全球 AI 伺服器出貨量將以 27.2%之複合年增長率成長。預估到 2027 年全球 AI 伺服器預計將佔年度伺服器總出貨量之 19% 左右，出貨量上看 291.7 萬台；且 AI 伺服器帶旺 ODM 大廠相關業務在 2024 年多有跳躍式的增長，同時亦拉升整體伺服器產值突破 3,000 億美元。研調單位 TrendForce 預估，2025 年 AI 伺服器需求仍將進一步增溫，伺服器總產值將年增 35%、達 4,000 億美元以上，其中，AI 伺服器產值占逾 7 成，出貨量亦有近 28%的年成長。隨著人工智慧帶來更大的資料量和更快的處理速度，對資料進行挖掘和分析的需求不斷增加，所產生的算力也愈來愈大，在晶片運算不斷地提升，熱設計功耗需求(TDP，Thermal Design Power)也持續增加，同時在 ESG 意識抬頭下，節能散熱技術的重要性也日益月增，本集團之均熱片可有效解決資料中心、超級電腦、大數據運算之散熱需求。



資料來源：TrendForce(2025/01)。

此外，電動車及油電混合車已成為汽車開發的主要趨勢，本集團攜手國際半導體大廠開發之電動車逆變器 IGBT(絕緣柵雙極電晶體)散熱模組亦使本集團正式跨入電動車及油電混合車市場。IGBT 為半導體零組件，主要用於電動車輛、鐵路機車及動車組之交流電電動機之輸出控制，IGBT 模組是車用關鍵零組件，主要做為直流-交流電之功率轉換器，作動時將產生大量熱能而影響效能，因有大功率之晶片模組散熱問題，目前設計主流都是以水冷散熱基板為解決方案。藉由高導熱的金屬材料，結合金屬加工工

藝，及金屬表面處理，可以使用水冷的方式將晶片溫度控制在許可範圍。而水冷散熱基板的熱流設計需能夠將晶片熱能散出，而設計也需考量到加工製造的成本及可量產性。

全球汽車零組件產業仍持續高度仰賴整車生產，在中國、美國與汽車消費潛力市場如印度、墨西哥、中南美與東協國家等之汽車銷售量與中古車保有量增加，持續帶動汽車零組件需求擴大。2023 年隨著主要汽車消費國家銷售成長，工研院產科國際所預測，全球汽車零組件因中古車保有量累積，恢復疫後常態經濟活動，銷售值將達 17,452 億美元，較 2022 年成長 3.8%，至 2025 年預測全球汽車零組件銷售值可望到 18,192 億美元，較 2024 年成長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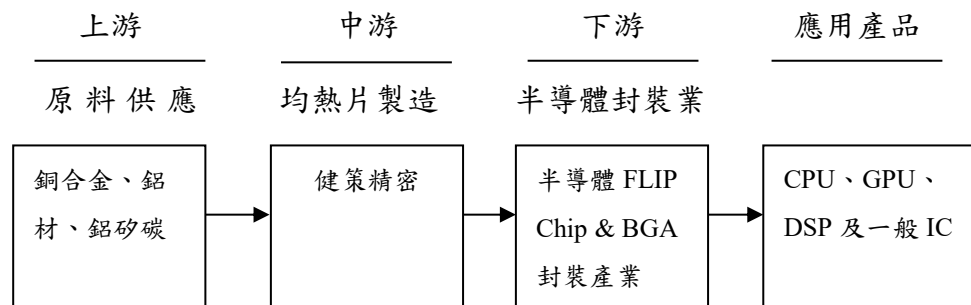
②LED 導線架

導線架(Lead Frame)係為 IC 產業及 LED 產業封裝材料市場之重要產品，依照其晶片運用功能可分為分離式(單體)元件用導線架及其積體電路元件用導線架，而依照所使用之晶片運用功能不同，可區分為 IC 導線架(IC Lead Frame)、LED 導線架(LED Lead Frame)及光電元件導線架(Optoelectronics Lead Frame)等三大類，其作用為承載 IC 元件，並將內部訊號傳輸至外部印刷路板線路，或藉由導線架上正、負極電流導通後，使 LED 晶粒上電子與電洞結合而產生光，亦肩負 LED 晶粒散熱功能，對 LED 之發光效率佔關鍵地位。導線架廣泛被使用於電子產品及 LED 產品之製成當中，故其出貨量與其中端 IC 應用產品、LED 背光、照明、車用及顯示螢幕之市場趨勢息息相關。本集團在導線架產製方面，目前係以 LED 導線架之產製為主，導線架有塑膠成型射出 PPA(熱塑性塑膠)及 PCT(聚對苯二甲酸己二甲醇酯)適用於中低功率 LED 封裝產品，高功率 LED 導線架產品因具備技術成熟、高性價比優勢，出貨比重將持續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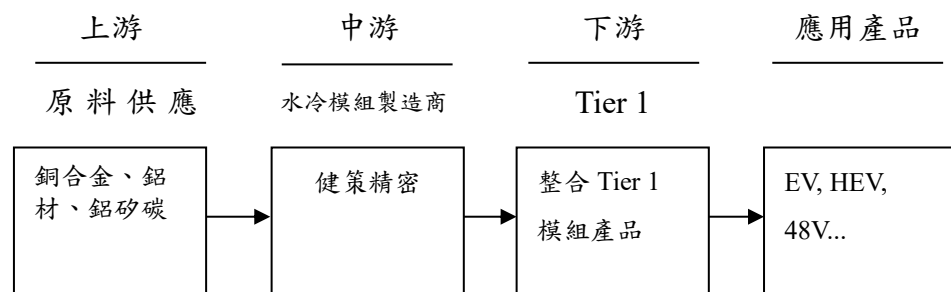
隨著企業和客戶逐漸認識到智慧、節能和聯網照明解決方案的優勢，預計整合物聯網的智慧 LED 照明的趨勢將迅速擴張，支援物聯網的智慧照明可以將照明相關的能源支出減少近 79%，朝著永續發展賣出的第一大步。根據 Research Nester 資料顯示，2024 年 LED 照明市場規模為 964.7 億美元，到 2037 年底可能超過 5,429.8 億美元，在預測期內(即 2025-2037 年)複合年增長率超過 14.1%，2025 年 LED 照明產業規模預估為 1,074.3 億美元。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①均熱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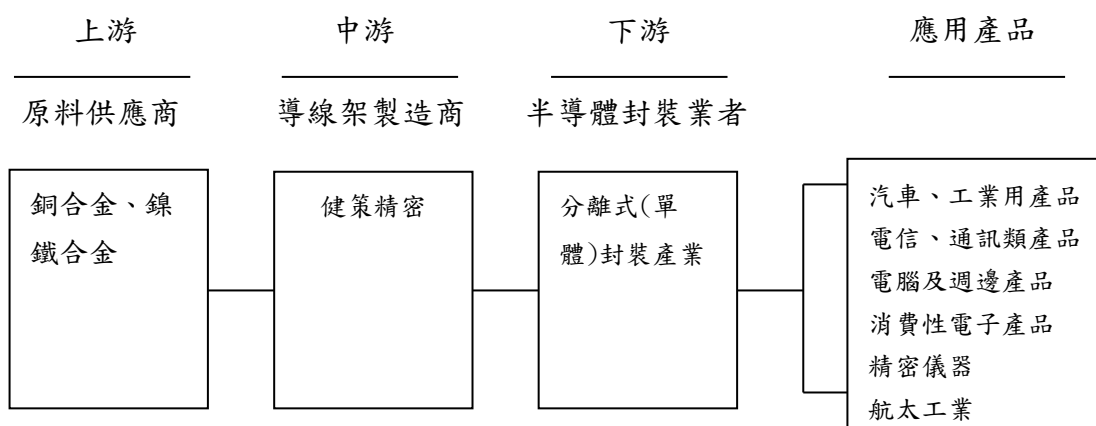
隨著通信、資訊、半導體業與光電產業的快速發展，電子產品已朝高性能、高頻高速與輕薄化的方向演進，且電子產品正邁入次微米技術的過程中，晶片的空間被壓縮得更窄小，但每單位體積散發出來的熱量需以等比級數提高，造成電子元件的發熱密度越來越高，故電子產品之散熱便成為目前電子相關業者決定產品穩定性的重要因素。在晶片表面上直接貼附一層導熱的介面材料為目前覆晶封裝的散熱方式，或配合實體均熱片將晶片內部熱源均勻地傳導至實體均熱片的表面上，再經由外加的散熱器使熱量能夠散溢至外界，以達到散熱的效果，而實體均熱片即為本公司所生產銷售之主要產品。



HEV(Hybrid Electric Vehicle)及 Hybrid 油電混合車與 EV(Electric Vehicle)電動車屬於現行 Green Car 發展的兩大潮流。而所使用的功率模組的發展已趨向高功率、高速化以及高密度。整個功率模組除了封裝材料之外，還需藉助金屬或陶瓷的散熱機構設計，達成整體散熱的目的。

②LED導線架

導線架主要以銅合金、鎳鐵合金經沖壓成形後再電鍍處理而成，其上中下游結構體系如下圖：



本公司在 LED 產業供應鏈中所扮演的角色為封裝業導線架供應商。導線架又稱引線架、框架或支架，與金線及封裝膠為封裝業的三大原料。導線架依其構裝領域不同可區分為：積體電路導線架、發光二極體導線架及電晶體導線架等三種。此三種導線架的功能分別在於作為晶片、發光二極體或電晶體與印刷電路板線路連接之媒介。

(3)產品之發展趨勢

①均熱片

在電子設計的熱管理當中，均熱片(Heat Spreader)絕對是最基礎的一項運用，在一般自然對流無法及時散熱的情況下，且尚無必要使用電動風扇的強制對流散熱前，絕大多數是使用均熱片來因應。

由於效能的提升與製程微小化，電晶體的數量在相對面積中越來越多，電路的設計就更複雜化，但所有的效能卻無法百分之百的提升，因此大部分電能的消耗，其能量則轉變成熱量散發。在製程微小化的同時漏電功耗也遽增，以致在相同的單位面積內，所需要的用電量與廢熱產生也愈來愈大。另外因桌上型電腦趨向小型化與一機多功能，未來家用迷你電腦需同時肩負資訊處理與多媒體影音表現的多重效能，因此在高效能的運算能力下，如何將熱源有效排出，均熱片將是不可或缺的重要散熱解決方案。

各個主要散熱廠商正積極開拓新市場應用領域，包括遊戲機、通訊、伺服器、車用電子、家庭電子產品以及智慧型手機等領域的散熱商機。未來市場上雲端服務及物聯網的新興產業趨勢，對於伺服器及資料中心需求日增，因此運算核心中央處理器及連接器之散熱需求將更為明顯且是可再開拓的領域。

②LED導線架

由於綠色環保意識抬頭，石油等能源之價格居高不下，因 LED 具有省電且低消耗功率的特性，促使其應用領域快速增加。在各種導線架中，以 SMD LED 導線架的需求最為旺盛並具未來發展潛力。本公司為 LED 產業中之 SMD LED 導線架供應商，本公司的高功率 LED 導線架產品也具備技術成熟、高性價比優勢。

目前 SMD LED 主要應用 LED 中低功率，例如手機背光源、數位相機及電子數位相框背光源及汽車車內及車外照明應用。本公司的 LED 導線架產品因具備穩定性與可靠度在車用市場中占優勢，LED 導線架出貨應用中，汽車用途產品比重持續提高。雖然車用產業進入門檻高，至少需要驗證時間約 3 年以上，但價格也相對穩定，取代替換性較低。

(4)市場競爭情形

茲將本公司之國內外主要競爭廠商情形表列如下：

①CPU/GPU均熱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主要競爭項目	備註
Honeywell Electronic Materials	各種半導體零組件與熱界面材料	均熱片	美國上市公司 (NYSE:HON)
Fujikura	電子、通訊與散熱之金屬零件及光學應用零件	均熱片	日本上市公司 (5803:JP)
Shinko	金屬沖壓生產品	均熱片	日本上市公司 (6967:JP)
Dana	車用散熱模組	水冷產品	美國上市公司 (NYSE:DAN)

②LED導線架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主要競爭項目	備註
順德工業	半導體導線架	SMD LED 導線架、電晶體導線架	上市公司 (2351)
一詮精密	沖壓精密金屬零組件、光電導線架	SMD LED 導線架	上市公司 (2486)
長華電材	LED 導線架	LED 導線架、EMC	上市公司 (8070)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與研究發展

本公司研發團隊依產品特性，分別制訂開發流程作業並適時依客戶需求特性調整作業規範，適切提供品質穩定且具有競爭力的產品，以爭取成為顧客的最佳供應商。由於研發團隊不斷的努力，本公司目前已取得多項專利，另尚有多項待審核之申請案，茲將其彙整如下：

序號	案件名稱	申請國別	專利證號	專利期間
1	絕緣金屬基板及其製造方法	大陸	ZL 2019 1 1293237.2	2022.7.1~2039.12.11
2	絕緣金屬基板及其製造方法	日本	7300382	2023.6.21~2039.12.23
3	絕緣金屬基板及其製造方法	美國	11388823	2022.7.12~2040.10.20
4	預成型載板及其製造方法	台灣	I751394	2022.1.1~2038.12.19
5	散熱片	台灣	I730499	2021.6.11~2039.11.11
6	複合結構均熱片及其製造方法	美國	11404344	2022.8.2~2040.9.20
7	發光二極體模組及其製作方法	台灣	I728816	2021.5.21~2040.5.20
8	發光二極體模組及其製作方法	美國	11705547	2023.7.18~2041.3.14
9	均熱片的包裝盒與包裝方法	台灣	I740643	2021.9.21~2040.9.10
10	均熱片的包裝盒與包裝方法	美國	11834225	2023.12.5~2041.6.6
11	導線架結構及其製造方法	台灣	I765569	2022.5.21~2041.2.7
12	導線架結構及其製造方法	大陸	ZL 2021 2 0369876.9	2021.9.17~2031.2.7
13	導線架結構及其製造方法	日本	7220738	2023.2.2~2041.5.9
14	晶片均溫板及其製造方法	台灣	I820525	2023.11.1~2041.11.25
15	均溫板及其製造方法	台灣	I770901	2022.7.11~2041.3.24
16	散熱片	台灣	M638519	2023.3.11~2032.9.21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學歷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截至 2 月 28 日	
	人員	比例(%)	人員	比例(%)	人員	比例(%)
博 士	1	0.63	1	0.33	1	0.33
碩 士	30	18.87	38	12.67	40	13.29
學 士	80	50.31	187	62.33	186	61.79
專 科	48	30.19	74	24.67	74	24.59
合 計	159	100.00	300	100.00	301	100.00
平均年資	6.71		8.08		8.32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研發費用(A)	300,831	389,784	453,974	527,280	597,519
營業收入淨額(B)	6,845,497	8,801,149	12,031,894	12,062,664	14,278,187
比率(A)/(B)(%)	4.39	4.43	3.77	4.37	4.18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開 發 成 功 之 技 術 或 產 品
109 年	封閉式車用散熱基板開發與量產 複合型LED導線架開發 5G晶片均熱片開發與量產 超薄型均熱片量產
110 年	封閉式車用散熱基板開發與量產 雲端計算晶片散熱片開發量產 複合型LED導線架開發 5G 晶片均熱片開發與量產 超薄型均熱片量產
111 年	封閉式車用散熱基板開發與量產 雲端計算晶片散熱片開發量產 複合型LED導線架開發 5G 晶片均熱片開發與量產 超薄型均熱片量產
112 年	5G晶片均熱片開發與量產 超薄型均熱片量產 AI加速晶片之均熱片開發與量產
113 年	3D封裝型車用PLCC導線架量產 IC/LED整合型車用EMC導線架量產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發展計畫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訂定原則是依據產品特性及發展方向，將客戶產品專案化處理。考慮到避免尖端技術外流及整合專業技術，設定台灣為主要開發據點，以維持新產品開發與品質，茲就各項短期計畫分述如下：

①產品客製化

本公司提供專業的客製化服務，依照客戶需求，為其設計與開發專屬之模具。同時對終端產品的演變保持高度敏銳，不斷提升自身能力以跟上日新月異的科技發展及產品運作需求，透過模組化生產以縮短開發時程，於量產時更能有效提升品質與準確備料，最終達到降低整體成本之優勢。

②高效率產出、維持品質服務穩定

因應終端產品不斷推陳出新且需求急遽增加，本公司持續導入自動化生產，透過降低人為疏失及模組化生產，更能有效提高生產效率與品質，以符合客戶既有與未來之期待。

③以全球為目標市場銷售及產品多元化

除持續與現有客戶保持緊密關係以了解市場變化外，透過不斷開發的新技術，主動向客戶提出新解決方案，從技術交流間接了解客戶產品瓶頸及潛在市場，優化既有製程並結合新開發技術，組成富有彈性的模組多元化產品，積極深根目標市場。

(2)長期發展計畫

對於長期業務發展計畫概述如下：

①公司積極開發與申請相關產品新樣式專利，增加產品的附加價值。

②強調永續經營，以建立長期關係為目標，並爭取新客戶之信賴。

A.直接交易的產生

以最直接且有效率的方式為客戶提供相關商品資訊與技術服務。

B.重覆交易的達成

以永續經營為目標，藉由重複交易及關係維護，以增加客戶信賴度及重覆合作之意願。

C.買賣雙方建立合作夥伴關係

擴大市場區塊並拉近客戶關係，建立策略聯盟之合作關係，共同化解自身弱點並強化優點，以提升雙方整體競爭力。

③透過垂直整合，提供客戶完整服務

本公司擁有完整的生產技術能力與品質系統，藉由垂直整合提高自動化設備比率，最終達到提高生產效率及優化品質以滿足客戶需求。本公司擁有向客戶提出研發與設計提案之能力，可一次滿足客戶從開發到量產所需。

④財務配合

以穩固健全的財務體質為經營目標，運用多元化籌資管道，建構最適合之資本組合，以支援本公司日常營運及不斷成長之規模及營業額。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產品之銷售區域，以亞洲、美國、歐洲之資訊科技電子廠商為主，目前大多數客戶為國際知名廠商以及各大知名品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地區別	112 年度		113 年度	
	銷售淨額	比例	銷售淨額	比例
內 銷	1,776,568	14.73	2,573,194	18.02
外 銷	10,286,096	85.27	11,704,993	81.98
合 計	12,062,664	100.00	14,278,187	100.00

(2)市場占有率

①散熱產品

本公司均熱片是封裝業不可或缺的電子材料零組件，能提供客戶從模具製造、沖壓生產至電鍍成品垂直整合的生產流程，以及更有競爭力、更有效率的解決方案。本公司產品於各產業中應用範圍相當廣泛，經查相關產業統計資料，並無專業研究機構發表與本公司主要產品均熱片之相關產銷統計資料。

②導線架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 LED 導線架，LED 技術應用在手機、車燈照明、航空燈、交通號誌燈等應用範圍相當廣泛，經查相關產業統計資料，無法在公開市場直接找到產業市佔統計資料。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①散熱產品

未來科技的趨勢，將會是以個人化生活、綠色環保、高齡化社會及人機互動介面等「人因」和「環保」為方向的應用產品。未來電腦功能的多樣化、運算複雜化與高速化及新的封裝製程皆須克服散熱功率的需求，因此生產與製造散熱功能良好的均熱片需求量將會有所成長。

目前本公司之均熱片主要係以 3C 市場為主要發展目標，且已逐步拓展至 3C 各個產品領域，並積極開拓新市場應用領域，包括通訊、伺服器、遊戲機、家庭電子產品、車用電子及智慧型手機等領域的散熱商機。而「逆變器散熱」市場係成長擴張中之利基市場，與其他受景氣循環或強調價格競爭之產業不同，產業內廠商受惠外部市場成長，於未來發展上，有隨市場規模擴大而成長之有利機會。

本公司憑藉與國際大廠建立良好的信賴及合作關係，輔以對產品品質的高度堅持及對成本的控管，在產能規模逐漸擴充下，有助於均熱片訂單之爭取，亦為本公司未來營收成長之主要動能之一。

②導線架

本公司為專業 LED 導線架廠商，尤以 SMD LED 為發展重心，隨著高亮度 LED 產品需求增加，本公司正結合高精密度的 SMD LED 導線架與均熱片的散熱專業、開發設計與生產能力，為高亮度 SMD LED 導線架市場提供最具優勢與潛力產品。隨著高耐熱特性新式 LED 產品產能開出，下游封裝廠商需求成長，將有助於提升本公司在 LED 導線架之產銷貢獻。

LED 技術持續更新與發展，本公司在手機、車燈照明、航空燈、交通號誌燈等利基市場已經取得一定市場占有率。在一般照明市場上，桶燈、崁燈、投射燈以及景觀照明燈所需的高亮度 SMD LED 產品也陸續供貨，並已逐步取代白熾燈泡等傳統光源，故市場對 SMD LED 導線架產品之需求亦將大幅成長。

隨著持續引進國外先進製程技術，以及國外技術駐廠團隊持續不間斷在本公司落地深耕，本公司相較於同業更具有技術領先及高效量產優勢。除了可幫助客人更加確保品質穩定以及成本優勢，隨著大者恆大的整併趨勢，本公司在 LED 導線架領域將持續成長，並與客戶持續合作開發陶瓷基板、環氧樹脂射出產品應用。

(4)競爭利基

本公司從產品研究開發至市場行銷皆為自行掌控，各項競爭利基分析如下：

①垂直製程整合

本公司不僅是專業模具及沖壓廠商，更能提供表面處理/金屬埋入成型/組裝等相關垂直製程。為確保產品品質的穩定性，生產採無塵室作業，且提供全製程服務，可滿足客戶一站購足需求。

②專業開發團隊

本公司擁有國際性的技術團隊及經驗豐富的模具人員，並鼓勵各式新發明與新式樣應用於產品中。經由持續不斷的研發，本公司已取得多項專利，且尚有新發明或新技術持續申請專利。

③均熱片在國內為最大供應商，且為國際間頗具競爭力之專業廠商

均熱片在國際間主要供應商原集中於美國及日本，然美國及日本供應商相對生產成本較高，而本公司因成本管控得宜且產品品質穩定深獲客戶

青睞，使得本公司在國際間具有競爭力。

④與具市場領導的客戶群直接聯繫，可迅速得到市場訊息及研發支援

由於本公司主要客戶皆具市場領導地位，可立即接收市場面訊息，且得以直接和國際知名企業做研發探討並獲得支援。

(5)發展遠景之有利因素、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有利因素

- A.全球化佈局，均衡發展。
- B.取得 IATF16949 認證，有利本公司均熱片與 LED 產品於車用市場上之積極擴展。
- C.國際化的市場佈局，與主要客戶直接溝通並提供服務。
- D.產品多元化發展，分散風險。
- E.公司持續穩定成長，規模不斷擴大，可吸引更多優秀人才加入團隊。
- F.公司持續投資研發/設備汰舊更新/廠房擴充/人才培育，為未來 5-10 年規劃及布局。

②不利因素

- A.原物料價格大幅波動，材料成本不易掌控。
- B.匯率變動風險。
- C.無錫健策勞工成本逐年增加，人員流動率高，招工難度較以往更加困難。
- D.客戶規格愈來愈廣，品質要求也愈來愈高，與價格不成正比。

③因應對策

- A.本公司與供應商之間長時間保持良好的互動關係，除可掌握原物料供應的穩定性，亦可同時與客戶溝通，對原物料價格的波動作出適當應因措施，以降低雙方共同風險。此外，本公司亦持續投入研發作業，以各式材料或複合性材料作為基礎試沖壓，降低集中對單一金屬材料的使用比率。本公司亦積極建立垂直整合製程，以開發高附加價值之產品為目標。
- B.持續加強財務人員避險操作觀念，並且加強與金融機構之互動，藉以研判匯率及金屬原料價格變動之走勢，作為避險操作之參考。同時盡量以相同幣別之銷貨收入支應採購支出，以達匯率自動避險的效果。在銷售價格方面，將與客戶協商依國際行情採浮動計價，以共同分擔風險。
- C.持續進行自動化設備改善，提升整體製程效率及產能。
- D.尋找替代料與提升技術，以降低成本。
- E.持續加強公司品質系統及製程改善能力，以增加競爭力來因應市場高品質要求及低利潤的現實環境的挑戰。
- F.持續不斷研發新產品，創造更大利基，也著眼於遠端辦公之商機。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產品項目	產品用途
散熱產品	為高階封裝、半導體元件、馬達、逆變器提供散熱功能。
導線架	其用途為負載半導體晶粒，藉由導線架上正、負極將電流通過後，達到使晶粒上電子與電洞結合產生之光，透過導線架上碗面之折射而產生高亮度之功能，為發光二極體組裝不可或缺之關鍵零組件。 若應用為中階功率 LED 封裝用之導線架，仍選用結合銅片與熱固性塑料成型，目前以熱固性塑料中的環氧樹脂(EPOXY)生產應用為大宗。可運用於車載照明系統中。
電子零件	主要為中央處理器之機構扣件，用途為確保 CPU 與 Socket 有良好電性接觸及確保 CPU 與散熱模組有良好熱傳接觸。
通訊連接器	主要用於雷達、微波通訊系統、無線電設備和電子儀器的射頻回路連接同軸射頻電纜，為有線電視網路電纜之連接器。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①散熱產品：原材料(包含鋁/銅/不鏽鋼/特定用途之複合材料等)→冷間鍛造/沖壓成型→CNC加工成型→電鍍鍍鎳(金)/化學鍍鎳/黑化處理/塗膠處理/陽極處理/鈍化處理等→品質檢驗→包裝→入庫。

②導線架：原材料(銅)→沖壓→連續式電鍍銀→成型→折腳、切片加工→品質檢驗→包裝→入庫。

熱固性環氧樹脂預成型導線架：原材料→蝕刻→成型→電鍍→包裝→入庫。

③電子零組件：材料(包含不銹鋼材/鋼材&車削/鍛造零件&成型零件)→沖壓本體及配件→自動線組裝本體及配件含線上工站品質檢驗→外觀品質檢測→包裝→入庫。

④通訊連接器：各種原材料→車床機械加工/沖壓/射出→電鍍→組立→電性測試→品質檢驗→包裝→入庫。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供應來源	供應狀況
銅材	台灣、日本、歐洲、韓國	穩定
銀材	日本、歐洲	穩定
塑膠材料	美國、日本、歐洲、韓國	穩定
鐵材	台灣、日本	穩定

本公司主要原料均來自合格供應商，配合進料檢驗及定期考核穩定供應品質，為確保具有市場購買競爭力及避免材料短缺，緊密與同性質供應商保持聯繫。藉由「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宣導函」要求供應商共同遵守各項政策(環安衛、道德、勞工及綠色環保品質)，禁止交付來自衝突礦產地區之金屬原物料及含有危害環境物質之產品。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毛利率較前一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者，應分析造成價量變化之關鍵因素及對毛利率之影響)

(1)本公司產品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收入	12,062,664	14,278,187
營業毛利	4,042,419	5,365,466
毛利率	33.51	37.58
毛利率變動率	—	12.15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112~113年度未有毛利率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情事，故不擬分析。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乙公司	567,584	13.56	無	乙公司	959,911	15.91	無
	其他	3,618,182	86.44	—	其他	5,073,016	84.09	—
	總計	4,185,766	100.00	—	總計	6,032,927	100.00	—

增減變動說明：

本公司進貨項目主要為銅、鋁與鐵等金屬材料、電鍍製程使用之化學原料及通訊商品，最近二年度除向乙公司進貨金額達10%以上外，其餘對單一公司進貨金額未達當年度10%，採購來源尚屬分散。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集團	1,853,455	15.37	無	A 集團	2,372,712	16.62	無
2	C 集團	1,682,260	13.95	無	C 集團	1,399,819	9.80	無
3	B 集團	408,810	3.39	無	—	—	—	無
其他		8,118,139	67.29	—	其他	10,505,656	73.58	—
總計		12,062,664	100.00	—	總計	14,278,187	100.00	—

增減變動說明：

本公司產品以外銷為主，其中又以亞洲及北美市場為主要銷售地區。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皆屬於亞洲及北美地區市場的客戶，尚無重大變化。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KPCS；新台幣仟元

生產 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散熱產品		490,979	315,268	4,988,280	540,077	400,363	7,091,367
LED 導線架		20,946,328	11,508,825	1,713,297	21,141,485	10,335,676	2,067,591
電子週邊零組件		3,448,346	2,838,321	855,329	3,165,868	1,726,770	5,420,608
通訊週邊零組件		136,973	71,415	205,377	144,473	81,860	303,464
其他(註)		—	—	435,169	—	—	528,714
合計		—	—	8,197,452	—	—	15,411,744

註：其他包含原物料、模具等，其計量單位及規格形式皆不相同。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KPCS；新台幣仟元

銷售 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散熱產品		46,546	715,665	276,024	6,727,983	15,916	1,066,697	283,552	8,291,626
LED 導線架		2,273,644	150,003	12,475,757	1,918,157	1,456,993	99,136	11,173,787	1,848,569
電子週邊零組件		659,756	181,638	1,128,080	1,021,238	592,317	262,329	738,915	983,021
通訊週邊零組件		4,381	2,248	74,627	372,813	4,391	2,595	77,154	296,598
其他(註)		—	727,014	—	245,905	—	1,142,437	—	285,179
合計		—	1,776,568	—	10,286,096	—	2,573,194	—	11,704,993

註：其他包含原物料、模具等，其計量單位及規格形式皆不相同。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年；%

項 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截至 2 月 28 日
員 工 人 數	管 理 人 員	245	246	241
	一 般 職 員	622	932	948
	生 產 線 員 工	1,730	2,161	2,311
	合 計	2,597	3,339	3,500
平 均 年 齡		36.86	36.56	36.89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5.64	5.60	5.60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	博 士	0.07	0.06	0.06
	碩 士	3.43	3.06	2.97
	大 專	29.03	27.62	27.06
	高 中	52.83	56.66	57.28
	高 中 以 下	14.64	12.60	12.63
	合 計	100.00	100.00	100.00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1)已取得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

①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本公司因從事「金屬品加工程序-金屬電鍍處理程序(M01)」為環境部公告之列管事業別，大園廠已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4 條、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許可證管理辦法等規定，分別於 101 年 07 月 04 日取得第 1010018691 號函設證字第 H3545-00 號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及 111 年 06 月 17 日取得桃園市政府環空字第 1110164224 號函操證字第 H7057-00 號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另華亞廠為精密模具、金屬沖壓及塑膠射出，因其生產製程並未達到空氣污染源之排放標準，故無需申請固定污染源之操作許可證。

②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本公司大園廠因係環境部公告應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之事業，已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14 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辦法等規定，取得桃園市政府 111 年 11 月 15 日府環水字第 1110278343 號桃市環排許字第 H1790-10 號水污染防治許可證。另華亞廠之製程為精密模具、金屬沖壓及塑膠射出，因其生產製程並未達到廢水污染源之排放標準，故不需申請廢水排放許可證。

③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本公司大園廠係環境部公告應檢具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已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規定，取得 112 年 9 月 11 日核准字號 H09705200002 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2)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

本公司大園廠依水污染防治法第11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16條屬污染防治徵收對象，水污費每六個月、空污費每季皆依規定主動辦理申繳事宜。

(3)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

本公司大園廠依法設置廢水處理專責單位、甲級廢棄物處理專責人員一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通識級專業應變人員一名，並依政府之環保相關法令執行各項業務。

2.公司有關對防治污環境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之效益：

(1)廢水處理設備

113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 餘額	用途及可能產生效益
污水管線	一式	95.10.30	1,348,600	0	達到環保法規之廢水排放標準
廢水處理設備工程	一式	96.12.25	4,580,727	0	達到環保法規之廢水排放標準
大園廠 B 棟廢水工程	一式	98.08.01	744,000	0	達到環保法規之空氣排放標準
銅電解回收設備	一式	98.12.03	1,520,000	0	達到環保法規之空氣排放標準
廢水處理設備	一式	98.12.21	8,000,000	0	達到環保法規之空氣排放標準
A 棟純水回收處理設備	一式	99/11/01	1,750,000	0	水洗水回收再利用減排廢水
P6 及 R4 廢水排放管路工程	一式	100.03.11	454,751	0	達到環保法規之廢水排放標準
鎳電解回收設備	一式	100.07.01	2,300,000	0	達到環保法規之廢水排放標準
銀回收高週波加熱設備	一式	100.03.21	540,000	0	達到環保法規之廢水排放標準
廢水處理設備	一式	106.06.30	942,857	0	達到環保法規之廢水排放標準
廢水處理設備增設 UF 膜組及系統製作	一式	106.12.31	4,168,000	0	達到環保法規之廢水排放標準
廢水處理設備增設 UF 膜組及過濾控制系統設備(含配管工程)	一式	108.07.10	2,834,500	275,585	達到環保法規之廢水排放標準
大園廠 C 棟 HR 純水系統	一式	108.12.31	3,100,000	516,677	達到環保法規之廢水排放標準
大園二廠廢水處理設備	一式	109.12.31	11,047,000	3,682,362	達到環保法規之廢水排放標準
廢水處理設備增設 UF 膜組	一式	109.12.31	5,560,000	1,853,348	達到環保法規之廢水排放標準
廢水處理控制系統	一式	110.06.10	5,378,204	2,240,930	達到環保法規之廢水排放標準
廢水處理設備 UF 模組	一式	113.03.27	3,935,308	3,498,053	達到環保法規之廢水排放標準

(2)廢氣處理設備

113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可能產生效益
廢氣處理設備	一式	94.07.02	637,800	0	達到環保法規之空氣排放標準
抽風水洗塔工程-PP 廢氣塔	一組	97.01.25	503,500	0	達到環保法規之空氣排放標準
廢氣處理塔空污改善工程	一式	97.06.02	415,000	0	達到環保法規之空氣排放標準
炭化水素系洗淨機	一台	98.09.09	3,726,331	0	達到環保法規之空氣排放標準
D 棟 R3 線洗滌塔工程	一式	99.02.11	619,048	0	達到環保法規之空氣排放標準
A 棟 P4 掛鍍線抽風工程	一式	99.03.09	885,000	0	達到環保法規之空氣排放標準
D 棟洗滌塔修護工程	一式	99.09.03	1,250,000	0	達到環保法規之空氣排放標準
空氣汙染防制系統-洗滌塔	一式	109.12.31	7,682,000	2,560,686	達到環保法規之空氣排放標準

-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經過，其有污染糾紛情事者，並應說明處理經過：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無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另本公司秉持對環境保護之責任，減少有害事業廢棄物產出量，降低對環境的衝擊，於 105 年起設置並開始運作廢水高級處理技術之廢水處理單元(薄膜處理設備)，並於 108 年新增第六套薄膜處理設備，設置成本約新台幣 2,809,500 元。

-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桃園市環保局稽查違反空污操作許可事項說明：

- (1)113 年 9 月 21 日稽查(府環稽字第 1130355199 號),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A 棟 2 樓作業區發現有新設置兩座噴砂機，及 D 棟 1 樓作業區發現有新設置污染源濕式噴砂線，皆未登載於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內，及 D 棟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之洗滌塔(A008)稽查時壓降 83mmH₂O(許可操作條件 20mmH₂O~60mmH₂O)，電鍍設施(E010)現場作業中，惟作業時將機台密封蓋開啟,未能密閉收集，皆未依許可內容操作，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62 條第 1 項第 5 款裁處新台幣 10 萬元整。
- (2)113 年 11 月 22 日複查前項限期改善狀況(府環稽字第 1130374487 號)，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A 棟 2 樓作業區仍有新設置兩座噴砂機，及 D 棟 1 樓作業區有新設置污染源濕式噴砂線，皆有使用情形，有生產日報表佐證，違規情形仍未完成改善，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62 條第 1 項第 5 款裁處新台幣 16 萬元整。

針對以上違規事項，新設置產線污染源已提送空污操作許可異動申請，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汰換壓差儀表以穩定顯示參數，產線電鍍設施機台作業時規定務必密閉收集。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1)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無

(2)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設備名稱	預估取得年度	預估投資成本	用途
固定污染源防制設備	113 年 6 月	6,000,000	生產製程中廢氣污染處理
薄膜處理設備	113 年 12 月	5,000,000	廢水處理後有害污泥減量
中水回收設備	114 年 5 月	1,000,000	中水收集再製，減少自來水用量

(五)勞資關係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與實施情形

除依勞基法及相關法令辦理外，本公司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另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全年度員工福利之規劃及福利金收支管理作業。本公司其他員工福利措施列舉如下：

- ①退休金依法辦理。
- ②全體員工除依法參加勞健保外，公司亦投保團險。
- ③每月發放員工生日禮物。
- ④每年舉辦員工旅遊或提供補助。
- ⑤員工遇有婚、喪、喜、慶，除依勞基法之規定給予休假外，並享有福利金之補助。
- ⑥員工於年節、勞動節、端午節、中秋節等均可領取禮金，尾牙活動時舉辦摸彩活動。
- ⑦員工依法享有特休假。
- ⑧員工加班費均依法給付。
- ⑨辦理員工分紅，讓員工共享經營成果。
- ⑩視員工職級投保新台幣80至400萬元不等之意外保險，讓員工多一層保障。

(2)進修及訓練

本公司為提昇員工專業技術能力、加強工作效能及對產品品質之重視及提升，每年依各部門主管依據公司營運目標及員工工作需求提出年度教育訓練計畫表。除依年度教育訓練計畫表執行員工進修訓練外，更不定期舉辦管理職能及專業訓練課程，並視需要派員參加外部機構舉辦之課程與訓練，以強化各部門員工之專業能力。

(3)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定職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內政部「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之規定，按月以給付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列退休準備金，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保管運用。實際支付退休金時，應先由員工退休基金項下支付或沖轉；不足支付或沖轉時，始得以當年度費用列支。

自民國94年07月01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舊制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由本公司按月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儲存於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提撥數列為當年度費用。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良好，除透過電子郵件溝通模式外，亦每季舉行一次勞資會議進行意見交流，以維持勞資雙方良好之互動。本公司並未發生勞資爭議情事。

-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因於機械停止運轉時，未針對具有彈簧等彈性元件、液壓、氣壓或真空蓄能等殘壓引起之危險，採釋壓、關斷或阻隔等適當設備或措施，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57 條第 2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之規定，經桃園市政府於 113 年 3 月 18 日，以裁處書府勞檢字第 1130071505 號處以罰鍰新臺幣 100,000 元，本公司已設置相關設備或防護措施避免具有彈簧等彈性元件、液壓、氣壓或真空蓄能等殘壓引起之危險避免此情形再次發生。

本公司遵照相關法規執行，惟因與主管機關對法令解釋有所差異，導致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1 條第 2 項之規定，經桃園市政府於 113 年 12 月 17 日，以裁處書府勞條字第 1130356471 號處以罰鍰新臺幣 20,000 元，為避免類似情況發生，本公司已依主管機關建議調整執行方式。

(六)資通安全管理：

- 1.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 ①本公司成立資訊安全組專案組織，並指派資安長，負責統籌資訊安全政策

擬定及施行，並由資訊安全組內各專案成員進行資安管制措施，宣導資訊安全訊息，提升員工資安意識，蒐集及改進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 ②由稽核室每年就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資訊安全查核，評估公司資訊作業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2)資通安全政策

為落實資安管理，公司訂有內部控制制度及資訊管理作業程序，藉由全體員工共同努力期望達成下列政策目標：

- ①確保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
- ②確保依據部門職能規範資料存取。
- ③確保資訊系統之持續運作。
- ④防止未經授權修改或使用資料與系統。
- ⑤定期執行資安稽核作業，確保資訊安全落實執行。

(3)具體管理方案

①電腦設備安全管理

- A.電腦主機及備份硬碟放置於機房由資訊單位指定人員負責管理。
- B.機房內部備有獨立空調，維持電腦設備於適當的溫度環境下運轉。
- C.機房配置不斷電與穩壓設備，避免意外瞬間斷電造成系統當機，或確保臨時停電時不會中斷電腦應用系統的運作。

②網路安全管理

- A.本公司以防火牆設備區隔內外網路；全球集中應用主機於總部實體機房，不採行任何主機雲端服務。
- B.建置企業虛擬私有網路 VPN 設備，員工由遠端登入公司內網存取資訊系統，必須申請 VPN 帳號，透過 VPN 的安全方式始能登入使用，且均留有使用紀錄可稽查。
- C.本公司郵件系統可設定外寄前關鍵字稽核，並備有郵件保存系統，事後任何寄收動作皆全面有軌跡紀錄。針對特定郵件主機攻擊可能性，採用郵件系統提供特別參數限制超過時之自動關閉服務或自動列入封鎖 IP 地址，以維護使用者郵件安全。
- D.配置上網行為管理與過濾設備，控管網際網路的存取，可屏蔽訪問有害或政策不允許的網路位址與內容，強化網路安全並防止頻寬資源被不當占用。

③病毒防護與管理

- A.每部電腦均安裝防毒軟體，並設定定期更新，軟體自動監視。
- B.電子郵件伺服器配置有郵件防毒、與垃圾郵件過濾機制，防堵病毒或垃

圾郵件進入使用者端的電腦。

④系統存取控制

- A.員工對各應用系統的使用，透過公司內部規定的系統權限申請程序，經權責主管核准後，由資訊部建立系統帳號，並經各系統管理員依所申請的功能權限做授權方得存取。
- B.帳號的密碼設置，規定適當的強度、字數，並且必須文數字、特殊符號混雜，才能通過。
- C.同仁辦理離職手續時，資訊室依人資離職通知，進行各系統帳號的刪除作業。

⑤確保系統之持續運作

- A.系統備份：建置備份系統，採取每日備份機制，異地電腦機房保存一份磁帶備份資料，以確保系統與資料的安全。
- B.災害復原演練：每年實施一次演練，確保備份媒體的正確性與有效性。
- C.租用電信公司多條數據線路，透過頻寬管理設備，兩線路並聯互為備援使用，確保網路通訊不中斷。

⑥確保系統之持續運作

- A.資安宣導：資訊室不定期提供資訊安全相關訊息進行宣導。
- B.教育訓練：每年定期安排資安教育訓練。

(4)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 ①建立資訊系統安全防護網，包含機房、網路設備、網路連線及個人資訊設備管理，以落實員工個人資料、公司機密資料、客戶及供應商等資料保護。
- ②每年辦理資訊安全教育訓練，並不定期針對各項資訊安全認知進行公告及宣導，透過不斷的培訓及宣導，提升員工資安意識。
- ③投入人力：每日各系統狀態檢查、每週確認備份執行狀況、每年系統災難復原執行演練、每年對資訊循環之內部稽核、會計師稽核等。
- ④資訊安全組專案組織設置總人數為20人，113年共開會4次，討論資安風險及防範措施。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對於資訊安全事件的通報及處理，健策已明確訂立資安通報及處理流程，資安事件由資訊安全組收錄並訂定事件等級，相關單位於目標處理時間內排除及解決資訊安全事件，並於事件處理完畢後進行根因分析及矯正措施，以預防事件重複發生，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發生重大網路攻擊或其他相關資通安全事件。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使用及保險情形、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1)本公司業經 111 年 6 月 17 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取得桃園市政府桃園航空城計畫優先產業專用區土地，截至 113 年 2 月 29 日已支付前二期價款共 392,254 仟元，其交易過程均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2)本公司業經 112 年 11 月 3 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取得桃園華亞園區商辦大樓第 13 樓層，截至 113 年 2 月 29 日已支付前二期價款共 111,000 仟元，其交易過程均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113 年 12 月 31 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桃園航空城計畫優先產業專用區土地	30,874.00 平方米	1	114.1	2,582,358	—	2,582,358	生產部門	—	—	—	無
桃園華亞園區商辦大樓第 13 樓層	土地面積 115.90 坪 建築物面積 826.27 坪	1	-	370,677	—	370,677	行政部門	—	—	—	無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面積、座落地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未折減餘額、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公允價值及預計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無。

(二)使用權資產

1.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租賃標的名稱、數量、租賃期間、出租人名稱、原始帳面金額、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保險情形及租約之重要約定事項：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113 年 12 月 31 日

工廠/項目	建物面積(m ²)	員工人數(人)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華亞廠(總公司)	15,215	899	均熱片、LED 導線架	良好
大園廠	33,907	1,204	掛鍍,連續電鍍	良好
無錫健策廠	41,322	832 (陸員 589+派遣 243)	精密模具、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良好
金利平鎮廠	44,149	402	各式沖壓製品	良好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KPCS；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生產量值	112 年度				113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利 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 用率	產值
散熱產品	490,979	315,268	64.21	4,988,280	540,077	400,363	74.13	7,091,367
LED 導線架	20,946,328	11,508,825	54.94	1,713,297	21,141,485	10,335,676	48.89	2,067,591
電子週邊零組件	3,448,346	2,838,321	82.31	855,329	3,165,868	1,726,770	54.54	5,420,608
通訊週邊零組件	136,973	71,415	52.14	205,377	144,473	81,860	56.66	303,464
其他(註)	—	—	—	435,169	—	—	—	528,714
合計	—	—	—	8,197,452	—	—	—	15,411,744

註：其他包含原物料、模具等，其計量單位及規格形式皆不相同。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 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 淨值	市價	會計處 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 報酬		持有公 司股份 數額
				股數	股權 比例				投資 損益	分配 股利	
Elix International Co.,Ltd.	投資控股	664,499	1,357,448	21,306	100.00	1,357,448	—	權益法	225,909	138,610	—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精密模具、 電子零組件 之製造加工 及買賣業務	3,212,857	1,786,980	139,400	100.00	1,786,980	—	權益法	91,986	—	—
無錫健策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精密模具、 電子零組件 之製造加工 及買賣業務	665,732	1,034,288	註 1	100.00	1,034,288	—	權益法	239,964	138,610	—
金利國際科技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393,599	595,404	12,779	100.00	595,404	—	權益法	(25,057)	278,757	—
金利全球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 業務	32	—	0.001	100.00	—	—	權益法	—	—	—
金峰表面處理設備 有限公司	機械設備製 造、機械安 裝、自動控 制設備工程 及表面處理	14,771	16,655	註 1	48.99	16,655	—	權益法	1,614	—	—
嘉興金利精密電子 有限公司	精密模具、 電子零組件 之製造加工 及買賣業務	148,549	364,405	註 1	66.60	364,405	—	權益法	29,685	278,757	—
南通健策半導體科 技有限公司	半導體、 光電、汽車 材料研發及 生產	262,280	317,031	註 1	100.00	317,031	—	權益法	(54,494)	—	—

註 1：為「有限公司」之型態，故無面額及股份。

(二)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經理人及直接或 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Elix International Co., Ltd.	21,306	100.00	—	—	21,306	100.00
無錫健策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	—	註 1	100.00	註 1	100.00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39,400	100.00	—	—	139,400	100.00
金利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	—	12,779	100.00	12,779	100.00
金利全球有限公司	—	—	0.001	100.00	0.001	100.00
金峰表面處理設備有限公司	—	—	註 1	100.00	註 1	100.00
嘉興金利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	—	註 1	66.60	註 1	66.60
南通健策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	—	—	註 1	100.00	註 1	100.00

註 1：為「有限公司」之型態，故無面額及股份。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不適用。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目前仍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桃園航空城土地標售契約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政府	111.9~預告 登記塗銷	土地買賣	無
土地/房屋預定 買賣契約書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研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安鳳實業有限公司 明珍投資有限公司	112.11.22	土地/房屋 買賣	無
工程採購契約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富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12.9.25	廠房興建 工程	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曾辦理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及私募有價證券，前各次現金增資及發行公司債計畫業已執行完畢，另本公司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者為 109 年 10 月 14 日核准之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及 113 年度與金利公司進行股份轉換發行新股，茲就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及 113 年度股份轉換發行新股計畫內容、執行情形及產生效益說明如下：

(一)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計畫內容

(1)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9 年 10 月 1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359644 號函。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2,010,000 仟元。

(3)資金來源：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0,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發行期間 5 年，依票面金額之 100.5%發行，利率 0%，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2,010,000 仟元。

(4)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9 年第四季	110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9 年第四季	680,000	680,000	—	—	—	—
購置機器設備	110 年第四季	400,000	40,000	100,000	110,000	129,000	21,000
充實營運資金	110 年第一季	930,000	700,000	230,000	—	—	—
合計		2,010,000	1,420,000	330,000	110,000	129,000	21,000

(5)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①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中之 680,000 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以本公司目前向往來銀行借款之借款利率設算，預計 109 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814 仟元，往後每年可節省利息約 4,882 仟元，除減輕財務負擔外，亦可提升短期償債能力，並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健全財務結構，以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並預留未來舉債空間。

②購置機器設備

本公司為因應未來業務成長需求，本次籌資計畫中之 400,000 仟元係

作為大園二廠購置機器設備之用。110~114 年度大園二廠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別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110 年度	均熱片	32,400	29,160	699,840	244,944	125,971
111 年度	均熱片	43,200	38,880	933,120	326,592	167,962
112 年度	均熱片	43,200	38,880	933,120	326,592	167,962
113 年度	均熱片	43,200	38,880	933,120	326,592	167,962
114 年度	均熱片	43,200	38,880	933,120	326,592	167,962
合 計	均熱片	205,200	184,680	4,432,320	1,551,312	797,819

③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預計未來業績持續成長，在生產量值增加下，而其生產所需之原物料採購亦將增加，本次募集資金中 930,000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若依目前本公司平均短期借款利率 0.72%估計，每年將可減少 6,696 仟元之利息支出；而在財務結構方面，預估本次充實營運資金後，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亦將提升，故本次計畫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本公司營運發展及業務成長所需之資金需求，以降低資金成本、增加資金調度之彈性及財務運作之靈活度，並維持長期競爭力，進而增進本公司之營運發展。

(6)計畫變更情形：無。

2.實際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680,000	已按原計畫於 109 年第四季執行完畢。
		實際	68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購置機器設備	支用金額	預定	400,000	因受疫情影響，致原定 110 年第四季執行完畢，延至 111 年第三季完成。
		實際	40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930,000	已按原計畫於 110 年第一季執行完畢。
		實際	93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合 計	支用金額	預定	2,010,000	本次募資案已按計畫項目全數執行完成。
		實際	2,01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業已於111年第三季執行完畢，並已依規定按季將資金運用情形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3.效益評估

(1)償還銀行借款：

①降低利息支出，提升獲利能力

本公司於 109 年第四季辦理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後，於 109 年第四季立即執行償還銀行借款計畫，由下表可知，本公司籌資後 109 年第四季單季之銀行借款利息為 607 仟元，已較籌資前 109 年第三季單季之銀行借款利息 924 仟元減少 317 仟元，顯示該次籌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之效益已尚屬顯現。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第三季 (籌資前)	109 年第四季 (籌資後)
銀行借款之利息費用	924	607
本期淨利	191,971	161,727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佔本期淨利比例	0.48%	0.38%

②健全財務結構，並確保營運契機及維持長期競爭力

單位：%

項目 \ 年度	109 年第三季底 (籌資前)	109 年第四季底 (籌資後)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26.60
	流動負債/資產比率	11.7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478.22
	速動比率	369.01

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募集完成後，已於 109 年第四季償還銀行借款 680,000 仟元，因可轉換公司債亦為負債性質，致 109 年底負債比率較募資前為高，惟其餘各項指標諸如流動負債/資產比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等，募資後均呈現明顯改善之情況，顯示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作為償還銀行借款之效益已顯現。

(2)購置機器設備：

本公司本次計畫購置機器設備，主要係用以生產均熱片所需之精密沖床、自動電鍍線及周邊相關機器設備共計 400,000 仟元，原先預計於 110 年第四季完成購置，惟因疫情關係使整體設備購置計畫延至 111 年第三季完成，實際產生效益如下表所示：

單位：仟片；新台幣仟元；%

產品項目	年度		生產量	銷售量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均熱片	110	預計數	32,400	29,160	699,840	244,944	125,971
		實際數	註	註	註	註	註
		達成率	0.00	0.00	0.00	0.00	0.00
	111	預計數	43,200	38,880	933,120	326,592	167,962
		實際數	44,604	40,743	963,155	340,507	179,329
		達成率	103.25	104.79	103.22	104.26	106.77
	112	預計數	43,200	38,880	933,120	326,592	167,962
		實際數	46,186	41,913	1,008,508	354,977	182,501
		達成率	106.91	107.80	108.08	108.69	108.66
	113	預計數	43,200	38,880	933,120	326,592	167,962
	114	預計數	43,200	38,880	933,120	326,592	167,962

註：因疫情關係，致使原先預計 110 年第四季完成採購之設備，延至 111 年第三季方完成採購所致。

①生產量及銷售量

本公司此次計畫所購置之機器設備主係擴充散熱產品之產能，產品應用於通訊、伺服器、遊戲機、家庭電子產品、車用電子及智慧型手機等領域，以因應客戶需求及訂單持續成長所需並已支應完畢。如上表資料顯示，111 及 112 年度受惠購置之設備產能增加量產並得以迅速銷售，使得其實際生產量增加數、銷售量增加數及銷售值增加數分別為 1,404 仟片、1,863 仟片及 30,035 仟元；2,986 仟片、3,033 仟片及 75,388 仟元，分別較各年原預估數 43,200 仟片、38,880 仟片及 933,120 仟元，達成率分別為 103.25%、104.79%及 103.22%與 106.91%、107.80%及 108.08%，達成情形尚屬良好。

②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

本公司該次所購買之機器設備所生產之散熱產品，111 及 112 年度之實際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增加數分別為 13,915 仟元、11,367 仟元及 28,385 仟元、14,539 仟元，較原預估數之達成率分別為 104.26%、106.77%及 108.69%、108.66%，其達成情形尚屬良好。

③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公司 111 及 112 年度之股東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25.40 %及 19.75%；每股盈餘分別為每股 19.54 元及 16.59 元，均呈獲利狀態，對股東權益應無重大不利影響。

綜上所述，本公司前次購置機器設備之效益應尚屬顯現。

(3)充實營運資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個體營業收入	5,562,077	7,041,683	10,282,408
成長率(%)	—	26.60	46.02

註 1：上述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 2：與前一年度同期比較。

如上表所示，本公司 109~111 年度個體營收分別為 5,562,077 仟元、7,041,683 仟元及 10,282,408 仟元，顯見本公司 109~111 年度營收規模仍持續成長中；另外，根據 DIGITIMES Research 統計資料顯示，109 年第一季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整體供應鏈正常作業造成供貨遞延，反而使企業對雲端服務、線上遠距辦公協作等需求劇增，加速美國、中國等各大廠商興建相關資料中心、伺服器基礎建設，考量該公司主要從事均熱片、SMD LED 導線架、電子週邊零組件、通訊週邊零組件及其他沖壓件等產品之生產製造與銷售，受惠於 IT 產業、車用電子產業及 AI 伺服器產業需求成長帶來龐大之均熱片、導線架等需求商機，若以本公司 109~111 年度營收表現觀之，該次募集資金計畫中 930,000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顯見對本公司營運獲利已有正面助益。

(二)113 年度併購金利公司發行新股

1.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13 年 3 月 26 日臺證上一字第 1130004472 號函同意，及 113 年 4 月 16 日臺證上一字第 1131801421 號函核准申報生效在案。

(2)被合併公司：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金利精密)

(3)合併發行新股之股數及金額

本公司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收購金利精密，業經雙方於 113 年 1 月 18 日召開董事會，以及金利精密於 113 年 3 月 6 日召開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由本公司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221,021 股做為收購金利精密已發行普通股 49,400,399 股之對價，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總金額為 22,210 仟元整。

(4)合併基準日：113 年 5 月 31 日

(5)換股比例及其計算依據

本公司以增資發行新股方式收購金利精密，業經雙方於 113 年 1 月 18 日董事會及金利精密於 113 年 3 月 6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同意為金利精密普通股每 22.2422 股換發本公司新發行普通股 1 股，本次股份轉換案之換股比例係依據外部獨立專家元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阮瓊華會計師所出具之換股比例合理性意見書，以市價法及市場法加以計算、分析、評估以作為價值結論，評估合理換股比例區間為 1 股本公司股權換股取得 16.9683 股~23.0587

股金利精密股權之間，而本次換股比例為金利精密普通股每 22.2422 股換發本公司新發行普通股 1 股，此換股比例在前開區間內，故前述換股比例應屬合理、允當，且尚能合理表達雙方之公司價值。

(6)併購發行之新股未來轉讓或設質限制情形：無。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與金利精密之主力產品皆係均熱片，此次本公司與金利精密進行股份轉換後，在研發、技術方面將可整合雙方之研發技術及設計專長，使資源分配更有效率，且可避免重複投資，節省公司之資本支出，另藉由整合雙方之競爭優勢取代獨自研發，以加速新技術、新產品之開發與導入，預期可加快各項均熱片相關產品之推出時程，進而取得市場先機，使整體產業競爭力提升；產能及銷售方面，本公司中國廠區可望與台灣廠區一樣擁有完整之製程，有助於降低兩家公司在中國廠區管銷及製造成本，並藉由產線分工進一步擴大兩家公司產品線及產能，金利精密亦可切入車用 IGBT(絕緣柵雙極電晶體)等更高端之產品，對兩家公司營運及產能需求皆將有正面且互補之助益，並使資源作充分且有效之配置及運用，藉由資源整合及市場佔有率之提高來提升經濟規模效率，將進一步提高雙方之獲利能力，對本公司之整體營運績效及股東權益應有正面之效益。

3.執行情形

本公司收購他公司發行新股案業於 113 年 3 月 26 日臺證上一字第 1130004472 號函同意，及 113 年 4 月 16 日臺證上一字第 1131801421 號函核准申報生效後辦理，以 113 年 5 月 31 日為股份轉換基準日，並於 113 年 10 月 21 日業經經濟部經授商字第 11330103490 號函完成變更登記。

4.效益評估

(1)對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與金利精密之主力產品皆係均熱片，金利精密廠房主要生產 LED 導線架及均熱片，廠房橫跨兩岸，包含中國嘉興廠、南通廠及台灣平鎮廠，嘉興廠係與日商科寶 Copal 合資設立，主要生產限位開關，而台灣廠產品面多元，與本公司目前主要業務性質較接近，經由本次股份轉換，可同時提供低、中及高階均熱片並滿足客戶不同之需求，並透過交叉銷售之效益，提升市場佔有率；且藉由本次整併可整合雙方研發資源，加速新技術、新產品開發與導入，進而增強競爭優勢。雙方結合後除可繼續服務原有長期往來客戶外，亦可結合雙方之業務團隊整合相關之行銷及推廣活動，將使業務行銷能力發揮加乘效果，進而使併購績效得以迅速成長。

(2)對財務狀況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與金利精密進行股份轉換後，可結合金利精密之技術擴大產

品種類，雙方往來銀行之整合，對往來銀行舉債利率之議定或海內外資本市場籌資能力之提升，有相當之助益，在資金能夠充分彈性運用下，財務操作將更靈活，對強化整體財務體質及提升競爭力可望產生助力。整體而言，本次股份轉換案後，使資金能做更有效地配置，集團財務調度將更加靈活，強化整體財務體質及提升競爭力。

本公司於 113 年 5 月份完成收購金利精密，經比較及分析本公司於收購前後迄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利益、本期淨利及獲利能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收購前)	113 年上半年 度(收購後)	113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74,657	4,833,315	4,911,975	4,851,594
營業收入		12,031,894	12,062,664	6,265,481	14,278,187
營業成本		7,706,052	8,020,245	3,937,661	8,912,721
營業利益		3,034,060	2,676,962	1,609,464	3,798,559
本期淨利		2,656,292	2,251,706	1,541,697	3,415,162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18.34	14.36	18.13	19.97
	股東權益報酬率	28.76	19.75	24.54	25.30
	純益率	22.08	18.67	24.61	23.92
	每股盈餘(元)	19.54	16.59	11.09	24.1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本次與金利精密進行股份轉換後，113 年度本公司在營收、營業利益及本期淨利均呈成長之態，在獲利能力方面，113 年度之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皆較 112 年度增加，顯現本次收購對本公司財務方面之正面效益已逐漸顯現。

(3)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與金利精密進行股份轉換後，可為財務及業務方面帶來正面效益，有助於健策集團進行長期發展規劃，期能營收獲利持續成長，為本公司股東創造更高之企業價值。整體而言，兩家公司在人才、技術及產品面上高度互補，對獲利之實現應有正面助益，並透過雙方產品線之交叉行銷，有助於均熱片龐大商機之開發、降低雙方全球通路佈局之成本，更可達到資訊及知識分享、降低成本及提升管理效益與品質的綜效。另因整合雙方各項資源、集中整體行銷通路，可減少不必要之行政管理成本，有助於發揮更大的資源整合績效，更能有效提昇本公司及金利公司之獲利能力。

綜上所述，本公司與金利精密進行股份轉換基準日為 113 年 5 月 31 日，股份轉換完成後雙方公司藉由資源之整合，無論在財務、業務、股東權益方面將有正面助益，其預計股份轉換之效益已逐漸顯現。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內容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5,190,000 仟元

2.資金來源：

(1)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張數上限為 30,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整，發行期間為五年，票面利率 0%，依票面金額之 101%~103% 發行，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承銷，預計募集資金上限新台幣 3,090,000 仟元，如發行價格低於票面金額 103%或未足額發行，則將減少本次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金額。

(2)本次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張數上限為 20,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整，發行期間為五年，票面利率 0%，預計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 2,000,000 仟元整，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底標為不高於面額之 105%，預計募集資金上限新台幣 2,100,000 仟元，實際募集資金總額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若本轉換公司債未足額發行則減少本次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金額。

3.計畫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 項目	預計完成 日期	所需資 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117 年度	
			第 2 季	第 3 季	第 4 季	第 1 季	第 2 季	第 3 季	第 4 季	第 1 季	第 2 季	第 3 季	第 4 季	第 1 季	第 2 季
興建大園 三廠廠房	117 年 第 2 季	1,630,000	243,000	—	210,600	—	210,600	—	210,600	—	210,600	—	210,600	—	334,000
充實營 運資金	114 年 第 3 季	3,560,000	1,260,000	2,300,000	—	—	—	—	—	—	—	—	—	—	—
合 計		5,190,000	1,503,000	2,300,000	210,600	—	210,600	—	210,600	—	210,600	—	210,600	—	334,000

4.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1)興建大園三廠廠房

本公司本次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5,190,000 仟元，其中 1,630,000 仟元擬用於支應興建大園三廠航空城廠區之廠房土建及機電工程款項，興建目的係本公司為因應伺服器產業及車用電子產業之市場需求，以及順應產業邁向智慧系統與物聯網科技時代之趨勢，近年受惠於人工智慧 AI 帶動伺服器晶片應用均熱片及車用導電架等散熱產品需求，規畫興建大園三廠航空城廠區擴增產能，一方面將導入均熱片、連接器扣件、車用水冷散熱模組及其他新世代散熱解決方案相關產品，另一方面保留彈性生產空間，以利即時滿足客戶需求。本

公司初期規劃大園三廠航空城廠區(A棟+B棟)之廠房樓地板面積約為10,683坪，預計117年第二季完工後陸續投入資金採購機器設備，隨生產線安裝、試車及驗收等，規劃於117年第三季起陸續進行設備較驗及試產，117年第四季於取得使用執照後開始正式投產，初期將以生產均熱片為最大宗，預估擴增之設備組裝區將可增加之產銷量、銷售值、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如下表所示，117~121年度預計將可挹注營業淨利各為100,416仟元、401,663仟元、401,663仟元、401,663仟元及401,663仟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別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117 年度	均熱片	14,700	13,230	436,590	152,807	100,416
118 年度	均熱片	58,800	52,920	1,746,360	611,226	401,663
119 年度	均熱片	58,800	52,920	1,746,360	611,226	401,663
120 年度	均熱片	58,800	52,920	1,746,360	611,226	401,663
121 年度	均熱片	58,800	52,920	1,746,360	611,226	401,663
合 計	均熱片	249,900	224,910	7,422,030	2,597,711	1,707,068

(2)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劃，預計於114年第二季完成資金募集，其中3,560,000仟元擬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營運規模成長所增加之資金需求，並強化公司營運資金週轉能力，以提升市場整體競爭力及健全財務結構，若以募得之資金取代銀行融資，依預計支用進度及目前本公司最近期之短期銀行借款利率約1.86%估算，預計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66,216仟元。

5.未足額發行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處理方式

本公司本次擬發行之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募集資金總額上限為5,190,000仟元，如未足額發行時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將以銀行借款或其他方式因應；惟若致募集資金增加時，則將增加充實營運資金。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1.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應揭露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募集計畫與保管方法

項目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公司名稱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發行總面額：上限新台幣 3,000,000 仟元 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整 發行金額：以票面金額之 101%~103%發行	發行總面額：上限新台幣 2,000,000 仟元 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整 發行金額：競價拍賣，底標為不高於面額之 105%
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利率為 0%	票面利率為 0%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1.期限：五年 2.償還方法：除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後十個營業日內(含第十個營業日)，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1.期限：五年 2.償還方法：除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後十個營業日內(含第十個營業日)，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1.籌資計畫： (1)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本公司每年營業活動及融資活動項下支應。 (2)為確保償債款項來源無虞，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所擬支應款項來源，除備供提撥標的之公司債支付本息外，所為運用標的將助益評估其風險及必要性。 (3)本公司將依規定持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相關資訊之公開。 2.保管方法：本公司債因為設立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法。	1.籌資計畫： (1)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本公司每年營業活動及融資活動項下支應。 (2)為確保償債款項來源無虞，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所擬支應款項來源，除備供提撥標的之公司債支付本息外，所為運用標的將助益評估其風險及必要性。 (3)本公司將依規定持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相關資訊之公開。 2.保管方法：本公司債因為設立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法。
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之說明。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之說明。
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	無。	無。
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對外公開承銷，以票面金額之 101%~103%發行。	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以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對外公開承銷，實際發行價格以競價拍賣結果而定，底標為不高於面額之 105%。

項目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1.股份總數：額定資本額新台幣 2,000,000 仟元 2.已發行股份總數：142,921,102 股 3.已發行股份金額：1,429,211,020 元	1.股份總數：額定資本額新台幣 2,000,000 仟元 2.已發行股份總數：142,921,102 股 3.已發行股份金額：1,429,211,020 元
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之餘額	資產總額：18,461,872 仟元 負債總額：3,803,904 仟元 本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餘額為 14,657,968 仟元 (依經會計師核閱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計算)	資產總額：18,461,872 仟元 負債總額：3,803,904 仟元 本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餘額為 14,657,968 仟元 (依經會計師核閱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計算)
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肆、二」之財務報表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肆、二」之財務報表
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1.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2.約定事項：主要係約定本公司對此次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還本付息之償債還款義務與違約之法律責任及程序	1.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2.約定事項：主要係約定本公司對此次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還本付息之償債還款義務與違約之法律責任及程序
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	1.代收款項銀行名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敦南分行 2.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108 號	1.代收款項銀行名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敦南分行 2.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108 號
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1.承銷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約定事項：主係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之權益及義務。	1.承銷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約定事項：主係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之權益及義務。
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不適用。
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不適用。
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無。
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三。
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會之議事錄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
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無。	無。

2.如有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不適用。

3.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1)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及附件三。

(2)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八)、4、(2)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之說明。

-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之可行性

(1)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及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本次計畫之重要內容業經114年2月2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所檢附本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及其他相關資料，其計畫內容及決議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等相關法規規定。另已洽律師對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及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計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依據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本次募資計畫之相關內容確實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

(2) 本次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預計發行國內第四次及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中，本次預計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30,000張，每張面額新台幣100仟元整，票面利率為0%，依票面金額之101%~103%發行，預計募集資金上限新台幣3,090,000仟元，其發行及轉換辦法係參酌本公司未來營運狀況及資本市場之接受度而訂定，不僅具備債券價值之保障，亦提供債券持有人未來轉換為普通股以實現資本利得之機會，且本次轉換公司債係採承銷團全數包銷並依詢價團購方式對外公開銷售，應可確保本次資金募集完成，故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完成應具可行性。

另外，本公司本次預計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20,000張，每張面額新台幣100仟元整，票面利率0%，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底標為不高於面額之105%，實際總發行金額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預計募集資金上限新台幣2,100,000仟元。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係參酌本公司未來營運發展狀況、所屬產業發展前景及資本市場接受度與主辦券商洽定，且本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方式採競價拍賣，其實際發行價格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依投標價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如本次競價拍賣得標總數量未達競價拍賣數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八條規定，本次承銷商自行認購部分及競價拍賣賸餘部分係依最低承銷價格認購之，應可確保完成本次資金之募集，故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轉換公司債計畫資金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3) 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① 興建大園三廠廠房

本公司本次擬發行國內第四次及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為新台幣 5,190,000 仟元，其中 1,630,000 仟元作為支應興建大園三廠航空城廠區之廠房土建及機電工程款項。本公司近年來隨著科技持續發展，電子用品之效能要求越來越高，功耗也隨之提升，散熱之解決方案也日益重要。此外，本公司積極持續開發新客戶，本公司根基於高精密模具開發及自動化大量生產能力，配合世界級之電鍍技術，提供客戶優質且具價格競爭力之產品，目前本公司仍以散熱產品及 SMD LED 導線架為主要銷售產品，仍持續推動連接器機構產品開發，以更具價格及品質優勢進入市場，本公司以現有產品製造技術為基礎，持續關注市場上新產品發展方向並開發符合市場趨勢之利基產品。

本公司為因應伺服器產業及車用產業之市場需求，以及順應產業邁向智慧系統與物聯網科技時代之趨勢，近年受惠於人工智慧 AI 帶動伺服器晶片應用均熱片及車用導電架等散熱產品需求，規畫興建大園三廠航空城廠區擴增產能，一方面將導入均熱片、連接器扣件、車用水冷散熱模組及其他新世代散熱解決方案相關產品，另一方面保留彈性生產空間，以利即時滿足客戶需求。

本公司規劃將桃園市政府標售已取得之「桃園航空城優先產業專用區」土地興建大園三廠航空城廠區(地址:桃園市大園區內海里民生路123-6號)，本公司大園三廠航空城廠區之廠房用地取得業已無虞。在興建廠房主體部分，本公司初期規劃興建大園三廠航空城廠區(A棟+B棟)，其中A棟為四層樓鋼骨結構之建築，B棟則為五層樓(含地下一層)鋼骨結構之建築，合計總樓地板面積約為10,683坪，由於鋼骨結構具有高耐震及高耐重之特性，故未來規劃供生產均熱片、連接器扣件、車用水冷散熱模組及其他新世代散熱解決方案相關產品使用，初期將以生產均熱片為最大宗。除基於過去華亞廠、大園一廠及大園二廠之廠房興建及運作經驗進行規劃外，並已與林崑炤建築師事務所簽訂委任合約書，負責設計及施工監造廠辦新建工程，供未來營運及生產使用，其中A棟將包含生產區域(CNC加工、散熱模組)、辦公區域、公共區域及品保區域(模具維修、沖壓及品保量測)等四大區域，B棟則將包含生產區域(作業廠房、沖壓及加工)、倉儲區域及公共區域等三大區域，合計廠房土地面積地坪約為9,222.71坪，依設計建蔽率為32.70%，預計大園三廠航空城廠區(A棟+B棟)樓地板總坪數約為10,683坪，其空間運用之樓層安排如下表所示：

A棟：

樓層	用途	面積
4F	CNC 加工及辦公室	1,444.13 坪
3F	散熱模組	207.29 坪
2F	參訪平台及模具維修室	880.95 坪
1F	沖壓及品保量測室	1,252.51 坪
總坪數		3,784.88 坪

B棟：

樓層	用途	面積
4F	倉儲及作業廠房	1,386.59 坪
3F	倉儲及作業廠房	1,386.59 坪
2F	倉儲及作業廠房	1,386.59 坪
1F	倉儲及員工餐廳	1,386.59 坪
B1	沖壓及加工	1,352.20 坪
總坪數		6,898.56 坪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綜上所述，受惠於人工智慧 AI 帶動伺服器晶片應用均熱片及車用導電架等散熱產品需求，本公司將擴增均熱片、連接器扣件、車用水冷散熱模組及其他新世代散熱解決方案相關產品產線，以提升本公司整體產能及提供客戶優質且具價格競爭力之產品，初期將以生產均熱片為最大宗。經由本公司內部審慎評估後，擬將本次所募資金中之 1,630,000 仟元用以支應興建大園三廠航空城廠區之廠房土建及機電工程款項，是以具體行動支持經營團隊長期營運策略，惟以現有產品製造技術為基礎，不斷提升本身高精密模具開發及自動化大量生產能力，才能及時滿足客戶的需求，故本公司擬以本次所募資金 1,630,000 仟元用以興建大園三廠航空城廠區即是為長遠發展作準備。另如上表資料顯示，本公司已依未來營運需求所需規劃之各樓層配置，以提升未來整體營運規模，故本次興建廠房之計畫應屬可行且合理。

②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主要從事均熱片、SMD LED 導線架、電子週邊零組件、通訊週邊零組件及其他沖壓件等產品之生產製造與銷售，其中以使用於伺服器、遊戲機、電腦繪圖晶片、工業電腦、通訊基地台設備等高階晶片之均熱片，及廣泛應用於車用照明、室內外照明、手持行動裝置電子產品等領域之導線架為主。本公司 112~113 年度個體營收分別為 10,868,086 仟元及 13,325,720 仟元，較去年同期分別成長 5.70%及 22.61%，主係受惠於 IT 產業、車用電子產業及 AI 伺服器產業需求成長，帶動本公司均熱片及導線架產品營收成長。展望 114 年業績發展，近年在節能減碳的趨勢下，全球積極投入太陽能、風力發電、汽車電動化、智慧電網的發展，讓能源管理、智慧工控與綠能運輸的需求與投資持續擴張，同時對於電源管理、功率模組的效能要求持續上升，進一步加速第三代半導體(SiC、GaN)的應用及開發。此外，2024 年美國 Consumer Electronics Show 除了延續新能源車自駕應用議題，也開始聚焦在更多的 AI 應用場景，未來的 AI 應用將需要更高運算速度及神經網路運算的硬體設備，以及支援 AI 功能的終端設備如 AI PC 等，此趨勢將會持續發展出更多新的應用場景，提升現在低迷的 PC 及 NB 的換機需求。再者，AI 運算的 GPU 相較傳統 CPU 所增加的能耗為 3 倍，所以針對相關功率半導體的效能需求也會倍增，而未來 10 年半導體產業將在車用、工控及 AI 應用的浪潮下持續發展。根據研調機構 QY Research 統計預估，隨著半導體蓬勃發展，全球導線架市場規模將從 2023 年約 35.7 億美元，成長到 2030 年的 47.2 億元，年複合成長率為 4.0%，全球均熱片、IC 導線架及功率導線架市場規模將隨著半導體市場成長而穩定提升，而未來台灣半導體均熱片、導線架產業在全球市場占有率將會持續擴大，逐步占

有全球市場的主要份額。綜上所述，隨著均熱片、導線架產業持續成長帶動本公司業績成長，本公司採購金額將隨之增加，為能取得長期穩定資金支應未來成長動能，故以本次籌資所得之款項部分作為充實營運資金之計畫，應屬可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及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計畫，就法定程序、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畫等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應屬可行。

2.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之必要性

(1) 興建大園三廠廠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個體營業收入	10,282,408	10,868,086	13,325,720
成長率(%)	—	5.70	22.61

註 1：上述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 2：與前一年度同期比較。

如上表所示，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個體營收分別為10,282,408仟元、10,868,086仟元及13,325,720仟元觀之，顯示本公司營收規模仍持續成長中，本公司主要從事均熱片、SMD LED導線架、電子週邊零組件、通訊週邊零組件及其他沖壓件等產品之生產製造與銷售，主要產品為使用於遊戲機、伺服器、電腦繪圖晶片、工業電腦、通訊基地台設備等高階晶片之均熱片，及廣泛應用於車用照明、室內外照明、手持行動裝置電子產品等領域之導線架為主，以及提供通訊週邊零組件及電子週邊零組件等沖壓件產品，客戶標準品及客製化規格之精密加工零組件，其應用領域可涵括遊戲機產業、車用電子、半導體、LED及其他消費性電子產業具等產品類別。本公司目前於國內桃園及林口設有華亞廠、大園一廠、大園二廠等三個生產廠區，廠房面積分別為4,500坪、2,590坪及5,900坪，三個廠區皆生產均熱片、導線架、連接器扣件、車用水冷散熱模組相關產品，隨著半導體產業未來需求持續成長，以及人工智慧AI帶動伺服器晶片應用均熱片及車用導電架等散熱產品需求，使本公司業績逐漸成長，目前既有之廠區產能已滿載而不敷使用。鑒於現有廠區已無法滿足未來成長訂單需求及產能，本公司規劃本次興建大園三廠廠房，占地面積約為9,340坪，將可配合業務成長需求進行擴廠計畫，有助於本公司未來擴大營運規模及提升整體競爭力，有利於本公司未來營運發展，經與建築師事務所討論規劃，本次初期規劃興建大園三廠航空城廠區(A棟+B棟)，其中A棟將包含生產區域(CNC加工、散熱模組)、辦公區域、公共區域及品保區域(模具維修、沖壓及品保量測)等四大區域，B棟則將包含生產區域(作業廠房、沖壓及加工)、倉儲區域及公共區域等三大區域，合計廠房土地面積地坪約為

9,222.71坪，預計大園三廠航空城廠區(A棟+B棟)樓地板總坪數約為10,683坪，可用於增設多條生產線及大型設備，以擴展產能及產品種類，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用於興建大園三廠廠房應有其必要性。

(2)充實營運資金

①因應未來產業成長與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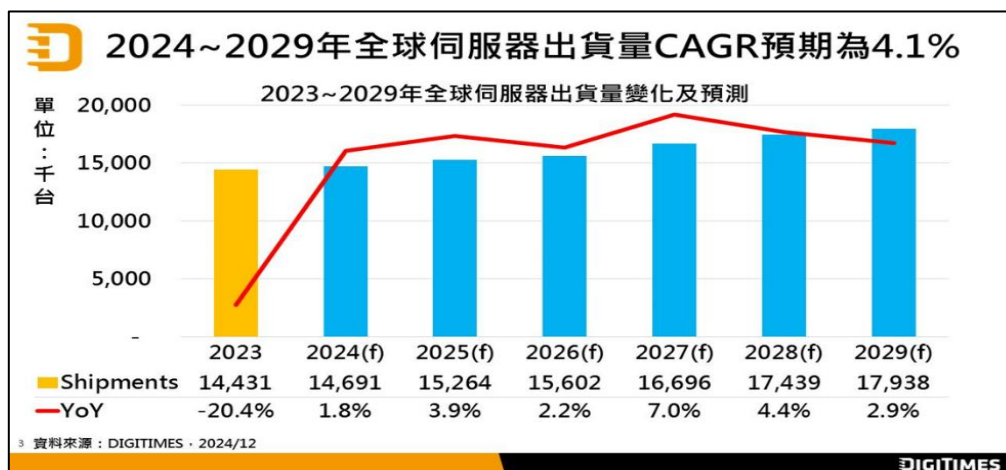
本公司主要從事均熱片、SMD LED導線架、電子週邊零組件、通訊週邊零組件及其他沖壓件等產品之生產製造與銷售，其中又以散熱產品的均熱片及SMD LED導線架為主要銷售產品，占整體營收七成左右，其中均熱片應用領域包括筆電/桌上型電腦、AI伺服器、通用伺服器、車用及遊戲機等，SMD LED導線架應用領域則主要為車用，本公司之散熱產品除均熱片外，亦積極投入研發車用及伺服器市場之水冷散熱模組。近幾年，隨著AI的崛起，運用於數位轉型、雲端運算、人工智慧、大數據等剛性需求推波助瀾下，散熱產品需求亦同步增加，且現代科技對於資料存儲及處理速度需求不斷增加，使熱功耗需求在晶片設計階段的重要性逐漸增加，再加上企業永續經營之意識抬頭，節能散熱技術亦為各大廠開始重視之面向之一，在AI持續蓬勃發展下，預期本公司未來營運規模將持續成長，購料及營運週轉之資金需求亦隨之增加。根據MarketsandMarkets市場調研報告，全球散熱產品產值預計到2028年將達193億美元，年均複合成長率將近10%，茲就本公司散熱產品之主要終端應用說明其產業發展如下：

A.伺服器

研究機構 DIGITIMES 預期 2024~2029 年全球伺服器出貨量 CAGR 將為 4%，2025 年面對川普上任及中美競爭等各項不確定挑戰，預期成長動能將稍微趨緩，惟隨著市場供應鏈及地緣政治調整預計 2027 年伺服器硬體技術迎來多層次更新，整體出貨量可望成長 7%。

伴隨 5G 技術延伸的人工智慧、自動駕駛、智慧城市、IoT 物聯網等應用領域，均需大量的即時分析、即時反饋、傳輸資料，產業在大數據分析、AI 深度學習、邊緣運算、雲端儲存等技術發展下，CPU/GPU 的運轉效率須不斷提升，進而使耗電量及發熱量增加，且隨著資料中心建置剛性需求增加，運算力提升將致使晶片功耗持續上升，惟法規及減碳要求卻要求業者需降低功耗 PUE(Power Usage Effectiveness)，有鑒於此，散熱即是 PUE 最有辦法優化的機會，高階的均熱片及水冷散熱將成為伺服器重要的散熱媒介，而本公司為國內均熱片最大的生產製造商，並持續研發伺服器水冷技術，預估將能受惠該行業增長之趨勢。

2023~2029 年全球伺服器出貨預估



資料來源：DIGITIMES 2024/12；富邦證券整理。

B. 車用市場

根據標普全球汽車(S&P Global Mobility)報告，2025 年全球電動車銷量將成長 30%，隨著減碳環保意識抬頭，電動車及油電混合車逐漸汰換傳統油車，新能源車所運用的功率模組發展以朝向高功率、高速化及高密度。整個功率模組除了封裝材料外，還需藉助金屬或陶瓷的散熱機構設計，達成整體散熱的目的，除此之外，車用的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 Advanced Driver Assistance Systems)目前是 Level2 階段(部分自動)，在眾多國際車廠持續精進自駕系統效能下，預計未來將進入 ADAS Level3 階段(有條件自動)。隨著 ADAS 系統的精進，AI 對於資料量的處理及分析也越來越高，進而產生更多的熱耗能，預計原採用之氣冷散熱技術，將改採水冷散熱技術，而本公司持續研發相關水冷散熱技術，預估將能受惠該行業增長之趨勢。

除上述伺服器及車用領域外，本公司產品亦涉及筆電、桌上型電腦及遊戲機等領域。整體來說，只要機器運轉用於高速運算、大量傳輸資料、計算海量數據，往往伴隨著高熱產生，此時散熱產品扮演著重要角色，讓機器溫度維持於一定溫度內，並確保機器不因過熱而當機或效能降低，再者，隨著伺服器兩大龍頭英特爾、超微於 2024 年推出新平台，帶動 AI 伺服器的需求增加，及 ESG 的推波助瀾下，新能源車的需求亦逐漸增加，均能使散熱產品受惠此趨勢，且本公司為國內均熱片最大的生產製造商，並且持續研發新技術(車用水冷)，預估將能受惠 AI 伺服器及車用市場增長的浪潮。

綜上所述，本公司從事均熱片、SMD LED 導線架、電子週邊零組件、通訊週邊零組件及其他沖壓件等產品之生產製造與銷售，均環繞著 AI 伺服器及車用市場，故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暨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公司未來長期成長所需資金，應有其必要性。

②因應營運規模成長，資金需求提高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個體營業收入分別為分別為 10,282,408 仟元、10,868,086 仟元及 13,325,720 仟元，分別較去年同期成長 5.70%及 22.61%，主係受惠於 IT 產業、車用電子產業及 AI 伺服器產業需求成長，帶動本公司均熱片產品營收成長。本公司銷售客戶為國內外知名電子大廠，其主要收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月結 120 天，而向主要供應商採購原物料(銅材、貴金屬)，其付款條件為出貨前預付~月結 60 天，致銷售收款與採購付款天數間產生差異。隨本公司營運規模逐漸成長，長期而言已產生資金缺口，為避免公司暴露較高融資風險及節省利息費用之支出，並預留相當的銀行借款額度以因應景氣急遽變化不時之需，增加資金運用之彈性，故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暨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擬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營運規模成長所增加之資金需求，應具有其必要性。

③原物料價格上揚，進貨成本上升

本公司主要原料包括銅、鋼、鐵、銀、塑料及貴金屬等。109 年起受疫情影響，銅、鋁、鋰鈷鎳、鐵等金屬價格上揚，後疫情時代又因全球經濟復甦，新能源汽車發展，各國基礎建設、房地產以及製造業的恢復再助長各類金屬價格上漲。本公司主要產品均熱片其原物料為銅，根據倫敦金屬交易所歷史資料顯示，銅現貨價已從 113 年 1 月初每噸 8,440 美元上漲至 114 年 2 月底每噸 9,489 美元，其呈現增長趨勢。再者，根據國際貨幣基金 IMF 統計，114 年總體通膨率雖有望下降，惟仍難以回復至疫情前水準，顯見原料價格短期內應仍維持增長趨勢，故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暨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擬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原物料價格上揚所增加之資金需求，應具有其必要性。

④營運資金缺口

本公司 114 年 2 月初之現金收支額為 2,139,733 仟元，114 年 2 月至 114 年 9 月之非融資性支出為 8,741,709 仟元，加計考量每月最低現金餘額約為 2,000,000 仟元，114 年度共計發放現金股利 2,072,369 仟元，預估 114 年 2 月至 114 年 9 月所需資金總額為 12,814,078 仟元，扣除 114 年 2 月份期初現金餘額 2,139,733 仟元及 114 年 2 月至 114 年 9 月非融資性收入 8,444,666 仟元後，本公司預估資金缺口將達 2,229,679 仟元，顯示帳上現金及營業產生現金流入並不足以支應本公司 114 年 2 月~114 年 9 月預計支付現金股利及各項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等，將 114 年 9 月份產生營運資金缺口。

綜上所述，本公司藉由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及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中所募集資金 3,560,000 仟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除可避免公司暴露較高融資風險及節省利息費用之支出，並預留相當的銀行借款額度以因應景氣急遽變化不時之需，且可以自有之長期資金支應未來營運成長所需資金缺口，對本公司長期發展而言實有其必要性。

3.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 項目	預計完成 日期	所需資 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117 年度	
			第 2 季	第 3 季	第 4 季	第 1 季	第 2 季	第 3 季	第 4 季	第 1 季	第 2 季	第 3 季	第 4 季	第 1 季	第 2 季
興建大園 三廠廠房	117 年 第 2 季	1,630,000	243,000	—	210,600	—	210,600	—	210,600	—	210,600	—	210,600	—	334,000
充實營 運資金	114 年 第 3 季	3,560,000	1,260,000	2,300,000	—	—	—	—	—	—	—	—	—	—	—
合 計		5,190,000	1,503,000	2,300,000	210,600	—	210,600	—	210,600	—	210,600	—	210,600	—	334,000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及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預計於114年3月向金融監度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考量本次募資經主管機關審核及後續辦理承銷作業時間，預計114年第二季可完成資金之募集，旋陸續用於支應興建大園三廠廠房之廠房土建及機電工程款項及充實營運資金，因應未來擴充產能及長期營運發展資金之所需。

在興建廠房方面，本公司擬將本次募集資金總額中之1,630,000仟元，用於本次興建大園三廠廠房，已與林崑炤建築師事務所簽訂委任合約書，負責設計及施工監造廠房新建工程，其中建廠金額包含土建工程款、機電工程款、建築師及其他相關費用，其支付進度及費用業經過與各廠商多方討論，並考量工程進度、各廠商支付條件、公司過往經驗及公司付款政策等因素後擬定，茲將其資金使用情形列示如下，並規劃於117年第二季驗收完成、於同年第三季取得使用執照並支付尾款後正式啟用，故本次興建大園三廠廠房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定進度應屬合理。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 項目	預計完 工時程	工程預 算金額	工程預算金額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117 年度	
			第 2 季	第 3 季	第 4 季	第 1 季	第 2 季	第 3 季	第 4 季	第 1 季	第 2 季	第 3 季	第 4 季	第 1 季	第 2 季
土建工程	117 年 第 2 季	1,435,000	214,500	—	185,900	—	185,900	—	185,900	—	185,900	—	185,900	—	291,000
機電工程	117 年 第 2 季	195,000	28,500	—	24,700	—	24,700	—	24,700	—	24,700	—	24,700	—	43,000
合 計		1,630,000	243,000	—	210,600	—	210,600	—	210,600	—	210,600	—	210,600	—	334,000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及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募資金5,190,000仟元用於興建大園三廠廠房及充實營運資金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尚屬合理。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①興建大園三廠廠房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中之 1,630,000 仟元擬用於支應興建大園三廠廠房之廠房土建及機電工程款項，其中 A 棟將包含生產區域(CNC 加工、散熱模組)、辦公區域、公共區域及品保區域(模具維修、沖壓及品保量測)等四大區域，B 棟則將包含生產區域(作業廠房、沖壓及加工)、倉儲區域及公共區域等三大區域，藉由建置大園三廠提供未來彈性生產空間，以因應伺服器、LED 及車用產品等市場之需求。若依據本公司規劃建廠計劃，大園三廠擬生產均熱片、連接器扣件及車用水冷散熱模組三項產品，其預計未來正式量產後均熱片、連接器扣件及車用水冷散熱模組生產比重分別為 81%、9%及 10%。本公司大園三廠初期仍以均熱片為大宗，且未來大園三廠將主要投入生產均熱片，故擬依據均熱片投產來預估建廠效益，因足以評估其效益之合理性，茲就預估可增加之產銷量、銷售值、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別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117 年度	均熱片	14,700	13,230	436,590	152,807	100,416
118 年度	均熱片	58,800	52,920	1,746,360	611,226	401,663
119 年度	均熱片	58,800	52,920	1,746,360	611,226	401,663
120 年度	均熱片	58,800	52,920	1,746,360	611,226	401,663
121 年度	均熱片	58,800	52,920	1,746,360	611,226	401,663
合計	均熱片	249,900	224,910	7,422,030	2,597,711	1,707,068

A.生產量及銷售量之合理性分析

本公司生產模式主係採訂單式生產，並輔以參酌市場景氣循環。而所生產製造之產品，主係依照客戶需求，並依據各式特殊規格製作，除預留少量可供產品調度及汰換之外，並無生產多餘產品存貨之必要，因此，本公司預估本次購入生產設備所能提供之產出為最大產能，銷售數量則為產能之九成保留部分產品供調度或汰換。

本公司根據對於產業動態之研判，受惠於 IT 產業、車用電子產業及 AI 伺服器產業需求成長，帶動本公司均熱片及導線架產品營收成長，規劃於自 115 年 2 月起至 117 年第 3 季間，興建廠房空間並分批陸續採購適當機台設備裝機生產，以期提高均熱片及連接器扣件等相關產品之生產規模，掌握市場商機。在參酌現行所使用同類型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量產經驗、供應商配合度等相關因素，並考量新機器設備自購買、安裝、試車、驗收乃至於量產之進度，以及市場未來供需情形等因素下，預估

生產及銷售數量於未來幾年間應可穩定成長，其所估計增加之生產量及銷售量應屬合理。

整體而言，本公司藉由以往之生產經驗，並考量產品在市場上的供需狀況及發展趨勢等因素，綜合推估未來每年生產量及銷售量。故本公司預估各產品之生產量、銷售量及其變動趨勢尚屬合理。

B.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合理性分析

本公司本次興建大園三廠廠房，主要係生產均熱片、連接器扣件、車用水冷散熱模組及其他新世代散熱解決方案相關產品，其中初期規劃以均熱片為最大宗，依據本公司本次資金運用進度計畫，設備購置與產能產出時間係依過去客戶訂單與交期需求、生產設備採購至安裝量產時程經驗及產品應用相關產業之市場需求趨勢，本次計畫採購之生產設備預估自 117 年第 4 季起開始投入量產及創造營收。由於本公司於均熱片之技術及量產能力上已蓄積豐富經驗，故本公司係依據未來客戶需求預估及未來新跨入市場需求變化可能情形，根據 MarketsandMarkets 市場調研報告，全球散熱產品產值預計到 2028 年將達 193 億美元，年均複合成長率將近 10%，且舉凡涉及大量傳輸及運算之新科技，均有散熱之需求，若無散熱裝置，恐使產品生命週期縮短甚至效能不如預期。故本公司依市場需求預測，及產業發展趨勢、產品跌價空間之預估以及以往銷售與客戶開拓經驗，擬於大園三廠建置 7 條產線，每條產線預估每年生產 8,400 仟片，每年度共可生產 58,800 仟片，其預估 117~121 年度由擴建之廠房及生產設備所帶來之營收將分別增加 436,590 仟元、1,746,360 仟元、1,746,360 仟元、1,746,360 仟元及 1,746,360 仟元；營業毛利增額將分別為 152,807 仟元、611,226 仟元、611,226 仟元、611,226 仟元及 611,226 仟元。

本公司營業毛利之估算係參酌目前產品實際售價、製程精密繁複與否、可能產製成本、設備折舊費用、市場預期價格下降趨勢及未來市場同類產品可能競爭情形，其預估基礎尚屬合理。

C.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之合理性分析

本公司本次興建大園三廠廠房除部分空間作為辦公區域、倉儲區域及公共區域等空間外，大部分區域主係作為生產及組裝產線，用以生產均熱片、連接器扣件、車用水冷散熱模組及其他新世代散熱解決方案相關產品之生產基地，其中以均熱片為主，連接器扣件及車用水冷散熱模組為輔，以解決本公司現有廠區生產空間不足之窘境，並因應未來市場景氣回升及產業需求大幅擴增時，適時滿足客戶之市場需求。本公司預

估 117~121 年度營業利益分別為 100,416 仟元、401,663 仟元、401,663 仟元、401,663 仟元及 401,663 仟元，本公司係參酌 112~113 年度實際個體營業費用率分別為 9.96%及 9.47%為估算基礎，並考量初期試產所產生之費用及投入行銷之費用，預估 117~121 年度營業費用率為 12%，且隨著 113 年度個體營業收入為 13,325,720 仟元，較前一年度成長 22.61%，顯示本公司營收呈穩定成長，再加上預計受惠於 IT 產業、車用電子產業及 AI 伺服器產業需求成長帶來龐大之均熱片、導線架等需求商機，預期本公司之均熱片、連接器扣件、車用水冷散熱模組及其他新世代散熱解決方案相關產品之銷售規模將不斷提高，預計未來營業費用率將可望下降，因而大園三廠廠房於 117~121 年度營業利益之推估應尚屬合理。

D. 資金回收年限之合理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A)	折舊費用	現金流量	累積現金 流量
				(B)	(C)=(A)+(B)	
117	436,590	152,807	100,416	30,000	130,416	130,416
118	1,746,360	611,226	401,663	120,000	521,663	652,079
119	1,746,360	611,226	401,663	120,000	521,663	1,173,742
120	1,746,360	611,226	401,663	120,000	521,663	1,695,405
121	1,746,360	611,226	401,663	120,000	521,663	2,217,068

本公司本次興建大園三廠廠房係作為生產均熱片、連接器扣件、車用水冷散熱模組及其他新世代散熱解決方案相關產品之生產基地，其中以均熱片為主要生產產品預估其資金回收年限，預計興建廠房投入總金額為 1,630,000 仟元，基於穩健保守之原則，本公司未予估列營業外收支，另折舊費用則按投入生產均熱片設備之 5 年直線法提列折舊費用(無殘值)，符合本公司折舊提列政策，預計 120 年可以將投資資金全數回收，預計資金回收年限約為 3.26 年。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中之 1,630,000 仟元擬用於支應興建大園三廠廠房之廠房土建及機電工程款項，經評估用以興建大園三廠廠房之效益尚屬合理。

② 充實營運資金

A. 挹注中長期營運資金，增加營運規模

本公司預計於 114 年第二季陸續完成募資後，將挹注中長期營運資金，以彌補募資前之資金短絀，使自有資金更形充裕，亦使營運推展更無後顧之憂，經觀察本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個體營運規模變化趨勢，本公司 112 年度個體營業收入 10,868,086 仟元較 111 年度個體營業收入

10,282,408 仟元成長 5.70%，113 年度個體營業收入為 13,325,720 仟元，較 112 年度成長 22.61%，考量本公司主要從事均熱片、SMD LED 導線架、電子週邊零組件、通訊週邊零組件及其他沖壓件等產品之生產製造與銷售，受惠於 IT 產業、車用電子產業及 AI 伺服器產業需求成長帶來龐大之均熱片、導線架等需求商機，顯示本公司未來業績有望持續成長，並對本公司營運獲利有正面助益。

B.減少實際利息支出，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及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分別於 114 年第二季募集資金完成後，其中募集金額 3,560,000 仟元擬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營運規模成長所增加之資金需求，並強化公司營運資金週轉能力，以提升市場整體競爭力及健全財務結構，可減少金融機構借款方式因應未來營運規模擴張所增加之營運週轉金需求。若以募得之資金替代銀行融資，依本公司最近期財報之短期銀行借款利率約 1.86% 估算，預計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 66,216 仟元。

C.改善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

單位：%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募資前)	募資後	
			CB 未轉換	CB 全數轉換 (註)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8.67	37.04	14.4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76.08	644.17	812.2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51.06	419.15	419.15
	速動比率(%)	171.12	332.91	332.91

資料來源：113 年度經會計師核閱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假設國內第四次及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及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本次募資計畫預計於 114 年第二季完成資金募集作業後，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並考量本次募資金額 3,560,000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後，本公司募資後之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將提升至 419.15%及 332.91%，均較籌資前為佳，且可進一步提升公司長期資金比率，將使本公司自有資金更顯充裕，並可改善財務結構與償債能力、提升與同業經營之競爭力及降低營運風險，對本公司未來營運及獲利能力將有正面助益，以短期財務結構觀之，雖負債比率改善較為有限，惟隨債券持有人日後執行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後，將有助於改善本公司整體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故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及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 3,560,000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經評估其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應屬合理。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中之 3,560,000 仟元擬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不僅挹注中長期營運資金，增加營運規模，並得以節省未來因營運需求增長而借款所產生之利息支出及改善財務結構，亦能提升資金運用調度之彈性，故其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應屬合理可行。

4.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之分析比較

一般上市(櫃)公司較常用之籌資工具及融資工具，可分為股權相關之籌資工具及與債權有關之籌資工具，前者如現金增資(普通股或特別股)及海外存託憑證，後者如國內外轉換公司債、普通公司債及銀行借款茲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有利及不利因素如下：

項目	名稱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債權工具	銀行借款	1.資金挹注能暫時支應公司資金需求。 2.程序簡便，資金額度運用彈性較大。 3.資金籌措因不須主管機關審核，故取得資金最迅速。 4.若能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利用較低成本，促創造較高利潤。 5.利息可產生節稅效果。	1.利息負擔較重，負債增加，易侵蝕公司獲利能力。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同業競爭能力。 3.融通期限一般較短，限制條款較多且嚴格及需提供擔保品。
	普通公司債	1.每股盈餘無被稀釋之虞。 2.公司債之債權人對公司無經營權，故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3.可取得中、長期穩定資金。 4.債息可產生節稅效果。	1.利息負擔較重，負債增加，易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同業競爭能力。 3.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將面臨龐大資金贖回壓力。 4.公司債信評等須達一定等級，或由金融機構進行擔保，否則將不利資金募集。
	轉換公司債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與殖利率皆可較發行公司債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2.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為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3.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無經營權，故對經營權影響較小。 4.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將延緩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 5.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一般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降低。	1.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對於財務結構之改善仍屬有限。 2.依目前市場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其轉換與否之主權屬債權人，發行人較難以掌握其資金調度計畫。 3.債權人要求贖回或到期無人轉換，發行公司將面臨較大資金壓力。

項目	名稱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 權 工 具	海外存託憑證	1.藉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動作，拓展公司海外知名度。 2.發行價格一般高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時點之國內普通股價格，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籌募資金較多。 3.募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避免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4.可提高自有資本率，改善財務結構。	1.公司海外知名度高低及其產業成長性將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目前國內法令規定，海外存託憑證雖可轉換為普通股，惟手續繁雜，買賣易受限，致流通性不高。 3.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規模經濟效益，募集資金不宜過低。 4.因股本膨脹而產生每股盈餘稀釋效果。
	現金增資	1.提高自有資本比率，強化財務結構，減少利息支出，降低財務風險，提升競爭力。 2.為目前投資者接受程度最高之金融商品，資金募集計畫較易順利完成。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10%至15%，成為公司股東，提升員工對公司之認同度及向心力。	1.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立即稀釋，公司經營階層承受壓力高。 2.對於股權較不集中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原股東有認股資金需求之壓力。

(2)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公司可運用之籌資途徑包括銀行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或轉換公司債、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海外轉換公司債等，但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海外轉換公司債之固定發行成本較高，且存在資金匯兌風險，較不利於國內資金需求，是以本次募資計畫並不適合發行海外籌資工具。若採用銀行舉債融通方式投入，則易受產業景氣反轉或經營環境轉劣，資金調度易受融資額度限制及金融緊縮之影響而愈形困難，進而提高公司財務、營運之風險，影響競爭力。若採用發行普通公司債之籌資方式，目前市場較能接受之普通公司債為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惟普通公司債之銀行保證額度將排擠本公司一般銀行融資額度，加以每年需支付發行利率加計保證費用及其他受託費用等利息費用，形成固定之利息負擔，且到期亦須償還，如到期時遇產業景氣反轉，將對公司財務調度造成影響，故採單純負債型之籌資工具，對本公司每年之資金調度造成負擔，有違公司穩健經營原則，亦將影響其銀行授信額度之調度及未來之融資資金成本、獲利能力及財務結構。若以辦理現金增資雖有助立即改善其財務結構與償債能力，惟考量現金增資多採股價折價七至九成價格募集，在同等募集金額下，所須發行之股數相對較大，使得每股盈餘將較易受到股本立即膨脹而產生較大之稀釋效果。相較之下，若採發行轉換公司債，不致立即產生稀釋每股盈餘之效果，且毋須實際支付利息。另外，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後，可降低公司到期還款壓力，且其股本膨脹比率又較現金增資為低，因此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係較有利本公司之中長期發展，對本公司所造成之財務負擔較有限，為本公司較佳之資金籌措方式。

①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採行各種資金調度方式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假設性財務資料	銀行借款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全數轉換	全數未轉換
籌資金額	5,190,000	5,190,000	5,190,000	5,190,000
籌資工具利率(註 1)	1.86%	—	2.0600%	
預計增加之資金成本(註 2)	96,534	—	—	96,900
計畫前之股數(註 3)	142,921	142,921	142,921	142,921
增加股數(註 4)	—	6,148	3,769	—
計畫後之股數(註 5)	142,921	149,069	146,690	142,921
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之影響	0.68	—	—	0.68
每股盈餘稀釋程度(註 6)	—	4.12%	2.57%	—

註 1：不考慮發行成本下，各種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分別為：借款利率係採本公司現行平均借款利率 1.86% 設算、現金增資為 0%，而轉換公司債之有效利率為 2.0600%。

註 2：為便於分析，資金成本及每股盈餘稀釋效果皆以一年為評估期間。銀行借款資金成本為 96,534 仟元(5,190,000 仟元×1.86%)。另假設轉換公司債債權人全數未轉換，預估本公司以直線法估算每年須攤銷之利息費用，如所需資金總額全數採轉換公司債方式支應，資金成本為 96,900 仟元。

註 3：本公司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為 142,921 仟股。

註 4：若以本次申報日(114/3/17)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擇一者為 1,206.00 元，假設現金增資採公開申購方式之發行價格為參考價格之 70%，即每股 844.20 元(1,206.00 元×70%) 設算，則全數採現金增資預計須發行之股數為 6,148 仟股(5,190,000 仟元/844.20 元)；假設全數採發行轉換公司債，暫定溢價率為 110% 暫定轉換價格 1,326.60 元(1,206 元×110%) 計算，則全數依面額轉換後預計增加股數為 3,769 仟股(5,000,000 仟元/1,326.60 元)。

註 5：不考慮公司庫藏股、無償配股或以往年度轉換公司債轉換等非現金增資股數增加之稀釋效果，僅分析因現金增資或轉換公司債轉換後股本增加所造成之稀釋效果。

註 6：為便於分析，於未考慮資金成本之節省下，則全數採現金增資之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 $1-142,921/(142,921+6,148)=4.12\%$ 】；全數採轉換公司債之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 $1-142,921/(142,921+3,769)=2.57\%$ 】。

經比較各種籌資工具對於每股盈餘之影響，若全數以銀行借款方式募集資金，雖股本並未變動，惟以本公司現行平均借款利率 1.86% 計算，預計年度之資金成本為 96,534 仟元，致每股盈餘減少約 0.68 元，將侵蝕本公司之獲利水準；採現金增資方式籌資，其資金成本低於其他籌資方式，惟立即大量膨脹股本，對每股盈餘產生稀釋效果最大且最快速；另採用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雖資金成本對於獲利水準略有影響，惟在假設轉換公司債全數未予轉換下，對於每股盈餘之影響僅為 0.68 元，影響並不重大。而在全數轉換下，則無須負擔資金成本，且轉換價格係高於市價，稀釋效果較現金增資小，加以債權人請求轉換轉換時點不一，未必全數在同一時點轉換為普通股，對每股盈餘的稀釋具有遞延效果，且每股盈餘得稀釋程度相較現金增資為低，故本公司以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作為本次計畫之資金來源應屬較為適當。

②對本公司財務負擔之影響

就財務負擔來看，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應依實質利率認列債券存續期間攤銷之利息費用，然實質上無須以現金支付此筆利息，有助於減少營運現金流出及資金成本，並提升公司資金運用之靈活度。再者，由於本公司目前所處產業景氣及公司目前營運仍持續成長，如股價上揚將增加債券持有人轉換成普通股意願，將可大幅降低每年攤銷之利息費用，故本次擬辦理發行轉換公司債籌措所需之資金，可使資金來源趨向長期且穩定的方向，有助於本公司中長期發展，且較採現金增資方式具有可緩和股本膨脹、減緩每股盈餘稀釋速度之效果，故辦理發行轉換公司債實屬本公司現行較佳之籌資方式。

③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A.對股權可能之稀釋情形

本公司本次擬發行國內第四次及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面額上限為 5,000,000 仟元，其中轉換公司債債券之持有人於日後行使轉換時，將對可轉換時點之股東的股權造成稀釋效果。本公司本次暫定以 113 年 3 月 17 日為基準日，選定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及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平均收盤價擇一 1,206.00 元為基準價格，再乘上暫定溢價比率 110%，計算得出暫定轉換價格為 1,326.60 元，假設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全部依轉換價格 1,326.60 元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預計可轉換股數為 3,769 仟股，分析其對當時股東之持股將造成之最大稀釋比率，計算式如下：

$$\begin{aligned} & \text{辦理發行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對轉換時股東股權稀釋比率} \\ &= 1 - \frac{\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股數(註)}}{\text{普通股已發行並流通在外股數(註) + 轉換公司債之轉換股數}} \\ &= 1 - \frac{142,921 \text{ 仟股}}{142,921 \text{ 仟股} + (5,000,000 \text{ 仟元} / 1,326.60 \text{ 元})} \\ &= 1 - \frac{142,921 \text{ 仟股}}{142,921 \text{ 仟股} + 3,769 \text{ 仟股}} \\ &= 1 - 97.43\% = 2.57\% \end{aligned}$$

註：以本公司目前登記之實收資本額 142,921 仟股為設算基礎。

由上述計算結果顯示，本公司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對原股東股權之可能最大稀釋效果為 2.57%。

然若本次以現金增資方式籌資新台幣 5,190,000 仟元，並依公開申購方式以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收盤價擇一，並以最大價格訂定成

數 7 成作為暫定發行價格，其暫定發行價格為 844.20 元(1,206.00 元 ×70%)，經設算總發行股數為 6,148 仟股，其對股權之稀釋比率算為：

$$\begin{aligned}
 &= 1 - \frac{\text{發行時流通在外股數}}{\text{發行時流通在外股數} + \text{發行現金增資之普通股}} \\
 &= 1 - \frac{142,921 \text{ 仟股}}{142,921 \text{ 仟股} + (5,190,000 \text{ 仟元} / 844.20 \text{ 元})} \\
 &= 1 - \frac{142,921 \text{ 仟股}}{142,921 \text{ 仟股} + 6,148 \text{ 仟股}} \\
 &= 1 - 95.88\% = 4.12\%
 \end{aligned}$$

綜上所述，針對股權可能造成之稀釋情形分析，辦理轉換公司債對股權之稀釋效果較辦理現金增資為小，且不若現金增資對股本膨脹有立即性效果，可減緩股權及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有助於維持平穩之獲利能力，以保障股東長期穩定之報酬率，故採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實為現階段較佳之籌資工具。

B.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依本公司 113 年 12 月 31 日歸屬母公司股東權益為 14,466,420 仟元，目前已發行股數為 142,921 仟股計算之每股淨值為 101.22 元(14,466,420 仟元 / 142,921 仟股)。

假設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且前述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則其每股淨值將提升為 134.00 元。

$$(14,466,420 + 5,190,000) \text{ 仟元} / (142,921 + 3,769) \text{ 仟股} = 134.00 \text{ 元}$$

若以相同的資金需求預估，採現金增資並依公開申購方式以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收盤價擇一，並以最大價格訂定成數 7 成作為暫定發行價格，其暫定發行價格為 844.20 元，經設算本公司需辦理現金增資 6,148 仟股，則每股淨值之變化計算如下：

$$(14,466,420 + 5,190,000) \text{ 仟元} / (142,921 + 6,148) \text{ 仟股} = 131.86 \text{ 元}$$

本公司每股淨值將由原來之每股 101.22 元提升至每股 131.86 元。

綜上評估，若依對每股淨值之影響觀之，採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對每股淨值之提升效果較現金增資為高。

整體而言，由對股權稀釋及每股淨值之效果觀之，發行轉換公司債如全數轉換，對股權稀釋效果較現金增資小，且對淨值有增加之效果較現金增資影響數大。故在考量股權稀釋及對每股淨值增加之影響，本公司本次

採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作為籌資來源，除對本公司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較低外，並有助本公司每股淨值增加數較大，另於轉換公司債經投資人轉換後對本公司提高自有資本比率、健全財務結構及強化獲利能力亦顯具裨益，故符合公司長期發展規劃。

-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本公司本次係發行轉換公司債，且暫定轉換價格亦未低於面額，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請參閱本公司說明書附件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請參閱本公司說明書附件四。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 1.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八)、3.」之說明。

-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下列事項：

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計畫並非用於轉投資其他公司，故不適用。

-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①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

本公司目前並無存續之公司債，另關於銀行借款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請詳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五」及所編製之 114 年度及 115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②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本次募集計畫所需資金為 5,190,000 仟元，其中擬將募集資金 3,560,000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茲針對發行人之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時點與原因相關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4 年 2 月至 115 年 9 月
期初現金餘額(1)	2,139,733
非融資性收入(2)	25,636,621
非融資性支出(3)(註 1)	24,064,665
現金股利(4)	5,180,923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5)	2,000,000
所需資金總額(6)=(3)+(4)+(5)	31,245,588
資金(短絀)餘額(7)=(1)+(2)-(6)	(3,469,234)

註 1：本公司於 114 年 2 月至 115 年 9 月之非融資性支出為 24,728,865 仟元，扣除建置大園三廠所投入資本支出 664,200 仟元，預計非融資性支出為 24,064,665 仟元。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 114 年 2 月至 115 年 9 月之非融資性支出為 24,728,865 仟元，扣除建置大園三廠所投入資本支出 664,200 仟元，預計 114 年 2 月至 115 年 9 月未包含建置大園三廠之非融資性支出為 24,064,665 仟元，加計考量每月最低現金餘額約為 2,000,000 仟元，114~115 年度共計發放現金股利 5,180,923 仟元，評估 114 年 2 月至 115 年 9 月所需資金總額為 31,245,588 仟元，扣除 114 年 2 月份期初現金餘額 2,139,733 仟元及 114 年 2 月至 115 年 9 月非融資性收入 25,636,621 仟元後，本公司預估資金缺口將達 3,469,234 仟元，顯示帳上現金及營業產生現金流入並不足以支應本公司 114 年 2 月~115 年 9 月預計支付現金股利及各項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等，若資金缺口均以增加銀行借款支應，將使得本公司負債比率上升，並弱化本公司償債能力，使得本公司財務風險增加及侵蝕獲利，不利於企業之經營，故為避免因舉債造成公司利息支出負擔，以及適時補足本公司資金缺口並避免財務風險提升，本公司本次辦理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募集 5,190,000 仟元，其中擬將所募集資金 3,560,000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長期資金支應其資金短絀情形應有其必要性。經評估本公司此次募集計劃之金額與資金募足時點，與現金收支預測表所列資金需求狀況及資金不足時點，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③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3.」。

④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如下：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月份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1)	1,389,127	2,139,733	2,496,954	3,085,285	8,384,063	8,227,213	8,161,147	8,170,445	6,530,160	5,090,115	5,800,154	6,190,273	1,389,127
加：非融資收入													
應收帳款及票據收現	1,342,679	1,084,047	1,063,191	1,059,007	1,025,922	855,540	1,264,125	1,118,007	869,757	1,354,849	1,382,120	1,074,970	13,494,214
利息及其他收入	159,634	103,000	103,000	103,000	103,000	103,000	103,000	103,000	103,000	103,000	103,000	103,000	1,292,634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2)	1,502,313	1,187,047	1,166,191	1,162,007	1,128,922	958,540	1,367,125	1,221,007	972,757	1,457,849	1,485,120	1,177,970	14,786,848
減：非融資性支出													
購料付現	331,879	514,893	319,749	793,393	741,360	519,075	926,543	428,839	984,330	463,905	745,607	963,221	7,732,794
支付薪資費用	273,999	138,404	134,129	136,605	138,009	141,311	146,468	156,524	151,465	149,055	132,781	162,460	1,861,210
應付費用付現	79,381	116,529	63,982	63,231	109,782	61,220	172,556	143,560	252,251	74,850	156,613	193,977	1,487,932
發放董事酬勞及員工分紅	—	—	—	—	—	—	—	—	569,301	—	—	—	569,301
支付營所稅	—	—	—	—	236,621	—	—	—	395,455	—	—	—	632,076
利息支出及其他支出	—	—	—	—	—	—	—	—	—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	66,448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303,000	112,26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270,600	1,232,308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3)	751,707	829,826	577,860	1,053,229	1,285,772	1,024,606	1,357,827	788,923	2,412,802	747,810	1,095,001	1,590,258	13,515,621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2,751,707	2,829,826	2,577,860	3,053,229	3,285,772	3,024,606	3,357,827	2,788,923	4,412,802	2,747,810	3,095,001	3,590,258	15,515,621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139,733	496,954	1,085,285	1,194,063	6,227,213	6,161,147	6,170,445	6,602,529	3,090,115	3,800,154	4,190,273	3,777,985	660,354
融資淨額													
發行轉換公司債	—	—	—	5,190,000	—	—	—	—	—	—	—	—	5,190,000
長、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	—	—	—	—	—	—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2,072,369)	—	—	—	—	(2,072,369)
融資淨額合計(7)	—	—	—	5,190,000	—	—	—	(2,072,369)	—	—	—	—	3,117,63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8)=(1)+(2)-(3)+(7)	2,139,733	2,496,954	3,085,285	8,384,063	8,227,213	8,161,147	8,170,445	6,530,160	5,090,115	5,800,154	6,190,273	5,777,985	5,777,985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月份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1)	5,777,985	6,566,402	6,991,254	7,688,476	7,820,021	7,667,452	7,669,199	7,480,894	4,886,983	3,056,566	3,898,597	4,361,820	5,777,985
加：非融資收入													
應收帳款及票據收現	1,584,362	1,279,175	1,254,566	1,249,628	1,210,589	1,009,537	1,491,668	1,319,250	1,026,311	1,598,723	1,630,901	1,268,465	15,923,175
利息及其他收入	103,000	103,000	103,000	103,000	103,000	103,000	103,000	103,000	103,000	103,000	103,000	103,000	1,236,000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2)	1,687,362	1,382,175	1,357,566	1,352,628	1,313,589	1,112,537	1,594,668	1,422,250	1,129,311	1,701,723	1,733,901	1,371,465	17,159,175
減：非融資性支出													
購料付現	391,617	607,574	377,303	936,204	874,805	612,508	1,093,321	506,030	1,161,509	547,408	879,816	1,136,601	9,124,696
支付薪資費用	301,399	152,245	147,542	150,266	151,810	155,442	161,115	172,176	166,611	163,961	146,059	178,706	2,047,332
應付費用付現	93,669	137,504	75,499	74,613	129,543	72,240	203,617	169,401	297,656	88,323	184,803	228,893	1,755,761
發放董事酬勞及員工分紅	—	—	—	—	—	—	—	—	853,952	—	—	—	853,952
支付營所稅	—	—	—	—	250,000	—	—	—	420,000	—	—	—	670,000
利息支出及其他支出	—	—	—	—	—	—	—	—	—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	112,26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270,600	324,92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270,600	1,458,380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3)	898,945	957,323	660,344	1,221,083	1,466,158	1,110,790	1,782,973	907,607	2,959,728	859,692	1,270,678	1,814,800	15,910,121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2,898,945	2,957,323	2,660,344	3,221,083	3,466,158	3,110,790	3,782,973	2,907,607	4,959,728	2,859,692	3,270,678	3,814,800	17,910,121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4,566,402	4,991,254	5,688,476	5,820,021	5,667,452	5,669,199	5,480,894	5,995,537	1,056,566	1,898,597	2,361,820	1,918,485	5,027,039
融資淨額													
發行轉換公司債	—	—	—	—	—	—	—	—	—	—	—	—	—
長、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	—	—	—	—	—	—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3,108,554)	—	—	—	—	(3,108,554)
融資淨額合計(7)	—	—	—	—	—	—	—	(3,108,554)	—	—	—	—	(3,108,55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8)=(1)+(2)-(3)+(7)	6,566,402	6,991,254	7,688,476	7,820,021	7,667,452	7,669,199	7,480,894	4,886,983	3,056,566	3,898,597	4,361,820	3,918,485	3,918,485

(2)就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①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次辦理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募集 5,190,000 仟元，其中 1,630,000 仟元用於建置大園三廠，餘 3,560,000 仟元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茲就其營業特性、應收帳款收款、應付帳款付款政策及資本支出計畫，逐項分析與 114~115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之合理性及與財務預測關聯性：

A.營業特性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均熱片、導線架、電子週邊零組件及通訊週邊零組件，各產品之應用屬性不同，使客戶群得以區隔，就本公司所屬產業特性而言，本公司為訂單式生產，為了能於競爭日益激烈之市場中生存，本公司依產品特性及客戶需求，持續調整並提升產品之競爭力。通常企業為了能提高競爭力及營運獲利能力，增加營業規模為其必經之途，而隨著經營規模愈大，存貨數量及應收、應付帳款金額亦隨之放大，對營運資金需求相對增加，因而自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在營業活動產生之現金及自有資金未能與業務量同步提升，便產生營業活動現金流量不足以因應營運成長所需之資金之情況，而需向外籌募營運資金，增加營運規模及降低財務風險。

本公司之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係依未來營運規模並考量實際經營狀況及未來營運生產規定後擬定，其現金流入主要為銷貨所產生之應收款項收現，現金支出主要為購料所衍生之應付帳款付現、費用付現、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等相關營運支出；本公司所編製之 114 年度及 115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預測表，主係參酌 113 年度之實際數，並推估 114 年 2 月至 12 月及 115 年度營運狀況，業已反應營運狀況，並考量現行營業特性、過往營運績效、產業展望趨勢與未來產銷政策等綜合因素，故本公司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收入及支出之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B.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64	4.28
平均收現日數(天)	79	8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02	7.18
平均付現日數(天)	52	51

資料來源：本公司 112~11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富邦證券整理。

本公司應收帳款收款政策係依據個別銷貨客戶之營運規模、信用狀況、財務狀況及業務往來情形等因素，給予適當之授信額度及收款條件，主要對一般銷售客戶及關係人授信期間多為月結 30~月結 120 天，本公司 112 及 113 年度之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分別為 79 天及 85 天，113 年度個體應收款項週轉率相較 112 年度下降，主係下半年度隨著 AI 伺服器均熱片新產品開始出貨使平均應收款項增加幅度高於營業收入成長幅度所致。本公司最近二年度應收款項收現天數符合本公司對主要客戶授信條件，個體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應收款項收現天數變動情形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預計 114 及 115 年度對銷售客戶的主要收款政策不變下，並考量市場需求及本公司未來發展策略後，預估未來銷售金額再依據目前收款狀況作為推估未來每月應收款項收現基礎，因此本公司編製 114 年度及 115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預估應收帳款收現天數尚屬合理。

在付款方面，主係採購原料產生之應付款項付現、加工應付費用及日常營運所需之費用及人事費用等，本公司為求長期供貨穩定性，對主要供應商多保持良好之合作關係。本公司之付款政策主要係依據市場行情及與各供應商依採購條件相互議定之，與往來供應商之主要付款政策為預付~月結 60 天付款，而本公司於 112 及 113 年之應付款項平均付款天數分別為 52 天及 51 天，其各其變化差異不大，本公司為維持穩定供貨來源及產品品質，對於選任供貨廠商不易有重大變動，故在本公司付條政策無重大變動下，再以歷史付款天數作為估算基礎，推估 114~115 年度應付帳款付款天數，其編製之假設基礎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本公司 114 及 115 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中現金收入及支出之估列，係依據本公司行業特性、考量未來營收規模、並合理預估成本及費用，並以對應之收、付款條件估列，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②資本支出計畫

經檢視本公司 114 及 115 年度編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在資本支出計畫方面，本公司 114 年 1 月實際發生金額之資本支出為 66,448 仟元，主要係購置機器設備；114 年 2~12 月及 115 年度預估資本支出金額分別為 1,165,860 仟元及 1,458,380 仟元，其中 874,800 仟元預計用於支付大園三廠之廠房土建及機電工程款項，另 104,520 仟元預計用於支付大園二廠之工程款，剩餘 1,644,920 仟元主係用於常態之固定資產汰舊換新支出款項。在長期股權投資方面，本公司未有轉投資計劃。整體而言，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③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變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新台幣元；%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
財務槓桿度(倍)	1.00	1.00
負債比率(%)	17.03	18.67
流動比率(%)	361.13	251.06
速動比率(%)	268.66	171.12
營業收入	10,868,086	13,325,720
稅前淨利	2,787,645	4,174,886
每股盈餘(元)	16.59	24.15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本公司提供。

A.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財務槓桿度係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指標，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其財務槓桿度為1，該項指標數值愈高則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而該指數若為正數，顯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惟舉債經營將相對增加公司財務風險，若財務結構不良，則易發生資金週轉困難而陷入財務危機。本公司112及113年度財務槓桿度分別為1.00倍及1.00倍。就財務槓桿操作而言，須考慮財務結構之安全性及資本之流動性與週轉性，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用以興建大園三廠及充實營運資金，未來將可避免向銀行借款以支應營收成長而增加之營運週轉金需求，並可節省利息支出，仍維持穩定之財務槓桿度。

本公司112及113年底之負債比率分別為17.03%及18.67%，本公司113年底之負債比率較去年同期上升，主係本公司購料、應付員工分紅及估列應付所得稅費用隨營業收入增加而同向變動。以本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完成時點估計，假設114年度全數未轉換，預估募資後負債比率相較籌資前上升，惟未來隨公司業績成長與獲利增加，可誘使投資人陸續執行轉換的情況下，將可逐漸降低本公司之負債比率，並提升自有資本比率。且在未來營運成長之情況下，本公司若向銀行融資以支應營運資金需求，產生之利息費用對獲利侵蝕之影響性持續增加，加上受限於金融機構融資額度限制及金融政策之變化，倘經濟環境轉劣或產業景氣低迷，則資金調度易受融資額度限制及金融緊縮之影響，不僅財務風險高且長期發展將受到局限，故本公司本次辦理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用以興建大園三廠及充實營運資金，將有助於改善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並有效降低財務風險，經評估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B.營業收入、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本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個體營業收入分別為 10,868,086 仟元及 13,325,720 仟元，113 年度之營收成長達 22.61%，主係雲端預算及人工智慧浪潮興起，高附加價值的 AI 伺服器需求增溫，進而拉抬本公司均熱片之銷售量所致。在預期 AI 未來將廣泛應用於各產業情況下，本公司未來營運規模將持續擴大，為使本公司增加因應未來外在經營環境變動之競爭力，維持資金靈活運用之彈性，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用以興建大園三廠及充實營運資金，對其擴展營運之資金需求有所助益，不僅可降低經營風險，更可支應其正常營運所需之資金，故本次募集資金對營收及獲利成長，應有正面之效益。

就對獲利能力影響而言，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為零息票面，在本公司贖回公司債前，並無實質之利息支出，僅須按實質利率認列攤銷之利息費用，若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每年則毋需認列利息費用 96,900 仟元，另若以本公司最近期之短借利率 1.86% 設算其融資利息，每年則可節省利息支出 96,534 仟元，可實際降低向銀行借款而增加之利息負擔，並可提升其資金運用之靈活度、償債能力及降低營運風險，有助於提升本公司獲利能力。

另外，本公司以轉換公司債籌資，若 114 年度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其對每股盈餘最大稀釋比率為 2.57%，其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較辦理現金增資之稀釋程度 4.12% 輕微，再者，就轉換公司債之特性而言，由於債權人於日後行使轉換股權之時點不一，因而對獲利稀釋程度不若辦理現金增資之立即膨脹效果，將有助於維持平衡之獲利能力，以提供股東長期穩定之報酬率保障。故考量本公司未來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藉由本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取得較低成本資金，以降低利息費用對公司獲利之侵蝕，應有其必要性與合理性。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轉換公司債用以興建大園三廠及充實營運資金，有助於正面提升其營業收入及獲利能力，且對每股盈餘稀釋並無重大不利之影響，另短期雖不利於財務槓桿度及負債比率，然可以提升短期償債能力，且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後，仍有助於財務槓桿度及負債比率之改善，顯示本公司本次之募資計畫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對本公司財務槓桿、負債比率、營業收入及獲利能力皆有正面效益，且對每股盈餘稀釋效果尚屬不大，故就降低其營運及財務風險、強化償債能力與提升市場競爭力而言，此次籌資資金部分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實具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取得本公司償債之相關明細，以了解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合理性及顯現之效益。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則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建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資及工程進度，評估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合理性，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評估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及其效益是否顯現

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計畫並無擬用於償債者，故不適用。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經檢視本公司114年2月份至115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本公司並未有長期投資計畫，而114年2月份至115年度預計用於資本支出為2,624,240仟元，其中874,800仟元用於本次擬興建大園三廠廠房，預計效益詳本次效益評估；其餘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為1,749,440仟元，其中104,520仟元預計用於支付大園二廠之工程款，剩餘1,644,920仟元主係用於常態之固定資產汰舊換新支出款項，其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合計之金額未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5,190,000$ 仟元 $\times 60\%=3,114,000$ 仟元)，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4.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並非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故不適用。

5.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並非用於購買未完工程或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故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流動資產		6,667,827	8,449,724	9,685,650	9,411,209	9,494,79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78,483	4,435,734	4,674,657	4,833,315	4,851,594
無形資產		16,951	12,030	10,303	12,667	11,801
其他資產		654,702	623,169	1,406,663	1,588,458	4,103,680
資產總額		11,417,963	13,520,657	15,777,273	15,845,649	18,461,87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546,436	2,878,417	4,537,111	2,785,092	3,420,289
	分配後	2,279,788	3,733,834	6,179,087	4,193,260	5,492,658
非流動負債		2,517,953	2,630,934	781,576	722,276	383,61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064,389	5,509,351	5,318,687	3,507,368	3,803,904
	分配後	4,797,741	6,364,767	6,960,663	4,915,536	5,876,27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6,459,718	7,077,558	9,520,287	11,477,913	14,466,420
股本		1,210,254	1,223,082	1,367,903	1,408,168	1,429,211
資本公積		3,271,251	3,535,168	4,194,242	5,348,893	7,636,11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050,317	2,511,505	4,277,655	4,918,791	5,330,803
	分配後	1,316,965	1,656,089	2,635,679	3,510,623	3,258,434
其他權益		(72,104)	(192,197)	(319,513)	(197,939)	70,286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893,856	933,748	938,299	860,368	191,548
權益總額	分配前	7,353,574	8,011,306	10,458,586	12,338,281	14,657,968
	分配後	6,620,222	7,155,890	8,816,610	10,930,113	12,585,599

註 1：109~113 年度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決議。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流動資產		5,379,461	6,618,654	7,887,505	7,746,818	7,751,73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30,860	2,766,423	2,871,758	3,077,387	3,087,596
無形資產		8,935	7,935	6,912	10,393	10,254
其他資產		1,778,420	1,865,465	2,800,324	2,999,741	6,937,523
資產總額		9,597,676	11,258,477	13,566,499	13,834,339	17,787,10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124,901	2,169,875	3,874,692	2,145,135	3,087,613
	分配後	1,858,253	3,025,292	5,516,668	3,553,303	5,159,983
非流動負債		2,013,057	2,011,044	171,520	211,291	233,07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137,958	4,180,919	4,046,212	2,356,426	3,320,688
	分配後	3,871,310	5,036,336	5,688,188	3,764,594	5,393,05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6,459,718	7,077,558	9,520,287	11,477,913	14,466,420
股本		1,210,254	1,223,082	1,367,903	1,408,168	1,429,212
資本公積		3,271,251	3,535,168	4,194,242	5,348,893	7,636,11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050,317	2,511,505	4,277,655	4,918,791	5,330,803
	分配後	1,316,965	1,656,088	2,635,679	3,510,623	3,258,434
其他權益		(72,104)	(192,197)	(319,513)	(197,939)	70,286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6,459,718	7,077,558	9,520,287	11,477,913	14,466,420
	分配後	5,726,366	6,222,141	7,878,311	10,069,745	12,394,051

註 1：109~113 年度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決議。

2.簡明綜合損益表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收入	6,845,497	8,801,149	12,031,894	12,062,664	14,278,187
營業毛利	1,998,856	2,758,287	4,325,842	4,042,419	5,365,466
營業淨利	1,118,922	1,710,017	3,034,060	2,676,962	3,798,55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9,264	(118,275)	334,659	108,583	446,870
稅前淨利	1,188,186	1,591,742	3,368,719	2,785,545	4,245,42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980,963	1,238,142	2,656,292	2,251,706	3,415,162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	980,963	1,238,142	2,656,292	2,251,706	3,415,1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5,031	(9,455)	(176,543)	51,355	331,39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15,994	1,228,687	2,479,749	2,303,061	3,746,552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000,200	1,196,152	2,614,281	2,298,194	3,427,777
淨利(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9,237)	41,990	42,011	(46,488)	(12,61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018,312	1,188,795	2,423,413	2,361,175	3,740,97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318)	39,892	56,336	(58,114)	(5,581)
每股盈餘(註 2)	7.51	8.99	19.54	16.59	24.15

註 1：109~113 年度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按各年度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以前年度每股盈餘因股票股利追溯調整。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收入	5,562,077	7,041,683	10,282,408	10,868,086	13,325,720
營業毛利	1,776,539	2,185,707	3,743,673	3,693,250	4,655,776
營業淨利	1,122,796	1,382,772	2,712,357	2,609,889	3,394,20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1,325	79,958	518,330	177,756	780,677
稅前淨利	1,184,121	1,462,730	3,230,687	2,787,645	4,174,88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000,200	1,196,152	2,614,281	2,298,194	3,427,777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	1,000,200	1,196,152	2,614,281	2,298,194	3,427,77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8,112	(7,357)	(190,868)	62,981	313,19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18,312	1,188,795	2,423,413	2,361,175	3,740,971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000,200	1,196,152	2,614,281	2,298,194	3,427,777
淨利(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018,312	1,188,795	2,423,413	2,361,175	3,740,97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註 2)	7.51	8.99	19.54	16.59	24.15

註 1：109~113 年度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按各年度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以前年度每股盈餘因股票股利追溯調整。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簽證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9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敬人、陳致源	無保留意見
110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堯麟、陳致源	無保留意見
111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方瑜、林瑟凱	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
112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方瑜、林瑟凱	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
113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方瑜、林瑟凱	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係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內部輪調調整，故簽證會計師 109 年度由張敬人會計師、楊清鎮會計師改為張敬人會計師、陳致源會計師，110 年由張敬人會計師、陳致源會計師改為黃堯麟會計師、陳致源會計師。111 年係本公司考量公司營運及管理需要，故簽證會計師 111 年度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堯麟會計師、陳致源會計師改為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方瑜會計師、林瑟凱會計師。

(四)財務分析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註 3)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5.60	40.75	33.71	22.13	20.6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34.75	232.43	240.45	270.22	310.0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431.17	293.55	213.48	337.91	277.60
	速動比率(%)		320.05	199.21	139.76	248.82	188.09
	利息保障倍數		93.35	50.86	89.19	115.91	313.0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05	4.22	4.82	4.51	4.25
	平均收現日數		91	87	76	81	86
	存貨週轉率(次)		2.97	2.60	2.57	2.75	3.2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54	6.03	6.33	7.15	6.83
	平均銷貨日數		123	141	143	133	1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12	2.07	2.64	2.54	2.9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3	0.71	0.82	0.76	0.8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55	10.13	18.34	14.36	19.97
	權益報酬率(%)		14.78	16.12	28.76	19.75	25.3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98.18	130.25	248.90	197.81	297.05
	純益率(%)		14.33	14.07	22.08	18.67	23.92
	每股盈餘(元)		7.51	8.99	19.54	16.59	24.1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68.86	31.44	61.61	109.77	84.5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8.13	48.15	74.96	93.00	96.54
	現金再投資比率(%)		3.44	1.19	13.35	8.03	7.4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82	2.52	2.02	2.20	1.98
	財務槓桿度		1.01	1.02	1.01	1.01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速動比率：113 年度下降，主係本公司支付桃園航空城土地款所致。							
2.利息保障倍數：113 年度上升，主係本公司營收及淨利增長所致。							
3.獲利能力：113 年度所有比率均上升，主係本公司營收及淨利增長所致。							
4.現金流量比率：113 年度下降，主係本公司支付桃園航空城土地款所致。							

註1：本表之財務資料係依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編製。

註2：應收帳款週轉率係以總額計算；存貨週轉率係以淨額計算。

註3：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註 3)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2.69	37.14	29.83	17.03	18.6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42.94	323.33	337.49	379.84	476.0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478.22	305.02	203.56	361.13	251.06
	速動比率(%)		369.01	214.75	133.40	268.66	171.12
	利息保障倍數		185.16	57.40	123.66	339.39	3,125.9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92	4.32	4.99	4.64	4.28
	平均收現日數		94	85	74	79	85
	存貨週轉率(次)		3.02	2.91	2.81	3.05	3.9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86	6.60	6.69	7.02	7.18
	平均銷貨日數		121	126	130	120	9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53	2.71	3.65	3.65	4.3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6	0.68	0.83	0.79	0.8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91	11.67	21.23	16.82	21.69
	權益報酬率(%)		16.16	17.67	31.50	21.89	26.4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97.84	119.70	238.70	197.96	292.11
	純益率(%)		17.98	16.99	25.42	21.15	25.72
	每股盈餘(元)		7.51	8.99	19.54	16.59	24.1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77.17	28.48	62.93	130.06	79.5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8.32	46.99	71.80	90.47	94.01
	現金再投資比率(%)		2.48	(1.01)	13.98	7.95	5.8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19	2.27	1.81	1.91	1.82
	財務槓桿度		1.01	1.02	1.01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 1.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113 年度上升，主係本公司權益餘額增加所致，其主因為併購公司發行股票所產生資本公積溢價。
- 2.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113 年度下降，主係本公司支付桃園航空城土地款所致。
- 3.利息保障倍數：113 年度上升，主係本公司營收及淨利增長所致。
- 4.存貨週轉率：113 年度上升，主係為因應訂單交貨時程而持續生產，致存貨餘額增加。
- 5.獲利能力：113 年度所有比率均上升，主係本公司營收及淨利增長所致。
- 6.現金流量比率：113 年度下降，主係本公司支付桃園航空城土地款所致。
- 7.現金再投資比率：113 年度下降，主係本公司營業活動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註 1：本表之財務資料係依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編製。

註 2：應收帳款週轉率係以總額計算；存貨週轉率係以淨額計算。

註 3：財務比率計算如上所述。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本公司最近兩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科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如下表：

1.國際財務會計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差異		說 明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2,267,253	4,155,623	(1,888,370)	(45.44)	主係 113 年度支付桃園航空城土地款項所致。
應收帳款淨額	3,958,244	2,536,233	1,422,011	56.07	主係本集團 113 年第四季營收較上年度增長，致期末應收帳款餘額隨營收成長而增加。
存貨	3,061,636	2,481,272	580,364	23.39	主係本集團預期下半年均熱片訂單需求保持旺盛，為配合下年度訂單交貨時程而提前備貨及持續生產，致期末存貨庫存增加。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696,945	505,904	2,191,041	433.09	主係 113 年度預付桃園航空城土地款所致。
短期借款	—	340,578	(340,578)	(100.00)	主係將資金償還借款所致。
應付帳款	1,542,294	1,055,774	486,520	46.08	主係本集團 113 年第四季購料需求隨營收成長而增加，致期末應付帳款餘額增加。
其他應付款	1,237,994	992,839	245,155	24.69	主係 113 年度受惠於 IT 產業及 AI 伺服器需求成長，本期淨利較上年度增長，提列員工及董監酬勞增加所致。
本期所得稅負債	488,623	238,084	250,539	105.23	主係 113 年度本期淨利較上年度增長，估列所得稅費用增加所致。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	56,833	(56,833)	(100.00)	主係將資金償還借款所致。
長期借款	—	343,369	(343,369)	(100.00)	
資本公積	7,636,119	5,348,893	2,287,226	42.76	主係 113 年 5 月份為併購金利精密，進行股份轉換溢價發行所致。
法定盈餘公積	1,239,798	1,011,487	228,311	22.57	主係公司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增加所致。

會計科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差異		說 明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其他權益	70,286	(197,939)	268,225	135.51	主係係光洋科股價上漲而認列未實現評價利益增加。
非控制權益	191,548	860,368	(668,820)	(77.74)	主係 113 年 5 月份為併購金利精密，使其成為 100% 子公司，致非控制權益餘額下降。
營業收入	14,278,187	12,062,664	2,215,523	18.37	主係受惠於 IT 產業及 AI 伺服器需求成長，致本集團銷售均熱片產品營收、成本及毛利均同步增長。
營業成本	8,912,721	8,020,245	892,476	11.13	
營業毛利	5,365,466	4,042,419	1,323,047	32.73	
營業費用	1,566,907	1,365,457	201,450	14.75	主係 113 年度受惠於 IT 產業及 AI 伺服器需求成長，淨利較上年度大幅增長，提列員工分紅費用增加所致。
營業利益	3,798,559	2,676,962	1,121,597	41.90	主係受惠於 IT 產業及 AI 伺服器需求成長，本集團均熱片產品營收增加，致營業利益同步增加。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324,040	(1,458)	325,498	22,324.97	主係受匯率波動影響致外幣兌換淨利增加，其主因為本集團產品多數以美元報價，美元有淨部位，相較於去年同期美元升值，使其外幣兌換利益隨美元匯率波動。
稅前淨利	4,245,429	2,785,545	1,459,884	52.41	主係受惠於 IT 產業及 AI 伺服器需求成長，致本集團銷售均熱片產品需求增加，帶動稅前淨利、本期淨利、其他綜合損益淨額、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母公司業主淨利及母公司業主綜合損益增加，又因 113 年度本期淨利較上年度大幅增長，估列所得稅費用增加。
所得稅費用	830,267	533,839	296,428	55.53	
本期淨利	3,415,162	2,251,706	1,163,456	51.6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331,390	51,355	280,035	545.2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746,552	2,303,061	1,443,491	62.68	
母公司業主淨利	3,427,777	2,298,194	1,129,583	49.15	
母公司業主綜合損益	3,740,971	2,361,175	1,379,796	58.44	主係 113 年度支付桃園航空城土地款項所致。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63,081)	(286,806)	(2,276,275)	(793.6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15,005)	(1,917,000)	(298,005)	(15.55)	主係 113 年度償還銀行借款所致。

2.國際財務會計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變動		說 明
	金額	金額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3,269,663	1,389,127	(1,880,536)	(57.51)	主係 113 年度支付桃園航空城土地款所致。
應收帳款淨額	2,340,911	3,746,674	1,405,763	60.05	主係本公司授信政策為月結 30~120 天，因 113 年第四季營收較去年度增長，致應收帳款餘額增加。
存貨	1,983,708	2,468,112	484,404	24.42	主係本公司營收持續增長，且為配合下年度訂單交貨時程而持續生產，致整體餘額增加。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88,500	501,600	113,100	29.11	主係光洋科股票市價持續走升，致認列評價利益增加所致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60,196	3,144,428	1,484,232	89.40	主係本公司於 113 年併購金利公司所致。
預付設備款	285,160	419,263	134,103	47.03	主係本公司擴充產線及設備陸續投入，尚未驗收完成，致預付設備款餘額增加。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505,904	2,696,945	2,191,041	433.09	主係 113 年度預付桃園航空城土地款所致。
應付帳款	759,511	1,100,688	341,177	44.92	主係本公司付款政策為預付~月結 60 天，113 年第四季營收較去年度增長，購料情形隨營收持續增加，致年底應付帳款餘額增加。
其他應付款	852,154	1,073,059	220,905	25.92	主係 113 年度本期淨利較去年度大幅增長，提列員工及董監酬勞增加所致。
本期所得稅負債	208,830	455,234	246,404	117.99	主係 113 年度本期淨利較去年度大幅增長，估列所得稅費用增加所致。
資本公積	5,348,893	7,636,119	2,287,226	42.76	主係 113 年為併購金利公司，發行股票而產生溢價所致。
法定盈餘公積	1,011,487	1,239,798	228,311	22.57	主係公司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增加所致。
其他權益	(197,939)	70,286	268,225	135.51	主係本公司認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光洋科股價上揚，致未實現評價利益增加。
營業收入	10,868,086	13,325,720	2,457,634	22.61	主係受惠於 IT 產業及 AI 伺服器需求成長，致本公司銷售均熱片產品營收、成本及毛利均同步增長。
營業成本	7,174,836	8,669,944	1,495,108	20.84	
營業毛利	3,693,250	4,655,776	962,526	26.06	

會計項目/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變動		說 明
	金額	金額	金額	%	
營業費用	1,083,361	1,261,567	178,206	16.45	主係 113 年度受惠於 IT 產業及 AI 伺服器需求成長，淨利較去年度大幅增長，提列員工分紅費用增加所致。
營業利益	2,609,889	3,394,209	784,320	30.05	主係受惠於 IT 產業及 AI 伺服器需求成長，本公司均熱片產品營收增加，致營業利益同步增加。
其他利益及損失	3,790	310,019	306,229	8,079.92	主係受匯率波動影響致外幣兌換淨利增加，其主因為本集團產品多數以美元報價，美元有淨部位，相較於去年同期美元升值，使其外幣兌換利益隨美元匯率波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0,879	317,895	297,016	1,422.56	主係 113 年為併購金利公司，使持股比例由 62.22%變成 100%之子公司，致期末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金額增加。
所得稅費用	489,451	747,109	257,658	52.64	主係 113 年度本期淨利較去年度大幅增長，估列所得稅費用增加所致。
本期淨利	2,298,194	3,427,777	1,129,583	49.15	主係受惠於 IT 產業及 AI 伺服器需求成長，致本公司銷售均熱片產品需求增加，帶動營收、毛利及整體淨利增加。
其他綜合損益	62,981	313,194	250,213	397.28	主係光洋科股票市價持續走升，致認列評價利益增加所致。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報務告

1.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五。

2.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六。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七。

2.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八。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1.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9,411,209	9,494,797	83,588	(0.8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33,315	4,851,594	18,279	(0.19)
無形資產	12,667	11,801	-866	(0.01)
其他資產	1,588,458	4,103,680	2,515,222	26.73
資產總額	15,845,649	18,461,872	2,616,223	27.80
流動負債	2,785,092	3,420,289	635,197	6.75
非流動負債	722,276	383,615	-338,661	(3.60)
負債總額	3,507,368	3,803,904	296,536	3.15
股本	1,408,168	1,429,212	21,044	0.22
資本公積	5,348,893	7,636,119	2,287,226	24.30
保留盈餘	4,918,791	5,330,803	412,012	4.38
其他權益	(197,939)	70,286	268,225	(135.51)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860,368	191,548	(668,820)	(77.74)
股東權益總額	12,338,281	14,657,968	2,319,687	18.80
最近二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				
1.其他資產增加，主係預付設備款項增加，其主因為本公司擴充產線及設備陸續投入，尚未驗收完成所致。				
2.資本公積增加，主係本公司為併購金利公司，發行股票而產生溢價所致。				

2.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對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二)財務績效分析

1.最近二年度財務績效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差異	
			金額	比例
營業收入	12,062,664	14,278,187	2,215,523	18.37
營業成本	8,020,245	8,912,721	892,476	11.13
營業毛利	4,042,419	5,365,466	1,323,047	32.73
營業費用	1,365,457	1,566,907	201,450	14.75
營業利益	2,676,962	3,798,559	1,121,597	41.9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8,583	446,870	338,287	311.55
稅前淨利	2,785,545	4,245,429	1,459,884	52.41
所得稅費用	533,839	830,267	296,428	55.53
本期淨利	2,251,706	3,415,162	1,163,456	51.67
最近二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				
1.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增加，主係本公司散熱產品營收金額增加所致。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主係美金部位匯兌利益影響。				
3.所得稅費用增加，主係 113 年度營收增加，估列所得稅費用增加所致。。				
4.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增加，主係 113 年度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增加所致。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依據本公司目前已有及未來欲接洽之客戶的營運狀況，參酌新產品開發計劃及市場需求，在確保本公司產能之規模得以配合的情況下而訂定。目前本公司持續開發新市場及新客戶，除對公司的發展有絕對的助益外，預計未來年度之銷售額應可維持持續成長之趨勢。

(三)現金流量分析

1.最近年度(113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變動金額
營業活動	3,057,220	2,890,676	(166,544)
投資活動	(286,806)	(2,563,081)	(2,276,275)
籌資活動	(1,917,000)	(2,215,005)	(298,005)
合 計	853,414	(1,887,410)	(2,740,824)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營業活動：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166,544 仟元，主係公司授信政策為月結 30~120 天，營業收入於 113 年第四季大幅增長，致應收帳款尚在授信期間內，使營業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 投資活動：投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2,276,275 仟元，主要係支付桃園航空城之土地款。
- 融資活動：籌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298,005 仟元，主係償還銀行長短期借款。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為淨流入，目前尚無流動性不足之情事。

3.未來一年(114 年)現金流動性分析(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 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來自 投資及籌資活 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現金 剩餘(不足) 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 計劃	理財計劃
1,389,127	2,503,535	(3,304,677)	587,985	不適用	發行轉換 公司債募集 5,190,000 仟元

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營業活動：主要係獲利穩定產生之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 投資活動：投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主要係建置廠房及購買生產設備之資本支出。
- 籌資活動：籌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主要係支付股東現金股利。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實際或預計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計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117 年度
桃園航空城計畫優先產業專用區	募集資金	114.01	2,582,358	—	392,254	2,190,104	—	—	—	—
桃園華亞園區商辦大樓第 13 樓層	自有資金	117.09	370,677	111,000	—	—	—	240,800	—	18,877
大園一廠 E 棟新建工程	自有資金	117.12	430,117	—	57,428	55,549	104,520	76,380	93,270	42,970

2.產生效益

本公司購買桃園航空城計畫優先產業專用區土地，未來規劃自建廠房用，而新建中的大園一廠 E 棟，預計 117 年驗收完成，以既有資金購置機器及建置產線，118 年上半年度效益應可逐漸顯現。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目前已於內部管理制度中訂定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作業，以定期監督子公司營運狀況。本公司之轉投資政策主要係為配合銷貨需求及降低生產成本，113 年度海外工廠營運獲利尚屬穩定。未來本公司仍將加強海外生產基地之管理，以降低總成本；此外，本公司將持續致力於改善生產流程，維持轉投資事業獲利目標。

2.最近年度轉投資事業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113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	投資金額	政策	認列被投資公司最近年度投資利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Elix International Co., Ltd.	664,499	作為於中國大陸設立生產據點之投資控股公司	225,909	轉投資無錫健策精密工業有限公司獲利所致。	—	—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212,857	作為台灣設立之生產及營運據點	91,986	營運狀況穩定	—	—
金利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393,599	作為於中國大陸設立生產據點之投資控股公司	(25,057)	電子零件市場需求下降，銷售減少以致虧損。	整合資源並降低營運成本	—
金利全球有限公司	32	國際貿易業務	—	營運狀況穩定	—	—
金峰表面處理設備有限公司	14,771	作為台灣設立之機械設備製造、安裝、自動控制設備工程及表面處理	1,614	營運狀況穩定	—	—

被投資公司	投資金額	政策	認列被投資公司最近年度投資利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無錫健策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665,732 (USD20,306)	作為中國大陸設立之生產及營運據點	239,964	營運狀況穩定	—	—
嘉興金利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148,549 (USD4,531)	作為中國大陸設立之生產及營運據點	29,685	營運狀況穩定	—	—
南通健策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	262,280 (USD8,000)	作為中國大陸設立之生產及營運據點	(54,494)	營運初期產能利用率較低以致虧損。	整合資源提升獲利能力	—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未來一年內無轉投資計畫。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列明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制度改進建議

年度	會計師建議事項	改善情形
111 年度	無重大缺失	—
112 年度	無重大缺失	—
113 年度	無重大缺失	—

2.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58 頁。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59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60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此情事。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 年 4 月 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40336873 號函要求，本公司於公開說明書揭露預計於 112 年~117 年間興建大園一廠 E 棟、112 年~116 年間購置華亞總部辦公大樓及 114 年~115 年間購置大園一廠機器設備之合理性、必要性、預計總投入資金、資金來源、資金回收年限及預計效益。茲就相關評估說明如下：

(一)本公司預計於 112 年~117 年間興建大園一廠 E 棟之評估

本公司所編制 114~115 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中，預計於 114 年度及 115 年度分別支付 104,520 仟元(第二、三期估驗款)及 76,380 仟元(第四、五期估驗款)，主係本公司為配合業務需求持續擴大，以本公司位於大園一廠(地址：桃園市大園區中山北路 268 巷 8 號)之自有土地興建大園一廠 E 棟，並委由富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承包興建工程，總工程價款為 429,700 仟元。茲就此興建大園一廠 E 棟之合理性、必要性、資金回收年限及預期效益分述說明如下：

1.興建大園一廠 E 棟之合理性

本次興建大園一廠 E 棟之總工程價款為 429,700 仟元，本公司規劃將位於大園一廠(地址：桃園市大園區中山北路 268 巷 8 號)之舊址倉庫進行拆除及整地後，將此自有土地興建大園一廠 E 棟，故大園一廠 E 棟之廠房用地取得業已無虞。在興建廠房主體部分，大園一廠 E 棟為五層樓及地下一層鋼骨結構之建築，總樓地板面積約為 4,596.49 坪，由於鋼骨結構具有高耐震及高耐重之特性，故未來規劃電鍍產線以供生產均熱片產品使用。除基於過去華亞廠、大園一廠及大園二廠之廠房興建及運作經驗進行規劃外，並已與羅勤誠建築師事務所簽訂委任合約書，負責設計及施工監造廠房新建工程，供未來電鍍產線生產使用，其中 E 棟將包含生產區域(電鍍生產線)、倉庫區域及停車場等，其空間運用之樓層安排如下表所示：

E 棟：

樓層	用途	面積
5F	電鍍生產線	749.28 坪
4F	電鍍生產線	749.28 坪
3F	電鍍生產線	749.28 坪
2F	倉庫	749.28 坪
1F	倉庫/停車場	755.41 坪
B1F	停車場	843.96 坪
總坪數		4,596.49 坪

本公司已與羅勤誠建築師事務所簽訂委任合約書，負責設計及施工監造廠房新建工程，並委由富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承包興建工程，總工程價款為 429,700 仟元，其中建廠工程價款包含第一期工程(基礎挖土方及擋土工程、結構工程、裝修工程、門窗工程、及其他工程項目)及第二期工程，其支付進度及費用業經過與各廠商多方討論，並考量工程進度、各廠商支付條件、公司過往經驗及公司付款政策等因素後擬定，茲將其資金使用情形列示如下，本公司預計以自有資金支付所需款項，並規劃於 116 年第四季驗收完成、於 117 年第一季取得使用執照並支付尾款後正式啟用，故本次興建興建大園一廠 E 棟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定進度應屬合理。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 項目	預計完 工時程	工程預 算金額	工程預算金額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第一期 工程	117 年 第 1 季	426,930	60,300	—	—	52,260	—	52,260	—	52,260	—
第二期 工程		2,770	—	—	—	—	—	—	—	—	
合 計		429,700	60,300	—	—	52,260	—	52,260	—	52,260	—

計畫項目	預計完工時程	工程預算金額	工程預算金額								
			115				116				117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第一期工程	117 年第 1 季	426,930	52,260	—	24,120	—	44,220	—	49,050	—	40,200
第二期工程		2,770	—	—	—	—	—	—	—	—	2,770
合計		429,700	52,260	—	24,120	—	44,220	—	49,050	—	42,970

2.興建大園一廠 E 棟之必要性

本公司所編制 114~115 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中，預計於 114 年度及 115 年度分別支付 104,520 仟元(第二、三期估驗款)及 76,380 仟元(第四、五期估驗款)，主係委由富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承包大園一廠 E 棟興建工程之部分工程款項。本公司近年來隨著科技持續發展，電子用品之效能要求越來越高，功耗也隨之提升，散熱之解決方案也日益重要。此外，本公司積極持續開發新客戶，本公司根基於高精密模具開發及自動化大量生產能力，配合世界級之電鍍技術，提供客戶優質且具價格競爭力之產品，目前本公司仍以散熱產品及 SMD LED 導線架為主要銷售產品，仍持續推動連接器機構產品開發，以更具價格及品質優勢進入市場，本公司以現有產品製造技術為基礎，持續關注市場上新產品發展方向並開發符合市場趨勢之利基產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個體營業收入	10,282,408	10,868,086	13,325,720
成長率(%)	—	5.70	22.61

註 1：上述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 2：與前一年度同期比較。

如上表所示，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個體營收分別為 10,282,408 仟元、10,868,086 仟元及 13,325,720 仟元觀之，顯示本公司營收規模仍持續成長中，本公司主要從事均熱片、SMD LED 導線架、電子週邊零組件、通訊週邊零組件及其他沖壓件等產品之生產製造與銷售，主要產品為使用於遊戲機、伺服器、電腦繪圖晶片、工業電腦、通訊基地台設備等高階晶片之均熱片，及廣泛應用於車用照明、室內外照明、手持行動裝置電子產品等領域之導線架為主，以及提供通訊週邊零組件及電子週邊零組件等沖壓件產品，客戶標準品及客製化規格之精密加工零組件，其應用領域可涵括遊戲機產業、車用電子、半導體、LED 及其他消費性電子產業具等產品類別。本公司目前於國內桃園及林口設有華亞廠、大園一廠、大園二廠等三個生產廠區，廠房面積分別為 4,500 坪、2,590 坪及 5,900 坪，三個廠區皆生產均熱片、導線架、連接器扣件、車用水冷散熱模組相關產品，隨著半導體產業未來需求持續成長，以及人工智慧 AI 帶動伺服器晶片應用均熱片及車用導電架等散熱產品需求，使本公司業績逐漸成長，目前既有之廠區產能已滿載而不

數使用。鑒於現有廠區已無法滿足未來成長訂單需求及產能，本公司業經 112 年 11 月 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本公司位於大園一廠(地址：桃園市大園區中山北路 268 巷 8 號)之舊址倉庫進行拆除及整地後，將此自有土地興建大園一廠 E 棟，占地面積約為 1,083.42 坪，將可配合業務成長需求進行擴廠計畫，有助於本公司未來擴大營運規模及提升整體競爭力，有利於本公司未來營運發展，經與建築師事務所討論規劃，本次規劃興建大園一廠 E 棟，廠房土地面積地坪約為 1,083.42 坪，預計大園一廠 E 棟樓地板總坪數約為 4,596.49 坪，可用於增設多條電鍍生產線及大型設備，以擴展產能及產品種類，故用於興建大園一廠 E 棟廠房應有其必要性。

3.興建大園一廠 E 棟之資金回收年限及預計效益

本公司所編制 114~115 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中，預計於 114 年度及 115 年度分別支付 104,520 仟元及 76,380 仟元用於支付興建大園一廠 E 棟部分工程價款，若依據本公司規劃建廠計畫，大園一廠 E 棟規劃將主要投入生產均熱片產品，故擬依據均熱片投產來預估建廠效益，因足以評估其效益之合理性，茲就預估可增加之產銷量、銷售值、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片

年度	產品別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116 年度	均熱片	12,600	11,340	374,220	130,977	82,328
117 年度	均熱片	50,400	45,360	1,496,880	523,908	329,314
118 年度	均熱片	50,400	45,360	1,496,880	523,908	329,314
合 計	均熱片	113,400	102,060	3,367,980	1,178,793	740,956

(1)生產量及銷售量之合理性分析

本公司生產模式主係採訂單式生產，並輔以參酌市場景氣循環。而所生產製造之產品，主係依照客戶需求，並依據各式特殊規格製作，除預留少量可供產品調度及汰換之外，並無生產多餘產品存貨之必要，因此，本公司預估本次購入生產設備所能提供之產出為最大產能，銷售數量則為產能之九成保留部分產品供調度或汰換。

本公司根據對於產業動態之研判，受惠於IT產業、車用電子產業及AI伺服器產業需求成長，帶動本公司均熱片及導線架產品營收成長，規劃於自116年第三季起至117年第一季間，興建廠房空間並分批陸續採購適當電鍍機台設備裝機生產，建置6條產線以期提高均熱片等相關產品之生產規模，掌握市場商機。在參酌現行所使用同類型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量產經驗、供應商配合度等相關因素，並考量新機器設備自購買、安裝、試車、驗收乃至於量產之進度，以及市場未來供需情形等因素下，預估生產及銷售數量於未來幾年間應可穩定成長，其所估計增加之生產量及銷售量應屬合理。

整體而言，本公司藉由以往之生產經驗，並考量產品在市場上的供需狀況及發展趨勢等因素，綜合推估未來每年生產量及銷售量。

(2)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合理性分析

本公司本次興建大園一廠E棟廠房，主要係生產均熱片相關產品，依據本公司本次資金運用進度計畫，設備購置與產能產出時間係依過去客戶訂單與交期需求、生產設備採購至安裝量產時程經驗及產品應用相關產業之市場需求趨勢，本次計畫採購之生產設備預估自116年第四季起開始投入量產及創造營收。由於本公司於均熱片之技術及量產能力上已蓄積豐富經驗，故依據未來客戶需求預估及未來新跨入市場需求變化可能情形，根據MarketsandMarkets市場調研報告，全球散熱產品產值預計到2028年將達193億美元，年均複合成長率將近10%，且舉凡涉及大量傳輸及運算之新科技，均有散熱之需求，若無散熱裝置，恐使產品生命週期縮短甚至效能不如預期。故本公司依市場需求預測，及產業發展趨勢、產品跌價空間之預估以及以往銷售與客戶開拓經驗，擬於大園一廠E棟建置6條產線，每條產線預估每年生產8,400仟片，每年度共可生產50,400仟片，其預估116~118年度由擴建之廠房及生產設備所帶來之營收將分別增加374,220仟元、1,496,880仟元及1,496,880仟元；營業毛利增額將分別為130,977仟元、523,908仟元及523,908仟元。本公司營業毛利之估算係參酌目前產品實際售價、製程精密繁複與否、可能產製成本、設備折舊費用、市場預期價格下降趨勢及未來市場同類產品可能競爭情形等預估基礎進行估算。

(3)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之合理性分析

本公司本次興建大園一廠E棟廠房大部分區域主係作為電鍍生產產線，用以生產均熱片相關產品之生產基地，以解決現有廠區生產空間不足之窘境，並因應未來市場景氣回升及產業需求大幅擴增時，適時滿足客戶之市場需求。本公司預估116~118年度營業利益分別為82,328仟元、329,314仟元及329,314仟元，係參酌112~113年度實際個體營業費用率分別為9.96%及9.47%為估算基礎，並考量初期試產所產生之費用及投入行銷之費用，預估116~118年度營業費用率為12%，且隨著113年度個體營業收入為13,325,720仟元，較前一年度成長22.61%，顯示本公司營收呈穩定成長，再加上預計受惠於IT產業、車用電子產業及AI伺服器產業需求成長帶來龐大之均熱片、導線架等需求商機，預期本公司之均熱片、連接器扣件、車用水冷散熱模組及其他新世代散熱解決方案相關產品之銷售規模將不斷提高，預計未來營業費用率將可望下降。

(4)資金回收年限之合理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A)	折舊費用	現金流量	累積現金 流量
				(B)	(C)=(A)+(B)	
116	374,220	130,977	82,328	30,000	112,328	112,328
117	1,496,880	523,908	329,314	120,000	449,314	561,642
118	1,496,880	523,908	329,314	120,000	449,314	1,010,956

本公司本次興建大園一廠E棟廠房係作為生產均熱片相關產品之生產基地，若以均熱片為主要生產產品預估其資金回收年限，預計興建廠房投入總金額為429,700仟元，基於穩健保守之原則，未予估列營業外收支，另折舊費用則按投入生產均熱片設備之5年直線法提列折舊費用(無殘值)，符合本公司折舊提列政策，預計117年度可以將投資資金全數回收，預計資金回收年限約為0.96年。

(二)本公司預計於 112 年~116 年間購置華亞總部辦公大樓之評估

本公司所編制 114~115 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中，預計於 115 年 7 月份支付 240,800 仟元，主係購入桃園華亞園區商辦大樓第 13 樓層(坐落桃園市龜山區華亞段 9-1 地號土地)所需支付第二期款項。茲就此資本支出之合理性、必要性、資金回收年限及預期效益分述說明如下：

1.購置華亞總部之合理性

本公司因營運規模成長，員工人數持續增加，現有辦公室已不敷使用，洽得研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安鳳實業有限公司及明珍投資有限公司等擬共同興建一棟地上 14 層、地下 4 層之商辦大樓(坐落桃園市龜山區華亞段 9-1 地號土地)，與本公司華亞廠相鄰，本公司擬購置第 13 層樓及部分停車位，用以擴充華亞廠辦公、倉儲及實驗室空間使用。本案業經 112 年 11 月 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所購買華亞總部之樓層如下表所示：

樓層	用途	面積	價款
13F	辦公、倉儲及研發實驗室	826.27 坪	326,377 仟元
地下 4F	停車車位	27 個	44,300 仟元
合 計			370,677 仟元

而本公司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委請冠宏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進行鑑價，鑑價結果每坪單價 398 仟元，總金額為 373,425 仟元；本公司目前規劃購置樓層(第 13 層)土地面積 115.90 坪，建築物面積 826.27 坪，價款 326,377 仟元，每坪單價 395 仟元；停車位以地下 4 樓購置 27 個，車位價款總計 44,300 仟元，合計總價為 370,677 仟元。本公司已按買賣契約之交易條件，於 112 年第

三季前依照買賣總價款之三成實際支付第一期款款項 111,000 仟元，後續將於領取使用執照後辦理過戶，並支付第二期款項 240,800 仟元，而領取使用執照日六個月內交屋，並於交屋驗收確認後支付第三期款項 18,877 仟元。本公司預計以自有資金支付所需款項，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
			Q3	Q4			Q1	Q2	Q3	Q4	Q1
購置華亞總部	116 年第一季	370,677	111,000	—	—	—	—	—	240,800	—	18,877

2.購置華亞總部之必要性

(1)廠區使用空間不敷使用，保留未來成長空間使用

本公司目前於國內桃園及林口設有華亞廠、大園一廠、大園二廠等三個生產廠區，廠房面積分別為4,500坪、2,590坪及5,900坪，三個廠區皆生產均熱片、導線架、連接器扣件、車用水冷散熱模組相關產品，隨著半導體產業未來需求持續成長，以及人工智慧AI帶動伺服器晶片應用均熱片及車用導電架等散熱產品需求，使本公司業績逐漸成長，員工人數持續增加，目前既有之廠區產能已滿載而不敷使用，而華亞廠除廠區產能外，廠區內亦涵蓋行政管理處、營運中心及研發中心等後勤單位之使用辦公室空間。有鑑於此，本公司擬購置華亞總部辦公室(坐落桃園市龜山區華亞段9-1地號土地)之辦公樓層及部分停車位，用以擴充華亞廠辦公、倉儲及實驗室空間使用，以有效增加應用產品之研究開發、人員溝通效率，且華亞總部辦公室與華亞廠相鄰，將後勤人員搬遷後統籌管理及辦公，有利於本公司整體營運管理效能之提升，並可為因應產業未來成長趨勢，將現有華亞廠之辦公室空間進行保留，作為未來擴充產能空間規劃，應有其必要性。

(2)增加員工穩定性，有助於業務發展及永續經營

員工為公司之資產，若本公司未來因應營運拓展需求，持續擴增公司營運規模，而人員編制將持續成長，將會面臨既有辦公空間將不敷使用，降低員工工作效率，使員工無法產生歸屬感，可能產生人才流失之風險。此外，本公司與客戶需維持長期合作關係，當客戶有問題需技術諮詢、開發規格、供應商實地查核等溝通，若以目前現有辦公室空間，無法充分規劃及利用，故若本公司購置華亞總部辦公室，將減少客戶溝通往返時間與成本、提升集團間各員工之溝通效率，有助於本公司之永續經營發展。綜上，本公司購買華亞總部辦公室對於人才留任、業務發展及永續經營，均具有正面助益，故應有其必要性。

3.購置華亞總部之資金回收年限及預期效益

項目	計算說明
華亞總部辦公室	826.27 坪
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每月平均租金	1,600 元/每坪
預計節省租金費用(826,27 坪×1,600 元×12 個月)	15,864 仟元
不動產攤銷成本(註 1)	(7,407)仟元
預計回收效益	8,457 仟元

註 1：經查詢桃園地政資訊服務網該筆地號之土地公告地價(每坪約 2,995 元)，扣除土地價值 347 仟元，作為房屋建築成本 370,330 仟元，經參酌本公司房屋及建築耐用年限 50 年進行攤銷，每年攤銷金額為 7,407 仟元。

如上表所示，本公司因營運規模成長，員工人數持續增加，現有辦公室已不敷使用，規劃購置華亞總部用以擴充華亞廠辦公、倉儲及實驗室空間使用。有鑑於隨著物價水準普遍提升之趨勢下，若本公司改以租賃方式取得華亞總部，未來租金成本預期將更高，反而增加本公司固定費用支出，而於租約到期後喪失其效益，且須面臨搬遷問題。若以目前規劃購置華亞總部之土地面積 115.90 坪，建築物面積 826.27 坪進行評估，依據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採用鄰近辦公室或廠辦大樓之每月租金費用約每坪 1,600 元估算，同時參酌一般不動產買賣作業流程推估，本次購置華亞總部預計於 116 年第一季完成過戶，華亞廠後勤員工遷入進行辦公後，本公司每年將可節省租金支出 15,864 仟元，扣除預計提列之折舊費用 7,407 仟元，預計 116 年以後每年將可為本公司帶來 8,457 仟元之收益，並免除辦公室空間不敷使用、行政資源往返浪費，保留本公司未來為因應擴充產能需求，增加搬遷後多餘空間運用彈性。本次所購買華亞總部合計總價為 370,677 仟元，預計 158 年將產生 372,108 仟元效益，可以將投資資金全數回收，預計資金回收年限約為 43.8 年。

(三)本公司預計於 114 年~115 年間購置大園一廠機器設備之評估

本公司所編制 114~115 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中，預計於 114 年度及 115 年度分別購置機器設備 366,610 仟元及 400,000 仟元，本公司自設立以來即投入相關設備產製均熱片，主要規劃 114 年度及 115 年度將於大園一廠 A 棟、C 棟及 D 棟分別擴充連續電鍍鎳產線及連續電鍍金產線，而所購置相關產製均熱片之機器設備係屬既有產品線之產能擴充。茲就此資本支出之合理性、必要性、資金回收年限及預期效益分述說明如下：

1.資本支出之合理性及必要性

本公司預計於 114 年度及 115 年度分別購置機器設備 366,610 仟元及 400,000 仟元，主係考量舒緩主要客戶產品機種產能，本公司預計以自有資金支付所需款項，規劃 114 年度及 115 年度將於大園一廠 A 棟、C 棟及 D 棟分別擴充連續電鍍鎳產線及連續電鍍金產線，而本公司所購置機器設備係依據所擬定之機器設備採購預算，所購置包含連續電鍍鎳線-自動上/下料機及周邊相關機器設備。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4 年度	115 年度
機器設備： (連續爐、批量擴散爐、雷射焊接機、Qmax 檢測機、連續電鍍鍍產線、連續電鍍金產線、AIDA-250 噸及日式機械臂)	366,610	400,000

本公司根基於高精密模具開發及自動化大量生產能力，配合世界級之電鍍技術，目前本公司仍以散熱產品及 SMD LED 導線架為主要銷售產品，仍持續推動連接器機構產品開發，以更具價格及品質優勢進入市場，本公司以現有產品製造技術為基礎，持續關注市場上新產品發展方向並開發符合市場趨勢之利基產品，並持續發展及積極持續開發新客戶。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個體營業收入	10,282,408	10,868,086	13,325,720
成長率(%)	—	5.70	22.61

註 1：上述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 2：與前一年度同期比較。

如上表所示，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個體營收分別為 10,282,408 仟元、10,868,086 仟元及 13,325,720 仟元觀之，顯示本公司營收規模仍持續成長中，本公司目前於國內桃園及林口設有華亞廠、大園一廠、大園二廠等三個生產廠區，三個廠區皆生產均熱片、導線架、連接器扣件、車用水冷散熱模組相關產品，隨著半導體產業未來需求持續成長，以及人工智慧 AI 帶動伺服器晶片應用均熱片及車用導電架等散熱產品需求，使本公司業績逐漸成長。鑒於大園一廠已無法滿足未來成長訂單需求，以及考量舒緩主要客戶產品機種產能，本公司規劃於 114~115 年度將於大園一廠 A 棟、C 棟及 D 棟分別擴充連續電鍍鍍產線及連續電鍍金產線，以舒緩主要客戶產品機種產能，故應有其必要性。

2. 資本支出之資金回收年限及預期效益

本公司所編制 114~115 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中，預計 114 年度及 115 年度分別購置機器設備 366,610 仟元及 400,000 仟元，主係規劃 114 年度及 115 年度將於大園一廠 A 棟、C 棟及 D 棟分別擴充連續電鍍鍍產線及連續電鍍金產線，主要投入生產均熱片產品，故擬依據均熱片投產來預估購置機器設備效益，因足以評估其效益之合理性，茲就預估可增加之產銷量、銷售值、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片

年度	產品別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114 年度	均熱片	4,900	4,410	145,530	50,936	32,017
115 年度	均熱片	33,600	30,240	997,920	349,272	219,542

年度	產品別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116 年度	均熱片	50,400	45,360	1,496,880	523,908	329,314
合 計	均熱片	88,900	80,010	2,640,330	924,116	580,873

(1)生產量及銷售量之合理性分析

本公司生產模式主係採訂單式生產，並輔以參酌市場景氣循環。而所生產製造之產品，主係依照客戶需求，並依據各式特殊規格製作，除預留少量可供產品調度及汰換之外，並無生產多餘產品存貨之必要，因此，本公司預估本次購入生產設備所能提供之產出為最大產能，銷售數量則為產能之九成保留部分產品供調度或汰換。

本公司鑒於大園一廠已無法滿足未來成長訂單需求，以及考量舒緩主要客戶產品機種產能，於114~115年度將大園一廠A棟、C棟及D棟分別擴充連續電鍍鎳產線及連續電鍍金產線，規劃自114年第二季起至115年第二季間，分批陸續採購適當自動上/下料電鍍機台設備裝機生產，所建置6條產線以期提高均熱片等相關產品之生產規模，並舒緩主要客戶產品機種產能。在參酌現行所使用同類型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量產經驗、供應商配合度等相關因素，並考量新機器設備自購買、安裝、試車、驗收乃至於量產之進度，以及市場未來供需情形等因素下，預估生產及銷售數量於未來幾年間應可穩定成長，其所估計增加之生產量及銷售量應屬合理。

整體而言，本公司藉由以往之生產經驗，並考量產品在市場上的供需狀況及發展趨勢等因素，綜合推估未來每年生產量及銷售量。

(2)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合理性分析

本公司預計114年度及115年度分別購置機器設備366,610仟元及400,000仟元，主要係生產均熱片相關產品，本公司設備購置與產能產出時間係依過去客戶訂單與交期需求、生產設備採購至安裝量產時程經驗及產品應用相關產業之市場需求趨勢，預計採購之設備預估自114年第二季起開始投入量產及創造營收。由於本公司於均熱片之技術及量產能力上已蓄積豐富經驗，故依據未來客戶需求預估及未來新跨入市場需求變化可能情形，根據MarketsandMarkets市場調研報告，全球散熱產品產值預計到2028年將達193億美元，年均複合成長率將近10%，且舉凡涉及大量傳輸及運算之新科技，均有散熱之需求，若無散熱裝置，恐使產品生命週期縮短甚至效能不如預期。故本公司依市場需求預測，及產業發展趨勢、產品跌價空間之預估以及以往銷售與客戶開拓經驗，分批陸續採購用以擴充6條連續電鍍鎳產線及連續電鍍金產線，若以每條產線預估每年生產8,400仟片，每年度共可生產50,400仟片，其預估114~116年度擴充產能所帶來之營收將分別增加145,530仟元、997,920

仟元及1,496,880仟元；營業毛利增額將分別為50,936仟元、349,272仟元及523,908仟元。本公司營業毛利之估算係參酌目前產品實際售價、製程精密繁複與否、可能產製成本、設備折舊費用、市場預期價格下降趨勢及未來市場同類產品可能競爭情形等預估基礎進行估算。

(3)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之合理性分析

本公司預計114年度及115年度分別購置機器設備366,610仟元及400,000仟元，主係規劃114年度及115年度將於大園一廠A棟、C棟及D棟分別擴充連續電鍍鎳產線及連續電鍍金產線，主要投入生產均熱片產品，以舒緩主要客戶產品機種產能。本公司預估114~116年度營業利益分別為32,017仟元、219,542仟元及329,314仟元，係參酌112~113年度實際個體營業費用率分別為9.96%及9.47%為估算基礎，並考量初期試產所產生之費用及投入行銷之費用，預估114~116年度營業費用率為12%，且隨著113年度個體營業收入為13,325,720仟元，較前一年度成長22.61%，顯示本公司營收呈穩定成長，再加上預計受惠於IT產業、車用電子產業及AI伺服器產業需求成長帶來龐大之均熱片等需求商機，預期本公司之均熱片相關產品之銷售規模將不斷提高，預計未來營業費用率將可望下降。

(4)資金回收年限之合理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A)	折舊費用	現金流量	累積現金 流量
				(B)	(C)=(A)+(B)	
114	145,530	50,936	32,017	11,667	43,683	43,683
115	997,920	349,272	219,542	80,000	229,542	343,226
116	1,496,880	523,908	329,314	120,000	449,314	792,539

本公司預計114年度及115年度分別購置機器設備366,610仟元及400,000仟元，規劃114年度及115年度將於大園一廠A棟、C棟及D棟分別擴充連續電鍍鎳產線及連續電鍍金產線，主要投入生產均熱片產品。本公司預估其資金回收年限，預計所購置機器設備投入總金額為766,610仟元，基於穩健保守之原則，未予估列營業外收支，另折舊費用則按投入生產均熱片設備之5年直線法提列折舊費用(無殘值)，符合本公司折舊提列政策，預計116年度可以將投資資金全數回收，預計資金回收年限約為2.10年。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已履行申請股票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時之承諾事項。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事。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事。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九。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一。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者，係出具不得受理競拍對象之聲明書，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

(二)承銷商出具「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二。

(三)依本公司 109 年申報辦理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9 年 10 月 1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359644 號申報生效核准函，要求本公司於未來辦理募資案件時應具體評估 107 年募資用於購置機器設備效益延遲之原因、合理性及調整後資金回收年限。茲就相關評估說明如下：

1.本公司 107 年度購置機器設備效益遞延之原因及合理性

本公司 107 年度購置之機器設備為鍛造機、精密沖床、沖壓機及周邊設備相關之機器設備，其資金運用進度延至第 108 第四季才執行完成，主係因購買之設備中，鍛造機係向捷克的設備商採購，雖有向該廠商採購鍛造機之經驗，且原本係規畫依公司既有 4000 噸鍛造機型採購，但與設備廠洽談過程中，設備商建議採購新型 4000 噸的鍛造機效能更好，產能可較原本預計採購的既有型號每月增加 15%，但因是新機型，因此多次實地前往勘察，並依公司生產運作所需與設備商洽談修改鍛造機之設計，因此耗費時間，等待設備商進行鍛造機之改良，以符合本公司之採購需求，使簽約採購時程遞延了將近半年，直至 108 年第一季才下單採購，以致後續安裝、試產及驗收時程同步遞延。

2.調整後預計效益及資金回收年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A)
109	預計	25,456	24,710	593,050	228,324	151,228
	實際	26,283	23,655	780,605	273,212	171,733
	達成率	103.25%	95.73%	131.63%	119.66%	113.56%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A)
110	預計	25,456	24,710	593,050	228,324	151,228
	實際	27,216	24,494	808,315	282,910	177,829
	達成率	106.91%	99.13%	136.30%	123.91%	117.59%
111	預計	25,456	24,710	593,050	228,324	151,228
	實際	27,192	24,473	807,602	282,661	177,673
	達成率	106.82%	99.04%	136.18%	123.80%	117.49%

本公司購置之機器設備，於 109 年初開始量產，如上表資料顯示，109~111 年度受惠購置之設備產能增加量產並得以迅速銷售，使得其實際生產量、銷售量及銷售值分別為 26,283 仟片、23,655 仟片及 780,605 仟元；27,216 仟片、24,494 仟片及 808,315 仟元；27,192 仟片、24,473 仟片及 807,602 仟元，分別較各年原預估數 25,456 仟片、24,710 仟片及 593,050 仟元，其達成情形尚屬良好；109~111 年度實際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分別 273,212 仟元、171,733 仟元；282,324 仟元、151,228 仟元；282,661 仟元、177,673 仟元，均較 109~111 年度原預估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達成，截至 110 年底累計之營業淨利為 349,562 仟元，本公司 107 年度購置之機器設備為鍛造機、精密沖床、沖壓機及周邊設備相關之機器設備，預計所投入資本支出為 200,000 仟元，原預估於 110 年度可全數回收，預計回收年限為 2 年，本公司已於 110 年已全數回收，其效益業已顯現。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最近年度(113 年度)及 114 年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6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	備註
董事長	趙宗信	5	1	83.3	—
董事	趙永昌	5	1	83.3	—
董事	信昌國際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張建財	5	0	83.3	—
董事	信昌國際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許重輝	5	1	83.3	—
董事	信昌國際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郭逢春	6	0	100.0	—
董事	恆山(股)公司 代表人：林錦隆	5	0	83.3	—
董事	恆山(股)公司 代表人：吳正慶	6	0	100.0	—
董事	劉維邦	6	0	100.0	—

獨立董事	蔡宗男	6	0	100.0	—
獨立董事	姚德彰	5	1	83.3	—
獨立董事	張淑芬	5	1	83.3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規定，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3 所列事項	獨立董事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第十二屆 第八次 113.01.18	1.本公司擬以發行新股進行股份轉換，取得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股份暨發行新股案	✓	—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除下列董事利益迴避外，其餘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董事趙永昌、林錦隆、吳正慶為避免利害衝突，故先行迴避討論本公司擬以發行新股進行股份轉換，取得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股份暨發行新股案。		
第十二屆 第九次 113.03.08	1.討論修正「內控制度自行評估作業辦法」案	✓	—
	2.討論本公司 113 年會計師公費案	✓	—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二屆 第十次 113.05.10	1.討論本公司會計主管異動案	✓	—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二屆 第十一次 113.08.07	1.討論為子公司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	—
	2.本公司參與認購子公司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	✓	—
	3.訂定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普通股增資基準日及股票發放日	✓	—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二屆 第十三次 114.02.25	1.討論本公司修正「內部控制制度」案	✓	—
	2.討論本公司 114 年會計師公費案	✓	—
	3.本公司擬發行國內第四次及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	—

	4.訂定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普通股增資基準日及股票發放日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民國 113 年 1 月 18 日董事會通過以發行新股進行股份轉換，取得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股份暨發行新股案：趙永昌、林錦隆及吳正慶董事為避免利害衝突而損害公司利益，故先行迴避，待本案討論及表決後，再進入會議進行下一議案。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二(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分數
每年執行一次	113/1/1~113/12/31	董事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97.1
每年執行一次	113/1/1~113/12/31	個別董事成員	董事成員自評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	98.5
每年執行一次	113/1/1~113/12/31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內部自評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五、內部控制	99.7
每年執行一次	113/1/1~113/12/31	薪資報酬委員會	薪資報酬委員會內部自評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五、內部控制	99.7

註：分數成績核分達 90 分(含)以上者，則為「顯著超越標準」；達 80 分(含)以上未滿 90 分者，則為「超越標準」；達 70 分(含)以上未滿 80 分者，則為「符合標準」；未達 70 分者，則為「仍待加強」。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1.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於 108 年 11 月 8 日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將 113 年度各自評結果提報於 114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
- 2.本公司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並提報 114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於102年06月10日成立，最近年度(113年度)及114年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7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	備註
獨立董事	蔡宗男	7	0	100.0	—
獨立董事	姚德彰	6	1	85.7	—
獨立董事	張淑芬	6	1	85.7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券交易法第14-5條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事項
第四屆第九次 113.01.18	1.本公司擬以發行新股進行股份轉換，取得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股份暨發行新股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同意通過。 董事會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
第四屆第十次 113.03.08	1.討論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決算表冊案 2.討論出具內控聲明書案 3.討論修正「內控制度自行評估作業辦法」案 4.討論本公司113年會計師公費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同意通過。 董事會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 ✓ ✓	— — — —
第四屆第十一次 113.05.10	1.討論本公司會計主管異動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同意通過。 董事會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
第四屆第十二次 113.08.07	1.討論為子公司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2.本公司參與認購子公司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同意通過。 董事會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	— —
第四屆第十三次 113.11.08	1.訂定本公司111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普通股增資基準日及股票發放日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同意通過。 董事會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券交易法第14-5條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事項
第四屆第十四次 114.02.25	1.討論本公司修正「內部控制制度」案	✓	—
	2.討論本公司 113 年會計師公費案	✓	—
	3.訂定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普通股增資基準日及股票發放日	✓	—
	4.本公司擬發行國內第四次及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同意通過。		
	董事會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提供查核報告予獨立董事，並於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出內部稽核業務報告、年度稽核計畫及修正內部控制制度等相關提案，以利獨立董事充分掌握公司各項業務內控執行情況，本年度獨立董事對各項議案無反對或保留意見，對於稽核業務其溝通狀況良好。

2.會計師不定期針對董事及獨立董事於本公司舉辦座談會，進行相關議題之報告及說明，以利充分掌握最新財務(報)、內控業務及法令之相關規範、制度及運作模式。

113 年度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主要溝通事項摘錄如下表：

會議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3/03/08	座談會	1.與治理單位溝通之目的 2.112 年度查核範圍及結果 3.112 年度關鍵查核事項(KAM) 4.法令更新	各項業務查核事項無重大意見。如有重大缺失或異常者，本公司將持續與獨立董事及會計師討論改善方案。
113/11/08	座談會	1.114 年度查核規劃 2.法令更新	針對查核範圍及事項無重大意見。

四、審計委員會之年度工作重點：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 3 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審計委員會於 113 年度及 114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舉行了 7 次會議，審議事項主要包括：

- 1.財務報表稽核及會計政策與程序。
- 2.內部控制制度暨相關之政策與程序及法規遵循。
- 3.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4.募集或發行有價證券。
- 5.簽證會計師資歷、獨立性及績效評量。
- 6.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7.經理人與董事是否有關係人交易及可能之利益衝突。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不適用。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前次修訂並經111年3月18日董事會通過，以確實落實公司治理精神，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中，且實際運作情形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本公司訂有「股東會議事規則」，每年依規定召開股東大會作為定期與股東溝通之管道；為建立與投資人間良好且即時之交流機制，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發言人連絡電話做為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之管道，以確保股東權益。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本公司已委由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東相關事務，依據股務代理機構之股東名冊掌握主要股東及其最終控制者；並定期申報董事及持股10%以上大股東之持股變動情形。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本公司與關係企業均個別獨立運作，並訂有「子公司監督管理辦法」，以達有效之風險控管。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內線交易管理辦法」，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一)本公司依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規範，於公司規章「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董事性別、專長及經歷等政策、具體管理目標。目前依營運規模及發展需求設置11席董事(含3席獨立董事)，並於111年股東會全面改選後，新增一名女性獨立董事。各董事專業背景涵蓋經營管理、領導決策、產業知識、財務會計等，落實執行本公司所訂定董事會就成員組成多元化之方針。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本公司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未來視需要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三)本公司訂有「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針對董事會、董事成員、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之績效評估。評估由行政管理部負責執行，採用內部問卷方式進行，依董事會運作、董事參與度、薪酬委員會運作及審計委員會等四部份，採董事對董事會運作評估、董事對自身參與評估、薪酬委員對委員會運作評估及審計委員對委員會運作評估。上開績效評估結果將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並將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 113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及執行情形已於114年2月完成，績效評估之整體平均分數顯示，本公司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運作良好，其結果業已提報本公司114年2月25日董事會。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年評估所屬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除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獨立性聲明書」及「審計品質指標(AQIs)」外，並針對會計師事務所最近二年有無遭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紀錄、連續提供審計服務年數、會計師事務所規模及聲譽、提供非審計服務之性質及程度、審計服務之品質、與管理階層及內部稽核主管之互動等指標，與各項AQI指標進行評估。經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會計師家庭成員亦不違反獨立性要求，以及參考AQI指標資訊，確認會計師及事務所，在查核經驗與受訓時數均優於同業平均水準，另於最近3年也將持續導入數位審計工具，提高審計品質。最近一年度評估結果業經114年2月25日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後，並提報114年2月2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對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於111年3月18日董事會通過修正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設置財務部為公司治理兼職單位，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行政管理處郭逢春副總經理為公司治理事務主管，股務同仁處理公司治理相關事務，相關負責人員皆已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財務、股務等管理工作經驗達三年以上。 前項公司治理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三)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 (五)協助董事法規遵循。 本公司公司治理單位113年度業務執行情形如下： (一)協助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程序及遵法事宜： 1.安排董事會及股東會召開符合法律及公司治理規範，並適時修正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2.董事會後負責檢視重要事項，及時發布重大訊息，確保訊息適法性及正確性，保障投資人交易資訊對等。 (二)協助董事執行業務並安排董事進修： 1.提供董事所需之公司資訊，維持董事與公司間溝通、交流順暢。 2.安排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會議。 3.依最新經濟發展情勢，安排董事參與年度進修課程。 公司治理相關人員並於113年1月29日參加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舉辦之股務法令說明會，時數合計共3小時。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依規定在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相關業務、財務及股務相關事宜，且已於公司網站完成利害關係人專區建置，客戶、供應商、股東及投資者等利害關係人亦可透過公司網站設置之信箱與本公司溝通，提供建議或洽詢相關問題。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專業股代機構辦理各項股務事宜。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本公司已架設公司網站介紹相關業務、財務及公司治理等資訊，並依規定定期及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及揭露各項業務、財務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本公司設有英文網站，並已指定專人負責公司各項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且依規定落實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為強化公司治理及有助於投資人瞭解公司營運情形，本公司原則上於每月7日公告申報上月份營業收入資料，另將再規劃董事會及會計師作業，提早公告各季度及年度財務報告。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員工權益：本公司一向以誠信對待員工，依勞基法保障員工合法權益。 (二)僱員關懷：透過充實安定員工生活的福利制度及良好的教育訓練制度與員工建立起互信互賴之良好關係。如：職工福利委員會、健診補助、提供員工外租宿舍、住宿員工之生活照顧及停車場等。 (三)投資者關係：本公司每年依據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召集股東會，亦給與股東充分發問及提案之機會，並設有發言人制度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本公司亦依據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相關資訊公告申報事宜，即時提供各項可能影響投資人決策之資訊。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供應商關係：本公司注重採購價格之合理性，採購人員經與多家供應商詢價、比價及議價後，就單價、規格、付款條件、交期、產品及服務品質或其他資料等充分比較後決定之。本公司與供應商建立長期緊密關係、協同合作、互信互利，共同追求永續雙贏成長。 (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尊重及維護其應有合法權益。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以期提供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高透明的財務業務資訊。 (六)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以積極態度鼓勵董事參與進修，並將進修情形申報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已依法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定期檢討及修訂並有效執行，以降低營運風險。 (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以創造公司利潤。 (九)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每年皆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及公司承擔之風險，建立完善公司治理機制。財務部每年並定期評估投保額度、條件及費率等相關訊息後，再向董事會報告，最近年度之保險已於113年11月8日董事會提報完成。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一)已改善情形				
評鑑指標內容		已改善情形		
公司是否有過半數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股東常會，並於議事錄揭露出席名單？		已改善評鑑指標並揭露於本公司113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公司是否於九月底前編製並上傳永續報告書？		已於113年9月底前上傳永續報告書。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30日前上傳英文版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已於股東會前30日同步上傳中英文開會通知書及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16日前上傳英文版年報？		已於股東會前16日同步上傳中英文年報。		
(二)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優先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受評年度全體董事之董事會實際出席率是否達85%以上且每次董事會是否皆有至少二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		將及早規劃並提醒通知董事會日期，以供董事預留時間出席，提高會議出席比率		
公司股東常會議事錄記載股東提問及公司回覆之重要內容？		將揭露於本公司114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18日前上傳英文版年報？		將於股東會前18日同步上傳中英文年報。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蔡宗男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資訊(詳閱本公開說明書第16頁)。		0
獨立董事	姚德彰			2
獨立董事	張淑芬			0

2.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1)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①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②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2)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①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②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③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3)前二項所稱之薪資報酬，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應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及經理人酬金一致。

(4)董事會討論本委員會之建議時，應綜合考量薪資報酬之數額、支付方式及公司未來風險等事項。

(5)董事會不採納或修正本委員會之建議，應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決議中依前項綜合考量及具體說明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本委員會之建議。

(6)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如優於本委員會之建議，除應就差異情形及原因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本屆委員任期：111年06月17日至114年06月07日，最近年度(113年度)及114年度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5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召集人	蔡宗男	5	0	100%	—
委員	姚德彰	4	1	80%	—
委員	張淑芬	4	1	8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 三、113年度及114年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詳下表：

薪資報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五屆第六次 113.03.08	1.討論本公司112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屆第七次 113.05.10	1.討論討論提議經理人晉升及薪酬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屆第八次 113.08.07	1.討論本公司112年度董事酬勞分派案 2.討論本公司112年度員工酬勞案 3.討論本公司113年度經理人調薪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屆第九次 113.11.08	1.討論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經理人之113年度年終獎金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屆第十次 114.02.25	1.討論本公司113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提名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本公司無設置提名委員會。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本公司已設置職安室為推動永續發展運作之兼職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向董事會報告。為落實各項措施，並成立了「永續發展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管理代表，綜理及核決企業社會責任所有事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2)	✓		公司依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等3大面向之重大性主題，擬定相關風險管理策略與目標，朝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加強資訊揭露等方向努力，已設置職安室為推動永續發展運作之兼職單位，並藉由與利害關係人溝通，彙整其關注之議題，由相關部門代表參與推動與落實，113年每季向董事會報告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檢討運作成效回報永續發展執行狀況。依據評估後之風險，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如下： 環境衝擊及管理方面 (1)本公司經由執行製程安全管理與制度化的管理循環，有效降低污染的排放與對環境所造成的衝擊。 (2)依據 ISO 14064-1 定期盤查溫室氣體排放量，檢視公司營運所面臨的衝擊。根據碳盤查結果，持續執行減碳措施，有效降低類別一排放風險及因電力使用造成的類別二溫室氣體間接排放。 (3)年度規劃內部稽核計畫，針對本公司須遵循各相關環境法規之合規情形，並稽查各作業流程已符合規定。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u>社會方面風險評估職業安全及產品安全項目，</u> <u>職業安全：</u> (1)113 年所有廠區皆完成「ISO 45001 職業健康安全 管理系統」驗證。 (2)每年定期舉行消防演練和工安教育訓練，培養員工 緊急應變和自我安全管理的能力。 <u>產品安全：</u> 本公司各項產品遵守政府規範的各項法令，符合歐 盟 RoHS 規範，無任何危害物質。同時為確保客戶 服務品質，設立客戶服務專線及溝通網站，每年定 期主動進行客戶服務滿意度調查，加強和客戶之間 的合作關係。 <u>公司治理方面風險評估強化董事職能及利害關係人</u> <u>溝通項目</u> <u>強化董事職能：</u> (1)為董事規劃相關進修議題，每年提供董事最新法 規、制度發展與政策。 (2)為董事投保董事責任險，保障其受到訴訟或求償 之情形。 <u>利害關係人溝通：</u> 建立各種溝通管道，積極溝通，減少對立與誤解。 設投資人信箱，由發言人處理並負責回應。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 境管理制度？	✓		本公司通過 ISO14001驗證並依各階程序書落實執 行中。本公司致力於降低產品對環境的衝擊，並與 客戶共同努力，目前已取得 SONY GP 認證及 RoHS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認證。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本公司將生產中產生的廢銅與金屬廢液充分回收再利用。於產品開發時期，評估能資源最佳使用效率，減少能資源消耗。生產時期著重污染的預防，降低對環境的衝擊。產品使用時期，著重於客戶服務，以滿足客戶需求為宗旨。本公司強調產品的生命週期，產品汰舊換新是可回收、再利用，確保生態環境不受污染。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鑑於氣候變遷對企業影響日趨明顯，本公司成立了「永續發展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管理代表，以永續為理念，將氣候變遷的可能衝擊，納入整體營運考量，預估風險發生機率與影響程度，並制訂風險應變與緩解計畫以及危機處理機制，以便及早提出預警，減緩風險對公司營運的影響。目前對於氣候風險包括法規面向，天然災害衝擊、各國產品能源效率相關法規、消費者對環境及氣候友善產品的偏好等，將較以往有更顯著的影響。我們依發生機率、影響程度等因子，進行分析並研擬相關對策，以期降低氣候風險的衝擊。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本公司依循 ISO14064-1規範進行溫室氣體盤查並通過驗證，以掌握本公司溫室氣體排放，2023年華亞廠、大園廠與大園二廠各類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分別為6,769.693公噸 CO2e、11,509.185公噸 CO2e 與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0,348.656公噸 CO2e；2022年因增加類別三、類別四盤查數據，華亞廠、大園廠與大園二廠各類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分別為17,191.763公噸 CO2e、29,048.414公噸 CO2e 與11,603.234公噸 CO2e。透過掌握數據，進而訂定改善措施，以求達成二氧化碳排放減量之目標。溫室氣體排放量減量目標為(tCO2e/百萬元新台幣營收)：2024年減量3%(短期)、2027年減量14%(中期) 及2030年28%。本公司提出能源效率改善計劃，目的在於減少能源使用及溫室氣體排放，主要內容有使用節能燈具、空壓機冷卻器清洗保養、冰水輸送馬達更換節能馬達等，期能透過各項改善計劃，達到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之目的。 2023年及2024年總用水量分別為974,064公噸及1,034,650公噸。用水量減量目標為2024年較上年度減少3%以上。針對水資源部分，利用回收循環機制達到節水目的已有相當成效，水資源回收再利用率約為20%，減少生產用水量，相對也減少廢水處理量，降低處理成本同時也減低對環境的污染影響性，公司將持續規劃節水策略並評估可回收的生產排水，提高回收比例，藉此降低水資源的耗用。 2023年有害廢棄物總重729.18公噸及非有害廢棄物579.94公噸;2024年有害廢棄物總重790.4公噸及非有害廢棄物619.61公噸。廢棄物減量目標為2024年較上年度減少1%以上。廢棄物管理政策，健策生產製程之廢料包含銅、鋼鐵及塑膠，均由合格的處理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商統一進行買回與資源再利用。其中部分原物料，可透過二次加工及回收系統提高生產製程中使用再生原物料的比率。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及聯合國所訂定之「世界人權宣言」相關法令訂定「工作規則」及相關管理規章，藉以保障員工之各項權益。 本公司人權管理政策如下： 1.提供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 2.協助員工維持身心健康及工作生活平衡。 3.禁止強迫勞動、遵循當地政府勞動法令。 具體方案如下： 1.公司成立安衛環保推行委員會，負責推動環安衛事宜，並參照ISO 45001系統條文要求並獲得驗證，著手建置環安衛管理的系統架構。利用系統PDCA的管理概念，循序漸進地持續改善廠區的安全衛生管理，以確保同仁作業環境之安全。 2.廠區設有醫護室，有專業的醫師及護理人員為同仁做健康的把關；並提供同仁日常的健康照護及衛教諮詢，不定期提供衛教資訊及舉辦健康講座。期望透過日常健康管理，為同仁建立正確的預防保健觀念與健康新知，達到身心健康的樂活狀態。 3.落實休假制度，鼓勵同仁注重工作與生活平衡。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本公司有薪資管理辦法訂定員工合理之薪資，另除依勞基法及相關法令辦理外，本公司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另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全年度員工福利之規劃及福利金收支管理作業。本公司其他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員工福利措施列舉如下： (1)退休金依法辦理。 (2)全體員工除依法參加勞健保外，公司亦投保團險。 (3)每月發放員工生日禮物。 (4)每年舉辦員工旅遊或提供補助。 (5)員工遇有婚、喪、喜、慶，除依勞基法之規定給予休假外，並享有福利金之補助。 (6)員工於年節、勞動節、端午節、中秋節等均可領取禮金，尾牙活動時舉辦摸彩活動。 (7)員工依法享有特休假。 (8)員工加班費均依法給付。 (9)視員工職級投保新台幣80至300萬元不等之意外保險，讓員工多一層保障。 (10)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將公司營收、獲利等經營指標與員工薪酬連結。 除上述員工福利外，本公司章程亦訂有公司如有獲利時，應提撥5%-20%為員工酬勞，以將經營成果反映於員工薪酬上。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為了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公司成立安衛環保推行委員會，負責推動環安衛事宜，並參照ISO 45001系統條文要求並獲得驗證，著手建置環安衛管理的系統架構。利用系統PDCA的管理概念，循序漸進地持續改善廠區的安全衛生管理，以確保同仁作業環境之安全。113年全公司火災件數為0件，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死傷人數及死傷人數占員工總人數比率皆為0，另職災件數為9件，人數為9人，及占員工總人數比率為0.5%，事故主要肇災項目為跌倒2件、割傷2件、被夾2件、與高低溫接觸2件與被撞1件，其中2件跌倒事故為環境濕滑造成，故強化要求作業現場相關安全紀律要求外，針對現場也加強標示，剩餘6件主要為人員作業行為所致，主要為安全意識不足，因此除強化各種作業預防再發手段外，也要求各單位主管也需透過主管巡檢與安全觀察等活動，將安全意識的重要性傳達給與第一線的員工。廠區設有醫護室，有專業的醫師及護理人員為同仁做健康的把關；並提供同仁日常的健康照護及衛教諮詢，不定期提供衛教資訊及舉辦健康講座。期望透過日常健康管理，為同仁建立正確的預防保健觀念與健康新知，達到身心健康的樂活狀態。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本公司規劃多元之教育訓練課程，以培訓及提升員工職涯能力。公司為提昇員工專業技術能力、加強工作效能及對產品品質之重視及提升，每年依各部門主管依據公司營運目標及員工工作需求提出年度教育訓練計畫表。除依年度教育訓練計畫表執行員工進修訓練外，更不定期舉辦管理職能及專業訓練課程，並視需要派員參加外部機構舉辦之課程與訓練，以強化各部門員工之專業能力。	無重大差異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	✓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皆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為了貼近客戶需求，每年度會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藉由客戶滿意度調查及意見回饋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來貼近與客戶間的距離，強化雙方信賴關係。另於公司網站中，提供利害關係人溝通網站，確保即時反應客戶申訴問題。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本公司視供應商為企業永續經營的重要商業夥伴，透過管理規範督促雙方一同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對供應商不僅就報價及製作能力進行評鑑，且全面檢視環境管理、禁用物質使用及勞動平權情形。透過互信與平等的評鑑傳達健策對社會環境及交貨品質的重視，凡通過考核且認同永續經營理念者，始得成為合格供應商。並於「供應商管理作業程序」中設置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宣導函，要求供應商共同遵循並回簽，以共創未來。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依據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RI）所發佈的報導準則，進行2023年永續報告書編製揭露。 第三方確信公司（資誠會計師事務所）為相互獨立的公司，其具體揭露指標及確信報告，可參見本公司「永續報告書」中「附錄四 會計師確信報告」章節。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環保：本公司已通過 ISO14001、TS16949與 QC080000之驗證，且生產過程與產品均遵循環境關聯禁用物質之管理作業程序，並進行一般 ICP 檢測項目。本公司於營運過程中將持續加強環境保護之注意。				
(二)社區參與：健策為建立友好的社區關係，每年透過社區發展協會，贊助予社區守望相助隊經費，以利添購反光衣等相關安全配備。除此之外，健策參與「冬令救濟、歲末寒冬送暖」之活動，贊助愛心捐款，幫助弱勢家庭渡過寒冬。同時，關懷弱勢家庭並捐贈愛心捐款，幫助數戶家庭得到關懷及協助。2024年對大園區守望相助協會、北港里守望相助隊、大園區感天行善協會、及大園區內海里辦公處合計捐贈12萬。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社會貢獻：健策深信「十年樹木、百年樹人」之理念，為支持地方教育，連續兩年贊助經費予地方國民小學之「教育儲蓄專戶」，讓學校有更多的經費推動及發展各式教育及其相關活動，2024年對泰山小學、大園區內海國小、輔仁大學合計捐贈118萬。				
(四)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本公司除致力經營本業，並不定期捐助社會福利團體，2024年對嘉義基督教醫院、財團法人創世社會福利基金會、桃園市義勇消防總隊、財團法人台灣腦病防治基金會、財團法人熱愛生命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等家寶寶社會福利協會及桃園市社會救助金專戶合計捐贈100萬。				
(五)消費者權益：本公司為努力達成「顧客滿意」的目標，除重視產品品質、安全性及創新外，亦立即處理客訴並提供顧客完整產品資訊。				
(六)人權：本公司已依據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訂定「工作規則」，並依照「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等法令維護良好之工作環境，藉以保障員工之工作權利。				
(七)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本公司係依相關法令執行環境保護，且所有污染防治設施設置與操作均符合法令規定，善盡環保公民之責任。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1.健策精密之氣候變遷與管理架構由董事會直接監督，公司強調營運透明，注重股東權益，並相信健全與有效率之董事會是公司治理的堅實基礎。在推動氣候變遷與永續管理策略上，董事會監督與指導企業永續發展。 2.在既有委員會方面，「永續發展委員會」負責監督健策精密之風險管理職能，以及審查健策精密之風險管理政策與架構。永續發展委員會每半年召開一次會議，審議事項包括氣候相關風險議題，包括產業氣候風險之最新法令規定，更新氣候風險與機會之鑑別結果等。
2.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依據 TCFD 執行氣候相關風險/機會的鑑別與排序，與相關小組評估氣候變遷風險與因應措施，找出潛在危機與可能機會，來設定短中長期目標，例如極端氣候引起的暴雨或淹水事件，可能致使短期的營運中斷風險，需加強防災演練來降低損害影響，對於中長期目標仍需持續節能方式來減少能源消耗，並採取在地採購，已達資源利用效率最大化，與環境共存共榮。
3.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極端氣候引起的暴雨或淹水事件可能會使公司設備毀損或者嚴重致使停工，導致營運成本增加，或者徵收碳費(稅)等議題，都會影響到公司財務獲利。
4.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依據公司產業需要，並評估氣候風險可能的影響情況，以進行制定規劃可執行項目，落實實施推行，並定期檢視追蹤管理且調整改善，將相關措施轉化為日常工作行為的一部分，讓公司能夠更好地應對各種風險，降低損失，提高業務的穩健性和可持續性。
5.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1.實體風險情境分析： 水資源為廠區營運重要資源，依據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 第六次評估報告的模擬分析結果，台灣的未來可能會面臨豐枯水期差異變大，不降雨日數延長的情形。如發生用水中斷的情形，將使廠區的營運中斷。 2.市場風險情境分析： 客戶要求設置溫室氣體減排短中長期計畫與減量行動計畫，如未積極配合可能會減少訂單或甚至取消訂單。 3.詳細內容，請參閱「永續報告書」之「3.1 氣候與能源管理」章節。
6.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1.減碳法規逐漸趨嚴： 因應碳費制度可能造成的風險，已展開碳盤查工作，2022 年起每年進行台灣廠區盤查，未來規劃擴大至全球子公司，全面了解碳排放量，並展開後續減碳措施。

項目	執行情形
	對政府節能與節水的管制措施，積極因應展開能源改善計畫，並將製程水回收利用，降低水資源取用量。針對既有廠房(華亞及大園二廠)啟動設置以及未來航空城新廠房規劃設置太陽能光電系統，滿足能源局對於自設再生能源設備法規要求。 2. 低碳科技轉型成本：每年碳盤查進行廠區用電、碳排熱點分析，評估減碳策略投入資本與減碳效益進行優先排序，並且評估比較市場可能的綠電組合，最大化降低減碳所需成本。 3. 詳細內容，請參閱「永續報告書」之「3.1 氣候與能源管理」章節。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未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溫室氣體排放量減量目標為(tCO₂e/百萬元新台幣營收)：2024 年減量 3%(短期)、2027 年減量 14%(中期)及 2030 年 28%。 詳細內容，請參閱「永續報告書」之「3.1 氣候與能源管理」章節。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1. 溫室氣體排放量減量目標為(tCO₂e/百萬元新台幣營收)：2024 年減量 3%(短期)、2027 年減量 14%(中期)及 2030 年 28%，行動計畫有使用節能燈具、空壓機冷卻器清洗保養、冰水輸送馬達更換節能馬達以及規劃增設太陽能光電系統等。 2. 溫室氣體盤查確信情形如下說明： (1) 溫室氣體種類係依據 ISO 14064-1：2018 年和與世界永續發展協會/世界資源研究院(WBCSD/WRI)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之要求，及環境部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及查驗管理辦法，溫室氣體種類：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氧化亞氮(N₂O)、氫氟碳化物(HFCs)、全氟碳化物(PFCs)、六氟化硫(SF₆)及三氟化氮(NF₃)。 (2) 本公司營運邊界溫室氣體排放主要為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氧化亞氮(N₂O)、氫氟碳化物(HFCs)等四類。 (3) 已由台灣檢驗科技公司(SGS)進行資料確信與 ISO 14064-1 驗證，並取得證書(類別 1、2 合理保證等級)。 (4) 綜合上述，近二年各廠排放量如下：

項目	執行情形					
	112 年：					
	廠別	類別 1 (公噸 CO2e)	類別 2 (公噸 CO2e)	小計 (公噸 CO2e)	合計 (公噸 CO2e)	密集度(公噸) CO2e/百萬 元)
	華亞廠	277.5404	6,017.3804	6,294.9208	27,789.0135	2.5570
	大園一廠	132.4256	11,190.9394	11,323.3650		
	大園二廠	73.7177	10,097.0100	10,170.7277		
	113 年：					
	廠別	類別 1 (公噸 CO2e)	類別 2 (公噸 CO2e)	小計 (公噸 CO2e)	合計 (公噸 CO2e)	密集度(公噸) CO2e/百萬 元)
	華亞廠	277.5404	6,017.3804	6,294.9208	27,789.0135	2.5570
	大園一廠	132.4256	11,190.9394	11,323.3650		
	大園二廠	73.7177	10,097.0100	10,170.7277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本公司董事會通過訂定有「誠信經營守則」及「從業道德準則」，規範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受雇人等，並落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章及有關法令，以做為誠信經營之基本。董事會與管理階層之成員亦積極參與相關誠信經營及法令遵循之進修課程，以認知並落實誠信經營。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二)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並建立有效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且內部稽核人員已針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進行查核遵循情形，以防範不誠信行為。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三)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中詳盡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等，且據以實行，並依最新法律規章定期檢討，以因應實務所需。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一)本公司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對外簽訂之契約，對雙方之權利義務均詳列於合約中。另針對客戶、供應商等利害關係人進行誠信調查，以避免發生不誠信行為而損及公司權益。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二)本公司由財務部兼職擔任「企業誠信經營」推動單位，並每年向董事會報告推動情形；除持續向同仁宣導誠信經營觀念，亦針對新進同仁加強宣導誠信經營的內容，並簽署相關誠信經營原則之聲明。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本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本公司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建立有效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且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會計師亦每年審查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本公司定期舉辦教育訓練，並訂有員工工作規則，且利用月會加強宣導。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誠信正直為本公司企業核心價值之一，為此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從業道德準則」，並於公司網站設立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舉報管道，網址： https://www.jentech.com.tw/zh/stakeholder ，所有利害關係人均可隨時以電子郵件或電話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方式向發言人總經理或代理發言人行政管理處副總經理進行溝通與申訴，保持與各利害關係人溝通及申訴管道暢通。 (二)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對於檢舉管道、程序及後續保密措施都有相關規定，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如檢舉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審委會委員。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本公司對於檢舉資料將予以嚴格保密，並採取合理之預防及保護措施，善盡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上，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年報中公告誠信經營守則。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一)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中訂有出席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且討論與表決時應予迴避。 (二)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內線交易管理辦法」，其董事、經理人、員工、顧問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簽署保密協定。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經理人、員工、顧問於本公司發言系統未正式對外發言前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等，以落實公司治理之運作及推行，並將相關規範公告於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會計主管	鄭巧妮	107.11.07	113.03.29	辭職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請參考本公司網頁，公司治理專區：<https://www.jentech.com.tw>。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10人中，有零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趙宗信

總經理：林錦隆



承銷商總結意見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健策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張數上限為 30,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總面額上限為 3,000,000 仟元整；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張數上限為 20,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總面額上限為 2,000,000 仟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程 明 乾



承銷部門主管：徐 傳 禮



中華民國一十四年 三 月 十七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張數上限為參萬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參拾億元整；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張數上限為貳萬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7 日

陸、重要決議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第 162~163 頁。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屆第十三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時間：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二點三十分整

地點：桃園市龜山區科技一路 40 號(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董事 趙宗信、董事 趙永昌

董事 信昌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建財

董事 信昌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重輝

董事 信昌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郭逢春

董事 恆山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錦隆

董事 恆山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正慶、董事 劉維邦

獨立董事 蔡宗男、獨立董事 姚德彰、獨立董事 張淑芬(委託)

列席：會計主管 潘虹萍、稽核主管 薛淑萍

主席：趙宗信

記錄：潘虹萍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略。

三、討論事項

第十一案：本公司擬發行國內第四次及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說明：

1. 本公司為興建大園三廠廠房及充實營運資金，以擴充本公司現有產能、健全財務結構及減少利息支出，擬辦理國內第四次及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資金計劃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請參閱附件十。

2. 發行金額及條件

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及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擬分別採詢價團購及競價拍賣之承銷方式全數辦理對外公開承銷，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 (1) 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張數上限為 30,000 張，每張債券面額為新台幣 10 萬元整，發行期間為五年，票面利率 0%，依票面金額之 101%~103% 發行，採詢價團購方式辦理公開承銷，預計發行總面額上限為 3,000,000 仟元整。

- (2) 本次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張數上限為 20,000 張，每張債券面額為新台幣 10 萬元整，發行期間為五年，票面利率 0%，預計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 2,000,000 仟元整，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底標為不高於面額之 105%，實際總發行金額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
- (3) 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及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附件十一及附件十二；實際發行及轉換辦法呈報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擬授權董事長視金融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 (4) 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及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將依「證券交易法」第 8 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10 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採帳簿劃撥交付，本次轉換公司債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擬授權董事長訂定發行日，並向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櫃檯買賣，惟最終實際承銷方式，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 (5) 因應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之時效，本次國內第四次及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主要內容(如資金來源、發行條件、資金運用計劃、預定進度、預計可能效益等)及其他與本次發行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有未盡事宜，或因客觀環境而需變更時，包括向主管機關申請延期或撤銷，擬授權董事長視實際情況全權處理之。
- (6) 為配合本次國內第四次及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籌資計畫之發行作業，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之相關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3. 本案業經第四屆第十四次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4.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15：10

附件一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暫定)



一、債券名稱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以下同)114年○月○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為五年，自114年○月○日開始發行，至119年○月○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四、發行總額及每張面額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為上限30,000張，發行總面額為上限新台幣參拾億元整，依票面金額之101%~103%發行。

五、債券票面利率

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年利率為0%。

六、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

除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以下簡稱「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後十個營業日內(含第十個營業日)，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債券持有人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本公司請求將本轉換公司債依面額及請求轉換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滿三個月之翌日(114年○月○日)起至到期日(119年○月○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

過交易券商轉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前項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將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二)中華民國華僑及非中華民國國籍之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114年3月17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102%~120%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依據，即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本條第(二)項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暫定為每股新台幣1,326.60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如有實際繳款作業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

(1)非股票面額變更之普通股股份增加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frac{\text{每股繳款金額(註3)} \times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4)}}}{\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text{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

(2)股票面額變更時

$$\frac{\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 \frac{\text{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2)}}{\text{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1：如為股票分割則於分割基準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與每股時價(以本公司決定之更新後新股發行價格訂定基準日作為更新後每股時價訂定基準日)重新按照前開公式調整之，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者，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4：每股時價之訂定，係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及股票合併或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時，應於除息基準日按下列公式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應函請櫃買中心於除息基準日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

調降前轉換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3.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之日調整之：

$$\begin{array}{c}
\text{調整後} \\
\text{轉換價格}
\end{array}
=
\begin{array}{c}
\text{調整前} \\
\text{轉換價格}
\end{array}
\times
\frac{
\begin{array}{c}
\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註2)}
\end{array}
+
\frac{
\begin{array}{c}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 \\
\text{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 \\
\text{權之有價證券其轉換} \\
\text{或認股價格}
\end{array}
\times
\frac{
\begin{array}{c}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 \\
\text{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 \\
\text{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 \\
\text{換或認購之股數}
\end{array}
}{
\text{每股時價(註1)}
}
}{
\begin{array}{c}
\text{已發行股數(註2)+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 \\
\text{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end{array}
}$$

註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股之股數。

4.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

(1)減資彌補虧損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

調整前轉換價格 × (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現金減資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

[調整前轉換價格 × (1-每股退還現金金額占換發新股票最後交易日收盤價之比率)] × (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3)股票面額變更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

調整前轉換價格 × (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普通股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及私募股份)，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轉換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除折抵集保劃撥費用外，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三、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1月1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12月31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1月1日起至當年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12月31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四、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除本辦法另有約定者外，請求轉換之債券持有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其權利義務與持有本公司原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股東相同。

十五、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六、轉換後新股之上市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以上事項由本公司洽臺灣證券交易所同意後公告之。本公司普通股採無實體發行，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以無實體方式自交付日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十七、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且每季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八、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 (一)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114年○月○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

(○○年○月○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二)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114年○月○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年○月○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

(四)若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執行提前贖回權，則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終止櫃檯買賣日後之第二個營業日。

十九、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屆滿三年之日(○○年○月○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年○月○日)，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且不得申請撤銷)，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二十、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及其所轉換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持有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債券。
-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附件二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健策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 114 年 2 月 25 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本次發行總張數上限為 30,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整，預計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 3,000,000 仟元整，發行期間為五年，票面利率 0%，依票面金額之 101%~103%發行，採詢價團購方式辦理公開承銷。

二、健策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 項目	每股稅後 純益 (註 1)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無償配股		合計
			盈餘	資本公積	
111 年度	19.54	12.00	—	—	12.00
112 年度	16.59	10.00	—	—	10.00
113 年度	24.15	14.50(註 2)	—	—	14.50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係以當期稅後純益除以當期全年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註 2：113 年度盈餘分派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通過。

(二)該公司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股東權益、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淨值

項 目	金額/股數
113 年 12 月 31 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台幣仟元)	14,466,420
113 年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股數扣除庫藏股(仟股)	1,429,212
每股淨值(新台幣元)	101.22

資料來源：11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不含非控制權益。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流動資產	9,685,650	9,411,209	9,494,79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74,657	4,833,315	4,851,594
使用權資產	177,011	201,487	200,801
無形資產	10,303	12,667	11,801
其他資產	1,229,652	1,185,484	3,902,879
資產總額	15,777,273	15,845,649	18,461,872
流動負債	4,537,111	2,785,092	3,420,289
非流動負債	781,576	722,276	385,615
負債總額	5,318,687	3,507,368	3,803,90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9,520,287	11,477,913	14,466,420
股本	1,367,903	1,408,168	1,429,211
資本公積	4,194,242	5,348,893	7,636,119
保留盈餘	4,277,655	4,918,791	5,330,803
其他權益	(319,513)	(197,939)	70,286
庫藏股票	—	—	—
非控制權益	938,299	860,368	191,548
股東權益總額	10,458,586	12,338,281	14,657,968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2.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收入	12,031,894	12,062,664	14,278,187
營業毛利	4,325,842	4,042,419	5,365,466
營業利益	3,034,060	2,676,962	3,798,55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34,659	108,583	446,870
稅前淨利	3,368,719	2,785,545	4,245,42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656,292	2,251,706	3,415,162
停業單位損失	—	—	—
本期淨利	2,656,292	2,251,706	3,415,1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76,543)	51,355	331,39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479,749	2,303,061	3,746,552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614,281	2,298,194	3,427,77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42,011	(46,488)	(12,61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423,413	2,361,175	3,740,97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56,336	(58,114)	(5,581)
每股盈餘（元）	19.54	16.59	24.1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三、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評估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票面年利率皆為 0%，發行期間皆為五年，發行總張數上限為 30,000 張，總發行面額上限為新台幣 3,000,000 仟元，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以票面金額 101%~103%發行。

本次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主係配合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之相關法令，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交易及發行概況，暨該公司未來營運之發展等因素訂定，其計算方法及訂立原則為：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方式及合理性

1.轉換價格訂定之法規根據(訂定原則)

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以下簡稱「券商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其用以計算暫定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金管會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暫定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其實際發行時，採詢圈方式辦理者，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

計算方式如下：

亦即，轉換價格 $>(\text{MA}^1, \text{MA}^3, \text{MA}^5)$ 擇一，其中：

MA^1 =為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3 =為基準日前三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5 =為基準日前五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基準日：向金管會申報日或向券商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日。

以上基準價格 $\times$ 轉換溢價率為本轉換公司債 102%~120%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

2.轉換價格訂定方式

- (1)採用向金管會申報日或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主要是反映目前交易市場狀況，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

(2)取上述三者擇一基準價格，係為了避免投資人權益受股票市場波動影響，並且能充分反應市場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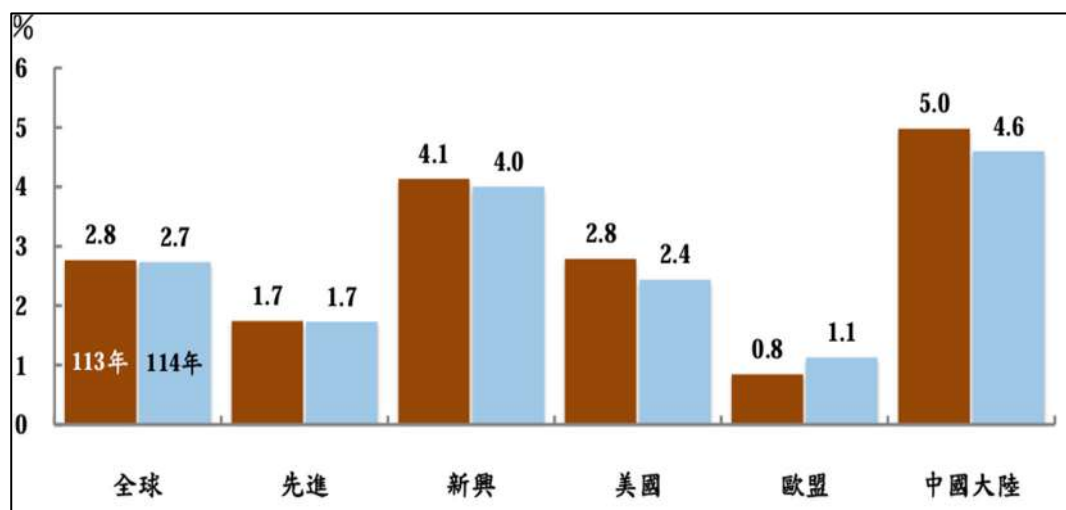
(3)參考目前中華民國境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概況、發行條件訂定方式、次級市場交易情況及發行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獲利能力與未來的營運前景，暨保障債券持有人及現有股東權益，將本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溢價率暫訂為102%~120%，其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3.轉換價格訂定合理性說明

(1)從總體經濟及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①總體經濟

圖一、2025 年全球主要經濟體經濟成長率預估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新聞稿(114/2/26)；富邦證券整理。

全球總體經濟自從 2024 年下半年以來面臨美國勞動市場放緩，美國貿易政策因總統大選而具不確定性，中國大陸通縮風險升高，供給過剩致低價出口引發貿易對手國提高貿易壁壘，諸多重要因素不利全球經貿發展，即便隨著 9 月美國聯準會宣布降息，開啟貨幣寬鬆週期訊號，預期 2024 年全球成長動能不太可能出現實質回升，而放眼 2025 年美國川普政府自 2025 年 2 月起陸續宣布對中國大陸、加拿大、墨西哥及全球鋼、鋁、晶片、藥品、汽車等產品加徵關稅(其中對加、墨兩國所加之關稅經協商後暫緩 30 天)，影響全球經貿活動並推升通膨壓力，加劇總體經濟不確定性。根據牛津經濟研究院(Oxford Economics)2025 年 2 月最新預測資料，雖美國接連推出加徵關稅措施，惟可能因啟動協商而暫緩或縮小範圍，目前評估實際政策力道對各國經濟衝擊尚屬有限，預測 2025 年全球經濟成長 2.7%(較 2024 年 11 月預測下修 0.1 個百分點)，其中先進及新興經濟體分別成長 1.7%及 4.0%(下修 0.2 個百分點及持平)。

展望 2025 年國內經濟，隨著國內景氣復甦，民間消費成長動能仍穩健，且受惠人工智慧(AI)、高速運算與雲端資料服務等需求攀升，帶動相關電子資通訊產品持續增產，惟部分傳統產業需求動能不足，加上全球商品需求復甦，全球貿易量成長回升，有助於推升出口表現，2024 年國內經濟成長率為 4.59%。整體來看，台灣成長動能穩健，對外貿易方面，AI 技術及相關應用加速擴展，算力需求殷切，加上台灣在地產業供應鏈完整且具有優勢，可望持續推升出口動能，輸出實質成長率為 7.61%，較預測數上修 1.13 個百分點，主計總處 2025 年 2 月公布之最新預測，2024 年台灣 2025 年經濟成長 3.14%，較預測數減少 0.15 個百分點。

②所屬產業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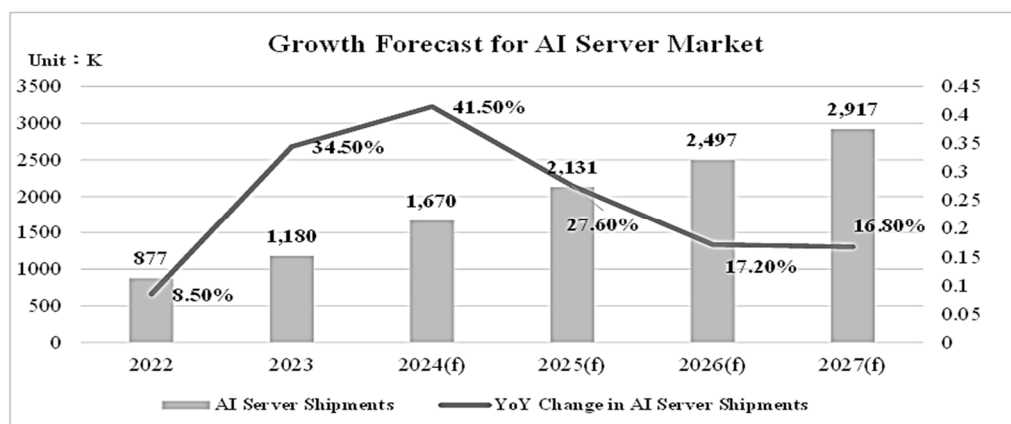
A.均熱片

均熱片為最基礎之散熱元件之一，由銅、鋁等高導熱金屬材料製成，一般是在電子元件上安裝一均熱片(Heat Spreader)或散熱片(Heat Sink)，藉由散熱材料本身之熱傳導率，將電子元件或晶片產生的熱傳遞或擴散出來，屬於 CPU 或 GPU 之直接材料。其應用範圍廣泛，如電子資訊產業中之電子零組件、半導體、光電元件產業皆涵蓋其中，而下游應用之終端產業更涉及到 3C 及車用電子產業。目前市場上主要聚焦於通訊、伺服器、車用半導體等領域之散熱商機，未來物聯網、車用、大數據及 AI 人工智慧市場之普及，在雲端資料中心及高速行動智慧裝置之散熱需求將更為明顯。隨著 3C 產品功能之要求提高，晶片運算效能持續躍進，積體電路製造技術及單體功能不斷地提升，高功率、小體積之電子或電腦元件已成為目前電路設計及製造之趨勢，但過多發熱將會影響晶片壽命、可靠性與穩定性，最直接影響即是溫度升高導致晶片運算效能下降、資料處理速度減緩、高溫導致壽命減少、過熱引發晶片故障。因此，為改善電子元件之穩定性及壽命，如何確保電子晶片元件之品質穩定及提出有效之散熱設計來解決高熱量之散熱問題，成為電子元件製造業愈來愈重視之問題。

該集團在高階運算 HPC/AI 均熱片主係應用於雲端/AI 伺服器及雲端資料中心，企業之數位轉型隨著 5G 技術與應用日趨成熟，以及北美不斷增加資料中心，導致數據驅動所需之資料量隨之增加，對伺服器運算需求將逐年提升。再者，隨著聊天機器人 ChatGPT 熱潮之崛起，帶動市場對生成式 AI 的關注，AI 需求成長推升伺服器出貨量，並刺激散熱模組之規格升級，進而提升均價上揚。根據集邦科技(TrendForce)之需求預估，隨著全球生成式 AI 熱潮興起帶動 AI 伺服器出貨成長，2023 年 AI 伺服器產值已達全球伺服器過半之總產值，而臺灣伺服器產業出貨原本即占全球伺服器出貨八成以上，其中 AI 伺服器之生產組裝代工更已占全球九成，

TrendForce 表示，2023 年全球 AI 伺服器出貨量為 118 萬台，預估 2024 年出貨量可達 167 萬台，全球 AI 伺服器市場將迎來高速成長，出貨量年增率平均約 38%，預計 2022 年至 2027 年，全球 AI 伺服器出貨量將以 27.2% 之複合年增長率成長。預估到 2027 年全球 AI 伺服器預計將佔年度伺服器總出貨量之 19% 左右，出貨量上看 291.7 萬台。隨著人工智慧帶來更大的資料量和更快的處理速度，對資料進行挖掘和分析的需求不斷增加，所產生的算力也愈來愈大，在晶片運算不斷地提升，熱設計功耗需求(TDP，Thermal Design Power)也持續增加，同時在 ESG 意識抬頭下，節能散熱技術的重要性也日益月增，該集團之均熱片可有效解決資料中心、超級電腦、大數據運算之散熱需求。

圖二、2024~2028 年全球 AI 伺服器出貨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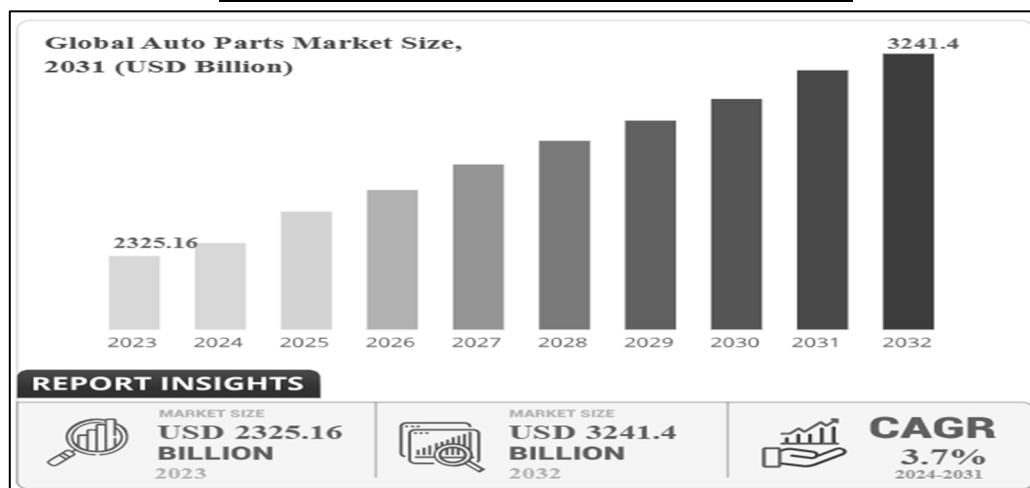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TrendForce(2024/08)；富邦證券整理。

此外，電動車及油電混合車已成為汽車開發的主要趨勢，該集團攜手國際半導體大廠開發之電動車逆變器 IGBT(絕緣柵雙極電晶體)散熱模組亦使該集團正式跨入電動車及油電混合車市場。IGBT 為半導體零組件，主要用於電動車輛、鐵路機車及動車組之交流電電動機之輸出控制，IGBT 模組是車用關鍵零組件，主要做為直流-交流電之功率轉換器，作動時將產生大量熱能而影響效能，因有大功率之晶片模組散熱問題，目前設計主流都是以水冷散熱基板為解決方案。藉由高導熱的金屬材料，結合金屬加工工藝，及金屬表面處理，可以使用水冷的方式將晶片溫度控制在許可範圍。而水冷散熱基板的熱流設計需能夠將晶片熱能散出，而設計也需考量到加工製造的成本及可量產性。

全球汽車零組件產業仍持續高度仰賴整車生產，在中國、美國與汽車消費潛力市場如印度、墨西哥、中南美與東協國家等之汽車銷售量與中古車保有量增加，持續帶動汽車零組件需求擴大。2023 年隨著主要汽車消費國家銷售成長，根據 Business Research 預估，2023 年全球汽車零組件市場規模將為 23,251.6 億美元，亞太地區在 2023 年汽車零件市場仍保持領現

地位，隨著電動車日益普及，對 EV 特異性汽車零件之需求增加，包括：電動傳動系統、電池、充電基礎設備及相關組件，預計將從 2024 年的 24,111 億美元增長至 2032 年的 32,414 億美元。

圖三、2021~2025 年全球汽車零組件市場預測



資料來源：Business Research(2025/02)；富邦證券整理。

B.LED 導線架

導線架(Lead Frame)係為 IC 產業及 LED 產業封裝材料市場之重要產品，依照其晶片運用功能可分為分離式(單體)元件用導線架及其積體電路元件用導線架，而依照所使用之晶片運用功能不同，可區分為 IC 導線架(IC Lead Frame)、LED 導線架(LED Lead Frame)及光電元件導線架(Optoelectronics Lead Frame)等三大類，其作用為承載 IC 元件，並將內部訊號傳輸至外部印刷路板線路，或藉由導線架上正、負極電流導通後，使 LED 晶粒上電子與電洞結合而產生光，亦肩負 LED 晶粒散熱功能，對 LED 之發光效率佔關鍵地位。導線架廣泛被使用於電子產品及 LED 產品之製成當中，故其出貨量與其中端 IC 應用產品、LED 背光、照明、車用及顯示螢幕之市場趨勢息息相關。該集團在導線架產製方面，目前係以 LED 導線架之產製為主，導線架有塑膠成型射出 PPA(熱塑性塑膠)及 PCT(聚對苯二甲酸己二甲醇酯)適用於中低功率 LED 封裝產品，高功率 LED 導線架產品因具備技術成熟、高性價比優勢，出貨比重將持續提高。

隨著企業和客戶逐漸認識到智慧、節能和聯網照明解決方案的優勢，預計整合物聯網的智慧 LED 照明的趨勢將迅速擴張，支援物聯網的智慧照明可以將照明相關的能源支出減少近 79%，朝著永續發展賣出的第一大步。根據 Research Nester 資料顯示，2024 年 LED 照明市場規模為 964.7 億美元，到 2037 年底可能超過 5,429.8 億美元，在預測期內(即 2025-2037 年)複合年增長率超過 14.1%，2025 年 LED 照明產業規模預估為 1,074.3 億美元。

(2)從公司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

該集團最近三年度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說明如下：

①財務結構

A.權益占資產比率及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集團 111~113 年底之權益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66.29%、77.87%及 79.40%；111~113 年底之負債比率則分別為 33.71%、22.13%及 20.60%，負債比率呈逐漸下降趨勢。111~113 年底負債比率逐年減少，主係因該集團陸續償還銀行借款及應付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另該集團銷售業績持續成長，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均大幅上升，並使營業利益增加，故 113 年底整體負債減少權益增加，負債比率下降所致。

B.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集團 111~113 年底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240.45%、270.22%及 310.03%，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呈現上升趨勢，主要係因 111~113 年度該集團維持穩定獲利，使未分配盈餘增加，加以該公司於 111~112 年度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於 111 年度辦理盈餘/資本公積轉增資，於 111~113 年度辦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轉換普通股/註銷，於 113 年 5 月 31 日進行股份轉換增資，以金利精密普通股每 22.2422 股換發該公司新發行普通股 1 股，使 113 年底之股本增加至 1,429,211 仟元，綜上，使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逐年上升。整體而言，該集團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高於 100%，顯示其固定資產之購置尚能以長期資金支應，並無以短支長之情事。

②經營績效

A.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

該集團 111~113 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18.34%、14.36%及 19.97%；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28.76%、19.75%及 25.30%。該集團 112 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較去年同期均呈現下滑，主要係 112 年度受到新冠疫情進一步趨緩，且市場需求疲弱，客戶持續去化庫存，以及晶片短缺等因素影響，雖 112 年度營業收入僅較去年同期成長 0.26%，惟營業毛利受銷售產品組合變化影響，導致 112 年度之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均較去年同期下滑，在平均資產及股東權益變化不大下，112 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下滑至 14.36%及 19.75%；該集團 113 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較去年同期均呈現上升，主要係 113 年度則受惠 PC 需求、電動車逆變

器客戶重啟拉貨，加上 AI 伺服器均熱片也在 113 年下半年出貨，隨著該集團年度營收、毛利及營業利益均同步成長而使稅後純益較前期增加，在平均資產及股東權益變化不大下，113 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上升至 19.97%及 25.30%。

B.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該集團 111~113 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分別為 221.80%、190.10%及 265.78%，該集團 112 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較去年同期下滑，主係仍受受到新冠疫情進一步趨緩，且市場需求疲弱，客戶持續去化庫存，以及晶片短缺等因素影響，使得 112 年度之營業利益均較去年同期下滑所致；該集團 113 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較去年同期上升，主要係 113 年度則受惠 PC 需求、電動車逆變器客戶重啟拉貨，加上 AI 伺服器均熱片也在 113 年下半年出貨，致該集團 113 年度之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成長。

C.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該集團 111~113 年度之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分別為 246.27%、197.81%及 297.05%。參見前開所述，該集團 112 年度之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下滑 11.77%，而 112 年度美元升貶趨勢相較於 111 年度趨緩，產生外幣兌換損失達 11,312 仟元，使得 112 年度之稅前純益較去年同期下滑 17.31%，故該集團 112 年度之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下降至 197.81%；該集團 112 年度之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成長 41.90%，113 年度受美元持續走強，產生外幣兌換利益達 298,983 仟元，致 113 年度之稅前純益較去年同期成長 52.41%，故該集團 113 年度之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上升至 297.05%。

D.純益率及每股盈餘

該集團 111~113 年度之純益率分別為 22.08%、18.67%及 23.92%，另每股盈餘則分別為 19.54 元、16.59 元及 24.15 元。參見前開所述，該集團 112 年度受到新冠疫情進一步趨緩，且市場需求疲弱，客戶持續去化庫存，以及晶片短缺等因素影響，雖 112 年度營業收入僅較去年同期成長 0.26%，惟營業毛利受銷售產品組合變化影響，使得 112 年度營業毛利較去年同期下滑 6.55%，雖該集團費用控制得宜，以及加上 112 年度美元升貶趨勢相較於 111 年度趨緩，但 112 年度之本期淨利較去年同期下滑 15.23%，故 112 年度之每股盈餘減少為 16.59 元；該集團 113 年度則受惠 PC 需求、電動車逆變器客戶重啟拉貨，加上 AI 伺服器均熱片也在 113 年下半年出貨，帶動 113 年度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分別較去年同期成長 18.37%及 32.73%，再加上營業費用控制得宜，使得 113 年度之本期淨利較去年同期成長 51.67%，故 113 年度之每股盈餘增加為 24.15 元。

(3)從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

①擔保情形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故不適用。

②其他發行條件

A.票面利率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票面利率訂為 0%，並不支付票息，主要係參考該公司未來營運前景、債信記錄及所定該公司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主要係鼓勵投資人著眼於未來轉為普通股之資本利得，故該票面利率之設計應屬合理。

B.發行年限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還期限不得超過十年，且以近年來上市及上櫃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觀之，以三至五年期最多，顯示投資人對此年限接受程度高，故經參考市場之發行條件並考量公司本身之財務規劃後，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年限訂為五年應屬合理。

C.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該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轉換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轉換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前項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該公司將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

其所設計之轉換期間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二條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四條之三之規定；同時已涵蓋發行年限之絕大部分，債權人執行轉換權利甚為便利，可增加市場接受度，故本項設計應屬合理。

D.轉換價格重設

為保障該公司股東之權益，並降低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評價損益對該公司損益表造成之波動影響，該公司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調整機制除因普通股股份變動或配發現金股利之反稀釋調整外，並無設計轉換價格向下重設之條件。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於該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之轉換價格反稀釋調整設計，主要係為避免該公司普通股股份之變動或因公司配發現金股利時，有損害債券投資人之權益。另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反稀釋條款訂定之原則，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故應屬合理。

E.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三年之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該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國內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且不得申請撤銷)，要求該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該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F.公司贖回權

(A)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該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該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B)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百分之十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該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C)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該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

(D)若該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執行提前贖回權，則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終止櫃檯買賣日後之第二個營業日。

上述贖回條款係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六條之規定，上述贖回條款第(一)項之規定主要目的係在投資人若將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獲利至少 30% 以上時，以債券面額收回全部債券，一方面鼓勵投資人行使轉換權利，一方面減少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第(二)項之規定主要目的，則使公司收回少量在外流通之公司債以減少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綜上，本項贖回條款之規定應屬合理。

G.其他決定發行價格之因素

以各參數代入理論模型所計算出之價格作為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再以銀行一年期定存利率 1.70%折現流動性貼水之調整，並以相關法令規定之九折計算之後，該調整後理論價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約為 94,726 元，惟此價格僅一參考值。

本案係採詢價圈購方式訂價，故未來有關發行價格之訂定，除了參考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外，將再視未來圈購結果，在反應投資人意願並維護該公司現有股東之權益下，由發行公司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4)其他：無。

綜上，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訂定原則、方式及其他發行條件，係參考該公司過去經營績效及未來營運展望、目前國內轉

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暨參考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易概況，將轉換溢價比率暫訂為 102~120%，其轉換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

(二)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1.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考量該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與發展潛力等因素，以及未來國內債券市場利率走勢，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摘要如下：

債券名稱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總額	總面額上限新台幣 3,000,000 仟元，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1%~103%發行。
發行期間	五年
票面利率	0%
到期還本	到期時由該公司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擔保情形	無擔保債券
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該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前項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該公司將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
轉換價格	依訂價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乘以溢價率 102%~120%，暫定轉換價格為 1,326.60 元。
轉換價格調整	反稀釋調整：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所載有關轉換公司債反稀釋調整之方式辦理。
發行公司之贖回權	1.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該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該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

	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2.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百分之十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該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3.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該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 4.若該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執行提前贖回權，則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終止櫃檯買賣日後之第二個營業日。
債權持有人之賣回權	該公司應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屆滿三年之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該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且不得申請撤銷)，要求該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該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2.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3.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 (1)純債券價值
- (2)轉換權價值
- (3)賣回權價值
- (4)買回權價值
- (5)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4.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1)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與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 ①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 ②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 ③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 ④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②、③及④的資本市場，稱之為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 ⑤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 ⑥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2)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Δ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之履約股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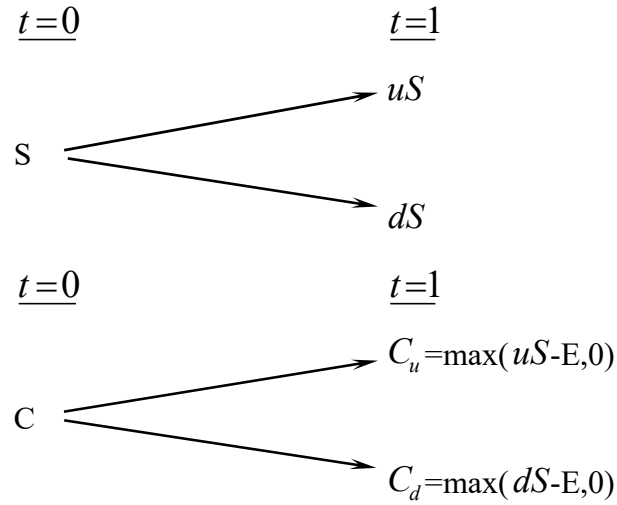
B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之資金金額；

(u-1)代表履約股價上升之百分比($u>1$)，q代表股價上升之機率；

(d-1)代表履約股價下降之百分比($d<1$)，(1-q)代表股價下降之機率。

①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 ，履約股價可能上升 $(u-1)$ 百分比或下降 $(d-1)$ 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此處，

E 代表買權之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百分比之買權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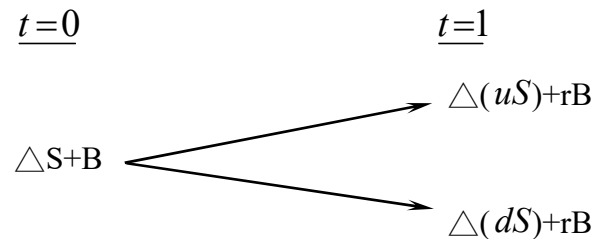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百分比之買權價格；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時之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時之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之合理價格。評價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之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之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之成分包括履約股股數(Δ)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 Δ 及 B 。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 $(u-1)$ 或下降 $(d-1)$ ，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此處， $r=(1+i)$, i =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之資金結構與買權之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之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Delta uS + rB \quad (a)$$

$$C_d = \Delta dS + rB \quad (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Delta = \frac{C_u - C_d}{S(u - d)} \quad (c)$$

$$B = \frac{uC_d - dC_u}{(u - d)r} \quad (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之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之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之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之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Delta S + B \quad (e)$$

將公式(c)及(d)的 Δ 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之價格如下：

$$C = \frac{1}{r} \left[\frac{(r - d)}{u - d} \cdot C_u + \frac{(u - r)}{u - d} \cdot C_d \right] \quad (f)$$

$$= \frac{1}{r} [pC_u + (1 - p)C_d] \quad (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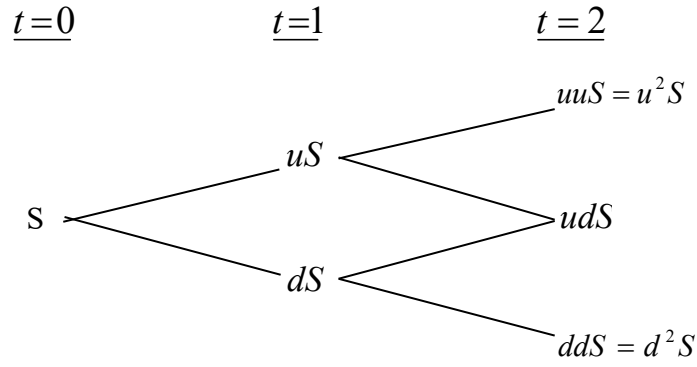
此處， $p = (r - d)/(u - d)$, $1 - p = (u - r)/(u - d)$

公式(f)或(f')可說是歐式買權之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之價格(C_u 及 C_d)、股價之未來變動百分比(u 及 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 $[pC_u + (1 - p)C_d]$ 之現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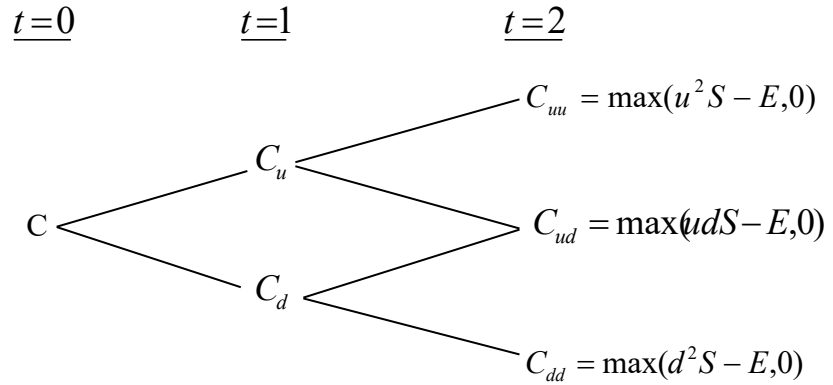
因此買權之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之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之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之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之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之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之套利活動。

②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複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為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u-1$)及($d-1$)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因股價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之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f)，我們可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之兩種可能價格 C_u 及 C_d ，如下：

由 $t=1$ 至 $t=2$ ，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為：

$$C_u = \frac{1}{r} [pC_{uu} + (1-p)C_{ud}] \quad (g)$$

類似的，有 $t=1$ 至 $t=2$ ，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2S 之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之價格為：

$$C_d = \frac{1}{r} [pC_{du} + (1-p)C_{dd}] \quad (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之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之期望報酬等於買權之期望報酬。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之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

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Delta(uuS) + rB$$

$$C_{ud} = \Delta(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之 Δ 及 B 而得，

$$\Delta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之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之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之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之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之價格(C_u 與 C_d)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之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之現值是其於 $t=1$ 時期望值之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之現值應為：

$$c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之現值如下：

$$\begin{aligned} c &= \frac{1}{r^2} [p^2 C_{uu} + 2p(1-p)C_{ud} + (1-p)^2 C_{dd}] \quad (j) \\ &= \frac{1}{r^2} [p^2 \max(u^2 S - X, 0) + 2p(1-p) \max(udS - X, 0) \\ &\quad + (1-p)^2 \max(d^2 S - X, 0)] \quad (j^1) \end{aligned}$$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之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¹)如下：

$$\begin{aligned} c &= \frac{1}{r^2} \left[\binom{2}{2} p^2 \max(u^2 d^0 S - X, 0) \right. \\ &\quad + \binom{2}{1} p(1-p) \max(u^1 d^{2-1} S - X, 0) \\ &\quad \left. + \binom{2}{0} (1-p)^2 \max(d^2 u^0 S - X, 0) \right] \quad (k) \end{aligned}$$

$$\text{此處，} \binom{n}{j} = \frac{n!}{j!(n-j)!}, \binom{2}{0} = 1, \binom{2}{1} = 2, \binom{2}{2} = 1。$$

再以簡化(k)，買權之現值可表示為

$$c = \frac{1}{r^2} \left[\sum_{j=0}^2 \binom{2}{j} p^j (1-p)^{2-j} \cdo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

或者，

$$c = \frac{1}{r^2} \left[\sum_{j=0}^2 \frac{2!}{j!(2-j)!} p^j (1-p)^{2-j} \cdo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1)$$

5.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1)或(1¹)代表若買權之到期限為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 \geq 2$)，則買權之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1¹)內之 2 改為 n)

$$c = \frac{1}{r^n} \left[\sum_{j=0}^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max(u^j d^{n-j} S - X, 0) \right] \quad (m)$$

但在公式(m)中，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0$ 。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u^j d^{n-j} S - X > 0$ 。

故可將所有之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之整數能使。也就是，

$$k > \frac{\ln(X / S d^n)}{\ln(u / d)} \quad (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之所有正項，去除零項後之公式(m)成為：

$$\begin{aligned} c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X) \right] \\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right] -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X \right] \\ &= S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 \frac{X}{r^n}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o) \end{aligned}$$

$$\text{此處， } p' = \frac{pu}{r}, 1-p' = \frac{(1-p)d}{r} \quad (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 = S \bullet B(n, k, p') - \frac{X}{r^n} B(n, k, p) \quad (q)$$

此處，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n > k \quad (r)$$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s)$$

註： $n < k, c = 0$ 。

(三)理論價值之計價

1.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評價日期	114/3/14	
基準價格	1,206.00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14/3/17 為轉換價格暫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五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為基準價格 1,206.00 元
轉換價格	1,326.60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暫定轉換溢價率 110.00% 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暫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1,326.60 元。
發行期間	5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 5 年。
股價波動度	54.47%	1.樣本期間-(113/3/15-114/3/14)，樣本數-241 2.採 114/3/14 起前一年為樣本期間。 3.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4.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41，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1.5850%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14/3/13，5 年及 10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14 央債甲 4(剩餘年限約為 4.997 年)及 114 央債甲 3(剩餘年限約為 9.922 年)之 1.5850%及 1.6581%，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5 年殖利率為 1.5850%，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2.0600%	評估風險折現率時，可嘗試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等方式。本次擬採用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評估數值為 2.0600%，做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47.50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分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 1825 期。
賣回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債券面額加計 0%之年收益率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賣回。
到期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 0%之年收益率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2.理論價值之計算結果

(1)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5年後本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參考公司之借款利率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2.0600%(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

$$\frac{100,000}{(1+2.0600\%)^5}=90,310$$

(2)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
不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106,470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90,310元，得轉換權價值16,160元。

(3)賣回權

賣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賣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賣回
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910
元即為賣回權的價值。

(4)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
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
(340)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5)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6)各權利價值百分比

茲將各權利價值占理論價值的百分比表列如下：

權利	價值(元)	百分比例
純債券價值	90,310	84.37%
轉換權價值	16,160	15.10%
賣回權價值	910	0.85%
買回權價值	(340)	(0.32)%
重設權價值	0	0.00%
總理論價值	107,040	100%

(四)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107,040 元，以 114 年 3 月 14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7%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105,251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暫定為 101,000~103,0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105,251 \times 0.9 = 94,726$ 元)，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四、總結

綜上所述，健策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發行暨轉換條件之設計，無論於轉換價格調整、轉換權之安排、對原股東及債權人之影響及整體市場環境，均具備完善之考慮與規劃，其發行條件應屬合理。

此外，就可轉換公司債所採行之評價模型，業已妥善考量本次可轉換公司債所設計之發行條件，且所採用之評價模型，亦已考量轉換標的(健策公司之股票)之市場風險因素、可轉換發行期間之利率趨勢及本轉換公司債之特有信用風險貼水等，故整體而言，本次可轉債之不論於發行條件之設計或理論價值之運算，均屬適切合宜。

發行公司：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趙 宗 信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本用印僅限於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說明書使用)

主辦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程明乾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本用印僅限於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說明書使用)

附件三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暫定)

一、債券名稱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以下同)114年○月○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為五年，自114年○月○日開始發行，至119年○月○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四、發行總額及每張面額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為上限20,000張，發行總面額為上限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另本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底標以不高於票面金額之105%為限，每張實際發行價格以競價拍賣結果而定。

五、債券票面利率

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年利率為0%。

六、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

除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以下簡稱「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後十個營業日內(含第十個營業日)，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債券持有人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本公司請求將本轉換公司債依面額及請求轉換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滿三個月之翌日(114年○月○日)起至到期日(119年○月○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

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前項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將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

十、請求轉換程序

-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 (二)中華民國華僑及非中華民國國籍之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114年3月17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102%~115%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依據，即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本條第(二)項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暫定為每股新台幣1,326.60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如有實際繳款作業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

(1)非股票面額變更之普通股股份增加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frac{\text{每股繳款金額(註3)} \times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4)}}}{\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text{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

(2)股票面額變更時

$$\frac{\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 \frac{\text{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2)}}{\text{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1：如為股票分割則於分割基準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與每股時價(以本公司決定之更新後新股發行價格訂定基準日作為更新後每股時價訂定基準日)重新按照前開公式調整之，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者，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4：每股時價之訂定，係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及股票合併或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時，應於除息基準日按下列公式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應函請櫃買中心於除息基準日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

調降前轉換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3.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之日調整之：

$$\begin{array}{c}
\text{調整後} \\
\text{轉換價格}
\end{array}
=
\begin{array}{c}
\text{調整前} \\
\text{轉換價格}
\end{array}
\times
\frac{
\begin{array}{c}
\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註2)}
\end{array}
+
\frac{
\begin{array}{c}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 \\
\text{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 \\
\text{權之有價證券其轉換} \\
\text{或認股價格}
\end{array}
\times
\frac{
\begin{array}{c}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 \\
\text{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 \\
\text{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 \\
\text{換或認購之股數}
\end{array}
}{
\text{每股時價(註1)}
}
}{
\begin{array}{c}
\text{已發行股數(註2)+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 \\
\text{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end{array}
}$$

註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股之股數。

4.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

(1)減資彌補虧損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

調整前轉換價格 × (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現金減資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

[調整前轉換價格 × (1-每股退還現金金額占換發新股票最後交易日收盤價之比率)] × (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3)股票面額變更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

調整前轉換價格 × (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普通股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及私募股份)，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轉換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除折抵集保劃撥費用外，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三、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1月1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12月31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1月1日起至當年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12月31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四、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除本辦法另有約定者外，請求轉換之債券持有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其權利義務與持有本公司原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股東相同。

十五、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六、轉換後新股之上市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以上事項由本公司洽臺灣證券交易所同意後公告之。本公司普通股採無實體發行，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以無實體方式自交付日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十七、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且每季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八、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 (一)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114年○月○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

(○○年○月○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二)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114年○月○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年○月○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

(四)若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執行提前贖回權，則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終止櫃檯買賣日後之第二個營業日。

十九、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屆滿三年之日(○○年○月○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年○月○日)，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且不得申請撤銷)，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二十、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及其所轉換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持有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債券。
-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附件四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健策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 114 年 2 月 25 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本次發行總張數上限為 20,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整，預計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 2,000,000 仟元整，發行期間為五年，票面利率 0%，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底標為不高於面額之 105%，實際總發行金額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

二、健策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 項目	每股稅後 純益 (註 1)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無償配股		合計
			盈餘	資本公積	
111 年度	19.54	12.00	—	—	12.00
112 年度	16.59	10.00	—	—	10.00
113 年度	24.15	14.50(註 2)	—	—	14.50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係以當期稅後純益除以當期全年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註 2：113 年度盈餘分派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通過。

(二)該公司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股東權益、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淨值

項 目	金額/股數
113 年 12 月 31 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台幣仟元)	14,466,420
113 年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股數扣除庫藏股(仟股)	1,429,212
每股淨值(新台幣元)	101.22

資料來源：11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不含非控制權益。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流動資產	9,685,650	9,411,209	9,494,79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74,657	4,833,315	4,851,594
使用權資產	177,011	201,487	200,801
無形資產	10,303	12,667	11,801
其他資產	1,229,652	1,185,484	3,902,879
資產總額	15,777,273	15,845,649	18,461,872
流動負債	4,537,111	2,785,092	3,420,289
非流動負債	781,576	722,276	385,615
負債總額	5,318,687	3,507,368	3,803,90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9,520,287	11,477,913	14,466,420
股本	1,367,903	1,408,168	1,429,211
資本公積	4,194,242	5,348,893	7,636,119
保留盈餘	4,277,655	4,918,791	5,330,803
其他權益	(319,513)	(197,939)	70,286
庫藏股票	—	—	—
非控制權益	938,299	860,368	191,548
股東權益總額	10,458,586	12,338,281	14,657,968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2.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收入	12,031,894	12,062,664	14,278,187
營業毛利	4,325,842	4,042,419	5,365,466
營業利益	3,034,060	2,676,962	3,798,55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34,659	108,583	446,870
稅前淨利	3,368,719	2,785,545	4,245,42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656,292	2,251,706	3,415,162
停業單位損失	—	—	—
本期淨利	2,656,292	2,251,706	3,415,1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76,543)	51,355	331,39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479,749	2,303,061	3,746,552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614,281	2,298,194	3,427,77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42,011	(46,488)	(12,61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423,413	2,361,175	3,740,97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56,336	(58,114)	(5,581)
每股盈餘（元）	19.54	16.59	24.1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三、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評估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票面年利率皆為 0%，發行期間皆為五年，發行總張數上限為 20,000 張，總發行面額上限為新台幣 2,000,000 仟元，本次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底標以不高於票面金額之 105%發行，每張實際發行價格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

本次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主係配合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之相關法令，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交易及發行概況，暨該公司未來營運之發展等因素訂定，其計算方法及訂立原則為：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方式及合理性

1.轉換價格訂定之法規根據(訂定原則)

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以下簡稱「券商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其用以計算暫定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金管會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暫定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其實際發行時，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者，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本公會申報競拍約定書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

計算方式如下：

亦即，轉換價格 $>(\text{MA}^1, \text{MA}^3, \text{MA}^5)$ 擇一，其中：

MA^1 =為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3 =為基準日前三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5 =為基準日前五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基準日：向金管會申報日或向券商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日。

以上基準價格 $\times$ 轉換溢價率為本轉換公司債 102%~115%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

2.轉換價格訂定方式

- (1)採用向金管會申報日或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主要是反映目前交易市場狀況，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

(2)取上述三者擇一基準價格，係為了避免投資人權益受股票市場波動影響，並且能充分反應市場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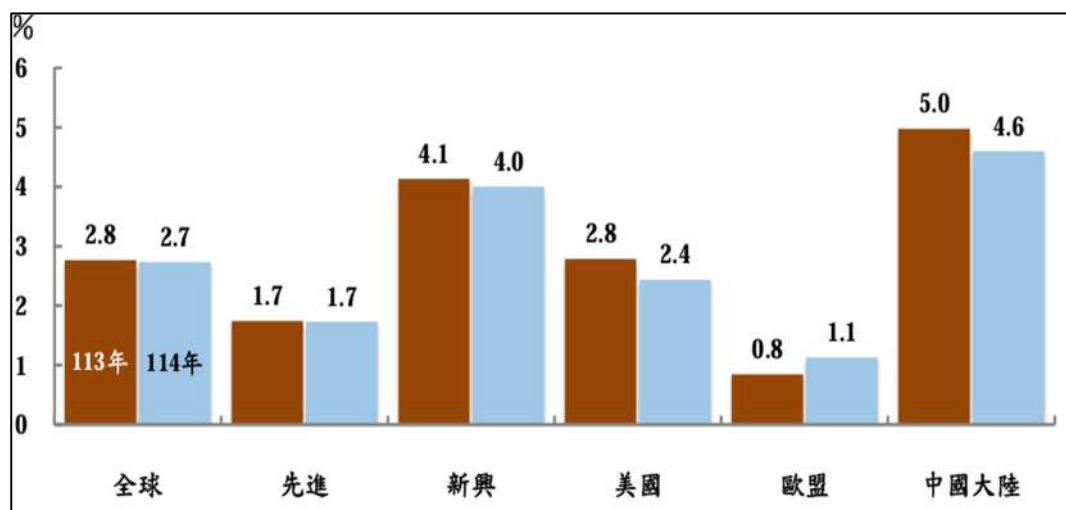
(3)參考目前中華民國境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概況、發行條件訂定方式、次級市場交易情況及發行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獲利能力與未來的營運前景，暨保障債券持有人及現有股東權益，將本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溢價率暫訂為102%~115%，其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3.轉換價格訂定合理性說明

(1)從總體經濟及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①總體經濟

圖一、2025 年全球主要經濟體經濟成長率預估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新聞稿(114/2/26)；富邦證券整理。

全球總體經濟自從 2024 下半年以來面臨美國勞動市場放緩，美國貿易政策因總統大選而具不確定性，中國大陸通縮風險升高，供給過剩致低價出口引發貿易對手國提高貿易壁壘，諸多重要因素不利全球經貿發展，即便隨著 9 月美國聯準會宣布降息，開啟貨幣寬鬆週期訊號，預期 2024 年全球成長動能不太可能出現實質回升，而放眼 2025 年美國川普政府自 2025 年 2 月起陸續宣布對中國大陸、加拿大、墨西哥及全球鋼、鋁、晶片、藥品、汽車等產品加徵關稅(其中對加、墨兩國所加之關稅經協商後暫緩 30 天)，影響全球經貿活動並推升通膨壓力，加劇總體經濟不確定性。根據牛津經濟研究院(Oxford Economics)2025 年 2 月最新預測資料，雖美國接連推出加徵關稅措施，惟可能因啟動協商而暫緩或縮小範圍，目前評估實際政策力道對各國經濟衝擊尚屬有限，預測 2025 年全球經濟成長 2.7%(較 2024 年 11 月預測下修 0.1 個百分點)，其中先進及新興經濟體分別成長 1.7%及 4.0%(下修 0.2 個百分點及持平)。

展望 2025 年國內經濟，隨著國內景氣復甦，民間消費成長動能仍穩健，且受惠人工智慧(AI)、高速運算與雲端資料服務等需求攀升，帶動相關電子資通訊產品持續增產，惟部分傳統產業需求動能不足，加上全球商品需求復甦，全球貿易量成長回升，有助於推升出口表現，2024 年國內經濟成長率為 4.59%。整體來看，台灣成長動能穩健，對外貿易方面，AI 技術及相關應用加速擴展，算力需求殷切，加上台灣在地產業供應鏈完整且具有優勢，可望持續推升出口動能，輸出實質成長率為 7.61%，較預測數上修 1.13 個百分點，主計總處 2025 年 2 月公布之最新預測，2024 年台灣 2025 年經濟成長 3.14%，較預測數減少 0.15 個百分點。

②所屬產業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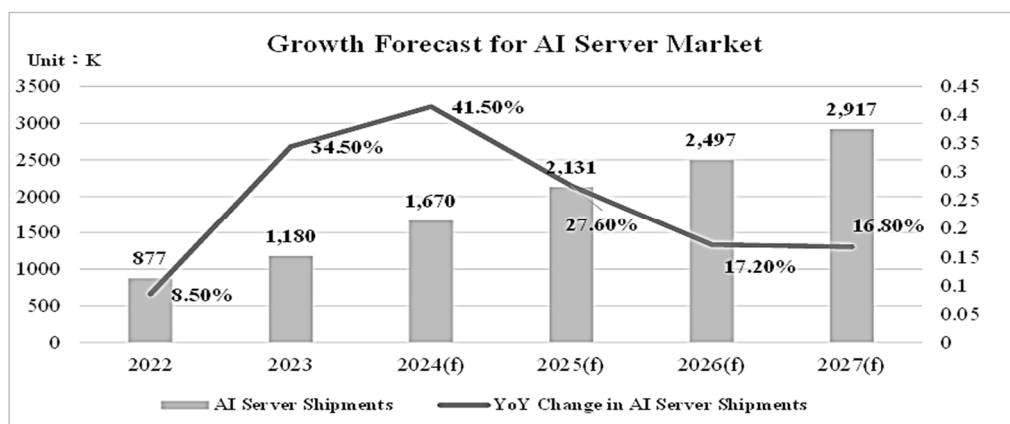
A.均熱片

均熱片為最基礎之散熱元件之一，由銅、鋁等高導熱金屬材料製成，一般是在電子元件上安裝一均熱片(Heat Spreader)或散熱片(Heat Sink)，藉由散熱材料本身之熱傳導率，將電子元件或晶片產生的熱傳遞或擴散出來，屬於 CPU 或 GPU 之直接材料。其應用範圍廣泛，如電子資訊產業中之電子零組件、半導體、光電元件產業皆涵蓋其中，而下游應用之終端產業更涉及到 3C 及車用電子產業。目前市場上主要聚焦於通訊、伺服器、車用半導體等領域之散熱商機，未來物聯網、車用、大數據及 AI 人工智慧市場之普及，在雲端資料中心及高速行動智慧裝置之散熱需求將更為明顯。隨著 3C 產品功能之要求提高，晶片運算效能持續躍進，積體電路製造技術及單體功能不斷地提升，高功率、小體積之電子或電腦元件已成為目前電路設計及製造之趨勢，但過多發熱將會影響晶片壽命、可靠性與穩定性，最直接影響即是溫度升高導致晶片運算效能下降、資料處理速度減緩、高溫導致壽命減少、過熱引發晶片故障。因此，為改善電子元件之穩定性及壽命，如何確保電子晶片元件之品質穩定及提出有效之散熱設計來解決高熱量之散熱問題，成為電子元件製造業愈來愈重視之問題。

該集團在高階運算 HPC/AI 均熱片主係應用於雲端/AI 伺服器及雲端資料中心，企業之數位轉型隨著 5G 技術與應用日趨成熟，以及北美不斷增加資料中心，導致數據驅動所需之資料量隨之增加，對伺服器運算需求將逐年提升。再者，隨著聊天機器人 ChatGPT 熱潮之崛起，帶動市場對生成式 AI 的關注，AI 需求成長推升伺服器出貨量，並刺激散熱模組之規格升級，進而提升均價上揚。根據集邦科技(TrendForce)之需求預估，隨著全球生成式 AI 熱潮興起帶動 AI 伺服器出貨成長，2023 年 AI 伺服器產值已達全球伺服器過半之總產值，而臺灣伺服器產業出貨原本即占全球伺服器出貨八成以上，其中 AI 伺服器之生產組裝代工更已占全球九成，

TrendForce 表示，2023 年全球 AI 伺服器出貨量為 118 萬台，預估 2024 年出貨量可達 167 萬台，全球 AI 伺服器市場將迎來高速成長，出貨量年增率平均約 38%，預計 2022 年至 2027 年，全球 AI 伺服器出貨量將以 27.2% 之複合年增長率成長。預估到 2027 年全球 AI 伺服器預計將佔年度伺服器總出貨量之 19% 左右，出貨量上看 291.7 萬台。隨著人工智慧帶來更大的資料量和更快的處理速度，對資料進行挖掘和分析的需求不斷增加，所產生的算力也愈來愈大，在晶片運算不斷地提升，熱設計功耗需求(TDP，Thermal Design Power)也持續增加，同時在 ESG 意識抬頭下，節能散熱技術的重要性也日益月增，該集團之均熱片可有效解決資料中心、超級電腦、大數據運算之散熱需求。

圖二、2024~2028 年全球 AI 伺服器出貨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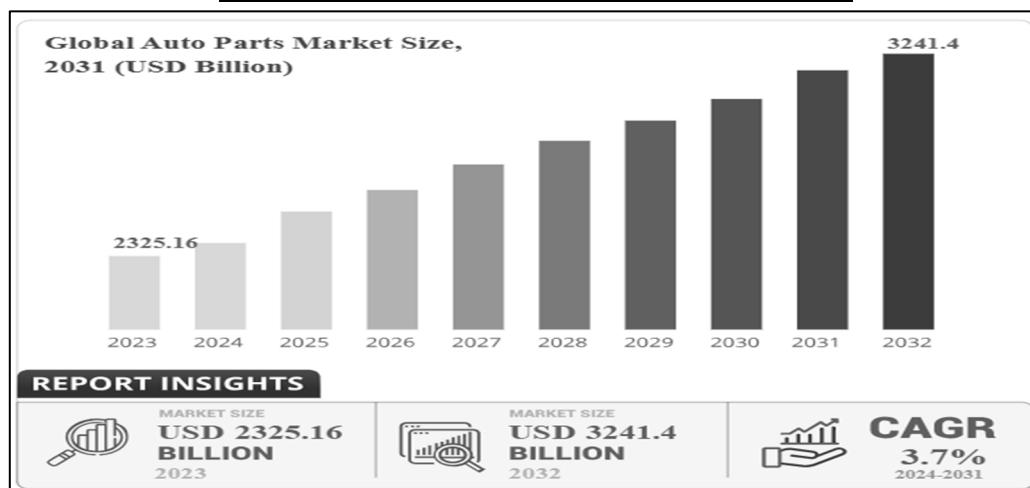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TrendForce(2024/08)；富邦證券整理。

此外，電動車及油電混合車已成為汽車開發的主要趨勢，該集團攜手國際半導體大廠開發之電動車逆變器 IGBT(絕緣柵雙極電晶體)散熱模組亦使該集團正式跨入電動車及油電混合車市場。IGBT 為半導體零組件，主要用於電動車輛、鐵路機車及動車組之交流電電動機之輸出控制，IGBT 模組是車用關鍵零組件，主要做為直流-交流電之功率轉換器，作動時將產生大量熱能而影響效能，因有大功率之晶片模組散熱問題，目前設計主流都是以水冷散熱基板為解決方案。藉由高導熱的金屬材料，結合金屬加工工藝，及金屬表面處理，可以使用水冷的方式將晶片溫度控制在許可範圍。而水冷散熱基板的熱流設計需能夠將晶片熱能散出，而設計也需考量到加工製造的成本及可量產性。

全球汽車零組件產業仍持續高度仰賴整車生產，在中國、美國與汽車消費潛力市場如印度、墨西哥、中南美與東協國家等之汽車銷售量與中古車保有量增加，持續帶動汽車零組件需求擴大。2023 年隨著主要汽車消費國家銷售成長，根據 Business Research 預估，2023 年全球汽車零組件市場規模將為 23,251.6 億美元，亞太地區在 2023 年汽車零件市場仍保持領現

地位，隨著電動車日益普及，對 EV 特異性汽車零件之需求增加，包括：電動傳動系統、電池、充電基礎設備及相關組件，預計將從 2024 年的 24,111 億美元增長至 2032 年的 32,414 億美元。

圖三、2021~2025 年全球汽車零組件市場預測



資料來源：Business Research(2025/02)；富邦證券整理。

B.LED 導線架

導線架(Lead Frame)係為 IC 產業及 LED 產業封裝材料市場之重要產品，依照其晶片運用功能可分為分離式(單體)元件用導線架及其積體電路元件用導線架，而依照所使用之晶片運用功能不同，可區分為 IC 導線架(IC Lead Frame)、LED 導線架(LED Lead Frame)及光電元件導線架(Optoelectronics Lead Frame)等三大類，其作用為承載 IC 元件，並將內部訊號傳輸至外部印刷路板線路，或藉由導線架上正、負極電流導通後，使 LED 晶粒上電子與電洞結合而產生光，亦肩負 LED 晶粒散熱功能，對 LED 之發光效率佔關鍵地位。導線架廣泛被使用於電子產品及 LED 產品之製成當中，故其出貨量與其中端 IC 應用產品、LED 背光、照明、車用及顯示螢幕之市場趨勢息息相關。該集團在導線架產製方面，目前係以 LED 導線架之產製為主，導線架有塑膠成型射出 PPA(熱塑性塑膠)及 PCT(聚對苯二甲酸己二甲醇酯)適用於中低功率 LED 封裝產品，高功率 LED 導線架產品因具備技術成熟、高性價比優勢，出貨比重將持續提高。

隨著企業和客戶逐漸認識到智慧、節能和聯網照明解決方案的優勢，預計整合物聯網的智慧 LED 照明的趨勢將迅速擴張，支援物聯網的智慧照明可以將照明相關的能源支出減少近 79%，朝著永續發展賣出的第一大步。根據 Research Nester 資料顯示，2024 年 LED 照明市場規模為 964.7 億美元，到 2037 年底可能超過 5,429.8 億美元，在預測期內(即 2025-2037 年)複合年增長率超過 14.1%，2025 年 LED 照明產業規模預估為 1,074.3 億美元。

(2)從公司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

該集團最近三年度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說明如下：

①財務結構

A.權益占資產比率及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集團 111~113 年底之權益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66.29%、77.87%及 79.40%；111~113 年底之負債比率則分別為 33.71%、22.13%及 20.60%，負債比率呈逐漸下降趨勢。111~113 年底負債比率逐年減少，主係因該集團陸續償還銀行借款及應付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另該集團銷售業績持續成長，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均大幅上升，並使營業利益增加，故 113 年底整體負債減少權益增加，負債比率下降所致。

B.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集團 111~113 年底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240.45%、270.22%及 310.03%，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呈現上升趨勢，主要係因 111~113 年度該集團維持穩定獲利，使未分配盈餘增加，加以該公司於 111~112 年度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於 111 年度辦理盈餘/資本公積轉增資，於 111~113 年度辦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轉換普通股/註銷，於 113 年 5 月 31 日進行股份轉換增資，以金利精密普通股每 22.2422 股換發該公司新發行普通股 1 股，使 113 年底之股本增加至 1,429,211 仟元，綜上，使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逐年上升。整體而言，該集團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高於 100%，顯示其固定資產之購置尚能以長期資金支應，並無以短支長之情事。

②經營績效

A.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

該集團 111~113 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18.34%、14.36%及 19.97%；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28.76%、19.75%及 25.30%。該集團 112 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較去年同期均呈現下滑，主要係 112 年度受到新冠疫情進一步趨緩，且市場需求疲弱，客戶持續去化庫存，以及晶片短缺等因素影響，雖 112 年度營業收入僅較去年同期成長 0.26%，惟營業毛利受銷售產品組合變化影響，導致 112 年度之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均較去年同期下滑，在平均資產及股東權益變化不大下，112 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下滑至 14.36%及 19.75%；該集團 113 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較去年同期均呈現上升，主要係 113 年度則受惠 PC 需求、電動車逆變

器客戶重啟拉貨，加上 AI 伺服器均熱片也在 113 年下半年出貨，隨著該集團年度營收、毛利及營業利益均同步成長而使稅後純益較前期增加，在平均資產及股東權益變化不大下，113 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上升至 19.97%及 25.30%。

B.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該集團 111~113 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分別為 221.80%、190.10%及 265.78%，該集團 112 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較去年同期下滑，主係仍受受到新冠疫情進一步趨緩，且市場需求疲弱，客戶持續去化庫存，以及晶片短缺等因素影響，使得 112 年度之營業利益均較去年同期下滑所致；該集團 113 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較去年同期上升，主要係 113 年度則受惠 PC 需求、電動車逆變器客戶重啟拉貨，加上 AI 伺服器均熱片也在 113 年下半年出貨，致該集團 113 年度之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成長。

C.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該集團 111~113 年度之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分別為 246.27%、197.81%及 297.05%。參見前開所述，該集團 112 年度之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下滑 11.77%，而 112 年度美元升貶趨勢相較於 111 年度趨緩，產生外幣兌換損失達 11,312 仟元，使得 112 年度之稅前純益較去年同期下滑 17.31%，故該集團 112 年度之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下降至 197.81%；該集團 112 年度之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成長 41.90%，113 年度受美元持續走強，產生外幣兌換利益達 298,983 仟元，致 113 年度之稅前純益較去年同期成長 52.41%，故該集團 113 年度之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上升至 297.05%。

D.純益率及每股盈餘

該集團 111~113 年度之純益率分別為 22.08%、18.67%及 23.92%，另每股盈餘則分別為 19.54 元、16.59 元及 24.15 元。參見前開所述，該集團 112 年度受到新冠疫情進一步趨緩，且市場需求疲弱，客戶持續去化庫存，以及晶片短缺等因素影響，雖 112 年度營業收入僅較去年同期成長 0.26%，惟營業毛利受銷售產品組合變化影響，使得 112 年度營業毛利較去年同期下滑 6.55%，雖該集團費用控制得宜，以及加上 112 年度美元升貶趨勢相較於 111 年度趨緩，但 112 年度之本期淨利較去年同期下滑 15.23%，故 112 年度之每股盈餘減少為 16.59 元；該集團 113 年度則受惠 PC 需求、電動車逆變器客戶重啟拉貨，加上 AI 伺服器均熱片也在 113 年下半年出貨，帶動 113 年度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分別較去年同期成長 18.37%及 32.73%，再加上營業費用控制得宜，使得 113 年度之本期淨利較去年同期成長 51.67%，故 113 年度之每股盈餘增加為 24.15 元。

(3)從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

①擔保情形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故不適用。

②其他發行條件

A.票面利率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票面利率均訂為0%，並不支付票息，主要係參考該公司未來營運前景、債信記錄及所定該公司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主要係鼓勵投資人著眼於未來轉為普通股之資本利得，故該票面利率之設計應屬合理。

B.發行年限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還期限不得超過十年，且以近年來上市及上櫃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觀之，以三至五年期最多，顯示投資人對此年限接受程度高，故經參考市場之發行條件並考量公司本身之財務規劃後，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年限訂為五年應屬合理。

C.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該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轉換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轉換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前項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該公司將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

其所設計之轉換期間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二條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四條之三之規定；同時已涵蓋發行年限之絕大部分，債權人執行轉換權利甚為便利，可增加市場接受度，故本項設計應屬合理。

D.轉換價格重設

為保障該公司股東之權益，並降低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評價損益對該公司損益表造成之波動影響，該公司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調整機制除因普通股股份變動或配發現金股利之反稀釋調整外，並無設計轉換價格向下重設之條件。本次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於該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之轉換價格反稀釋調整設計，主要係為避免該公司普通股股份之變動或因公司配發現金股利時，有損害債券投資人之權益。另本次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反稀釋條款訂定之原則，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故應屬合理。

E.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三年之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該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國內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且不得申請撤銷)，要求該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該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F.公司贖回權

(A)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該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該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B)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百分之十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該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C)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該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

(D)若該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執行提前贖回權，則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終止櫃檯買賣日後之第二個營業日。

上述贖回條款係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六條之規定，上述贖回條款第(一)項之規定主要目的係在投資人若將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獲利至少 30% 以上時，以債券面額收回全部債券，一方面鼓勵投資人行使轉換權利，一方面減少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第(二)項之規定主要目的，則使公司收回少量在外流通之公司債以減少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綜上，本項贖回條款之規定應屬合理。

G.其他決定發行價格之因素

以各參數代入理論模型所計算出之價格作為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再以銀行一年期定存利率 1.70%折現流動性貼水之調整，並以相關法令規定之九折計算之後，該調整後理論價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約為 94,726 元，惟此價格僅一參考值。

本案係採詢價圈購方式訂價，故未來有關發行價格之訂定，除了參考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外，將再視未來圈購結果，在反應投資人意願並維護該公司現有股東之權益下，由發行公司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4)其他：無。

綜上，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訂定原則、方式及其他發行條件，係參考該公司過去經營績效及未來營運展望、目前國內轉

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暨參考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易概況，將轉換溢價比率暫訂為 102%~115%，其轉換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

(二)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1.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考量該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與發展潛力等因素，以及未來國內債券市場利率走勢，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摘要如下：

債券名稱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總額	總面額上限新台幣 2,000,000 仟元，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底標以不高於票面金額之 105%為限，實際總發行金額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
發行期間	五年
票面利率	0%
到期還本	到期時由該公司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擔保情形	無擔保債券
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該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前項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該公司將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
轉換價格	依訂價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乘以溢價率 102%~115%，暫定轉換價格為 1,326.60 元。
轉換價格調整	反稀釋調整：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所載有關轉換公司債反稀釋調整之方式辦理。
發行公司之贖回權	1.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該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該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

	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2.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百分之十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該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3.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該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 4.若該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執行提前贖回權，則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終止櫃檯買賣日後之第二個營業日。
債權持有人之賣回權	該公司應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屆滿三年之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該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且不得申請撤銷)，要求該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該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2.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3.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 (1)純債券價值
- (2)轉換權價值
- (3)賣回權價值
- (4)買回權價值
- (5)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4.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1)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與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 ①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 ②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 ③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 ④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②、③及④的資本市場，稱之為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 ⑤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 ⑥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2)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Δ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之履約股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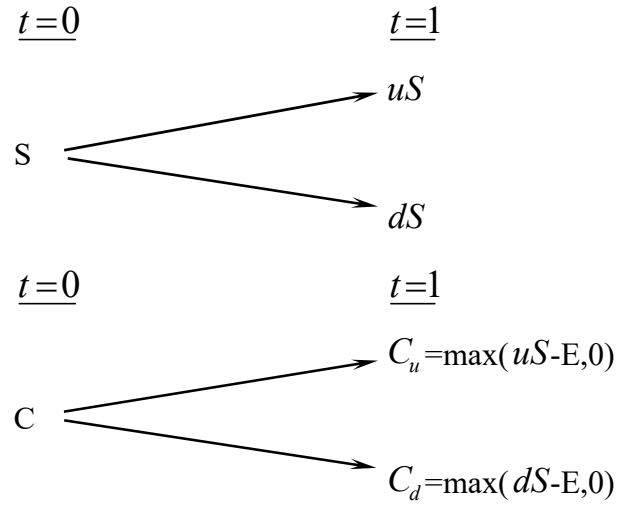
B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之資金金額；

(u-1)代表履約股價上升之百分比($u>1$)，q代表股價上升之機率；

(d-1)代表履約股價下降之百分比($d<1$)，(1-q)代表股價下降之機率。

①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 ，履約股價可能上升 $(u-1)$ 百分比或下降 $(d-1)$ 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此處，

E 代表買權之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百分比之買權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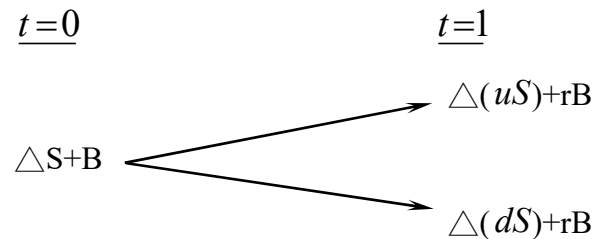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百分比之買權價格；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時之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時之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之合理價格。評價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之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之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之成分包括履約股股數(Δ)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 Δ 及 B 。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 $(u-1)$ 或下降 $(d-1)$ ，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此處， $r=(1+i)$, i =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之資金結構與買權之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之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Delta uS + rB \quad (a)$$

$$C_d = \Delta dS + rB \quad (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Delta = \frac{C_u - C_d}{S(u - d)} \quad (c)$$

$$B = \frac{uC_d - dC_u}{(u - d)r} \quad (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之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之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之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之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Delta S + B \quad (e)$$

將公式(c)及(d)的 Δ 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之價格如下：

$$C = \frac{1}{r} \left[\frac{(r - d)}{u - d} \cdot C_u + \frac{(u - r)}{u - d} \cdot C_d \right] \quad (f)$$

$$= \frac{1}{r} [pC_u + (1 - p)C_d] \quad (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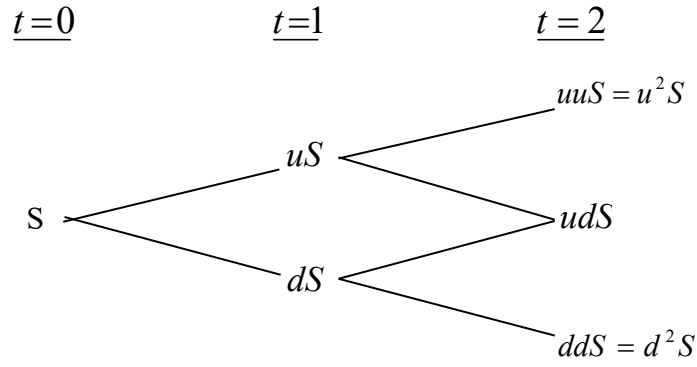
此處， $p = (r - d)/(u - d)$, $1 - p = (u - r)/(u - d)$

公式(f)或(f')可說是歐式買權之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之價格(C_u 及 C_d)、股價之未來變動百分比(u 及 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 $[pC_u + (1 - p)C_d]$ 之現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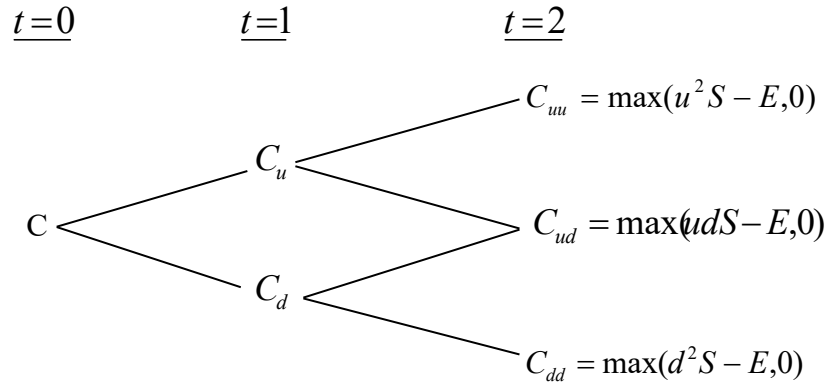
因此買權之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之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之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之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之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之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之套利活動。

②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複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為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u-1$)及($d-1$)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因股價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之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f)，我們可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之兩種可能價格 C_u 及 C_d ，如下：

由 $t=1$ 至 $t=2$ ，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為：

$$C_u = \frac{1}{r} [pC_{uu} + (1-p)C_{ud}] \quad (g)$$

類似的，有 $t=1$ 至 $t=2$ ，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2S 之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之價格為：

$$C_d = \frac{1}{r} [pC_{du} + (1-p)C_{dd}] \quad (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之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之期望報酬等於買權之期望報酬。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之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

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Delta(uuS) + rB$$

$$C_{ud} = \Delta(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之 Δ 及 B 而得，

$$\Delta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之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之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之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之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之價格(C_u 與 C_d)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之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之現值是其於 $t=1$ 時期望值之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之現值應為：

$$c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之現值如下：

$$\begin{aligned} c &= \frac{1}{r^2} [p^2 C_{uu} + 2p(1-p)C_{ud} + (1-p)^2 C_{dd}] \\ &= \frac{1}{r^2} [p^2 \max(u^2 S - X, 0) + 2p(1-p) \max(udS - X, 0) \\ &\quad + (1-p)^2 \max(d^2 S - X, 0)] \end{aligned} \quad (j)$$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之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¹)如下：

$$\begin{aligned} c &= \frac{1}{r^2} \left[\binom{2}{2} p^2 \max(u^2 d^0 S - X, 0) \right. \\ &\quad + \binom{2}{1} p(1-p) \max(u^1 d^{2-1} S - X, 0) \\ &\quad \left. + \binom{2}{0} (1-p)^2 \max(d^2 u^0 S - X, 0) \right] \end{aligned} \quad (k)$$

$$\text{此處，} \binom{n}{j} = \frac{n!}{j!(n-j)!}, \binom{2}{0} = 1, \binom{2}{1} = 2, \binom{2}{2} = 1。$$

再以簡化(k)，買權之現值可表示為

$$c = \frac{1}{r^2} \left[\sum_{j=0}^2 \binom{2}{j} p^j (1-p)^{2-j} \cdo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

或者，

$$c = \frac{1}{r^2} \left[\sum_{j=0}^2 \frac{2!}{j!(2-j)!} p^j (1-p)^{2-j} \cdo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1)$$

5.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1)或(1¹)代表若買權之到期限為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 \geq 2$)，則買權之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1¹)內之 2 改為 n)

$$c = \frac{1}{r^n} \left[\sum_{j=0}^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max(u^j d^{n-j} S - X, 0) \right] \quad (m)$$

但在公式(m)中，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0$ 。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u^j d^{n-j} S - X > 0$ 。

故可將所有之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之整數能使。也就是，

$$k > \frac{\ln(X / S d^n)}{\ln(u / d)} \quad (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之所有正項，去除零項後之公式(m)成為：

$$\begin{aligned} c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X) \right] \\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right] -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X \right] \\ &= S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frac{X}{r^n}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o) \end{aligned}$$

$$\text{此處， } p' = \frac{pu}{r}, 1-p' = \frac{(1-p)d}{r} \quad (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 = S \bullet B(n, k, p') - \frac{X}{r^n} B(n, k, p) \quad (q)$$

此處，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n > k \quad (r)$$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s)$$

註： $n < k, c = 0$ 。

(三)理論價值之計價

1.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評價日期	114/3/14	
基準價格	1,206.00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14/3/17 為轉換價格暫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五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為基準價格 1,206.00 元
轉換價格	1,326.60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暫定轉換溢價率 110.00% 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暫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1,326.60 元。
發行期間	5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 5 年。
股價波動度	54.47%	1.樣本期間-(113/3/15-114/3/14)，樣本數-241 2.採 114/3/14 起前一年為樣本期間。 3.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4.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41，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1.5850%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14/3/13，5 年及 10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14 央債甲 4(剩餘年限約為 4.997 年)及 114 央債甲 3(剩餘年限約為 9.922 年)之 1.5850%及 1.6581%，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5 年殖利率為 1.5850%，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2.0600%	評估風險折現率時，可嘗試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等方式。本次擬採用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評估數值為 2.0600%，做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47.50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分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 1825 期。
賣回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債券面額加計 0%之年收益率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賣回。
到期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 0%之年收益率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2.理論價值之計算結果

(1)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5年後本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參考公司之借款利率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2.0600%(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

$$\frac{100,000}{(1+2.0600\%)^5} = 90,310$$

(2)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
不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106,470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90,310元，得轉換權價值16,160元。

(3)賣回權

賣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賣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賣回
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910
元即為賣回權的價值。

(4)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
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
(340)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5)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6)各權利價值百分比

茲將各權利價值占理論價值的百分比表列如下：

權利	價值(元)	百分比例
純債券價值	90,310	84.37%
轉換權價值	16,160	15.10%
賣回權價值	910	0.85%
買回權價值	(340)	(0.32)%
重設權價值	0	0.00%
總理論價值	107,040	100%

(四)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107,040 元，以 114 年 3 月 14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7%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105,251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暫定為 100,000~105,0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105,251 \times 0.9 = 94,726$ 元)，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四、總結

綜上所述，健策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發行暨轉換條件之設計，無論於轉換價格調整、轉換權之安排、對原股東及債權人之影響及整體市場環境，均具備完善之考慮與規劃，其發行條件應屬合理。

此外，就可轉換公司債所採行之評價模型，業已妥善考量本次可轉換公司債所設計之發行條件，且所採用之評價模型，亦已考量轉換標的(健策公司之股票)之市場風險因素、可轉換發行期間之利率趨勢及本轉換公司債之特有信用風險貼水等，故整體而言，本次可轉債之不論於發行條件之設計或理論價值之運算，均屬適切合宜。

發行公司：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趙 宗 信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本用印僅限於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說明書使用)

主辦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程 明 乾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本用印僅限於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說明書使用)

附件五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股票代碼 3653)

公司地址：桃園市龜山區文化里 19 鄰科技一路 40 號
電 話：(03)211-5678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 ~ 10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1 ~ 12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3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4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5 ~ 16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7 ~ 72
	(一) 公司沿革	17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7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7 ~ 18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 ~ 31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1 ~ 32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2 ~ 56
	(七) 關係人交易	56 ~ 59
	(八) 質押之資產	59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9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60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0	
(十二)	其他	60	~ 70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70	~ 71
(十四)	部門資訊	71	~ 72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2 年度（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趙宗信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2840 號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12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12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九)。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銷貨收入中屬發貨倉收入之銷貨型態，係於客戶提貨時(產品之控制權移轉)始認列收入，因發貨倉位於海外等地，銷貨收入之認列係透過客戶之提貨通知以及每月底發貨倉提供之報表進行核對，此等收入認列流程通常涉及較多人工作業，相對於直接出貨控管較為不易，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或存貨保管實體與帳載數量不一致之情形。由於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發貨倉銷貨交易量龐大，且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至為重大，故本會計師將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針對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內部控制，並測試該等控制之有效性。
2. 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發貨倉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發貨倉認列收入之相關佐證文件，以確認收入認列於適當之時點。

3. 針對發貨倉之庫存數量執行發函詢證或實地盤點，以確認帳載庫存數量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 採用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

列入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233,715 仟元及 2,468,578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4.10%及 15.65%，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1,072,028 仟元及 1,424,907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8.89%及 11.86%。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方瑜



會計師

林瑟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8 日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155,623 26	\$ 3,317,105 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二)	- -	94,395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四)及八	- -	156,621 1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290 -	5,854 -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2,536,233 16	2,476,823 16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五)及七	123,114 1	203,546 1
其他應收款		53,077 -	44,226 -
存貨	六(六)	2,481,272 16	3,344,567 21
其他流動資產	八	61,600 -	42,513 -
流動資產合計		9,411,209 59	9,685,650 61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六(三)	396,046 3	290,530 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5,042 -	13,827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4,833,315 31	4,674,657 30
使用權資產	六(九)	201,487 1	177,011 1
無形資產		12,667 -	10,303 -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121,177 1	108,985 1
預付設備款	七	326,147 2	500,659 3
存出保證金		22,655 -	31,498 -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九	505,904 3	284,153 2
非流動資產合計		6,434,440 41	6,091,623 39
資產總計		\$ 15,845,649 100	\$ 15,777,273 100

(續次頁)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340,578 2	\$ 460,000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動		488 -	- -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一)	46,091 -	21,314 -
應付票據		3,638 -	21,794 -
應付帳款	七	1,055,774 7	1,163,544 8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及七	992,839 6	990,383 6
本期所得稅負債		238,084 2	547,734 4
租賃負債－流動		36,367 -	16,910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四)	56,833 1	1,282,852 8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4,400 -	32,580 -
流動負債合計		<u>2,785,092 18</u>	<u>4,537,111 29</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六(十四)	343,369 2	426,185 3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296,838 2	294,435 2
租賃負債－非流動		40,880 -	27,132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五)	36,895 -	28,426 -
存入保證金		4,294 -	5,398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22,276 4</u>	<u>781,576 5</u>
負債總計		<u>3,507,368 22</u>	<u>5,318,687 34</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七)		
普通股股本		1,408,168 9	1,353,459 8
預收股本	六(十三)	- -	14,444 -
資本公積	六(十八)		
資本公積		5,348,893 34	4,194,242 26
保留盈餘	六(十九)		
法定盈餘公積		1,011,487 6	749,330 5
特別盈餘公積		276,002 2	77,848 -
未分配盈餘		3,631,302 23	3,450,477 22
其他權益	六(二十)		
其他權益		(197,939) (1)	(319,513)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1,477,913 73</u>	<u>9,520,287 60</u>
非控制權益		<u>860,368 5</u>	<u>938,299 6</u>
權益總計		<u>12,338,281 78</u>	<u>10,458,586 6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5,845,649 100</u>	<u>\$ 15,777,273 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趙宗信



經理人：趙永昌



會計主管：鄭巧妮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七月一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 12,062,664 100	\$ 12,031,894 1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四)及七	(8,020,245) (67)	(7,706,052) (64)
營業毛利		4,042,419 33	4,325,842 36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及七		
推銷費用		(195,651) (2)	(213,082) (2)
管理費用		(642,526) (5)	(624,726) (5)
研究發展費用		(527,280) (4)	(453,974) (4)
營業費用合計		(1,365,457) (11)	(1,291,782) (11)
營業利益		2,676,962 22	3,034,060 2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107,570 1	21,699 -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25,500 -	24,897 -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1,458) -	326,515 3
財務成本		(24,242) -	(38,198)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213 -	(25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8,583 1	334,659 3
稅前淨利		2,785,545 23	3,368,719 28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533,839) (4)	(712,427) (6)
本期淨利		\$ 2,251,706 19	\$ 2,656,292 22
其他綜合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18,745) -	\$ 11,672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105,516 1	(218,112) (2)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3,749 -	(2,337)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90,520 1	(208,777) (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9,165) (1)	32,234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9,165) (1)	32,234 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1,355 -	(\$ 176,543)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303,061 19	\$ 2,479,749 21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2,298,194 19	\$ 2,614,281 22
非控制權益		(46,488) -	42,011 -
合計		\$ 2,251,706 19	\$ 2,656,292 2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2,361,175 19	\$ 2,423,413 21
非控制權益		(58,114) -	56,336 -
合計		\$ 2,303,061 19	\$ 2,479,749 21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 16.59	\$ 19.54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 16.28	\$ 18.6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趙宗信



經理人：趙永昌



會計主管：鄭巧妮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普通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111 年度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22,024	\$ 1,058	\$ 3,535,168	\$ 616,604	\$ 72,104	\$ 1,822,797	(\$ 79,950)	\$ 2,101	(\$ 114,348)	\$ 7,077,558	\$ 933,748	\$ 8,011,306
本期淨利		-	-	-	-	-	2,614,281	-	-	-	2,614,281	42,011	2,656,29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285	19,864	(218,017)	-	(190,868)	14,325	(176,54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621,566	19,864	(218,017)	-	2,423,413	56,336	2,479,749
110 年度盈餘分派	六(十九)												
法定盈餘公積		-	-	-	132,726	-	(132,726)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5,744	(5,744)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733,214)	-	-	-	(733,214)	(51,785)	(784,999)
股票股利		122,202	-	-	-	-	(122,202)	-	-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六(十三)	9,839	13,386	658,971	-	-	-	-	-	-	682,196	-	682,19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六)	(606)	-	103	-	-	-	-	-	70,837	70,334	-	70,334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353,459	\$ 14,444	\$ 4,194,242	\$ 749,330	\$ 77,848	\$ 3,450,477	(\$ 60,086)	(\$ 215,916)	(\$ 43,511)	\$ 9,520,287	\$ 938,299	\$ 10,458,586
112 年度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53,459	\$ 14,444	\$ 4,194,242	\$ 749,330	\$ 77,848	\$ 3,450,477	(\$ 60,086)	(\$ 215,916)	(\$ 43,511)	\$ 9,520,287	\$ 938,299	\$ 10,458,586
本期淨利		-	-	-	-	-	2,298,194	-	-	-	2,298,194	(46,488)	2,251,70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5,082)	(28,040)	106,103	-	62,981	(11,626)	51,35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283,112	(28,040)	106,103	-	2,361,175	(58,114)	2,303,061
111 年度盈餘分派	六(十九)												
法定盈餘公積		-	-	-	262,157	-	(262,157)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98,154	(198,154)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1,641,976)	-	-	-	(1,641,976)	(19,817)	(1,661,79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六(十三)	55,245	(14,444)	1,163,847	-	-	-	-	-	-	1,204,648	-	1,204,64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六)	(536)	-	(9,196)	-	-	-	-	-	43,511	33,779	-	33,779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408,168	\$ -	\$ 5,348,893	\$ 1,011,487	\$ 276,002	\$ 3,631,302	(\$ 88,126)	(\$ 109,813)	\$ -	\$ 11,477,913	\$ 860,368	\$ 12,338,28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趙宗信

經理人：趙永昌

會計主管：鄭巧妮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2 年 度	1 1 1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2,785,545	\$ 3,368,71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九) (二十四)	523,283	455,679
攤銷費用	六(二十四)	12,295	13,66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十二(二)	7,364 (	4,45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	六(二)(二十三)	(14,519) (	3,959)
財務成本		24,242	38,198
利息收入		(107,570) (	21,69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六)	33,779	70,33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損失(利益)	六(二十三)	1,793 (	13)
租賃修改利益	六(九)	(427)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213)	254
股利收入	六(二十二)	(15,879) (	16,494)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六(八)	(1,028)	-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		46,147	15,4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5,593 (	5,051)
應收帳款		(126,695) (	364,693)
應收帳款-關係人		74,886 (	24,344)
其他應收款		(10,015)	26,618
存貨		798,719 (	738,580)
其他流動資產		(14,356)	27,7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24,777 (	4,565)
應付票據		(18,156)	10,018
應付帳款		(98,209) (	78,832)
其他應付款		21,546	344,282
其他流動負債		(18,261)	18,964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0,276) (	5,17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923,365	3,122,049
支付之利息		(17,969) (	13,995)
支付之所得稅		(848,176) (	312,94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57,220	2,795,105

(續次頁)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2 年 度	1 1 1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5,400)	(\$ 194,415)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8,544	199,519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0,00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6,621	472,96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261,048)	(411,56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764	823
購置無形資產	(14,687)	(11,926)
預付設備款增加	(192,194)	(393,059)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8,843	(17,27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21,745)	(281,911)
收取之股利	15,879	16,494
收取之利息	108,617	15,77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6,806)	(1,104,565)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八)	180,578	399,836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八)	(300,000)	(702,336)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19,300	86,891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122,106)	(30,332)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八)	(31,875)	(19,090)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二十八)	(1,104)	(304)
子公司發放予非控制權益之現金股利	(19,817)	(51,785)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	(1,641,976)	(733,21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17,000)	(1,050,33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影響數	(14,896)	29,11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38,518	669,32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17,105	2,647,78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155,623	\$ 3,317,10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趙宗信



經理人：趙永昌



會計主管：鄭巧妮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76 年 3 月，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主要業務包括（一）精密模具之製造加工及其材料之買賣業務；（二）電器、電子、電腦等金屬零配件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三）五金機械及其零件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四）金屬鍛造及表面處理加工相關業務。本公司股票自 98 年 11 月 18 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民國112年5月23日

合併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合併公司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合併公司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合併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 合併公司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合併公司控制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合併公司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合併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 合併公司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合併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5)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公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Elix International Co., Ltd.	投資控股	100	100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金利公司)	精密模具、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37.78	37.78	註
Elix International Co., Ltd.	無錫健策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無錫健策公司)	精密模具、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100	100	
金利公司	金利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金利國際公司)	投資控股	100	100	註
	金利全球有限公司 (金利全球公司)	國際貿易業務	100	100	註
金利國際公司	嘉興金利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嘉興金利公司)	精密模具、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66.6	66.6	註
	南通金贊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南通金贊公司)	半導體、光電、汽車材料及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100	100	註

註：為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並未受到重大限制。

6.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合併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860,368 及\$938,299，下列為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子公司 名 稱	主要 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百分比	金額	持股百分比
金利公司	桃園市	\$ 860,368	62.22%	\$ 938,299	62.22%

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資產負債表

	金利公司及子公司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868,736	\$ 1,047,975
非流動資產	1,437,663	1,480,995
流動負債	(584,598)	(581,413)
非流動負債	(455,179)	(552,897)
權益	\$ 1,266,622	\$ 1,394,660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403,199	\$ 452,640
金利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664,041	745,428
金利公司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199,382	196,592
	\$ 1,266,622	\$ 1,394,660

綜合損益表

	金利公司及子公司	
	112年度	111年度
收入	\$ 1,279,680	\$ 1,619,672
本期淨(損)利	(\$ 91,615)	\$ 50,322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6,605)	20,48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8,220)	\$ 70,809
淨(損)利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44,461)	\$ 6,391
金利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73,189)	10,506
金利公司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26,035	33,425
	(\$ 91,615)	\$ 50,32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49,439)	\$ 12,553
金利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81,388)	20,654
金利公司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22,607	37,602
	(\$ 108,220)	\$ 70,809

現金流量表

	金利公司及子公司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	\$ 81,213	\$ 182,542
投資活動	(66,468)	(239,554)
籌資活動	7,031	38,910
匯率影響數	(10,771)	29,70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		
減少數	11,005	11,60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1,883	290,27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12,888	\$ 301,883

(四)外幣換算

合併公司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合併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合併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合併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 合併公司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合併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合併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合併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合併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合併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十)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合併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一) 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二)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合併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三)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合併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合併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合併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合併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5. 當合併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

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合併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2 ～ 51 年
租賃建物	10 ～ 50 年
機電動力設備	2 ～ 25 年
附屬建物	2 年
機器設備	2 ～ 20 年
生財器具	2 ～ 12 年
運輸設備	2 ～ 9 年
其他設備	2 ～ 15 年

(十七)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合併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合併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或出租人之租賃隱含利率（若該隱含利率容易決定）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及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八）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係電腦軟體及專利權，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分別按估計耐用年限 1～8 年及 7～20 年攤銷。

（十九）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二十）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一）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合併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二)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合併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三)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合併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五)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 於給與日以所給與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
- 2. 未限制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且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其已取得之股利，於股利宣告日對屬於預計將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員工之股利部分按股利之公允價值認列酬勞成本。
- 3. 員工無須支付價款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本公司應向員工無償收回，收回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予註銷。

(二十六)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合併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七）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八）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分派民國 108 年度以後盈餘之現金股利於董事會決議時於財務報告認列為負債。

(二十九)收入認列

1. 合併公司製造並銷售電子零配件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滿足與客戶議定之交貨模式（如起運點、目的地交貨）、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合併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滿足與客戶議定之交貨模式，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合併公司移轉所承諾之商品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合併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合併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三十)營運部門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合併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對子公司具控制之判斷

如附註四、(三)所述，合併公司對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少於半數之表決權，管理階層經考量合併公司對該公司之絕對持股比率及主要管理階層相同認為合併公司持有之表決權足以主導其攸關活動，故對該等公司具控制。

(二)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與虧損扣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37,399 及 37,399。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合併公司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有 375,299 之課稅損失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超過預期，可能會額外認列重大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該等認列係於發生期間認列。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924	\$ 822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192,270	1,690,230
定期存款	1,471,149	1,518,568
附買回債券	491,280	107,485
	<u>\$ 4,155,623</u>	<u>\$ 3,317,105</u>

1. 合併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合併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合併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資產項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	\$ 53,820
可轉換公司債-贖/賣回權	-	4,630
黃金存摺	-	35,945
	<u>\$ -</u>	<u>\$ 94,395</u>
負債項目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u>\$ 488</u>	<u>\$ -</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112年度	111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9,300	\$ 405
可轉換公司債-贖/賣回權	1,510	261
黃金存摺	2,860	2,943
其他	325	350
	<u>\$ 13,995</u>	<u>\$ 3,959</u>
負債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524	\$ -

2.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格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國內上市櫃公司私募股票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	\$ -	\$ 282,040
國內上市(興)櫃公司股票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	388,500	-
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6,518	7,604
非上市(櫃)、興櫃股票		
超棒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8	886
	<u>\$ 396,046</u>	<u>\$ 290,530</u>

註：本公司民國 111 年與非關係人簽訂購買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光洋科」)私募普通股股票之買賣契約及信託契約，約定以每股 50 元購買光洋科私募股票 10,000 仟股(以下簡稱私募股票)，交易總金額為\$500,000，並約定本公司為受益人，以私募股票及其所生之孳息、股息、股利及無償配股或其他利益等作為信託財產。於信託存續期間屆滿時起(即民國 111 年 11 月 1 日上午 9 時)，於合理期限內結算並返還信託財產予受益人。於信託存續期間，受益人受公司法、證券交易法、買賣契約及信託契約等限制。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該信託已屆滿，且本公司已取得前述信託財產。該私募股票，於民國 112 年 5 月 29 日補辦公開發行申報生效在案，並於民國 112 年 6 月 9 日上櫃

買賣。

1. 合併公司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普通股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各期末認列之帳面價值金額。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		
允價值變動	\$ 105,516	(\$ 218,112)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	\$ 15,549	\$ 15,449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格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4. 相關公允價值之衡量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質押定存單	\$ -	\$ 156,621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收入	\$ 3,801	\$ 300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合併公司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各期末認列之帳面金額。
3.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質押定存單利率區間分別為 2.4%及 2.4%。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5. 合併公司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五)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2,202	\$ 7,766
減：備抵損失	(1,912)	(1,912)
	<u>\$ 290</u>	<u>\$ 5,854</u>
應收帳款	\$ 2,549,669	\$ 2,482,911
減：備抵損失	(13,436)	(6,088)
	<u>\$ 2,536,233</u>	<u>\$ 2,476,823</u>
應收帳款－關係人	<u>\$ 123,114</u>	<u>\$ 203,546</u>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2,456,292	\$ 2,476,229
1-60天	144,667	187,108
61-90天	27,534	18,448
91-180天	42,474	7,909
181天以上	4,018	4,529
	<u>\$ 2,674,985</u>	<u>\$ 2,694,22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2,330,229。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各期末認列之帳面金額。

4.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六) 存貨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商 品	\$ 34,234	\$ 44,756
製成品	1,009,829	1,318,594
在製品	946,884	1,011,628
原物料	490,325	969,589
	<u>\$ 2,481,272</u>	<u>\$ 3,344,567</u>

合併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分別為\$8,020,245 及\$7,706,052，其中包含將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銷貨成本\$9,639 及\$48,238。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關聯企業</u>		
金峰表面處理設備有限公司 (金峰公司)	\$ <u>15,042</u>	\$ <u>13,827</u>

1.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合計分別為\$15,042 及\$13,827。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 <u>1,213</u>	(\$ <u>254</u>)

2. 金峰公司於民國 110 年 6 月由經濟部商業司核准設立。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已投資金鋒公司\$14,771，持股比例為 48.99%，因對金峰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故將其認列為關聯企業。

(以下空白)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年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生財器具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供自用	供租賃	供自用	供租賃						
1月1日										
成本	\$1,572,275	\$ 42,868	\$2,218,490	\$ 3,441	\$4,335,507	\$ 82,264	\$ 12,686	\$ 436,198	\$ 176,788	\$8,880,517
累計折舊及減損	—	—	(707,571)	(1,441)	(3,126,808)	(73,297)	(10,007)	(286,736)	—	(4,205,860)
	<u>\$1,572,275</u>	<u>\$ 42,868</u>	<u>\$1,510,919</u>	<u>\$ 2,000</u>	<u>\$1,208,699</u>	<u>\$ 8,967</u>	<u>\$ 2,679</u>	<u>\$ 149,462</u>	<u>\$ 176,788</u>	<u>\$4,674,657</u>
1月1日	\$1,572,275	\$ 42,868	\$1,510,919	\$ 2,000	\$1,208,699	\$ 8,967	\$ 2,679	\$ 149,462	\$ 176,788	\$4,674,657
增添	—	—	61,995	—	121,120	749	—	12,803	52,055	248,722
處分	—	—	—	—	(11,265)	(32)	(58)	(202)	—	(11,557)
預付設備款轉入	—	—	21,086	—	335,759	—	544	15,558	—	372,947
存貨轉入	—	—	—	—	46,593	—	—	13,476	—	60,069
重分類	—	—	146,576	—	—	—	—	977	(160,369)	(12,816)
減損迴轉利益	—	—	—	—	1,028	—	—	—	—	1,028
折舊費用	—	—	(101,391)	(203)	(329,567)	(3,681)	(682)	(49,189)	—	(484,713)
淨兌換差額	—	—	(6,905)	—	(6,379)	(102)	(47)	(1,049)	(540)	(15,022)
12月31日	<u>\$1,572,275</u>	<u>\$ 42,868</u>	<u>\$1,632,280</u>	<u>\$ 1,797</u>	<u>\$1,365,988</u>	<u>\$ 5,901</u>	<u>\$ 2,436</u>	<u>\$ 141,836</u>	<u>\$ 67,934</u>	<u>\$4,833,315</u>
12月31日										
成本	\$1,572,275	\$ 42,868	\$2,436,019	\$ 3,441	\$4,706,433	\$ 79,921	\$ 11,997	\$ 471,500	\$ 67,934	\$9,392,388
累計折舊及減損	—	—	(803,739)	(1,644)	(3,340,445)	(74,020)	(9,561)	(329,664)	—	(4,559,073)
	<u>\$1,572,275</u>	<u>\$ 42,868</u>	<u>\$1,632,280</u>	<u>\$ 1,797</u>	<u>\$1,365,988</u>	<u>\$ 5,901</u>	<u>\$ 2,436</u>	<u>\$ 141,836</u>	<u>\$ 67,934</u>	<u>\$4,833,315</u>

111年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生財器具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供自用	供租賃	供自用	供租賃						
1月1日										
成本	\$1,572,275	\$ 42,868	\$2,012,452	\$ 3,441	\$4,002,930	\$ 90,608	\$ 10,796	\$ 344,901	\$ 167,898	\$8,248,169
累計折舊及減損	-	-	(626,138)	(1,238)	(2,867,899)	(73,543)	(9,362)	(234,255)	-	(3,812,435)
	<u>\$1,572,275</u>	<u>\$ 42,868</u>	<u>\$1,386,314</u>	<u>\$ 2,203</u>	<u>\$1,135,031</u>	<u>\$ 17,065</u>	<u>\$ 1,434</u>	<u>\$ 110,646</u>	<u>\$ 167,898</u>	<u>\$4,435,734</u>
12月31日	\$1,572,275	\$ 42,868	\$1,386,314	\$ 2,203	\$1,135,031	\$ 17,065	\$ 1,434	\$ 110,646	\$ 167,898	\$4,435,734
增添	-	-	84,053	-	237,013	1,690	1,734	31,151	70,385	426,026
處分	-	-	-	-	(641)	(37)	-	(132)	-	(810)
預付設備款轉入	-	-	59,387	-	119,297	-	-	24,581	(684)	202,581
存貨轉入	-	-	-	-	16,971	-	-	28,452	-	45,423
重分類	-	-	57,188	-	-	(98)	-	98	(62,188)	(5,000)
折舊費用	-	-	(79,731)	(203)	(293,198)	(9,901)	(507)	(46,014)	-	(429,554)
淨兌換差額	-	-	3,708	-	(5,774)	248	18	680	1,377	257
12月31日	<u>\$1,572,275</u>	<u>\$ 42,868</u>	<u>\$1,510,919</u>	<u>\$ 2,000</u>	<u>\$1,208,699</u>	<u>\$ 8,967</u>	<u>\$ 2,679</u>	<u>\$ 149,462</u>	<u>\$ 176,788</u>	<u>\$4,674,657</u>
12月31日										
成本	\$1,572,275	\$ 42,868	\$2,218,490	\$ 3,441	\$4,335,507	\$ 82,264	\$ 12,686	\$ 436,198	\$ 176,788	\$8,880,517
累計折舊及減損	-	-	(707,571)	(1,441)	(3,126,808)	(73,297)	(10,007)	(286,736)	-	(4,205,860)
	<u>\$1,572,275</u>	<u>\$ 42,868</u>	<u>\$1,510,919</u>	<u>\$ 2,000</u>	<u>\$1,208,699</u>	<u>\$ 8,967</u>	<u>\$ 2,679</u>	<u>\$ 149,462</u>	<u>\$ 176,788</u>	<u>\$4,674,657</u>

1. 合併公司因利息資本化之金額不重大，故未予以資本化。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九)租賃交易－承租人

1. 合併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築物、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3 到 5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合併公司承租之部分宿舍、倉儲及設備等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133,641	\$ 145,903
建築物	43,796	23,740
運輸設備	22,446	5,748
其他設備	1,604	1,620
	<u>\$ 201,487</u>	<u>\$ 177,011</u>

	112年度	111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11,473	\$ 10,237
建築物	17,429	6,954
運輸設備	8,209	7,500
其他設備	1,459	1,434
	<u>\$ 38,570</u>	<u>\$ 26,125</u>

4. 合併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68,513 及 \$27,070。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024	\$ 424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6,442	15,407
租賃修改利益	427	-

6. 合併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49,341 及 \$34,921。

(十)租賃交易－出租人

1. 合併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分別認列\$1,511 及 \$1,511 之租金收入，其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

2.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第 1 年	\$ 1,283	\$ 1,283
第 2 年	1,283	1,283
第 3 年	1,283	1,283
第 4 年	428	1,283
第 5 年	-	428
	<u>\$ 4,277</u>	<u>\$ 5,560</u>

(十一)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2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200,000	1.82%	註
信用額度借款	140,578	1.82%~4.61%	
	<u>\$ 340,578</u>		
借款性質	111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190,000	1.57%	註
信用額度借款	270,000	1.6%~1.82%	
	<u>\$ 460,000</u>		

註：係以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擔保，請詳附註八。

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5,546 及\$5,471。

(十二)其他應付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381,624	\$ 340,472
應付員工酬勞	316,777	287,172
應付董事酬勞	63,355	71,793
應付設備款	40,425	52,842
其他	190,658	238,104
	<u>\$ 992,839</u>	<u>\$ 990,383</u>

(十三) 應付公司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	\$ 1,251,4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45,781)
	-	1,205,619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或執行贖/賣回權公司債	-	(1,205,619)
	\$ -	\$ -

1.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1) 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A. 本公司於 109 年 10 月 30 日發行 20,000 單位、票面利率為 0% 之新台幣計價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 \$2,000,000。
- B. 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 350 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該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截至 112 年 7 月 20 日（本轉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日）止轉換價格調整為 306.7 元。轉換期間為 110 年 1 月 31 日至 114 年 10 月 30 日。若公司債屆時未轉換，將於 114 年 10 月 30 日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若符合約定條件本公司得按約定價格向債權人要求贖回本可轉換公司債。
- C. 本債券於發行滿 3 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債券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 30 個營業日內以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寄發 30 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面額計算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本債券於發行滿 3 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以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寄發 30 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面額計算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債券。
- D. 本債券以發行滿 3 年之日為本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 40 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

(2) 本公司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情況：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有面額 \$443,000 之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取得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1,444 仟單位（每單位可換發本公司流通股一股）。截至民國 112 年 7 月 20 日（本轉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

賣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2,000,000 已全數轉換為普通股 6,509 仟股。

2.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128,239。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1.3258%。

(十四)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2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銀行抵押借款	分別自民國112年11月至116年8月及民國111年12月至115年9月，按季攤還	1.90%~1.97%	註	\$ 382,425
信用額度借款	自民國110年4月至113年4月，按季攤還	2.00%		17,777
				400,202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6,833)
				\$ 343,369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1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銀行抵押借款	自民國111年12月至115年9月，按季攤還	1.72%~1.775%	註	\$ 404,000
信用額度借款	自民國110年4月至113年4月，按季攤還	1.875%~5.15%		99,418
				503,418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77,233)
				\$ 426,185

註：係以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擔保，請詳附註八。

(十五)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退休辦法

- (1) 合併公司中本公司及金利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

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合併公司中本公司及金利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本公司為 2%；金利公司為 6%)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11,852	\$ 95,11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74,957)	(66,684)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36,895</u>	<u>\$ 28,426</u>

(3)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112年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	\$ 95,110	(\$ 66,684)	\$ 28,426
當期服務成本	516	-	516
利息費用(收入)	1,426	(1,045)	381
清償損益	(15)	-	(15)
	<u>97,037</u>	<u>(67,729)</u>	<u>29,30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466)	(466)
財務假設變動	1,669	-	1,669
影響數			
經驗調整	<u>17,542</u>	<u>-</u>	<u>17,542</u>
	<u>19,211</u>	<u>(466)</u>	<u>18,745</u>
提撥退休基金	-	(11,158)	(11,158)
支付退休金	(4,105)	4,105	-
清償影響數	(291)	291	-
12月31日	<u>\$ 111,852</u>	<u>(\$ 74,957)</u>	<u>\$ 36,895</u>

	111年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	\$ 107,401	(\$ 62,126)	\$ 45,275
當期服務成本	616	-	616
利息費用(收入)	536	(325)	211
	<u>108,553</u>	<u>(62,451)</u>	<u>46,10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4,719)	(4,719)
人口統計變動	140	-	140
影響數			
財務假設變動	(8,545)	-	(8,545)
影響數			
經驗調整	1,452	-	1,452
	<u>(6,953)</u>	<u>(4,719)</u>	<u>(11,672)</u>
提撥退休基金	-	(6,004)	(6,004)
支付退休金	(6,490)	6,490	-
12月31日	<u>\$ 95,110</u>	<u>(\$ 66,684)</u>	<u>\$ 28,426</u>

(4)本公司及金利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及金利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112年12月31日及111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折現率	1.375%	1.5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75%~3.00%	2.75%~3.00%
死亡率	依據台灣壽險業 第六回經驗生命表	依據台灣壽險業 第六回經驗生命表
離職率	0%~11.5%	0%~11.5%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2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3,292)	\$ 3,442	\$ 3,341	(\$ 3,213)
111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2,384)	\$ 2,476	\$ 2,400	(\$ 2,324)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及金利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5,589。

(7)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金利公司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2.6~14.5 年。

2. 確定提撥計畫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合併公司於中國大陸之子公司，按中國大陸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合併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合併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84,771 及 \$90,122。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 本公司於 108 年 6 月 12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 \$12,000，共計 1,200 仟股，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申報生效在案。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 類型	給與日	公允價值 (元)	給與數量	合約 期間	既得條件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10.1.4	253	1,200仟股	3年	於服務年資及績效條件達成時既得

2.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 (1) 既得期間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2) 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等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相同並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 (3) 股東配（認）股、配息權限制：於既得期間獲配之配股配息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股等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相同，並不須交付信託保管。
- (4) 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公司法第 165 條第 3 項所訂股東會停止過戶期間、或其他依事實發生之法定停止過戶期間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此期間如遇有依本辦法本公司得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之情形者，其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股票不享有配股配息及認股權利。
- (5) 既得期間如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等非因法定減資之減少資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依比例註銷。如係現金減資，因此退還之現金需交付信託，於達成既得條件後才得交付員工，惟若未達既得條件，本公司將收回該等現金。

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相關資訊如下：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仟股)	
	112年	111年
1月1日	879	1,134
本期註銷	(14)	(18)
本期收回	(145)	(39)
本期既得	(193)	(198)
12月31日	527	879

4.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因員工離職未達既得條件，已辦理收回並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59 仟股，其中 145 仟股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完成註銷變更登記。
5.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股份基礎給付協議產生之費用分別為 \$33,779 及 \$70,334。

(十七)股本

1.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2,000,000，分為 200,000 仟股(含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之股本為 8,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1,408,168，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12年	111年
1月1日	135,346	122,20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5,525	984
盈餘轉增資	-	12,22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54)	(61)
12月31日	140,817	135,346

(十八)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12年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 交易	可轉換公司債 之認股權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已失效 認股權	合計
1月1日	\$ 3,910,245	\$ 21,131	\$ 80,238	\$ 182,606	\$ 22	\$ 4,194,24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244,085	-	(80,238)	-	-	1,163,847
股份基礎給付	46,850	-	-	(56,046)	-	(9,196)
12月31日	\$ 5,201,180	\$ 21,131	\$ -	\$ 126,560	\$ 22	\$ 5,348,893

	111年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 交易	可轉換公司債 之認股權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已失效 認股權	合計
1月1日	\$ 3,157,487	\$ 21,131	\$ 125,911	\$ 230,617	\$ 22	\$ 3,535,16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704,644	-	(45,673)	-	-	658,971
股份基礎給付	48,114	-	-	(48,011)	-	103
12月31日	\$ 3,910,245	\$ 21,131	\$ 80,238	\$ 182,606	\$ 22	\$ 4,194,242

(十九)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公司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後，再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或得視業務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加計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2. 本公司之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為考量未來長期營運規劃、資金需求及股東權益之影響，本公司股利之分配，其現金股利部分不得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總額之 20%。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5.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對民國 112 年盈餘分派每股現金股利新台幣 10 元，股利總計\$1,408,168，尚未實行配發。盈餘分派案如下：

	112年度	
	金額	每股發放現金(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28,311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78,063)	
現金股利	1,408,168	\$ 10.0

6.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6 月 16 日及 111 年 6 月 8 日股東常會決議之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每股發放股利(元)	金額	每股發放現金(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62,157		\$ 132,726	
特別盈餘公積	198,154		5,744	
現金股利	1,641,976	\$ 12.0	733,214	\$ 6.0
股票股利	-	-	122,202	1.0

(二十) 其他權益項目

112年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總計
1月1日	(\$ 60,086)	(\$ 215,916)	(\$ 43,511)	(\$ 319,513)
外幣換算差異數				
— 本公司	(28,040)	-	-	(28,040)
評價調整				
— 本公司	-	106,103	-	106,103
股份基礎給付	-	-	43,511	43,511
12月31日	(\$ 88,126)	(\$ 109,813)	\$ -	(\$ 197,939)
111年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總計
1月1日	(\$ 79,950)	\$ 2,101	(\$ 114,348)	(\$ 192,197)
外幣換算差異數				
— 本公司	19,864	-	-	19,864
評價調整				
— 本公司	-	(218,017)	-	(218,017)
股份基礎給付	-	-	70,837	70,837
12月31日	(\$ 60,086)	(\$ 215,916)	(\$ 43,511)	(\$ 319,513)

(二十一) 營業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銷貨收入	\$ 12,062,664	\$ 12,031,894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合併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於某一時點移轉之產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

	112年度		
	半導體事業群	其他	合計
散熱產品	\$ 7,443,648	\$ -	\$ 7,443,648
導線架	2,068,160	-	2,068,160
電子零件	-	1,202,876	1,202,876
通訊連接器	-	375,061	375,061
其他	-	972,919	972,919
	<u>\$ 9,511,808</u>	<u>\$ 2,550,856</u>	<u>\$ 12,062,664</u>

	111年度		
	半導體事業群	其他	合計
散熱產品	\$ 6,139,187	\$ -	\$ 6,139,187
導線架	2,380,095	-	2,380,095
電子零件	-	2,128,183	2,128,183
通訊連接器	-	306,228	306,228
其他	-	1,078,201	1,078,201
	<u>\$ 8,519,282</u>	<u>\$ 3,512,612</u>	<u>\$ 12,031,894</u>

2. 合約負債

(1) 合併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預收貨款	<u>\$ 46,091</u>	<u>\$ 21,314</u>	<u>\$ 25,879</u>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二十二) 其他收入	<u>\$ 21,314</u>	<u>\$ 13,188</u>

	112年度	111年度
租金收入	\$ 1,511	\$ 1,511
股利收入	15,879	16,494
其他	8,110	6,892
	<u>\$ 25,500</u>	<u>\$ 24,897</u>

(二十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益	(\$ 1,793)	\$ 13
外幣兌換(損)益	(11,312)	329,9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之利益	14,519	3,959
其他	(2,872)	(7,388)
	<u>(\$ 1,458)</u>	<u>\$ 326,515</u>

(二十四)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及員工福利費用

	112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639,138	\$ 701,841	\$ 2,340,979
勞健保費用	116,452	51,102	167,554
退休金費用			
確定提撥計畫	60,775	23,996	84,771
確定福利計畫	569	313	882
董事酬金	-	66,281	66,281
其他員工福利	10,423	4,381	14,804
	<u>\$ 1,827,357</u>	<u>\$ 847,914</u>	<u>\$ 2,675,271</u>
折舊費用	<u>\$ 428,006</u>	<u>\$ 95,277</u>	<u>\$ 523,283</u>
攤銷費用	<u>\$ -</u>	<u>\$ 12,295</u>	<u>\$ 12,295</u>
	111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625,332	\$ 670,714	\$ 2,296,046
勞健保費用	113,984	47,538	161,522
退休金費用			
確定提撥計畫	68,004	22,118	90,122
確定福利計畫	441	386	827
董事酬金	-	73,985	73,985
其他員工福利	11,114	3,793	14,907
	<u>\$ 1,818,875</u>	<u>\$ 818,534</u>	<u>\$ 2,637,409</u>
折舊費用	<u>\$ 368,252</u>	<u>\$ 87,427</u>	<u>\$ 455,679</u>
攤銷費用	<u>\$ 179</u>	<u>\$ 13,484</u>	<u>\$ 13,663</u>

1.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5%~20%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提撥董事酬勞。
2.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16,777 及 \$287,172；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63,355 及\$71,793，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按下列比例估列：

	112年度	111年度
員工酬勞	10%	8%
董事酬勞	2%	2%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287,172及\$71,793，與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五)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583,489	\$ 734,192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44,394)	(43,717)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5,256)	21,952
所得稅費用	<u>\$ 533,839</u>	<u>\$ 712,427</u>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2年度	111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u>\$ 3,749</u>	<u>(\$ 2,337)</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 581,187	\$ 733,999
所得稅		
其他按法令規定應調整項目	3,678	279
影響數		
當年度抵用之投資抵減	(26,936)	(13,950)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44,394)	(43,717)
盈餘匯回所得稅	3,954	37,460
境外所得不得扣抵之稅額	1,700	1,646
未認列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	(8,245)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14,650	-
到期未使用虧損扣抵	-	4,955
所得稅費用	<u>\$ 533,839</u>	<u>\$ 712,427</u>

3. 因暫時性差異、課稅損失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2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兌換差額	12月31日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40,229	\$ 858	\$ -	(\$ 205)	\$ 40,882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0,944	(720)	3,749	-	13,973
遞延貸項	8,037	355	-	-	8,392
外幣資產及負債評價損失	2,345	8,057	-	(13)	10,389
其他	10,031	286	-	(175)	10,142
虧損扣抵	37,399	-	-	-	37,399
	<u>\$ 108,985</u>	<u>\$ 8,836</u>	<u>\$ 3,749</u>	<u>(\$ 393)</u>	<u>\$ 121,177</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187,960	2,848	-	-	190,808
其他	106,475	732	-	(1,177)	106,030
	<u>\$ 294,435</u>	<u>\$ 3,580</u>	<u>\$ -</u>	<u>(\$ 1,177)</u>	<u>\$ 296,838</u>

	111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兌換差額	12月31日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30,603	\$ 9,492	\$ -	\$ 134	\$ 40,229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4,221	(940)	(2,337)	-	10,944
遞延貸項	6,828	1,209	-	-	8,037
外幣資產及負債評價損失	1,797	548	-	-	2,345
其他	8,385	1,532	-	114	10,031
虧損扣抵	37,232	167	-	-	37,399
	<u>\$ 99,066</u>	<u>\$ 12,008</u>	<u>(\$ 2,337)</u>	<u>\$ 248</u>	<u>\$ 108,985</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156,363	31,597	-	-	187,960
其他	103,239	2,363	-	873	106,475
	<u>\$ 259,602</u>	<u>\$ 33,960</u>	<u>\$ -</u>	<u>\$ 873</u>	<u>\$ 294,435</u>

4. 合併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相關金額如下：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虧損扣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虧損扣抵</u>		
115年度到期	\$ 35,329	\$ 35,329
116年度到期	42,539	42,539
117年度到期	71,355	71,355
118年度到期	109,439	109,439
119年度到期	43,933	43,933
122年度到期	72,704	-
	<u>\$ 375,299</u>	<u>\$ 302,595</u>

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最後扣抵年度	尚未扣抵餘額
114	\$ 56,471
115	35,329
116	42,539
117	71,355
118	109,439
119	108,892
120	56,434
121	26,859
122	72,704
	<u>\$ 580,022</u>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700	\$ 700
6. 本公司及金利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均核定至民國110年度。		

因 Elix International Co., Ltd. 設立於薩摩亞，金利國際公司及金利全球公司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是以無相關所得稅賦。

(二十六) 每股盈餘

	11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2,298,194	138,494	\$ 16.59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3,658	1,646	
員工酬勞	-	565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683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 2,301,852	\$ 141,388	\$ 16.28
	11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2,614,281	133,820	\$ 19.54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23,148	6,049	
員工酬勞	-	834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765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 2,637,429	\$ 141,468	\$ 18.64

(二十七)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2年度	111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48,722	\$ 426,026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52,842	38,196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40,425)	(52,842)
加：未實現兌換損益	(91)	181
本期支付現金	<u>\$ 261,048</u>	<u>\$ 411,561</u>

(二十八)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2年					來自籌資活動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應付 公司債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460,000	\$ 503,418	\$ 1,205,619	\$ 5,398	\$ 44,042	\$ 2,218,477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19,422)	(102,806)	-	(1,104)	(31,875)	(255,20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10)	-	-	-	(410)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1,205,619)	-	65,080	(1,140,539)
12月31日	<u>\$ 340,578</u>	<u>\$ 400,202</u>	<u>\$ -</u>	<u>\$ 4,294</u>	<u>\$ 77,247</u>	<u>\$ 822,321</u>
	111年					來自籌資活動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應付 公司債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762,500	\$ 441,520	\$ 1,867,106	\$ 5,702	\$ 36,062	\$ 3,112,89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302,500)	56,559	-	(304)	(19,090)	(265,335)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5,339	(661,487)	-	27,070	(629,078)
12月31日	<u>\$ 460,000</u>	<u>\$ 503,418</u>	<u>\$ 1,205,619</u>	<u>\$ 5,398</u>	<u>\$ 44,042</u>	<u>\$ 2,218,477</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合併公司之關係</u>
京寶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京寶公司)	實質關係人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為該公司董事)
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建德公司)	實質關係人 (係子公司之董事)
株式會社鈴木	實質關係人 (係子公司之董事)
尼得科科智博株式會社 (尼得科科智博公司)	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原日本電產科寶電子株式會社)	
杭州科明電子有限公司 (杭州科明公司)	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子公司
金峰表面處理設備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銷貨收入		
杭州科明公司	\$ 545,738	\$ 741,957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價格及貨款收取條件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2. 進貨及製造費用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進貨：		
實質關係人	\$ 6	\$ 6
加工費用：		
實質關係人	59,975	58,363
其他費用：		
關聯企業	1,215	399
	<u>\$ 61,196</u>	<u>\$ 58,768</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價格及支付條件，均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3. 營業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其他費用：		
實質關係人	\$ 345	\$ 27

4.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杭州科明公司	\$ 123,114	\$ 203,546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貨款收取條件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關係人款項之備抵損失。

5.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實質關係人	\$ 20,893	\$ 21,264
關聯企業	60	-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	459	9,082
	\$ 21,412	\$ 30,346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貨款支付條件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6. 預付設備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 56,067	\$ 55,200

7. 財產交易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年度	111年度
關聯企業	\$ 35,719	\$ 27,002
取得其他資產		

	112年度	111年度
實質關係人	\$ 155	\$ 158

8. 出租協議－營業租賃出租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土地及廠房予實質關係人京寶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租賃期間為 5 年。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分別為 \$4,277 及 \$5,560。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認列之租賃收入分別為 \$1,283 及 \$1,283。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係依約定價格議定租金，並依約定方式收款；與關係人間之其他交易，其價格及付款條件均與非關係人相當。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47,704	\$ 121,618
股份基礎給付	9,800	18,137
退職後福利	1,579	1,498
	<u>\$ 159,083</u>	<u>\$ 141,253</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八、質押之資產

資產項目	擔保用途	帳面價值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1	\$ 803,093	\$ 804,538
質押定存單	註2	-	156,621
		<u>\$ 803,093</u>	<u>\$ 961,159</u>

註1：係作為長短期銀行借款額度及進口貨物之關稅擔保

註2：係作為履約保證之擔保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如下：

1.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因購買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 \$35,875 及 \$139,283。
2. 本公司與桃園市政府簽訂之「桃園航空城優先產業專用區土地標售案 C 基地契約」，本公司未來將依合約所訂之各階段支付相關款項，總計應付土地買賣價金共計 \$2,615,027，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支付金額為 \$392,254，並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項下。待本公司滿足前述契約所訂之條件後，方取得土地所有權。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請詳附註六、(十九)。

(二)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1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依據企業併購法等相關規定與本公司之子公司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金利)進行股份轉換。由本公司發行新股予金利除本公司以外之其餘所有股東，完成股份轉換後金利將成為本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本次股份轉換之換股比例為金利普通股每 22.2422 股換發本公司新發行普通股 1 股。金利已於民國 113 年 3 月 6 日召開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本案。本次股份轉換基準日暫定為民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衡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合併公司未來期間所需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在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不定期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94,39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396,046	290,53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4,155,623	3,317,10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6,621
應收票據	290	5,854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659,347	2,680,369
其他應收款	53,077	44,226
存出保證金(含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22,655	31,498
	<u>\$ 7,287,038</u>	<u>\$ 6,620,598</u>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488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340,578	460,000
應付票據	3,638	21,794
應付帳款	1,055,774	1,163,544
其他應付款	992,839	990,383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贖/賣回權之公司債)	-	1,205,619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400,202	503,418
存入保證金	4,294	5,398
	<u>\$ 2,797,813</u>	<u>\$ 4,350,156</u>
租賃負債	<u>\$ 77,247</u>	<u>\$ 44,042</u>

2. 風險管理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匯率風險

A.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 57.21%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 34.28%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範圍內，利用換匯交易合約管理風險。

B. 合併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131,211	30.7050	\$4,028,834
美元：人民幣	5,918	7.0961	181,712
日圓：新台幣	1,786,016	0.2172	387,923
日圓：人民幣	87	0.0502	1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12,955	30.7050	\$ 397,783
美元：人民幣	1,517	7.0961	46,579
日圓：新台幣	521,784	0.2172	113,331
日圓：人民幣	32,992	0.0502	7,166
11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129,698	30.7100	\$3,983,026
美元：人民幣	8,589	6.9669	263,768
日圓：新台幣	1,129,579	0.2324	262,514
日圓：人民幣	87	0.0527	20
<u>非貨幣性項目</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美金：新台幣	\$ 1,170	30.7100	\$ 35,94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12,476	30.7100	\$ 383,138
美元：人民幣	1,041	6.9669	31,969
日圓：新台幣	503,959	0.2324	117,120
日圓：人民幣	14,631	0.0527	3,400

C.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11,312)及\$329,931。

D. 合併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2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1%	\$	40,288	\$	-
美元：人民幣	1%		1,817		-
日圓：新台幣	1%		3,879		-
日圓：人民幣	1%		-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1%	\$	3,978	\$	-
美元：人民幣	1%		466		-
日圓：新台幣	1%		1,133		-
日圓：人民幣	1%		72		-

111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1%	\$	39,830	\$	-
美元：人民幣	1%		2,638		-
日圓：新台幣	1%		2,625		-
日圓：人民幣	1%		-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1%	\$	3,831	\$	-
美元：人民幣	1%		320		-
日圓：新台幣	1%		1,171		-
日圓：人民幣	1%		34		-

價格風險

- A. 合併公司因持有黃金存摺、國內上市(櫃)、國內上櫃私募普通股、國內興櫃及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而產生價格暴險。合併公司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但指派相關人員監督價格風險並評估何時須增加被避風險之避險部位。
- B. 合併公司投資於黃金存摺，此等標的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標的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之稅前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0 及 \$359。

合併公司投資於國內上市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之稅前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0 及 \$538。

合併公司其他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3,960 及 \$2,905。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並持有固定及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 B.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962,429	\$ 1,782,674
—金融負債	77,247	1,499,66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192,217	1,689,871
—金融負債	740,781	713,418

- C. 敏感度分析係依金融工具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曝險而決定。
- D. 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0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 E.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 10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14,514 及 \$9,765，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變動利率借款淨部位。

(2) 信用風險

- A.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B.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 C.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信用評等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 D. 合併公司按信用風險管理程序，當交易對手發生以下之情況時，視為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18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 E.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F. 合併公司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G. 合併公司採用 IFRS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

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票據及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 H. 合併公司納入產業研究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1-60天	61-90天	91-180天	181天以上	合計
<u>112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2%	0.79%	8.06%	17.35%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2,456,292	\$ 144,667	\$ 27,534	\$ 42,474	\$ 4,018	\$ 2,674,985
備抵損失	(592)	(1,150)	(2,220)	(7,368)	(4,018)	(15,348)
	未逾期	1-60天	61-90天	91-180天	181天以上	合計
<u>111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2%	0.18%	7.07%	17.25%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2,476,229	\$ 187,108	\$ 18,448	\$ 7,909	\$ 4,529	\$ 2,694,223
備抵損失	(472)	(330)	(1,305)	(1,364)	(4,529)	(8,000)

- I. 合併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2年	111年
1月1日	\$ 8,000	\$ 22,239
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7,364	(4,452)
實際沖銷呆帳	-	(10,032)
匯率影響數	(16)	245
12月31日	<u>\$ 15,348</u>	<u>\$ 8,000</u>

- J. 合併公司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合約期間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及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其信用風險低，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並未有提列重大備抵損失之情形。

- K. 合併公司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合併公司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合併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無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

(3) 流動性風險

- A.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 B.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參閱下列之說明。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每年重新檢視)		
—已動用金額	\$ 231,261	\$ 552,015
—未動用金額	3,730,273	2,169,885
	<u>\$ 3,961,534</u>	<u>\$ 2,721,900</u>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每年重新檢視)		
—已動用金額	\$ 582,425	\$ 601,420
—未動用金額	2,232,213	1,362,332
	<u>\$ 2,814,638</u>	<u>\$ 1,963,752</u>

C.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112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 或短於 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665,318	\$ 509,095	\$ 116,082	\$ -	\$ -
租賃負債	3,101	6,191	28,175	40,008	1,808
浮動利率工具	<u>2,415</u>	<u>15,699</u>	<u>393,246</u>	<u>354,312</u>	<u>-</u>
	<u>\$ 670,834</u>	<u>\$ 530,985</u>	<u>\$ 537,503</u>	<u>\$ 394,320</u>	<u>\$ 1,808</u>
	111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 或短於 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692,040	\$ 625,954	\$ 157,985	\$ -	\$ -
租賃負債	1,637	3,145	12,596	24,625	3,254
浮動利率工具	8,205	34,424	257,885	442,512	-
固定利率工具	<u>-</u>	<u>250,161</u>	<u>1,251,400</u>	<u>-</u>	<u>-</u>
	<u>\$ 701,882</u>	<u>\$ 913,684</u>	<u>\$ 1,679,866</u>	<u>\$ 467,137</u>	<u>\$ 3,254</u>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合併公司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2. 除下表所列者外，合併公司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長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11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可轉換公司債	\$ 1,205,619	\$ 1,588,027	\$ -	\$ -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合併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合併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395,018	\$ -	\$ -	\$ 395,018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1,028	1,028
	<u>\$ 395,018</u>	<u>\$ -</u>	<u>\$ 1,028</u>	<u>\$ 396,046</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衍生工具	\$ -	\$ 488	\$ -	\$ 488

11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黃金存摺	\$ 35,945	\$ -	\$ -	\$ 35,945
國內上市(櫃)股票	53,820	-	-	53,820
可轉換公司債- 贖/賣回權	-	4,630	-	4,6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櫃私募股票	-	282,040	-	282,040
國內興櫃股票	7,604	-	-	7,604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886	886
	<u>\$ 97,369</u>	<u>\$ 286,670</u>	<u>\$ 886</u>	<u>\$ 384,925</u>

(2) 合併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A. 合併公司持有之黃金存摺、國內上市(櫃)股票及國內興櫃股票，係採用市場報價(即第一等級)作為公允輸入值。
-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 C. 合併公司持有之國內未上市(櫃)股票及國內上櫃私募股票係採市場法評估其公允價值。
- D. 合併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合併公司信用品質。

4. 民國 112 年度因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私募普通股補辦公開發行，導致可取得足夠之可觀察市場資訊，因此本公司將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自第二等級轉出至第一等級。

5. 下表列示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權益工具	
	112年	111年
1月1日	\$ 886	\$ 1,30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42	(415)
12月31日	<u>\$ 1,028</u>	<u>\$ 886</u>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四、五及六。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九。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半導體事業群及其他。合併公司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本期並無任何營業單位停業。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合併公司董事會根據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管理費用、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合併公司部門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並未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2年度		
	半導體事業群	其他	合計
部門收入	\$ 9,511,808	\$ 2,550,856	\$ 12,062,664
部門損益	\$ 2,660,269	\$ 659,219	\$ 3,319,488
折舊及攤銷	\$ 423,107	\$ 112,471	\$ 535,578

	111年度		
	半導體事業群	其他	合計
部門收入	\$ 8,519,282	\$ 3,512,612	\$ 12,031,894
部門損益	\$ 2,427,339	\$ 1,231,447	\$ 3,658,786
折舊及攤銷	\$ 333,233	\$ 136,109	\$ 469,342

以上報導之部門收入均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部門收入及部門損益等，與財務報表內營業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故無須調節。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六)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11,045,243	\$ 4,988,356	\$ 10,646,857	\$ 4,696,010
中國	1,017,421	913,819	1,385,037	982,271
合計	<u>\$ 12,062,664</u>	<u>\$ 5,902,175</u>	<u>\$ 12,031,894</u>	<u>\$ 5,678,281</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單一客戶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 10% 之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A	\$ 1,853,455	15	\$ 2,076,978	17
D	1,682,260	14	NA(註)	-

註：收入金額未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4)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1)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3)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3)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2)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5)											
1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金贊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2)	\$ 101,513	\$ 105,072	\$ 103,848	\$ 60,578	\$ -	20.46%	\$ 203,026	Y	N	Y	

註1：係依金利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20%為限額。
註2：係依金利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40%為限額。
註3：係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背書保證額度。
註4：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5：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	\$ 388,500	1.68	\$ 388,500	註1、2
	大園聯合水處理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0	-	1.58	-	註1、2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72	6,518	0.25	6,518	註1、2
	超棒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8	1,028	0.25	1,028	註1、2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受限制之情形。
註3：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及八。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航空城計畫優先產業專用區	111/7/28	\$ 2,615,027	已支付第一期及第二期價款共\$392.254仟元	桃園市政府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依據標售底價並參考鄰近土地交易行情(註)	基於公司業務上之整體規劃	不適用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華亞園區商辦大樓第13樓層	112/11/3	370,677	已支付第一期價款\$72,000仟元	研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安鳳實業有限公司及明珍投資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依照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出具之估價報告書	基於公司業務上之整體規劃	不適用

註：係桃園市政府公開招標之土地標售案。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四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錫健策公司	孫公司	進貨	\$ 905,068	19%	月結85天	\$ -	-	(\$ 145,895)	15%	註
無錫健策公司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905,068)	70%	月結85天	-	-	145,895	57%	註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錫健策公司	孫公司	銷貨	(160,894)	1.4%	月結55天	-	-	77,740	3%	註
無錫健策公司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60,894	23%	月結55天	-	-	(77,740)	30%	註
嘉興金利公司	杭州科明公司	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子公司	銷貨	545,738	75%	月結60天	-	-	123,114	79%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93,534	36%	月結30天	-	-	57,445	51%	註

註：該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無錫健策公司(註)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 145,895	5.48	\$ -	-	\$ 91,655	\$ -
嘉興金利公司	杭州科明公司	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子公司	123,114	3.55	-	-	79,215	-

註：該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0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錫健策公司	1	進貨	\$ 905,068	與非關係人相當	7%
		無錫健策公司	1	加工費	55,831	與非關係人相當	-
		無錫健策公司	1	銷貨	160,894	與非關係人相當	1%
		無錫健策公司	1	應收帳款	77,740	月結55天	-
		無錫健策公司	1	應付帳款	145,895	月結85天	1%
		無錫健策公司	1	其他收入	36,096	依合約雙方議定	-
		金利公司	1	進貨	162,485	與非關係人相當	1%
		金利公司	1	加工費	37,005	與非關係人相當	-
		金利公司	1	銷貨	8,159	與非關係人相當	-
		金利公司	1	應收帳款	1,740	月結95天	-
		金利公司	1	應付帳款	63,744	月結30天	-
		金利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206	依合約雙方議定	-
		金利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350	依合約雙方議定	-
		金利公司	1	其他收入	8,571	依合約雙方議定	-
		金利公司	1	租金支出	1,051	依合約雙方議定	-
1	金利公司	嘉興金利公司	2	進貨	656	與非關係人相當	-
		嘉興金利公司	2	銷貨	1,081	與非關係人相當	-
		嘉興金利公司	2	服務費收入	18,054	依合約雙方議定	-
		嘉興金利公司	2	其他收入	43	與非關係人相當	-
2	無錫健策公司	金利公司	2	銷貨	2,824	與非關係人相當	-
		金利公司	2	應收帳款	1,549	月結60天	-
		嘉興金利公司	2	銷貨	215	與非關係人相當	-
		南通金贊公司	2	應收帳款	102	月結60天	-
		南通金贊公司	2	應付帳款	3,305	月結30天	-
		南通金贊公司	2	銷貨	638	與非關係人相當	-
		南通金贊公司	2	進貨	12,789	與非關係人相當	-

註1：0代表母公司、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1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2代表子公司對子公司、3代表子公司對母公司。

註3：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Elix International Co., Ltd.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	投資控股	\$ 664,499	\$ 664,499	21,306仟股	100	\$ 1,263,165	\$ 64,938	\$ 64,938	註1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金利公司	桃園市	精密模具、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314,100	314,100	30,000仟股	37.78	397,031	(115,702)	(44,059)	註1、2
金利公司	金利國際公司	P. O. BOX 332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控股	393,599	393,599	12,779仟股	100	607,615	(15,900)	(15,903)	註1、3
金利公司	金利全球公司	DRAKE CHAMBERS,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國際貿易業務	32	32	0.001仟股	100	-	-	-	註1
Elix International Co., Ltd.	金峰公司	臺北市	機械設備製造、機械安裝、自動控制設備工程及表面處理	14,771	14,771	-	48.99	15,042	2,478	1,213	註1

註1：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2：差額係逆流交易影響數\$404及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異攤銷(\$751)。
註3：差額係順逆流交易影響數(\$3)。
註4：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八。
註5：轉投資公司間投資損益、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註1)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1)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無錫健策公司	精密模具、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 669,369 21,800仟美元	透過第三地區之Elixi International Co., Ltd.再投資大陸	\$ 623,496 20,306仟美元	\$ -	\$ -	\$ 623,496 20,306仟美元	\$ 66,927 15,226仟人民幣	100	\$ 66,927 15,226仟人民幣	\$ 915,087 211,483仟人民幣	\$ -	
嘉興金利公司	精密模具、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255,005 8,305仟美元	透過第三地區之金利國際公司再投資大陸	139,124 4,531仟美元	-	-	139,124 4,531仟美元	78,074 2,506仟美元	25.16	19,644 631仟美元	142,846 4,652仟美元	228,053	
南通金贊公司	半導體、光電、汽車材料研發及生產	346,967 11,300仟美元	透過第三地區之金利國際公司再投資大陸	245,640 8,000仟美元	-	-	245,640 (8,000仟美元)	65,519 (2,103仟美元)	37.78 (	24,753) (795仟美元)	88,047 2,868仟美元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	\$ 623,496(20,306仟美元)	\$ 743,061(24,200仟美元)	\$ 7,402,969
金利公司	\$ 384,764(12,531仟美元)	\$ 516,796(16,831仟美元)	304,540

註1：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2：除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以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平均匯率計算外，餘係以112年12月31日之即期匯率計算。

註3：轉投資公司間投資損益、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附表九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信昌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7,460,592	12.39%
恆山股份有限公司	16,672,770	11.84%
福港有限公司	8,728,856	6.19%
佳禾鑫有限公司	8,728,856	6.19%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附件六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
(股票代碼 3653)

公司地址：桃園市龜山區文化里 19 鄰科技一路 40 號
電 話：(03)211-5678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 ~ 15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 67
	(一) 公司沿革	16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 17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29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 ~ 30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 ~ 52
	(七) 關係人交易	52 ~ 55
	(八) 質押之資產	55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5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6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6	
(十二)	其他	56	~ 65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5	~ 66
(十四)	部門資訊	66	~ 67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3 年度（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趙宗信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2482 號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13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13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八)。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銷貨收入中屬發貨倉收入之銷貨型態，係於客戶提貨時(產品之控制權移轉)始認列收入，因發貨倉位於海外等地，銷貨收入之認列係透過客戶之提貨通知以及每月底發貨倉提供之報表進行核對，此等收入認列流程通常涉及較多人工作業，相對於直接出貨控管較為不易，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或存貨保管實體與帳載數量不一致之情形。由於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發貨倉銷貨交易量龐大，且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至為重大，故本會計師將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針對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內部控制，並測試該等控制之有效性。
2. 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發貨倉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發貨倉認列收入之相關佐證文件，以確認收入認列於適當之時點。

3. 針對發貨倉之庫存數量執行發函詢證或實地盤點，以確認帳載庫存數量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 採用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

列入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 2,233,715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4.10%，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072,028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8.89%。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方瑜



會計師

林瑟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2 5 日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267,253 12	\$	4,155,623 26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941 -		290 -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3,958,244 21		2,536,233 16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101,719 1		123,114 1
其他應收款				54,312 -		53,077 -
存貨	六(五)			3,061,636 17		2,481,272 16
其他流動資產	八			50,692 -		61,600 -
流動資產合計				<u>9,494,797 51</u>		<u>9,411,209 59</u>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三)					
資產－非流動				510,139 3		396,046 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6,655 -		15,042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4,851,594 26		4,833,315 31
使用權資產	六(八)			200,801 1		201,487 1
無形資產				11,801 -		12,667 -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127,814 1		121,177 1
預付設備款	七			501,204 3		326,147 2
存出保證金				50,122 -		22,655 -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九			2,696,945 15		505,904 3
非流動資產合計				<u>8,967,075 49</u>		<u>6,434,440 41</u>
資產總計				<u>\$ 18,461,872 100</u>		<u>\$ 15,845,649 100</u>

(續次頁)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六(十)	\$ - -	\$ 340,578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 -	488 -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80,894 1	46,091 -
應付票據		10,042 -	3,638 -
應付帳款	七	1,542,294 8	1,055,774 7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及七	1,237,994 7	992,839 6
本期所得稅負債		488,623 3	238,084 2
租賃負債－流動		38,059 -	36,367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	- -	56,833 1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2,383 -	14,400 -
流動負債合計		3,420,289 19	2,785,092 18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六(十二)	- -	343,369 2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301,104 2	296,838 2
租賃負債－非流動		41,229 -	40,880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三)	36,460 -	36,895 -
存入保證金		4,822 -	4,294 -
非流動負債合計		383,615 2	722,276 4
負債總計		3,803,904 21	3,507,368 22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五)		
普通股股本		1,429,211 8	1,408,168 9
預收股本		1 -	- -
資本公積	六(十六)		
資本公積		7,636,119 41	5,348,893 34
保留盈餘	六(十七)		
法定盈餘公積		1,239,798 7	1,011,487 6
特別盈餘公積		197,939 1	276,002 2
未分配盈餘		3,893,066 21	3,631,302 23
其他權益	六(十八)		
其他權益		70,286 -	(197,939)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4,466,420 78	11,477,913 73
非控制權益		191,548 1	860,368 5
權益總計		14,657,968 79	12,338,281 78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8,461,872 100	\$ 15,845,649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趙宗信



經理人：趙永昌



會計主管：潘虹萍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14,278,187 100	\$ 12,062,664 1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二)及七	(8,912,721) (62)	(8,020,245) (67)
營業毛利		5,365,466 38	4,042,419 33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及七		
推銷費用		(182,238) (1)	(195,651) (2)
管理費用		(787,150) (6)	(642,526) (5)
研究發展費用		(597,519) (4)	(527,280) (4)
營業費用合計		(1,566,907) (11)	(1,365,457) (11)
營業利益		3,798,559 27	2,676,962 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96,642 1	107,570 1
其他收入	六(二十)及七	38,181 -	25,500 -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324,040 2	(1,458) -
財務成本		(13,607) -	(24,242)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614 -	1,21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46,870 3	108,583 1
稅前淨利		4,245,429 30	2,785,545 23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830,267) (6)	(533,839) (4)
本期淨利		\$ 3,415,162 24	\$ 2,251,706 19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7,286 -	(\$ 18,745)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252,700 2	105,516 1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1,457) -	3,749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58,529 2	90,520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2,861 -	(39,165)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72,861 -	(39,165) (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31,390 2	\$ 51,355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746,552 26	\$ 2,303,061 19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3,427,777 24	\$ 2,298,194 19
非控制權益		(12,615) -	(46,488) -
合計		\$ 3,415,162 24	\$ 2,251,706 1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3,740,971 26	\$ 2,361,175 19
非控制權益		(5,581) -	(58,114) -
合計		\$ 3,746,552 26	\$ 2,303,061 19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 24.15	\$ 16.59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 24.07	\$ 16.2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趙宗信

經理人：趙永昌

會計主管：潘虹萍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本公司之權益	於本公司之權益	其他權益	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換	差額	實現評價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 1,353,459	\$ 14,444	\$ 4,194,242	\$ 749,330	\$ 77,848	\$ 3,450,477	(\$ 60,086)	(\$ 215,916)	(\$ 43,511)	\$ 9,520,287	\$ 938,299	\$ 10,458,586			
	-	-	-	-	-	2,298,194	-	-	-	2,298,194	(46,488)	2,251,706			
	-	-	-	-	-	(15,082)	(28,040)	106,103	-	62,981	(11,626)	51,355			
	-	-	-	-	-	2,283,112	(28,040)	106,103	-	2,361,175	(58,114)	2,303,061			
六(十七)															
	-	-	-	262,157	-	(262,157)	-	-	-	-	-	-			
	-	-	-	-	198,154	(198,154)	-	-	-	-	-	-			
	-	-	-	-	-	(1,641,976)	-	-	-	(1,641,976)	(19,817)	(1,661,793)			
六(十五)	55,245	(14,444)	1,163,847	-	-	-	-	-	-	1,204,648	-	1,204,648			
六(十四)	(536)	-	(9,196)	-	-	-	-	-	43,511	33,779	-	33,779			
	\$ 1,408,168	\$ -	\$ 5,348,893	\$ 1,011,487	\$ 276,002	\$ 3,631,302	(\$ 88,126)	(\$ 109,813)	\$ -	\$ 11,477,913	\$ 860,368	\$ 12,338,281			
	\$ 1,408,168	\$ -	\$ 5,348,893	\$ 1,011,487	\$ 276,002	\$ 3,631,302	(\$ 88,126)	(\$ 109,813)	\$ -	\$ 11,477,913	\$ 860,368	\$ 12,338,281			
	-	-	-	-	-	3,427,777	-	-	-	3,427,777	(12,615)	3,415,162			
	-	-	-	-	-	5,829	54,665	252,700	-	313,194	18,196	331,390			
	-	-	-	-	-	3,433,606	54,665	252,700	-	3,740,971	5,581	3,746,552			
六(十七)															
	-	-	-	228,311	-	(228,311)	-	-	-	-	-	-			
	-	-	-	-	-	(1,408,168)	-	-	-	(1,408,168)	(28,210)	(1,436,378)			
	-	-	-	-	(78,063)	78,063	-	-	-	-	-	-			
六(二十五)	22,210	-	2,276,547	-	-	(1,652,566)	-	-	-	646,191	(646,191)	-			
六(十四)	(1,167)	1	10,679	-	-	-	-	-	-	9,513	-	9,513			
	-	-	-	-	-	39,140	-	(39,140)	-	-	-	-			
	\$ 1,429,211	\$ 1	\$ 7,636,119	\$ 1,239,798	\$ 197,939	\$ 3,893,066	(\$ 33,461)	\$ 103,747	\$ -	\$ 14,466,420	\$ 191,548	\$ 14,657,96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趙宗信

經理人：趙永昌

會計主管：潘虹萍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3 年 度	1 1 2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4,245,429	\$ 2,785,54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 (二十二)	576,411	523,283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二)	20,513	12,295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十二(二)	(7,459)	7,36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	六(二)(二十一)	(26,103)	(14,519)
財務成本		13,607	24,242
利息收入		(96,642)	(107,57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四)	-	33,77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利益)損失	六(二十一)	(3,406)	1,793
租賃修改損失(利益)	六(八)	743	(42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614)	(1,213)
股利收入	六(二十)	(11,919)	(15,879)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六(七)	(3,545)	(1,028)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56,217)	46,1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622)	5,593
應收帳款		(1,373,182)	(126,695)
應收帳款-關係人		29,814	74,886
其他應收款		10,314	(10,015)
存貨		(635,456)	798,719
其他流動資產		9,184	(14,3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34,803	24,777
應付票據		6,404	(18,156)
應付帳款		484,430	(98,209)
其他應付款		225,743	21,546
其他流動負債		7,453	(18,26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6,523	(10,27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455,206	3,923,365
支付之利息		(1,416)	(17,969)
支付之所得稅		(563,114)	(848,17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90,676	3,057,220

(續次頁)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0,080)	(\$ 25,4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5,591	128,54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資產		139,140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6,62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217,200)	(261,04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4,237	9,764
購置無形資產		(19,267)	(14,687)
預付設備款增加		(395,555)	(192,194)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7,467)	8,84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191,041)	(221,745)
收取之股利		11,919	15,879
收取之利息		96,642	108,61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63,081)	(286,80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七)	367,845	180,578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七)	(711,166)	(3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81,750	19,3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481,952)	(122,106)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七)	(45,145)	(31,875)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六(二十七)	528	(1,104)
子公司發放予非控制權益之現金股利		(28,210)	(19,817)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1,408,168)	(1,641,976)
員工執行認股權		9,51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15,005)	(1,917,00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影響數		(960)	(14,89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888,370)	838,51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155,623	3,317,10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67,253	\$ 4,155,62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趙宗信



經理人：趙永昌



會計主管：潘虹萍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76 年 3 月，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主要業務包括(一)精密模具之製造加工及其材料之買賣業務；(二)電器、電子、電腦等金屬零配件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三)五金機械及其零件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四)金屬鍛造及表面處理加工相關業務。本公司股票自 98 年 11 月 18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合併公司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合併公司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待評估外，合併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合併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 合併公司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合併公司控制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合併公司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合併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 合併公司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合併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5)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公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Elix International Co., Ltd.(Elix)	投資控股	100	100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金利公司)	精密模具、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100	37.78	註1
Elix	無錫健策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無錫健策公司)	精密模具、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100	100	
	南通健策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 (南通健策公司)	半導體、光電、汽車材料及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26	-	註1、2
金利公司	金利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金利國際公司)	投資控股	100	100	註1
	金利全球有限公司 (金利全球公司)	國際貿易業務	100	100	註1
金利國際公司	嘉興金利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嘉興金利公司)	精密模具、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66.6	66.6	註1
	南通健策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 (南通健策公司)	半導體、光電、汽車材料及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74	100	註1、2

註 1：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為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註 2：原名南通金贊精密電子有限公司於民國 113 年 12 月辦理變更登記更名為南通健策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並未受到重大限制。

6.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5 月 31 日對金利公司之股東進行股份轉換，持股比例自 37.78%增加為 100%，請詳附註六（二十五）之說明。

7. 子公司 Elix 於民國 113 年 9 月參與子公司-南通健策公司之現金增資，增資金額為美金 400 萬元，增資後子公司-Elix 對子公司-南通健策公司

持股比例為 26%；子公司-金利國際公司對子公司-南通健策公司持股比例由 100%降為 74%。

8.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合併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非控制權益總額為\$860,368，下列為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子公司 名 稱	主要 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百分比
金利公司	桃園市	\$ 860,368	62.22%

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資產負債表

	金利公司及子公司 112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868,736
非流動資產	1,437,663
流動負債	(584,598)
非流動負債	(455,179)
權 益	\$ 1,266,622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403,199
金利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664,041
金利公司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199,382
	\$ 1,266,622

綜合損益表

	金利公司及子公司 112年度
收入	\$ 1,279,680
本期淨損	(\$ 91,615)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6,60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8,220)
淨利(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44,461)
金利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73,189)
金利公司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26,035
	(\$ 91,615)

	金利公司及子公司
	112年度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49,439)
金利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81,388)
金利公司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22,607
	(\$ 108,220)

現金流量表

	金利公司及子公司
	112年度
營業活動	\$ 81,213
投資活動	(66,468)
籌資活動	7,031
匯率影響數	(10,77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1,00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1,88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12,888

(四) 外幣換算

合併公司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1)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2)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合併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合併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合併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合併公司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合併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合併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合併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合併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合併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十)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合併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一) 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二)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合併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三)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合併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合併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合併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合併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5. 當合併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

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合併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2 ~ 51 年
租賃建物	10 ~ 50 年
機電動力設備	2 ~ 25 年
附屬建物	2 年
機器設備	2 ~ 20 年
生財器具	2 ~ 12 年
運輸設備	2 ~ 9 年
其他設備	2 ~ 15 年

(十七)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合併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合併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或出租人之租賃隱含利率（若該隱含利率容易決定）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及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八)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係電腦軟體及專利權，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分別按估計耐用年限 1～8 年及 7～20 年攤銷。

(十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二十)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一)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合併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二)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合併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四)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 於給與日以所給與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

2. 未限制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且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其已取得之股利，於股利宣告日對屬於預計將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員工之股利部分按股利之公允價值認列酬勞成本。
3. 員工無須支付價款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本公司應向員工無償收回，收回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予註銷。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合併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六)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七)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分派民國 108 年度以後盈餘之現金股利於董事會決議時於財務報告認列為負債。

(二十八)收入認列

1. 合併公司製造並銷售電子零配件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滿足與客戶議定之交貨模式（如起運點、目的地交貨）、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合併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滿足與客戶議定之交貨模式，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合併公司移轉所承諾之商品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合併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合併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二十九)營運部門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合併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 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與虧損扣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49,661 及\$37,399。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合併公司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有\$224,672 之課稅損失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超過預期，可能會額外認列重大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該等認列係於發生期間認列。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31	\$ 924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380,174	2,192,270
定期存款	542,405	1,471,149
附買回債券	344,243	491,280
	<u>\$ 2,267,253</u>	<u>\$ 4,155,623</u>

1. 合併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合併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合併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負債項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u>\$ -</u>	<u>\$ 488</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113年度	112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25,511	\$ 9,300
可轉換公司債-贖/賣回權	-	1,510
黃金存摺	-	2,860
其他	592	325
	<u>\$ 26,103</u>	<u>\$ 13,995</u>

負債項目	113年度	112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524

2.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格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01,600	\$ 388,500
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7,428	6,518
未上市股票		
超棒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1	1,028
	<u>\$ 510,139</u>	<u>\$ 396,046</u>

1. 合併公司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普通股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各期末認列之帳面價值金額。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252,700	\$ 105,516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	\$ 11,569	\$ 15,549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格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4. 相關公允價值之衡量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2,982	\$ 2,202
減：備抵損失	(2,041)	(1,912)
	<u>\$ 941</u>	<u>\$ 290</u>
應收帳款	\$ 3,964,123	\$ 2,549,669
減：備抵損失	(5,879)	(13,436)
	<u>\$ 3,958,244</u>	<u>\$ 2,536,233</u>
應收帳款—關係人	<u>\$ 101,719</u>	<u>\$ 123,114</u>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3,716,468	\$ 2,456,292
1-60天	333,770	144,667
61-90天	5,649	27,534
91-180天	10,301	42,474
181天以上	2,636	4,018
	<u>\$ 4,068,824</u>	<u>\$ 2,674,98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2,694,223。
-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各期末認列之帳面金額。
-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存貨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商 品	\$ 21,891	\$ 34,234
製成品	1,072,266	1,009,829
在製品	1,286,372	946,884
原物料	681,107	490,325
	<u>\$ 3,061,636</u>	<u>\$ 2,481,272</u>

合併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分別為\$8,912,721 及\$8,020,245，其中包含將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銷貨成本\$12,851 及\$9,639。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關聯企業</u>		
金峰表面處理設備有限公司 (金峰公司)	\$ <u>16,655</u>	\$ <u>15,042</u>

1.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合計分別為\$16,655 及\$15,042。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u>1,614</u>	\$ <u>1,213</u>

2. 金峰公司於民國 110 年 6 月由經濟部商業司核准設立。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已投資金鋒公司\$14,771，持股比例為 48.99%，因對金峰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故將其認列為關聯企業。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年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生財器具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供自用	供租賃	供自用	供租賃						
1月1日										
成本	\$ 1,572,275	\$ 42,868	\$ 2,436,019	\$ 3,441	\$ 4,706,433	\$ 79,921	\$ 11,997	\$ 471,500	\$ 67,934	\$ 9,392,388
累計折舊及減損	—	—	(803,739)	(1,644)	(3,340,445)	(74,020)	(9,561)	(329,664)	—	(4,559,073)
	<u>\$ 1,572,275</u>	<u>\$ 42,868</u>	<u>\$ 1,632,280</u>	<u>\$ 1,797</u>	<u>\$ 1,365,988</u>	<u>\$ 5,901</u>	<u>\$ 2,436</u>	<u>\$ 141,836</u>	<u>\$ 67,934</u>	<u>\$ 4,833,315</u>
1月1日	\$ 1,572,275	\$ 42,868	\$ 1,632,280	\$ 1,797	\$ 1,365,988	\$ 5,901	\$ 2,436	\$ 141,836	\$ 67,934	\$ 4,833,315
增添	—	—	72,655	—	138,197	2,075	1,341	20,373	9,750	244,391
處分	—	—	—	—	(10,242)	(195)	(257)	(137)	—	(10,831)
預付設備款轉入	—	—	5,102	—	203,455	—	—	11,783	1,167	221,507
存貨轉入	—	—	—	—	14,499	—	—	49,196	—	63,695
重分類	—	—	2,917	—	(445)	—	—	604	(3,076)	—
減損迴轉利益	—	—	—	—	3,545	—	—	—	—	3,545
折舊費用	—	—	(111,780)	(203)	(356,476)	(1,728)	(831)	(55,397)	—	(526,415)
淨兌換差額	—	—	21,282	—	(1,546)	175	87	2,293	96	22,387
12月31日	<u>\$ 1,572,275</u>	<u>\$ 42,868</u>	<u>\$ 1,622,456</u>	<u>\$ 1,594</u>	<u>\$ 1,356,975</u>	<u>\$ 6,228</u>	<u>\$ 2,776</u>	<u>\$ 170,551</u>	<u>\$ 75,871</u>	<u>\$ 4,851,594</u>
12月31日										
成本	\$ 1,572,275	\$ 42,868	\$ 2,543,208	\$ 3,441	\$ 4,977,031	\$ 79,389	\$ 11,182	\$ 547,220	\$ 75,871	\$ 9,852,485
累計折舊及減損	—	—	(920,752)	(1,847)	(3,620,056)	(73,161)	(8,406)	(376,669)	—	(5,000,891)
	<u>\$ 1,572,275</u>	<u>\$ 42,868</u>	<u>\$ 1,622,456</u>	<u>\$ 1,594</u>	<u>\$ 1,356,975</u>	<u>\$ 6,228</u>	<u>\$ 2,776</u>	<u>\$ 170,551</u>	<u>\$ 75,871</u>	<u>\$ 4,851,594</u>

112年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生財器具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供自用	供租賃	供自用	供租賃						
1月1日										
成本	\$ 1,572,275	\$ 42,868	\$ 2,218,490	\$ 3,441	\$ 4,335,507	\$ 82,264	\$ 12,686	\$ 436,198	\$ 176,788	\$ 8,880,517
累計折舊及減損	-	-	(707,571)	(1,441)	(3,126,808)	(73,297)	(10,007)	(286,736)	-	(4,205,860)
	<u>\$ 1,572,275</u>	<u>\$ 42,868</u>	<u>\$ 1,510,919</u>	<u>\$ 2,000</u>	<u>\$ 1,208,699</u>	<u>\$ 8,967</u>	<u>\$ 2,679</u>	<u>\$ 149,462</u>	<u>\$ 176,788</u>	<u>\$ 4,674,657</u>
1月1日	\$ 1,572,275	\$ 42,868	\$ 1,510,919	\$ 2,000	\$ 1,208,699	\$ 8,967	\$ 2,679	\$ 149,462	\$ 176,788	\$ 4,674,657
增添	-	-	61,995	-	121,120	749	-	12,803	52,055	248,722
處分	-	-	-	-	(11,265)	(32)	(58)	(202)	-	(11,557)
預付設備款轉入	-	-	21,086	-	335,759	-	544	15,558	-	372,947
存貨轉入	-	-	-	-	46,593	-	-	13,476	-	60,069
重分類	-	-	146,576	-	-	-	-	977	(160,369)	(12,816)
減損迴轉利益	-	-	-	-	1,028	-	-	-	-	1,028
折舊費用	-	-	(101,391)	(203)	(329,567)	(3,681)	(682)	(49,189)	-	(484,713)
淨兌換差額	-	-	(6,905)	-	(6,379)	(102)	(47)	(1,049)	(540)	(15,022)
12月31日	<u>\$ 1,572,275</u>	<u>\$ 42,868</u>	<u>\$ 1,632,280</u>	<u>\$ 1,797</u>	<u>\$ 1,365,988</u>	<u>\$ 5,901</u>	<u>\$ 2,436</u>	<u>\$ 141,836</u>	<u>\$ 67,934</u>	<u>\$ 4,833,315</u>
12月31日										
成本	\$ 1,572,275	\$ 42,868	\$ 2,436,019	\$ 3,441	\$ 4,706,433	\$ 79,921	\$ 11,997	\$ 471,500	\$ 67,934	\$ 9,392,388
累計折舊及減損	-	-	(803,739)	(1,644)	(3,340,445)	(74,020)	(9,561)	(329,664)	-	(4,559,073)
	<u>\$ 1,572,275</u>	<u>\$ 42,868</u>	<u>\$ 1,632,280</u>	<u>\$ 1,797</u>	<u>\$ 1,365,988</u>	<u>\$ 5,901</u>	<u>\$ 2,436</u>	<u>\$ 141,836</u>	<u>\$ 67,934</u>	<u>\$ 4,833,315</u>

1. 合併公司因利息資本化之金額不重大，故未予以資本化。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租賃交易－承租人

1. 合併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築物、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1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合併公司承租之部分宿舍、倉儲及設備等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132,018	\$ 133,641
建築物	46,647	43,796
運輸設備	19,848	22,446
其他設備	2,288	1,604
	<u>\$ 200,801</u>	<u>\$ 201,487</u>

	113年度	112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12,518	\$ 11,473
建築物	25,279	17,429
運輸設備	10,460	8,209
其他設備	1,739	1,459
	<u>\$ 49,996</u>	<u>\$ 38,570</u>

4. 合併公司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添增分別為\$47,438 及 \$68,513。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344	\$ 1,024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8,016	16,442
租賃修改(損失)利益	(743)	427

6. 合併公司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64,505 及 \$49,341。

(九)租賃交易－出租人

1. 合併公司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分別認列\$2,559 及 \$1,511 之租金收入，其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
2.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第 1 年	\$ 2,540	\$ 1,283
第 2 年	1,597	1,283
第 3 年	428	1,283
第 4 年	-	428
	<u>\$ 4,565</u>	<u>\$ 4,277</u>

(十)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2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200,000	1.82%	註
信用額度借款	<u>140,578</u>	1.82%~4.61%	
	<u>\$ 340,578</u>		

註：係以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擔保，請詳附註八。

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7,818 及\$5,546。

(十一)其他應付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員工酬勞	\$ 474,418	\$ 316,777
應付薪資	383,265	381,624
應付董事酬勞	94,883	63,355
應付設備款	61,861	40,425
其他	<u>223,567</u>	<u>190,658</u>
	<u>\$ 1,237,994</u>	<u>\$ 992,839</u>

(十二)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2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銀行抵押借款	分別自民國112年11月至116年8月及民國111年12月至115年9月，按季攤還	1.90%~1.97%	註	\$ 382,425
信用額度借款	自民國110年4月至113年4月，按季攤還	2.00%		17,777
				400,202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6,833)
				<u>\$ 343,369</u>

註：係以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擔保，請詳附註八。

(十三)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退休辦法

(1) 合併公司中本公司及金利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合併公司中本公司及金利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本公司為 2%；金利公司為 6%)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09,129	\$ 111,85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72,669)	(74,957)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36,460</u>	<u>\$ 36,895</u>

(3)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113年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	\$ 111,852	(\$ 74,957)	\$ 36,895
當期服務成本	2,921	-	2,921
前期服務成本	6,960	-	6,960
利息費用(收入)	1,538	(1,069)	469
	<u>123,271</u>	<u>(76,026)</u>	<u>47,245</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6,424)	(6,424)
人口統計變動影響數	(11,091)	-	(11,091)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2,075)	-	(2,075)
經驗調整	<u>12,304</u>	<u>-</u>	<u>12,304</u>
	<u>(862)</u>	<u>(6,424)</u>	<u>(7,286)</u>
提撥退休基金	-	(3,499)	(3,499)
支付退休金	<u>(13,280)</u>	<u>13,280</u>	<u>-</u>
12月31日	<u>\$ 109,129</u>	<u>(\$ 72,669)</u>	<u>\$ 36,460</u>

112年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	\$ 95,110	(\$ 66,684)	\$ 28,426
當期服務成本	516	-	516
利息費用(收入)	1,426	(1,045)	381
清償損益	<u>(15)</u>	<u>-</u>	<u>(15)</u>
	<u>97,037</u>	<u>(67,729)</u>	<u>29,30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466)	(466)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669	-	1,669
經驗調整	<u>17,542</u>	<u>-</u>	<u>17,542</u>
	<u>19,211</u>	<u>(466)</u>	<u>18,745</u>
提撥退休基金	-	(11,158)	(11,158)
支付退休金	<u>(4,105)</u>	<u>4,105</u>	<u>-</u>
清償影響數	<u>(291)</u>	<u>291</u>	<u>-</u>
12月31日	<u>\$ 111,852</u>	<u>(\$ 74,957)</u>	<u>\$ 36,895</u>

(4)本公司及金利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及金利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113年12月31日及112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折現率	1.500%~1.625%	1.375%
未來薪資增加率	2.75%~3.00%	2.75%~3.00%
死亡率	依據台灣壽險業 第六回經驗生命表	依據台灣壽險業 第六回經驗生命表
離職率	0%~10.5%	0%~11.5%
離職率（外國籍）	2%~30%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3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111)	\$ 3,250	\$ 3,158	(\$ 3,040)
之影響				
112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292)	\$ 3,442	\$ 3,341	(\$ 3,213)
之影響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及金利公司於民國114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2,701。

(7)截至113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金利公司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3.4~18.5年。

2. 確定提撥計畫

-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合併公司於中國大陸之子公司，按中國大陸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合併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合併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98,200 及\$84,771。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 本公司於 108 年 6 月 12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 \$12,000，共計 1,200 仟股，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申報生效在案。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 類型	給與日	公允價值 (元)	給與數量	合約 期間	既得條件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10.1.4	253	1,200仟股	3年	於服務年資及績效條件達成時既得

2.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 (1)既得期間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2)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等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相同並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 (3)股東配（認）股、配息權限制：於既得期間獲配之配股配息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股等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相同，並不須交付信託保管。
- (4)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公司法第 165 條第 3 項所訂股東會停止過戶期間、或其他依事實發生之法定停止過戶期間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此期間如遇有依本辦法本公司得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之情形者，其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股票不享有配股配息及認股權利。

(5) 既得期間如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等非因法定減資之減少資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依比例註銷。如係現金減資，因此退還之現金需交付信託，於達成既得條件後才得交付員工，惟若未達既得條件，本公司將收回該等現金。

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相關資訊如下：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仟股)	
	113年	112年
1月1日	527	879
本期註銷	- (	14)
本期收回	- (	145)
本期既得	(527)	(193)
12月31日	<u>-</u>	<u>527</u>

4.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股份基礎給付協議產生之費用分別為 \$0 及 \$33,779。

(十五) 股本

1.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2,000,000，分為 200,000 仟股(含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之股本為 8,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1,429,211，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13年	112年
1月1日	140,817	135,346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5,525
依企業併購法進行股份轉換	2,221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145)	(54)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u>28</u>	<u>-</u>
12月31日	<u>142,921</u>	<u>140,817</u>

3. 依企業併購法進行股份轉換增資發行新股，請詳附註六(二十五)之說明。

(十六)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13年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 交易	可轉換公司債 之認股權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已失效 認股權	合計
1月1日	\$ 5,201,180	\$ 21,131	\$ -	\$ 126,560	\$ 22	\$ 5,348,893
依企業併購法進行 股份轉換	2,276,547	-	-	-	-	2,276,547
員工認股權 憑證轉換	20	-	-	-	-	20
股份基礎給付	137,219	-	-	(126,560)	-	10,659
12月31日	<u>\$ 7,614,966</u>	<u>\$ 21,131</u>	<u>\$ -</u>	<u>\$ -</u>	<u>\$ 22</u>	<u>\$ 7,636,119</u>

112年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 交易	可轉換公司債 之認股權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已失效 認股權	合計
1月1日	\$ 3,910,245	\$ 21,131	\$ 80,238	\$ 182,606	\$ 22	\$ 4,194,24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244,085	-	(80,238)	-	-	1,163,847
股份基礎給付	46,850	-	-	(56,046)	-	(9,196)
12月31日	<u>\$ 5,201,180</u>	<u>\$ 21,131</u>	<u>\$ -</u>	<u>\$ 126,560</u>	<u>\$ 22</u>	<u>\$ 5,348,893</u>

(十七)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公司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後，再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或得視業務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加計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2. 本公司之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為考量未來長期營運規劃、資金需求及股東權益之影響，本公司股利之分配，其現金股利部分不得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總額之 20%。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5.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經董事會提議，對民國 113 年盈餘分派每股現金股利新台幣 14.5 元，股利總計\$2,072,369 尚未實行配發。盈餘分配案如下：

	113年度	
	金額	每股發放現金(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43,360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88,710)	
現金股利	2,072,369	\$ 14.5

6.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對民國 112 年盈餘分派每股現金股利新台幣 10 元，股利總計\$1,408,168。惟與金利公司進行股份轉換，致流通在外股數增加至 142,893 仟股，故調整現金股利配息率為每股約 9.85 元。

7.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5 月 30 日及 112 年 6 月 16 日股東常會決議之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每股發放股利(元)	金額	每股發放現金(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28,311		\$ 262,15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78,063)		198,154	
現金股利	1,408,168	\$ 10.0	1,641,976	\$ 12.0

(十八)其他權益項目

	113年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總計
1月1日	(\$ 88,126)	(\$ 109,813)	\$ -	(\$ 197,939)
外幣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	54,665	-	-	54,665
評價調整				
—本公司	-	252,700	-	252,700
評價調整轉出至保留盈餘	-	(39,140)	-	(39,140)
12月31日	(\$ 33,461)	\$ 103,747	\$ -	\$ 70,286

	112年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總計
1月1日	(\$ 60,086)	(\$ 215,916)	(\$ 43,511)	(\$ 319,513)
外幣換算差異數				
— 本公司	(28,040)	-	-	(28,040)
評價調整				
— 本公司	-	106,103	-	106,103
股份基礎給付	-	-	43,511	43,511
12月31日	<u>(\$ 88,126)</u>	<u>(\$ 109,813)</u>	<u>\$ -</u>	<u>(\$ 197,939)</u>

(十九) 營業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銷貨收入	<u>\$ 14,278,187</u>	<u>\$ 12,062,664</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合併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於某一時點移轉之產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

	113年度		
	半導體事業群	其他	合計
散熱產品	\$ 9,358,323	\$ -	\$ 9,358,323
導線架	1,947,705	-	1,947,705
電子零件	-	1,245,350	1,245,350
通訊連接器	-	299,193	299,193
其他	-	1,427,616	1,427,616
	<u>\$ 11,306,028</u>	<u>\$ 2,972,159</u>	<u>\$ 14,278,187</u>
	112年度		
	半導體事業群	其他	合計
散熱產品	\$ 7,443,648	\$ -	\$ 7,443,648
導線架	2,068,160	-	2,068,160
電子零件	-	1,202,876	1,202,876
通訊連接器	-	375,061	375,061
其他	-	972,919	972,919
	<u>\$ 9,511,808</u>	<u>\$ 2,550,856</u>	<u>\$ 12,062,664</u>

2. 合約負債

(1) 合併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預收貨款	<u>\$ 80,894</u>	<u>\$ 46,091</u>	<u>\$ 21,314</u>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預收貨款	<u>\$ 46,091</u>	<u>\$ 21,314</u>

(二十) 其他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租金收入	\$ 2,559	\$ 1,511
股利收入	11,919	15,879
其他	23,703	8,110
	<u>\$ 38,181</u>	<u>\$ 25,500</u>

(二十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年度	112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3,406	(\$ 1,793)
(損失)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98,983	(11,3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26,103	14,519
量之金融資產(負債)之利益		
其他	(4,452)	(2,872)
	<u>\$ 324,040</u>	<u>(\$ 1,458)</u>

(二十二)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及員工福利費用

	113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920,837	\$ 788,584	\$ 2,709,421
勞健保費用	130,413	58,847	189,260
退休金費用			
確定提撥計畫	70,728	27,472	98,200
確定福利計畫	2,441	7,909	10,350
董事酬金	-	96,916	96,916
其他員工福利	11,370	4,296	15,666
	<u>\$ 2,135,789</u>	<u>\$ 984,024</u>	<u>\$ 3,119,813</u>
折舊費用	<u>\$ 469,179</u>	<u>\$ 107,232</u>	<u>\$ 576,411</u>
攤銷費用	<u>\$ -</u>	<u>\$ 20,513</u>	<u>\$ 20,513</u>

	112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639,138	\$ 701,841	\$ 2,340,979
勞健保費用	116,452	51,102	167,554
退休金費用			
確定提撥計畫	60,775	23,996	84,771
確定福利計畫	569	313	882
董事酬金	-	66,281	66,281
其他員工福利	10,423	4,381	14,804
	<u>\$ 1,827,357</u>	<u>\$ 847,914</u>	<u>\$ 2,675,271</u>
折舊費用	<u>\$ 428,006</u>	<u>\$ 95,277</u>	<u>\$ 523,283</u>
攤銷費用	<u>\$ -</u>	<u>\$ 12,295</u>	<u>\$ 12,295</u>

1.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5%~20%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提撥董事酬勞。
2.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74,418 及 \$316,777；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94,883 及\$63,355，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按下列比例估列：

	113年度	112年度
員工酬勞	10%	10%
董事酬勞	2%	2%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316,777 及\$63,355，與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843,167	\$ 583,489
未分配盈餘加徵	24,000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31,625)	(44,394)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5,275)	(5,256)
所得稅費用	<u>\$ 830,267</u>	<u>\$ 533,839</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3年度	112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u>(\$ 1,457)</u>	<u>\$ 3,749</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3年度	112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951,629	\$ 581,187
其他按法令規定應調整項目影響數	(32,317)	3,678
當年度抵用之投資抵減	(39,211)	(26,936)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31,625)	(44,394)
未分配盈餘加徵	24,000	-
盈餘匯回所得稅	(9,547)	3,954
境外所得不得扣抵之稅額	-	1,700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	(32,662)	-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	14,650
所得稅費用	<u>\$ 830,267</u>	<u>\$ 533,839</u>

3. 因暫時性差異、課稅損失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3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兌換差額	12月31日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40,882	\$ 5,908	\$ -	\$ 397	\$ 47,187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3,973	340	(1,457)	-	12,856
遞延貸項	8,392	(802)	-	-	7,590
外幣資產及負債評價損失	10,389	(9,981)	-	23	431
其他	10,142	(378)	-	325	10,089
虧損扣抵	37,399	12,262	-	-	49,661
	<u>\$ 121,177</u>	<u>\$ 7,349</u>	<u>(\$ 1,457)</u>	<u>\$ 745</u>	<u>\$ 127,814</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190,808	133	-	-	190,941
其他	106,030	1,941	-	2,192	110,163
	<u>\$ 296,838</u>	<u>\$ 2,074</u>	<u>\$ -</u>	<u>\$ 2,192</u>	<u>\$ 301,104</u>

112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兌換差額	12月31日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40,229	\$ 858	\$ -	(\$ 205)	\$ 40,882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0,944	(720)	3,749	-	13,973
遞延貸項	8,037	355	-	-	8,392
外幣資產及負債評價損失	2,345	8,057	-	(13)	10,389
其他	10,031	286	-	(175)	10,142
虧損扣抵	37,399	-	-	-	37,399
	<u>\$ 108,985</u>	<u>\$ 8,836</u>	<u>\$ 3,749</u>	<u>(\$ 393)</u>	<u>\$ 121,177</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187,960	2,848	-	-	190,808
其他	106,475	732	-	(1,177)	106,030
	<u>\$ 294,435</u>	<u>\$ 3,580</u>	<u>\$ -</u>	<u>(\$ 1,177)</u>	<u>\$ 296,838</u>

4. 合併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相關金額如下：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虧損扣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5年度到期	\$ -	\$ 35,329
116年度到期	-	42,539
117年度到期	-	71,355
118年度到期	-	109,439
119年度到期	73,720	43,933
120年度到期	56,434	-
121年度到期	25,826	-
122年度到期	68,692	72,704
	<u>\$ 224,672</u>	<u>\$ 375,299</u>

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最後扣抵年度	尚未扣抵餘額
116	\$ 32,337
117	71,355
118	109,439
119	108,892
120	56,434
121	25,827
122	68,692
	<u>\$ 472,976</u>

5. 本公司及金利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均核定至民國
111 年度。

因 Elix International Co., Ltd. 設立於薩摩亞，金利國際公司及
金利全球公司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是以無相關所得稅賦。

(二十四) 每股盈餘

	11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3,427,777	141,941	\$ 24.15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酬勞	-	37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76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 3,427,777	\$ 142,387	\$ 24.07
	11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2,298,194	138,494	\$ 16.59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3,658	1,646	
員工酬勞	-	565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683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 2,301,852	\$ 141,388	\$ 16.28

(二十五) 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收購子公司額外權益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1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依企業併購法等相關規定與本公司之子公司金利公司進行股份轉換。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5 月 31 日(轉換基準日)發行 2,221 仟股普通股取得金利公司額外 62.22%已發行股份，使持股比例達 100%。金利公司非控制權益於收購日之帳面金額為\$646,191，該交易減少非控制權益\$646,191，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增加\$646,191。民國 113 年度金利公司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113年度
購入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646,191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對價(發行股份)	(2,298,757)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調減「保留盈餘」)	(\$ 1,652,566)

(二十六)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3年度	112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44,391	\$ 248,722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40,425	52,842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61,861)	(40,425)
加：未實現兌換損益	(5,755)	(91)
本期支付現金	\$ 217,200	\$ 261,048

(二十七)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3年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應付 公司債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340,578	\$ 400,202	\$ -	\$ 4,294	\$ 77,247	\$ 822,321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343,321)	(400,202)	-	528	(45,145)	(788,140)
匯率變動之影響	2,743	-	-	-	-	2,743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	-	47,186	47,186
12月31日	\$ -	\$ -	\$ -	\$ 4,822	\$ 79,288	\$ 84,110

	112年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應付 公司債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460,000	\$ 503,418	\$ 1,205,619	\$ 5,398	\$ 44,042	\$ 2,218,477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19,422)	(102,806)	-	(1,104)	(31,875)	(255,20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10)	-	-	-	(410)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1,205,619)	-	65,080	(1,140,539)
12月31日	\$ 340,578	\$ 400,202	\$ -	\$ 4,294	\$ 77,247	\$ 822,321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京寶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京寶公司)	實質關係人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為該公司董事)
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建德公司)	實質關係人 (係子公司之董事)
株式會社鈴木	實質關係人 (係子公司之董事)
尼得科科智博株式會社 (尼得科科智博公司)	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原日本電產科寶電子株式會社)	
杭州科明電子有限公司 (杭州科明公司)	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子公司
金峰表面處理設備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銷貨收入		
杭州科明公司	\$ 300,291	\$ 545,738
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11,693	-
	<u>\$ 311,984</u>	<u>\$ 545,738</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價格及貨款收取條件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2. 進貨及製造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進貨：		
實質關係人	\$ -	\$ 6
關聯企業	397	-
加工費用：		
實質關係人	75,279	59,975
其他費用：		
關聯企業	1,864	1,215
	<u>\$ 77,540</u>	<u>\$ 61,196</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價格及支付條件，均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3. 營業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其他費用：		
實質關係人	\$ 210	\$ 345

4.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杭州科明公司	\$ 101,117	\$ 123,114
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602	-
	<u>\$ 101,719</u>	<u>\$ 123,114</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貨款收取條件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關係人款項之備抵損失。

5.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實質關係人	\$ 34,649	\$ 20,893
關聯企業	121	60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	23,355	459
	<u>\$ 58,125</u>	<u>\$ 21,412</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貨款支付條件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6. 預付設備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u>\$ 48,682</u>	<u>\$ 56,067</u>

7. 財產交易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年度	112年度
關聯企業	<u>\$ 74,157</u>	<u>\$ 35,719</u>

取得其他資產

	113年度	112年度
實質關係人	<u>\$ 133</u>	<u>\$ 155</u>

8. 出租協議－營業租賃出租

(1)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土地及廠房予實質關係人京寶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租賃期間為 5 年。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分別為 \$2,994 及 \$4,277。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認列之租賃收入分別為 \$1,283 及 \$1,283。

(2)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廠房予關聯企業金峰表面處理設備有限公司，租賃期間為 2 年。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分別為 \$1,571。民國 113 年度認列之租賃收入為 \$1,046。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係依約定價格議定租金，並依約定方式收款；與關係人間之其他交易，其價格及付款條件均與非關係人相當。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89,995	\$ 147,704
退職後福利	1,320	1,579
股份基礎給付	-	9,800
	<u>\$ 191,315</u>	<u>\$ 159,083</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八、質押之資產

資產項目	擔保用途	帳面價值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	<u>\$ -</u>	<u>\$ 803,093</u>

註：係作為長短期銀行借款額度及進口貨物之關稅擔保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如下：

1.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因購買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 \$24,254 及 \$35,875。
2. 本公司與桃園市政府簽訂之「桃園航空城優先產業專用區土地標售案 C 基地契約」，本公司未來將依合約所訂之各階段支付相關款項，總計應付土地買賣價金共計 \$2,582,358，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支付金額為 \$2,582,358，並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項下。待本公司滿足前述契約所訂之條件後，方取得土地所有權。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請詳附註六(十七)。
2. 本公司於 114 年 2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發行國內第四次及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發行總面額上限分別為 3,000,000 及 2,000,000，票面利率均為 0%，發行期間五年。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衡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合併公司未來期間所需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在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不定期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510,139	\$ 396,04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267,253	4,155,623
應收票據	941	29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4,059,963	2,659,347
其他應收款	54,312	53,077
存出保證金	50,122	22,655
	<u>\$ 6,942,730</u>	<u>\$ 7,287,038</u>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48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40,578
應付票據	10,042	3,638
應付帳款	1,542,294	1,055,774
其他應付款	1,237,994	992,839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400,202
存入保證金	4,822	4,294
	<u>\$ 2,795,152</u>	<u>\$ 2,797,813</u>
租賃負債	<u>\$ 79,288</u>	<u>\$ 77,247</u>

2. 風險管理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匯率風險

A.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 50.51%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 43.70%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範圍內，利用換匯交易合約管理風險。

B. 合併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104,568	32.7850	\$ 3,428,262
美元：人民幣	8,608	7.3213	282,213
日圓：新台幣	13,945	0.2099	2,927
日圓：人民幣	87	0.0469	1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13,584	32.7850	\$ 445,351
美元：人民幣	1,252	7.3213	41,047
日圓：新台幣	1,462,225	0.2099	306,921
日圓：人民幣	1,979	0.0469	415

11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131,211	30.7050	\$ 4,028,834
美元：人民幣	5,918	7.0961	181,712
日圓：新台幣	1,786,016	0.2172	387,923
日圓：人民幣	87	0.0502	1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12,955	30.7050	\$ 397,783
美元：人民幣	1,517	7.0961	46,579
日圓：新台幣	521,784	0.2172	113,331
日圓：人民幣	32,992	0.5020	7,166

C.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298,983 及(\$11,312)。

D. 合併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3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1%	\$	34,283	\$	-
美元：人民幣	1%		2,822		-
日圓：新台幣	1%		29		-
日圓：人民幣	1%		-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1%	\$	4,454	\$	-
美元：人民幣	1%		410		-
日圓：新台幣	1%		3,069		-
日圓：人民幣	1%		4		-

112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1%	\$	40,288	\$	-
美元：人民幣	1%		1,817		-
日圓：新台幣	1%		3,879		-
日圓：人民幣	1%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1%	\$	3,978	\$	-
美元：人民幣	1%		466		-
日圓：新台幣	1%		1,133		-
日圓：人民幣	1%		72		-

價格風險

- A. 合併公司因持有國內上市(興)櫃普通股及國內未上市(興)櫃普通股而產生價格暴險。合併公司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但指派相關人員監督價格風險並評估何時須增加被避風險之避險部位。
- B. 合併公司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減少或增加\$5,101 及\$3,960。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並持有固定及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 B.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886,648	\$ 1,962,429
—金融負債	79,288	77,247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380,135	2,192,217
—金融負債	-	740,781

- C. 敏感度分析係依金融工具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曝險而決定。
- D. 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0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 E.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 10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13,801 及\$14,514，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變動利率借款淨部位。

(2)信用風險

- A.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B.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 C.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信用評等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 D. 合併公司按信用風險管理程序，當交易對手發生以下之情況時，視為已發生違約：
-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逾期超過 18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 E. 合併公司採用 IFRS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F. 合併公司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G. 合併公司採用 IFRS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票據及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 H. 合併公司納入產業研究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1-60天	61-90天	91-180天	181天以上	合計
<u>113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2%	0.53%	12.09%	19.26%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3,716,468	\$ 333,770	\$ 5,649	\$ 10,301	\$ 2,636	\$ 4,068,824
備抵損失	(837)	(1,780)	(683)	(1,984)	(2,636)	(7,920)
	未逾期	1-60天	61-90天	91-180天	181天以上	合計
<u>112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2%	0.79%	8.06%	17.35%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2,456,292	\$ 144,667	\$ 27,534	\$ 42,474	\$ 4,018	\$ 2,674,985
備抵損失	(592)	(1,150)	(2,220)	(7,368)	(4,018)	(15,348)

I. 合併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3年	112年
1月1日	\$ 15,348	\$ 8,000
(迴轉)提列減損損失	(7,459)	7,364
匯率影響數	31	(16)
12月31日	<u>\$ 7,920</u>	<u>\$ 15,348</u>

J. 合併公司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合併公司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合併公司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無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

(3) 流動性風險

- A.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 B.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參閱下列之說明。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每年重新檢視)		
—已動用金額	\$ 82,747	\$ 231,261
—未動用金額	<u>3,185,721</u>	<u>3,730,273</u>
	<u>\$ 3,268,468</u>	<u>\$ 3,961,534</u>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每年重新檢視)		
—已動用金額	\$ —	\$ 582,425
—未動用金額	<u>2,185,083</u>	<u>2,232,213</u>
	<u>\$ 2,185,083</u>	<u>\$ 2,814,638</u>

C.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113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 或短於 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920,790	\$ 723,440	\$ 193,332	\$	\$ -
租賃負債	4,092	8,150	26,841	42,161	362
	<u>\$ 924,882</u>	<u>\$ 731,590</u>	<u>\$ 220,173</u>	<u>\$ 42,161</u>	<u>\$ 362</u>
112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 或短於 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665,318	\$ 509,095	\$ 116,082	\$ -	\$ -
租賃負債	3,101	6,191	28,175	40,008	1,808
浮動利率工具	2,415	15,699	393,246	354,312	-
	<u>\$ 670,834</u>	<u>\$ 530,985</u>	<u>\$ 537,503</u>	<u>\$ 394,320</u>	<u>\$ 1,808</u>

(三)公允價值資訊

-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合併公司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 合併公司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存出保證金、長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合併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 (1)合併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509,028	-	-	509,028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1,111	1,111
	<u>\$ 509,028</u>	<u>\$ -</u>	<u>\$ 1,111</u>	<u>\$ 510,139</u>
11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395,018	\$ -	\$ -	\$ 395,018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1,028	1,028
	<u>\$ 395,018</u>	<u>\$ -</u>	<u>\$ 1,028</u>	<u>\$ 396,046</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衍生工具	<u>\$ -</u>	<u>\$ 488</u>	<u>\$ -</u>	<u>\$ 488</u>

(2) 合併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A. 合併公司持有之國內上市(櫃)股票，係採用市場報價(即第一等級)作為公允輸入值。
-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 C. 合併公司持有之國內未上市(櫃)股票係採市場法評估其公允價值。
- D. 合併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合併公司信用品質。

4. 民國 113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民國 112 年度因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私募普通股補辦公開發行，導致可取得足夠之可觀察市場資訊，因此本公司將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自第二等級轉出至第一等級。

5. 下表列示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權益工具</u>	
	<u>113年</u>	<u>112年</u>
1月1日	\$ 1,028	\$ 88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83	142
12月31日	<u>\$ 1,111</u>	<u>\$ 1,028</u>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四、五及六。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九。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半導體事業群及其他。合併公司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本期並無任何營業單位停業。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合併公司董事會根據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管理費用、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合併公司部門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並未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3年度		
	半導體事業群	其他	合計
部門收入	\$ 11,306,028	\$ 2,972,159	\$ 14,278,187
部門損益	\$ 3,553,153	\$ 1,032,556	\$ 4,585,709
折舊及攤銷	\$ 471,571	\$ 125,354	\$ 596,924

	112年度		
	半導體事業群	其他	合計
部門收入	\$ 9,511,808	\$ 2,550,856	\$ 12,062,664
部門損益	\$ 2,660,269	\$ 659,219	\$ 3,319,488
折舊及攤銷	\$ 423,107	\$ 112,471	\$ 535,578

以上報導之部門收入均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部門收入及部門損益等，與財務報表內營業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故無須調節。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請詳附註六(十九)。

(六)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13,440,785	\$ 7,404,755	\$ 11,045,243	\$ 4,988,356
中國	837,402	907,712	1,017,421	913,819
合計	<u>\$ 14,278,187</u>	<u>\$ 8,312,467</u>	<u>\$ 12,062,664</u>	<u>\$ 5,902,175</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單一客戶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 10%之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A	\$ 2,372,712	17	\$ 1,853,455	15
D	1,399,819	10	1,682,260	14
B	1,359,995	10	NA(註)	-

註：收入金額未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4)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期末背書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累計背書保證金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屬子公司對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5)		背書保證餘額 (註3)	保證餘額 (註3)		金額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子公司背書 保證	母公司背書 保證		
0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	\$ 2,893,284	\$ 30,000	\$ 30,000	\$ -	\$ -	0.21%	\$ 5,786,568	Y	N	N	
1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健策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	(2)	742,724	254,975	89,560	-	-	7.23%	1,237,874	Y	N	Y	

註1：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20% 為對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限額；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最近期該公司財務報表淨值之40% 為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2：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00% 為對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限額，其餘不得超過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之60%；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最近期該公司財務報表淨值之100% 為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3：係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背書保證額度。

註4：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5：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00	501,600	1.34	501,600	註1、2
	大園聯合水處理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0	-	1.58	-	註1、2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72	7,428	0.25	7,428	註1、2
	超棒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8	1,111	0.24	1,111	註1、2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受限制之情形。
註3：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及八。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航空城計畫優先產業專用區	111/7/28	\$ 2,582,358	已支付第一期至第四期價款共\$2,582,358仟元	桃園市政府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依據標售底價並參考鄰近土地交易行情(註)	基於公司業務上之整體規劃	不適用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華亞園區商辦大樓第13樓層	112/11/03	370,677	已支付第一期價款共\$111,000仟元	研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安鳳實業有限公司及明珍投資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依照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出具之估價報告書	基於公司業務上之整體規劃	不適用

註：係桃園市政府公開招標之土地標售案。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交易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估總進（銷）貨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款之比率	備註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錫健策公司	孫公司	進貨	\$ 1,329,106	19%	月結85天	\$ -	-	(\$ 209,643)	15%	註
無錫健策公司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329,106)	73%	月結85天	-	-	209,643	60%	註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錫健策公司	孫公司	銷貨	(155,281)	1%	月結55天	-	-	53,770	1%	註
無錫健策公司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55,281	15%	月結55天	-	-	(53,770)	15%	註
嘉興金利公司	杭州科明公司	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子公司	銷貨	300,291	62%	月結60天	-	-	101,117	74%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294,230	4%	月結30天	-	-	(75,412)	5%	註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294,230)	42%	月結30天	-	-	75,412	96%	註

註：該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無錫健策公司(註)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 209,643	9.87	\$ -	\$ -	\$ 170,489		\$ -
杭州科明公司	嘉興金利公司	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子公司	101,117	2.68	-	-	49,359		-

註：該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0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錫健策公司	1	進貨	\$ 1,329,106	與非關係人相當	9%
		無錫健策公司	1	加工費	85,343	與非關係人相當	1%
		無錫健策公司	1	銷貨	155,281	與非關係人相當	1%
		無錫健策公司	1	應收帳款	53,770	月結55天	-
		無錫健策公司	1	應付帳款	209,643	月結85天	1%
		無錫健策公司	1	其他收入	28,512	依合約雙方議定	-
		無錫健策公司	1	其他費用	2,043	與非關係人相當	-
		金利公司	1	進貨	294,230	與非關係人相當	2%
		金利公司	1	加工費	152,882	與非關係人相當	1%
		金利公司	1	銷貨	8,277	與非關係人相當	-
		金利公司	1	應收帳款	3,820	月結95天	-
		金利公司	1	應付帳款	75,412	月結30天	-
		金利公司	1	其他收入	3,095	依合約雙方議定	-
		金利公司	1	租金支出	4,826	依合約雙方議定	-
		金利公司	1	其他費用	42,069	與非關係人相當	-
		南通健策公司	1	進貨	5,555	與非關係人相當	-
		南通健策公司	1	應付帳款	4,788	月結30天	-
1	金利公司	嘉興金利公司	2	進貨	73	與非關係人相當	-
		嘉興金利公司	2	銷貨	4,756	與非關係人相當	-
		嘉興金利公司	2	應收帳款	98	到貨30天	-
		嘉興金利公司	2	其他收入	20,952	依合約雙方議定	-
		南通健策公司	2	其他收入	3,148	依合約雙方議定	-
2	無錫健策公司	金利公司	2	銷貨	15,684	與非關係人相當	-
		金利公司	2	應收帳款	7,231	月結60天	-
		南通健策公司	2	銷貨	7,732	與非關係人相當	-
		南通健策公司	2	進貨	88,293	與非關係人相當	1%
		南通健策公司	2	應收帳款	13,453	月結60天	-
		南通健策公司	2	應付帳款	22,288	月結30天	-
		南通健策公司	2	其他收入	5,673	依合約雙方議定	-

註1：0代表母公司、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1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2代表子公司對子公司、3代表子公司對母公司。

註3：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投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資損益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Elix International Co., Ltd.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	投資控股	\$ 664,499	\$ 664,499	21,306仟股	100	\$ 1,357,448	\$ 225,908	\$ 225,909	註1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金利公司	桃 園 市	精密模具、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3,212,857	314,100	139,400仟股	100	1,786,980	65,400	91,986	註1、2
金利公司	金利國際公司	P. O. BOX 332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控股	393,599	393,599	12,779仟股	100	595,404	(25,068)	(25,057)	註1、3
金利公司	金利全球公司	DRAKE CHAMBERS,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國際貿易業務	32	32	0.001仟股	100	-	-	-	註1
Elix International Co., Ltd.	金峰公司	臺 北 市	機械設備製造、機械安裝、自動控制設備工程及表面處理	14,771	14,771	-	48.99	16,655	3,294	1,614	註1

註1：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2：差額係逆流交易影響數\$741及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異攤銷(\$750)。

註3：差額係順逆流交易影響數\$11。

註4：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八。

註5：轉投資公司間投資損益、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資金額	匯出	收回	資金額						
無錫健策公司	精密模具、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 714,713 21,800仟美元	透過第三地區之Elix International Co., Ltd. 再投資大陸	\$ 665,732 20,306仟美元	\$ -	\$ -	\$ 665,732 20,306仟美元	\$ 239,963 53,876仟人民幣	100	\$ 239,964 53,876仟人民幣	\$ 1,034,288 230,971仟人民幣	\$ 138,610	註1
嘉興金利公司	精密模具、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272,279 8,305仟美元	透過第三地區之金利國際公司再投資大陸	148,549 4,531仟美元	-	-	148,549 4,531仟美元	44,571 1,388仟美元	66.60	29,685 924仟美元	364,405 11,115仟美元	278,757	註1
南通健策公司	半導體、光電、汽車材料研發及生產	501,611 15,300仟美元	透過第三地區之金利國際公司及Elix International Co., Ltd. 再投資大陸	262,280 8,000仟美元	-	-	262,280 8,000仟美元	(53,595) (1,669仟美元)	100	(54,494) (1,697仟美元)	317,031 9,670仟美元	-	註1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	\$ 665,732 (20,306仟美元)	\$ 924,537 (28,200仟美元)	\$ 8,794,780
金利公司	\$ 410,829 (12,531仟美元)	\$ 551,804 (16,831仟美元)	900,334

註1：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2：除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以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平均匯率計算外，餘係以113年12月31日之即期匯率計算。

註3：轉投資公司間投資損益、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附表九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信昌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7,460,592	12.21%
恆山股份有限公司	16,672,994	11.66%
福港有限公司	8,728,856	6.10%
佳禾鑫有限公司	8,609,305	6.02%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附件七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股票代碼 3653)

公司地址：桃園市龜山區文化里 19 鄰科技一路 40 號
電 話：(03)211-5678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 8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9 ~ 10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1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2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3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4 ~ 62
	（一） 公司沿革	14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 ~ 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24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 ~ 25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 ~ 47
	（七） 關係人交易	47 ~ 50
	（八） 質押之資產	51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1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1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1
(十二)	其他	51 ~ 61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1 ~ 62
(十四)	部門資訊	62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六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七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八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九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2838 號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健策精密」)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健策精密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健策精密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健策精密民國112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健策精密民國112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八)。

健策精密之銷貨收入中屬發貨倉收入之銷貨型態，係於客戶提貨時(產品之控制權移轉)始認列收入，因發貨倉位於海外等地，銷貨收入之認列係透過客戶之提貨通知以及每月底發貨倉提供之報表進行核對，此等收入認列流程通常涉及較多人工作業，相對於直接出貨控管較為不易，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或存貨保管實體與帳載數量不一致之情形。由於健策精密發貨倉銷貨交易量龐大，且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至為重大，故本會計師將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針對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內部控制，並測試該等控制之有效性。
2. 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發貨倉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發貨倉認列收入之相關佐證文件，以確認收入認列於適當之時點。
3. 針對發貨倉之庫存數量執行發函詢證或實地盤點，以確認帳載庫存數量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 採用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

列入健策精密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397,031仟元及445,085仟元，占個體資產總額之2.87%及

3.28%，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49,036)仟元及11,384仟元，占個體綜合損益之(2.08%)及0.47%。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健策精密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健策精密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健策精密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健策精密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健策精密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健策精密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健策精密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健策精密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方瑜



會計師

林瑟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8 日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269,663 24	\$ 2,592,207 1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二)	- -	94,395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四)及八	- -	156,621 1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 -	3,486 -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2,340,911 17	2,218,881 17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五)及七	79,480 1	45,962 -
其他應收款	七	54,293 -	44,206 -
存貨	六(六)	1,983,708 14	2,718,669 20
其他流動資產		18,763 -	13,078 -
流動資產合計		7,746,818 56	7,887,505 58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六(三)	388,500 3	282,040 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660,196 12	1,666,527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3,077,387 22	2,871,758 21
使用權資產	六(九)	85,633 1	55,833 1
無形資產		10,393 -	6,912 -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56,121 -	44,383 1
預付設備款	七	285,160 2	440,188 3
存出保證金		18,227 -	27,2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九	505,904 4	284,153 2
非流動資產合計		6,087,521 44	5,678,994 42
資產總計		\$ 13,834,339 100	\$ 13,566,499 100

(續次頁)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	\$ 250,000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動		488 -	- -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	46,091 -	21,314 -
應付票據		- -	100 -
應付帳款		759,511 5	822,986 6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30,523 2	230,335 2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及七	852,154 6	813,283 6
本期所得稅負債		208,830 2	485,327 4
租賃負債－流動		35,509 -	16,172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	- -	1,205,619 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2,029 -	29,556 -
流動負債合計		2,145,135 15	3,874,692 29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137,958 1	123,636 1
租賃負債－非流動		40,496 1	26,415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四)	30,638 -	18,393 -
存入保證金		2,199 -	3,076 -
非流動負債合計		211,291 2	171,520 1
負債總計		2,356,426 17	4,046,212 30
權益			
股本	六(十六)		
普通股股本		1,408,168 10	1,353,459 10
預收股本	六(十三)	- -	14,444 -
資本公積	六(十七)		
資本公積		5,348,893 39	4,194,242 31
保留盈餘	六(十八)		
法定盈餘公積		1,011,487 7	749,330 5
特別盈餘公積		276,002 2	77,848 1
未分配盈餘		3,631,302 26	3,450,477 25
其他權益	六(十九)		
其他權益		(197,939) (1)	(319,513) (2)
權益總計		11,477,913 83	9,520,287 70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3,834,339 100	\$ 13,566,499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趙宗信

經理人：趙永昌

會計主管：鄭巧妮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10,868,086 100	\$ 10,282,408 100
營業成本	六(六)	(7,174,836) (66)	(6,538,735) (63)
營業毛利		3,693,250 34	3,743,673 37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		
推銷費用		(160,716) (1)	(175,758) (2)
管理費用		(488,820) (5)	(483,662) (5)
研究發展費用		(433,825) (4)	(371,896) (3)
營業費用合計		(1,083,361) (10)	(1,031,316) (10)
營業利益		2,609,889 24	2,712,357 2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97,236 1	19,041 -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64,089 1	53,468 -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3,790 -	308,943 3
財務成本		(8,238) -	(26,339)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0,879 -	163,217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7,756 2	518,330 5
稅前淨利		2,787,645 26	3,230,687 32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489,451) (5)	(616,406) (6)
本期淨利		\$ 2,298,194 21	\$ 2,614,281 26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18,919) -	\$ 7,553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106,460 1	(217,960) (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04) -	1,184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3,784 -	(1,509)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91,021 1	(210,732) (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九)	(28,040) -	19,86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8,040) -	19,864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2,981 1	(\$ 190,868)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361,175 22	\$ 2,423,413 24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 16.59	\$ 19.54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 16.28	\$ 18.6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趙宗信



經理人：趙永昌



會計主管：鄭巧妮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得勞酬	權益總額	
	\$ 1,222,024	\$ 1,058	\$ 3,535,168	\$ 616,604	\$ 72,104	\$ 1,822,797	(\$ 79,950)	\$ 2,101	(\$ 114,348)	\$ 7,077,558
	-	-	-	-	-	2,614,281	-	-	-	2,614,281
	-	-	-	-	-	7,285	19,864	(218,017)	-	(190,868)
	-	-	-	-	-	2,621,566	19,864	(218,017)	-	2,423,413
六(十八)										
	-	-	-	132,726	-	(132,726)	-	-	-	-
	-	-	-	-	5,744	(5,744)	-	-	-	-
	-	-	-	-	-	(733,214)	-	-	-	(733,214)
	122,202	-	-	-	-	(122,202)	-	-	-	-
六(十三)	9,839	13,386	658,971	-	-	-	-	-	-	682,196
六(十五)	(606)	-	103	-	-	-	-	70,837	-	70,334
	\$ 1,353,459	\$ 14,444	\$ 4,194,242	\$ 749,330	\$ 77,848	\$ 3,450,477	(\$ 60,086)	(\$ 215,916)	(\$ 43,511)	\$ 9,520,287
	\$ 1,353,459	\$ 14,444	\$ 4,194,242	\$ 749,330	\$ 77,848	\$ 3,450,477	(\$ 60,086)	(\$ 215,916)	(\$ 43,511)	\$ 9,520,287
	-	-	-	-	-	2,298,194	-	-	-	2,298,194
	-	-	-	-	-	(15,082)	(28,040)	106,103	-	62,981
	-	-	-	-	-	2,283,112	(28,040)	106,103	-	2,361,175
六(十八)										
	-	-	-	262,157	-	(262,157)	-	-	-	-
	-	-	-	-	198,154	(198,154)	-	-	-	-
	-	-	-	-	-	(1,641,976)	-	-	-	(1,641,976)
六(十三)	55,245	(14,444)	1,163,847	-	-	-	-	-	-	1,204,648
六(十五)	(536)	-	(9,196)	-	-	-	-	43,511	-	33,779
	\$ 1,408,168	\$ -	\$ 5,348,893	\$ 1,011,487	\$ 276,002	\$ 3,631,302	(\$ 88,126)	(\$ 109,813)	\$ -	\$ 11,477,91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趙宗信

經理人：趙永昌

會計主管：鄭巧妮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2	年	度	1	1	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787,645			\$		3,230,68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九)(二十三)					331,107					266,928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三)					11,215					11,24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6,826					2,0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之利益	六(二)(二十二)	(				14,519)	(				3,959)
利息費用						8,238					26,339
利息收入		(				97,236)	(				19,041)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一)	(				15,336)	(				15,95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五)					33,779					70,33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利益	六(二十二)	(				672)	(				1,70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20,879)	(				163,217)
租賃修改利益	六(九)	(				427)					-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						42,937					3,6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3,515					10,688
應收帳款		(				220,451)	(				444,796)
其他應收款		(				11,274)					11,474
存貨						715,338	(				787,240)
其他流動資產		(				6,101)					12,2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24,777	(				4,565)
應付票據		(				100)					100
應付帳款		(				56,667)					151,691
應付帳款－關係人						3,027					2,727
其他應付款						50,858					320,793
其他流動負債		(				17,608)					18,703
淨確定福利負債		(				6,674)	(				45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551,318					2,698,726
支付之利息		(				1,721)	(				2,930)
支付之所得稅		(				759,580)	(				257,33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90,017					2,438,46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5,400)	(				194,415)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8,544					199,519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					-	(				500,00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6,621					472,96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				158,830)	(				149,20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749					15,074
購置無形資產		(				14,696)	(				10,223)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77,686)	(				364,728)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8,973	(				16,69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221,751)	(				281,911)
收取之股利						15,336					15,951
收取之利息						98,283					13,12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88,857)	(				800,54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七)					-					250,000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七)	(				250,000)	(				587,5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七)	(				30,851)	(				17,827)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二十七)	(				877)	(				419)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				1,641,976)	(				733,21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923,704)	(				1,088,96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77,456					548,96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92,207					2,043,24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269,663					\$ 2,592,20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趙宗信



經理人：趙永昌



會計主管：鄭巧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76 年 3 月，主要業務包括（一）精密模具之製造加工及其材料之買賣業務；（二）電器、電子、電腦等金屬零配件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三）五金機械及其零件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四）金屬鍛造及表面處理加工相關業務。本公司股票自 98 年 11 月 18 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民國112年5月23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公司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公司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 本公司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2 ～ 50 年
租賃建物	10 ～ 50 年
機電動力設備	2 ～ 10 年
機器設備	2 ～ 17 年
生財器具	2 ～ 8 年
其他設備	2 ～ 10 年

(十六)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或出租人之租賃隱含利率（若該隱含利率容易決定）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及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七)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係電腦軟體及專利權，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分別按估計耐用年限 1~5 年及 7~20 年攤銷。

(十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九)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一)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二）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三）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

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四)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 於給與日以所給與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
2. 未限制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且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其已取得之股利，於股利宣告日對屬於預計將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員工之股利部分按股利之公允價值認列酬勞成本。
3. 員工無須支付價款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本公司應向員工無償收回，收回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予註銷。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

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六)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七)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分派民國 108 年度以後盈餘之現金股利於董事會決議時於財務報告認列為負債。

(二十八)收入認列

1.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電子零配件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滿足與客戶議定之交貨模式（如起運點、目的地交貨）、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滿足與客戶議定之交貨模式，陳舊過時及減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本公司移轉所承諾之商品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

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對子公司具控制之判斷

如附註六、(七)所述，本公司對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少於半數之表決權，管理階層經考量本公司對該公司之絕對持股比率及主要管理階層相同認為本公司持有之表決權足以主導其攸關活動，故對該等公司具控制。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33	\$ 32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517,098	965,825
定期存款	1,260,952	1,518,568
附買回債券	491,280	107,485
	<u>\$ 3,269,663</u>	<u>\$ 2,592,207</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u>資產項目</u>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	\$ 53,820
可轉換公司債-贖/賣回權	-	4,630
黃金存摺	-	35,945
	<u>\$ -</u>	<u>\$ 94,395</u>
<u>負債項目</u>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488	\$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112年度	111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9,300	\$ 405
可轉換公司債-贖/賣回權	1,510	261
黃金存摺	2,860	2,943
其他	325	350
	<u>\$ 13,995</u>	<u>\$ 3,959</u>

負債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524	\$ -

2.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格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國內上市櫃公司私募股票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	\$ -	\$ 282,040
國內上市(興)櫃公司股票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	388,500	-
	<u>\$ 388,500</u>	<u>\$ 282,040</u>

註：本公司民國 111 年與非關係人簽訂購買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光洋科」)私募普通股股票之買賣契約及信託契約，約定以每股 50 元購買光洋科私募股票 10,000 仟股(以下簡稱私募股票)，交易總金額為\$500,000，並約定本公司為受益人，以私募股票及其所生之孳息、股息、股利及無償配股或其他利益等作為信託財產。於信託存續期間屆滿時起(即民國 111 年 11 月 1 日上午 9 時)，於合理期限內結算並返還信託財產予受益人。於信託存續期間，受益人受公司法、證券交易法、買賣契約及信託契約等限制。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該信託已屆滿，且本公司已取得前述信託財產。該私募股票，於民國 112 年 5 月 29 日補辦公開發行申報生效在案，並於民國 112 年 6 月 9 日上櫃買賣。

1. 本公司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普通股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各期末認列之帳面價值金額。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106,460	(\$ 217,960)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	\$ 15,006	\$ 14,906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格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4. 相關公允價值之衡量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質押定存單	\$ -	\$ 156,621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收入	\$ 3,801	\$ 300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各期末認列之帳面金額。

3.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質押定存單利率區間為 2.4%。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5. 本公司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五)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912	\$ 5,398
減：備抵損失	(1,912)	(1,912)
	\$ -	\$ 3,486
應收帳款	\$ 2,353,408	\$ 2,224,552
減：備抵損失	(12,497)	(5,671)
	\$ 2,340,911	\$ 2,218,881
應收帳款—關係人	\$ 79,480	\$ 45,962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2,275,941	\$ 2,098,089
1-60天	82,116	146,937
61-90天	26,621	18,448
91-180天	43,308	7,909
181天以上	6,814	4,529
	<u>\$ 2,434,800</u>	<u>\$ 2,275,912</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1,859,074。
-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各期末認列之帳面金額。
-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六) 存貨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商 品	\$ 27,083	\$ 34,070
製成品	902,421	1,122,094
在製品	750,158	786,855
原物料	304,046	775,650
	<u>\$ 1,983,708</u>	<u>\$ 2,718,669</u>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分別為\$7,174,836 及\$6,538,735，其中包含將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銷貨成本\$1,695 及\$42,000。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子公司</u>		
Elix International Co., Ltd.	\$ 1,263,165	\$ 1,221,442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金利公司)	397,031	445,085
	<u>\$ 1,660,196</u>	<u>\$ 1,666,527</u>

-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3. 本公司於 109 年 1 月以現金\$314,100 認購金利公司之私募普通股，取得金利公司 37.78%股權，惟考量本公司對金利公司之絕對持股比例及主要管理階層相同，判斷本公司具主導金利公司攸關活動之實質能力，故將其列為子公司。

(以下空白)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年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生財器具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供自用	供租賃	供自用	供租賃					
1月1日									
成本	\$ 838,844	\$ 42,868	\$ 1,438,858	\$ 2,203	\$ 2,813,290	\$ 28,573	\$ 207,442	\$ 4,250	\$ 5,376,328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u>	<u>(340,949)</u>	<u>(203)</u>	<u>(2,006,148)</u>	<u>(28,033)</u>	<u>(129,237)</u>	<u>-</u>	<u>(2,504,570)</u>
	<u>\$ 838,844</u>	<u>\$ 42,868</u>	<u>\$ 1,097,909</u>	<u>\$ 2,000</u>	<u>\$ 807,142</u>	<u>\$ 540</u>	<u>\$ 78,205</u>	<u>\$ 4,250</u>	<u>\$ 2,871,758</u>
1月1日	\$ 838,844	\$ 42,868	\$ 1,097,909	\$ 2,000	\$ 807,142	\$ 540	\$ 78,205	\$ 4,250	\$ 2,871,758
增添	-	-	25,464	-	57,157	80	10,184	60,436	153,321
處分	-	-	-	-	(2,210)	-	-	-	(2,210)
預付設備款轉入	-	-	15,729	-	305,013	-	11,217	-	331,959
存貨轉入	-	-	-	-	19,623	-	-	-	19,623
折舊費用	<u>-</u>	<u>-</u>	<u>(57,263)</u>	<u>(203)</u>	<u>(219,218)</u>	<u>(203)</u>	<u>(20,177)</u>	<u>-</u>	<u>(297,064)</u>
12月31日	<u>\$ 838,844</u>	<u>\$ 42,868</u>	<u>\$ 1,081,839</u>	<u>\$ 1,797</u>	<u>\$ 967,507</u>	<u>\$ 417</u>	<u>\$ 79,429</u>	<u>\$ 64,686</u>	<u>\$ 3,077,387</u>
12月31日									
成本	\$ 838,844	\$ 42,868	\$ 1,479,975	\$ 2,203	\$ 3,140,120	\$ 27,143	\$ 227,042	\$ 64,686	\$ 5,822,881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u>	<u>(398,136)</u>	<u>(406)</u>	<u>(2,172,613)</u>	<u>(26,726)</u>	<u>(147,613)</u>	<u>-</u>	<u>(2,745,494)</u>
	<u>\$ 838,844</u>	<u>\$ 42,868</u>	<u>\$ 1,081,839</u>	<u>\$ 1,797</u>	<u>\$ 967,507</u>	<u>\$ 417</u>	<u>\$ 79,429</u>	<u>\$ 64,686</u>	<u>\$ 3,077,387</u>

111年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生財器具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供自用	供租賃	供自用	供租賃					
1月1日									
成本	\$ 838,844	\$ 42,868	\$ 1,282,506	\$ 3,441	\$ 2,627,415	\$ 28,981	\$ 166,258	\$ 63,809	\$ 5,054,122
累計折舊及減損	—	—	(293,892)	(1,238)	(1,851,031)	(28,614)	(112,924)	—	(2,287,699)
	<u>\$ 838,844</u>	<u>\$ 42,868</u>	<u>\$ 988,614</u>	<u>\$ 2,203</u>	<u>\$ 776,384</u>	<u>\$ 367</u>	<u>\$ 53,334</u>	<u>\$ 63,809</u>	<u>\$ 2,766,423</u>
1月1日	\$ 838,844	\$ 42,868	\$ 988,614	\$ 2,203	\$ 776,384	\$ 367	\$ 53,334	\$ 63,809	\$ 2,766,423
增添	—	—	44,036	—	97,606	371	17,315	—	159,328
處分	—	—	—	—	(8,131)	—	—	—	(8,131)
預付設備款轉入	—	—	58,429	—	119,297	—	24,581	—	202,307
存貨轉入	—	—	—	—	2,401	—	—	—	2,401
重分類	—	—	54,559	—	—	—	—	(59,559)	(5,000)
折舊費用	—	—	(47,729)	(203)	(180,415)	(198)	(17,025)	—	(245,570)
12月31日	<u>\$ 838,844</u>	<u>\$ 42,868</u>	<u>\$ 1,097,909</u>	<u>\$ 2,000</u>	<u>\$ 807,142</u>	<u>\$ 540</u>	<u>\$ 78,205</u>	<u>\$ 4,250</u>	<u>\$ 2,871,758</u>
12月31日									
成本	\$ 838,844	\$ 42,868	\$ 1,438,858	\$ 2,203	\$ 2,813,290	\$ 28,573	\$ 207,442	\$ 4,250	\$ 5,376,328
累計折舊及減損	—	—	(340,949)	(203)	(2,006,148)	(28,033)	(129,237)	—	(2,504,570)
	<u>\$ 838,844</u>	<u>\$ 42,868</u>	<u>\$ 1,097,909</u>	<u>\$ 2,000</u>	<u>\$ 807,142</u>	<u>\$ 540</u>	<u>\$ 78,205</u>	<u>\$ 4,250</u>	<u>\$ 2,871,758</u>

本公司因利息資本化之金額不重大，故未予以資本化。

(九)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築物、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 到 1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公司承租之部分宿舍、倉儲及設備等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19,020	\$ 26,169
建築物	43,796	23,740
運輸設備	21,212	4,304
其他設備	1,605	1,620
	<u>\$ 85,633</u>	<u>\$ 55,833</u>

	112年度	111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7,970	\$ 6,720
建築物	17,429	6,954
運輸設備	7,185	6,250
其他設備	1,459	1,434
	<u>\$ 34,043</u>	<u>\$ 21,358</u>

4.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67,700 及 \$30,726。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002	\$ 402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2,214	12,635
租賃修改利益	427	-

6.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44,067 及\$30,864。

(十)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分別認列\$1,489 及 \$1,489 之租金收入，其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

2.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第 1 年	\$ 1,283	\$ 1,283
第 2 年	1,283	1,283
第 3 年	1,283	1,283
第 4 年	428	1,283
第 5 年	-	428
	<u>\$ 4,277</u>	<u>\$ 5,560</u>

(十一) 短期借款

	111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u>\$ 250,000</u>	1.6%~1.82%	

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718 及\$2,527。

(十二) 其他應付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員工酬勞	\$ 316,777	\$ 287,172
應付薪資	292,467	245,193
應付董事酬勞	63,355	71,793
應付設備款	28,175	33,733
其他	151,380	175,392
	<u>\$ 852,154</u>	<u>\$ 813,283</u>

(十三) 應付公司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	\$ 1,251,4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45,781)
	-	1,205,619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 賣回權公司債	-	(1,205,619)
	<u>\$ -</u>	<u>\$ -</u>

1.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1) 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A. 本公司於 109 年 10 月 30 日發行 20,000 單位、票面利率為 0% 之新台幣計價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 \$2,000,000。
- B. 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 350 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該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截至 112 年 7 月 20 日（本轉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日）止轉換價格調整為 306.7 元。轉換期間為 110 年 1 月 31 日至 114 年 10 月 30 日。若公司債屆時未轉換，將於 114 年 10 月 30 日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若符合約定條件本公司得按約定價格向債權人要求贖回本可轉換公司債。
- C. 本債券於發行滿 3 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債券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 30 個營業日內以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寄發 30 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面額計算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本債券於發行滿 3 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以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寄發 30 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面額計算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債券。
- D. 本債券以發行滿 3 年之日為本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 40 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

(2) 本公司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情況：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有面額 \$443,000 之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取得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1,444 仟單位（每單位可換發本公司流通股一股）。截至民國 112 年 7 月 20 日（本轉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 \$2,000,000 已全數轉換為普通股 6,509 仟股。

2.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128,239。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1.3258%。

(十四)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退休辦法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本公司為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2,681	\$ 75,15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62,043)	(56,757)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30,638</u>	<u>\$ 18,393</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112年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	\$ 75,150	(\$ 56,757)	\$ 18,393
當期服務成本	516	-	516
利息費用(收入)	1,127	(859)	268
	<u>76,793</u>	<u>(57,616)</u>	<u>19,17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439)	(439)
(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財務假設變動	1,364	-	1,364
影響數			
經驗調整	17,994	-	17,994
	<u>19,358</u>	<u>(439)</u>	<u>18,919</u>
提撥退休基金	-	(7,458)	(7,458)
支付退休金	(3,470)	3,470	-
12月31日	<u>\$ 92,681</u>	<u>(\$ 62,043)</u>	<u>\$ 30,638</u>

	111年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	\$ 82,915	(\$ 56,510)	\$ 26,405
當期服務成本	616	-	616
利息費用(收入)	414	(285)	129
	<u>83,945</u>	<u>(56,795)</u>	<u>27,15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用 之金額)	-	(4,453)	(4,453)
人口統計變動 影響數	140	-	140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5,694)	-	(5,694)
經驗調整	<u>2,454</u>	<u>-</u>	<u>2,454</u>
	<u>(3,100)</u>	<u>(4,453)</u>	<u>(7,553)</u>
提撥退休基金	-	(1,204)	(1,204)
支付退休金	<u>(5,695)</u>	<u>5,695</u>	<u>-</u>
12月31日	<u>\$ 75,150</u>	<u>(\$ 56,757)</u>	<u>\$ 18,393</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折現率	<u>1.375%</u>	<u>1.5%</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2.75%</u>	<u>2.75%</u>
死亡率	依據台灣壽險業第 六回經驗生命表	依據台灣壽險業第 六回經驗生命表
離職率	<u>0%~7%</u>	<u>0%~7%</u>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2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2,698)	\$ 2,822	\$ 2,742	(\$ 2,636)
111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746)	\$ 1,810	\$ 1,755	(\$ 1,703)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881。

(7)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4.5 年。

2. 確定提撥計畫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45,829 及\$42,619。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 本公司於 108 年 6 月 12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 \$12,000，共計 1,200 仟股，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申報生效在案。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 類型	給與日	公允價值 (元)	給與數量	合約 期間	既得條件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10.1.4	253	1,200仟股	3年	於服務年資及 績效條件達成 時既得

2.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 (1) 既得期間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2) 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等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相同並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 (3) 股東配（認）股、配息權限制：於既得期間獲配之配股配息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股等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相同，並不須交付信託保管。
- (4) 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公司法第 165 條第 3 項所訂股東會停止過戶期間、或其他依事實發生之法定停止過戶期間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此期間如遇有依本辦法本公司得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之情形者，其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股票不享有配股配息及認股權利。
- (5) 既得期間如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等非因法定減資之減少資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依比例註銷。如係現金減資，因此退還之現金需交付信託，於達成既得條件後才得交付員工，惟若未達既得條件，本公司將收回該等現金。

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相關資訊如下：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仟股)	
	112年	111年
1月1日	879	1,134
本期註銷	(14)	(18)
本期收回	(145)	(39)
本期既得	(193)	(198)
12月31日	527	879

4.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因員工離職未達既得條件，已辦理收回並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59 仟股，其中 145 仟股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完成註銷變更登記。
5.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股份基礎給付協議產生之費用分別為 \$33,779 及 \$70,334。

(十六)股本

1.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2,000,000，分為 200,000 仟股(含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之股本為 8,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1,408,168，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12年	111年
1月1日	135,346	122,20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5,525	984
盈餘轉增資	-	12,22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54)	(61)
12月31日	140,817	135,346

(十七)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12年					合計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 交易	可轉換公司債 之認股權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已失效 認股權	
1月1日	\$ 3,910,245	\$ 21,131	\$ 80,238	\$ 182,606	\$ 22	\$ 4,194,24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244,085	-	(80,238)	-	-	1,163,847
股份基礎給付	46,850	-	-	(56,046)	-	(9,196)
12月31日	\$ 5,201,180	\$ 21,131	\$ -	\$ 126,560	\$ 22	\$ 5,348,893

	111年					合計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 交易	可轉換公司債 之認股權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已失效 認股權	
1月1日	\$ 3,157,487	\$ 21,131	\$ 125,911	\$ 230,617	\$ 22	\$ 3,535,16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704,644	-	(45,673)	-	-	658,971
股份基礎給付	48,114	-	-	(48,011)	-	103
12月31日	\$ 3,910,245	\$ 21,131	\$ 80,238	\$ 182,606	\$ 22	\$ 4,194,242

(十八)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公司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後，再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或得視業務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加計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2. 本公司之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為考量未來長期營運規劃、資金需求及股東權益之影響，本公司股利之分配，其現金股利部分不得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總額之 20%。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授權董事會以

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5.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對民國 112 年盈餘分派每股現金股利新台幣 10 元，股利總計\$1,408,168，尚未實行配發。盈餘分派案如下：

	112年度	
	金額	每股發放現金(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28,311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78,063)	
現金股利	1,408,168	\$ 10.0

6.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6 月 16 日及 111 年 6 月 8 日股東常會決議之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每股發放股利(元)	金額	每股發放現金(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62,157		\$ 132,726	
特別盈餘公積	198,154		5,744	
現金股利	1,641,976	\$ 12.0	733,214	\$ 6.0
股票股利	-	-	122,202	1.0

(十九) 其他權益項目

112年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總計
1月1日	(\$ 60,086)	(\$ 215,916)	(\$ 43,511)	(\$ 319,513)
外幣換算差異數				
— 本公司	(28,040)	-	-	(28,040)
評價調整				
— 本公司	-	106,103	-	106,103
股份基礎給付	-	-	43,511	43,511
12月31日	(\$ 88,126)	(\$ 109,813)	\$ -	(\$ 197,939)
111年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總計
1月1日	(\$ 79,950)	\$ 2,101	(\$ 114,348)	(\$ 192,197)
外幣換算差異數				
— 本公司	19,864	-	-	19,864
評價調整				
— 本公司	-	(218,017)	-	(218,017)
股份基礎給付	-	-	70,837	70,837
12月31日	(\$ 60,086)	(\$ 215,916)	(\$ 43,511)	(\$ 319,513)

(二十) 營業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銷貨收入	\$ 10,868,086	\$ 10,282,408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於某一時點移轉之產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

	112年度		
	半導體事業群	其他	合計
散熱產品	\$ 7,224,416	\$ -	\$ 7,224,416
導線架	2,062,456	-	2,062,456
電子零件	-	430,848	430,848
通訊連接器	-	366,791	366,791
其他	-	783,575	783,575
	\$ 9,286,872	\$ 1,581,214	\$ 10,868,086

	111年度		
	半導體事業群	其他	合計
散熱產品	\$ 5,707,675	\$ -	\$ 5,707,675
導線架	2,339,424	-	2,339,424
電子零件	-	929,788	929,788
通訊連接器	-	295,170	295,170
其他	-	1,010,351	1,010,351
	<u>\$ 8,047,099</u>	<u>\$ 2,235,309</u>	<u>\$ 10,282,408</u>

2. 合約負債

(1)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預收貨款	<u>\$ 46,091</u>	<u>\$ 21,314</u>	<u>\$ 25,879</u>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預收貨款	<u>\$ 21,314</u>	<u>\$ 13,188</u>

(二十一) 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租金收入	\$ 1,489	\$ 1,489
股利收入	15,336	15,951
其他	47,264	36,028
	<u>\$ 64,089</u>	<u>\$ 53,468</u>

(二十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672	\$ 1,701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0,674)	306,35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之利益	14,519	3,959
其他	(727)	(3,072)
	<u>\$ 3,790</u>	<u>\$ 308,943</u>

(二十三)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及員工福利費用

	112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203,368	\$ 584,079	\$ 1,787,447
勞健保費用	83,964	42,301	126,265
退休金費用			
確定提撥計畫	29,215	16,614	45,829
確定福利計畫	496	288	784
董事酬金	-	63,355	63,355
其他員工福利	8,859	2,519	11,378
	<u>\$ 1,325,902</u>	<u>\$ 709,156</u>	<u>\$ 2,035,058</u>
折舊費用	<u>\$ 277,888</u>	<u>\$ 53,219</u>	<u>\$ 331,107</u>
攤銷費用	<u>\$ -</u>	<u>\$ 11,215</u>	<u>\$ 11,215</u>
	111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126,643	\$ 556,875	\$ 1,683,518
勞健保費用	76,951	38,422	115,373
退休金費用			
確定提撥計畫	27,843	14,776	42,619
確定福利計畫	380	365	745
董事酬金	-	71,793	71,793
其他員工福利	8,498	2,332	10,830
	<u>\$ 1,240,315</u>	<u>\$ 684,563</u>	<u>\$ 1,924,878</u>
折舊費用	<u>\$ 221,313</u>	<u>\$ 45,615</u>	<u>\$ 266,928</u>
攤銷費用	<u>\$ 35</u>	<u>\$ 11,211</u>	<u>\$ 11,246</u>

1.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5% ~ 20%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提撥董事酬勞。
2.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16,777 及 \$287,172；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63,355 及\$71,793，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按下列比例估列：

	112年度	111年度
員工酬勞	10%	8%
董事酬勞	2%	2%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 \$287,172 及 \$71,793，與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528,188	\$ 611,546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45,105)	(16,139)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6,368	20,999
所得稅費用	<u>\$ 489,451</u>	<u>\$ 616,406</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2年度	111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u>\$ 3,784</u>	<u>(\$ 1,509)</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557,529	\$ 646,137
其他按法令規定應調整項目影響數	3,963	358
當年度抵用之投資抵減	(26,936)	(13,950)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45,105)	(16,139)
所得稅費用	<u>\$ 489,451</u>	<u>\$ 616,406</u>

3. 因暫時性差異、課稅損失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2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29,735	\$ 339	\$ -	\$ 30,074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8,981	-	3,784	12,765
遞延貸項	3,034	(177)	-	2,857
外幣資產及負債評價損失	2,287	8,040	-	10,327
其他	346	(248)	-	98
	<u>\$ 44,383</u>	<u>\$ 7,954</u>	<u>\$ 3,784</u>	<u>\$ 56,121</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118,279	12,987	-	131,266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5,357	1,335	-	6,692
其他	-	-	-	-
	<u>\$ 123,636</u>	<u>\$ 14,322</u>	<u>\$ -</u>	<u>\$ 137,958</u>
111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21,335	\$ 8,400	\$ -	\$ 29,735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0,490	-	(1,509)	8,981
遞延貸項	1,988	1,046	-	3,034
外幣資產及負債評價損失	1,723	564	-	2,287
其他	322	24	-	346
	<u>\$ 35,858</u>	<u>\$ 10,034</u>	<u>(\$ 1,509)</u>	<u>\$ 44,383</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86,682	31,597	-	118,279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5,265	92	-	5,357
其他	656	(656)	-	-
	<u>\$ 92,603</u>	<u>\$ 31,033</u>	<u>\$ -</u>	<u>\$ 123,636</u>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700</u>	<u>\$ 700</u>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0 年度。

(二十五) 每股盈餘

	11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2,298,194	138,494	\$ 16.59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3,658	1,646	
員工酬勞	-	565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683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 2,301,852	\$ 141,388	\$ 16.28
11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2,614,281	133,820	\$ 19.54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23,148	6,049	
員工酬勞	-	834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765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 2,637,429	\$ 141,468	\$ 18.64

(二十六)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2年度	111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53,321	\$ 159,328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33,733	23,789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8,175)	(33,733)
加：未實現兌換損益	(49)	(180)
本期支付現金	<u>\$ 158,830</u>	<u>\$ 149,204</u>

(二十七)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2年				
	短期借款	應付 公司債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250,000	\$ 1,205,619	\$ 3,076	\$ 42,587	\$ 1,501,282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50,000)	-	(877)	(30,851)	(281,728)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1,205,619)	-	64,269	(1,141,350)
12月31日	<u>\$ -</u>	<u>\$ -</u>	<u>\$ 2,199</u>	<u>\$ 76,005</u>	<u>\$ 78,204</u>

	111年				
	短期借款	應付 公司債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587,500	\$ 1,867,106	\$ 3,495	\$ 34,688	\$ 2,492,789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337,500)	-	(419)	(17,827)	(355,746)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661,487)	-	25,726	(635,761)
12月31日	<u>\$ 250,000</u>	<u>\$ 1,205,619</u>	<u>\$ 3,076</u>	<u>\$ 42,587</u>	<u>\$ 1,501,282</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無錫健策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無錫健策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京寶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京寶公司)	實質關係人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為該公司董事)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金利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金峰表面處理設備有限公司 (金峰公司)	關聯企業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銷貨收入		
本公司之孫公司	\$ 160,894	\$ 87,782
本公司之子公司	8,159	8,009
	<u>\$ 169,053</u>	<u>\$ 95,791</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價格及貨款收取條件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2. 進貨及製造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進貨：		
無錫健策公司	\$ 905,068	\$ 1,166,116
本公司之子公司	162,485	117,996
加工費用：		
實質關係人	59,975	58,363
本公司之孫公司	55,831	74,096
本公司之子公司	37,005	75,797
其他費用：		
本公司之子公司	26,271	7,418
本公司之孫公司	1,251	1,111
關聯企業	1,158	383
	<u>\$ 1,249,044</u>	<u>\$ 1,501,280</u>

本公司與關係人去料加工係以淨額列示，惟款項之收付係以總額表達。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價格及支付條件，均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3. 營業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銷售費用：		
本公司之子公司	\$ 374	\$ -
本公司之孫公司	-	105
	<u>\$ 374</u>	<u>\$ 105</u>

4. 營業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其他收入：		
無錫健策公司	\$ 36,096	\$ 28,000
金利公司	8,571	6,686
	<u>\$ 44,667</u>	<u>\$ 34,686</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管理服務收入，係依約定價格議定報酬及合約收款方式收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其他交易，其價格及收付款條件均與非關係人相當。

5.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無錫健策公司	\$ 77,740	\$ 43,278
本公司之子公司	1,740	2,684
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之孫公司	138	135
本公司之子公司	1,206	1,172
	<u>\$ 80,824</u>	<u>\$ 47,269</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貨款收取條件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關係人款項之備抵損失。

6.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無錫健策公司	\$ 145,895	\$ 156,595
實質關係人	20,884	21,264
本公司之子公司	63,744	52,476
其他應付款：		
本公司之子公司	350	-
關聯企業	249	9,081
	<u>\$ 231,122</u>	<u>\$ 239,416</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貨款支付條件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7. 預付設備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 56,067	\$ 55,200

8. 財產交易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年度	111年度
關聯企業	\$ 35,519	\$ 24,040
本公司之子公司	-	3,419
	\$ 35,519	\$ 27,459

9. 出租協議－營業租賃出租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土地及廠房予實質關係人京寶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租賃期間為5年。截至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分別為\$4,277及\$5,560。民國112年及111年度認列之租賃收入分別為\$1,283及\$1,283。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係依約定價格議定租金，並依約定方式收款；與關係人間之其他交易，其價格及付款條件均與非關係人相當。

10. 承租協議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費用：		
本公司之子公司	\$ 1,051	\$ 484

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租金，並依一般條件支付。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42,319	\$ 117,360
退職後福利	1,471	1,390
股份基礎給付	9,800	18,137
	\$ 153,590	\$ 136,887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八、質押之資產

資產項目	擔保用途	帳面價值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	註	\$ -	\$ 156,621

註：係作為履約保證之擔保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如下：

1.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因購買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35,875 及\$131,863。
2. 本公司與桃園市政府簽訂之「桃園航空城優先產業專用區土地標售案 C 基地契約」，本公司未來將依合約所訂之各階段支付相關款項，總計應付土地買賣價金共計\$2,615,027，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支付金額為\$392,254 並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項下。待本公司滿足前述契約所訂之條件後，方取得土地所有權。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 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請詳附註六、(十八)。

(二)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1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依據企業併購法等相關規定與本公司之子公司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金利)進行股份轉換。由本公司發行新股予金利除本公司以外之其餘所有股東，完成股份轉換後金利將成為本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本次股份轉換之換股比例為金利普通股每 22.2422 股換發本公司新發行普通股 1 股。金利已於民國 113 年 3 月 6 日召開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本案。本次股份轉換基準日暫定為民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衡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公司未來期間所需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以確保公司能夠在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不定期重新檢視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94,39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388,500	282,0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3,269,663	2,592,20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6,621
應收票據	-	3,486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420,391	2,264,843
其他應收款	54,293	44,206
存出保證金	18,227	27,200
	<u>\$ 6,151,074</u>	<u>\$ 5,464,998</u>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488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50,000
應付票據	-	10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990,034	1,053,321
其他應付款	852,154	813,283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內到期公司債)	-	1,205,619
存入保證金	2,199	3,076
	<u>\$ 1,844,875</u>	<u>\$ 3,325,399</u>
租賃負債	<u>\$ 76,005</u>	<u>\$ 42,587</u>

2. 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

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利率變動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 79.42% 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 47.26% 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範圍內，利用換匯交易合約管理風險。
- B.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129,757	30.7050	\$ 3,984,189
日圓：新台幣	1,784,794	0.2172	387,657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人民幣：新台幣	291,926	4.3270	1,263,16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12,955	30.7050	\$ 397,783
日圓：新台幣	521,462	0.2172	113,262

11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127,348	30.7100	\$ 3,910,857
日圓：新台幣	1,129,107	0.2324	262,404
<u>非貨幣性項目</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美金：新台幣	\$ 1,170	30.7100	\$ 35,945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人民幣：新台幣	277,097	4.4080	1,221,44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12,384	30.7100	\$ 380,313
日圓：新台幣	494,906	0.2324	115,016

C.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10,674)及\$306,355。

D.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2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1%	\$ 39,842	\$ -
日圓：新台幣	1%	3,877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1%	\$ 3,978	\$ -
日圓：新台幣	1%	1,133	-

111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1%	\$ 39,109	\$	-
日圓：新台幣	1%	2,624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1%	\$ 3,803	\$	-
日圓：新台幣	1%	1,150		-

價格風險

- A. 本公司因持有黃金存摺、國內上市(櫃)普通股及國內上櫃私募普通股而產生價格暴險。本公司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但指派相關人員監督價格風險並評估何時須增加被避風險之避險部位。
- B. 本公司投資於黃金存摺，此等標的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標的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12年及111年度之稅前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0及\$359。

本公司投資於國內上市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稅前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0及\$538。

本公司其他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12年及111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3,885及\$2,820。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因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並持有固定及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B.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752,232	\$ 1,782,674
－金融負債	76,005	1,498,206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517,098	965,825

- C. 敏感度分析係依金融工具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曝險而決定。
- D. 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向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0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 E.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 10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2 年及 11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15,171 及 \$9,658，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變動利率借款淨部位。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B.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本公司持續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 C.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信用評等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 D. 本公司按信用風險管理程序，當交易對手發生以下之情況時，視為已發生違約：
-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逾期超過 18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 E.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F. 本公司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G. 本公司採用 IFRS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票據及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 H. 本公司納入產業研究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1-60天	61-90天	91-180天	181天以上	合計
<u>112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2%	1.26%	8.21%	16.61%	51.06%~100%	
帳面價值總額	\$ 2,275,941	\$ 82,116	\$ 26,621	\$ 43,308	\$ 6,814	\$ 2,434,800
備抵損失	(514)	(1,037)	(2,186)	(7,193)	(3,479)	(14,409)

	未逾期	1-60天	61-90天	91-180天	181天以上	合計
<u>111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1%	0.12%	7.07%	17.25%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2,098,089	\$ 146,937	\$ 18,448	\$ 7,909	\$ 4,529	\$ 2,275,912
備抵損失	(212)	(173)	(1,305)	(1,364)	(4,529)	(7,583)

- I.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2年	111年
1月1日	\$ 7,583	\$ 5,563
提列減損損失	6,826	2,020
12月31日	\$ 14,409	\$ 7,583

J. 本公司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合約期間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及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其信用風險低，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並未有提列重大備抵損失之情形。

K. 本公司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公司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無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

(3) 流動性風險

A.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B.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參閱下列之說明。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每年重新檢視)		
— 已動用金額	\$ 68,921	\$ 412,786
— 未動用金額	2,811,366	1,667,577
	<u>\$ 2,880,287</u>	<u>\$ 2,080,363</u>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每年重新檢視)		
— 已動用金額	\$ -	\$ -
— 未動用金額	2,150,000	1,100,000
	<u>\$ 2,150,000</u>	<u>\$ 1,100,000</u>

C.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112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 或短於 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767,942	\$ 330,108	\$ 71,539	\$ -	\$ -
租賃負債	3,028	6,046	27,522	39,622	1,808
	<u>\$ 770,970</u>	<u>\$ 336,154</u>	<u>\$ 99,061</u>	<u>\$ 39,622</u>	<u>\$ 1,808</u>
111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 或短於 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752,044	\$ 394,193	\$ 116,309	\$ -	\$ -
租賃負債	1,540	2,951	12,135	23,901	3,254
固定利率工具	-	250,161	1,251,400	-	-
	<u>\$ 753,584</u>	<u>\$ 647,305</u>	<u>\$ 1,379,844</u>	<u>\$ 23,901</u>	<u>\$ 3,254</u>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2.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公司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長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111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負債—可轉換公司債	\$ 1,205,619	\$ 1,588,027	\$ -	\$ -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388,500	\$ -	\$ -	\$ 388,500
	<u>\$ 388,500</u>	<u>\$ -</u>	<u>\$ -</u>	<u>\$ 388,500</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衍生工具	\$ -	\$ 488	\$ -	\$ 488
	<u>\$ -</u>	<u>\$ 488</u>	<u>\$ -</u>	<u>\$ 488</u>
11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53,820	\$ -	\$ -	\$ 53,820
黃金存摺	35,945	-	-	35,945
可轉換公司債- 贖/賣回權	-	4,630	-	4,6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櫃私募股票	-	282,040	-	282,040
	<u>\$ 89,765</u>	<u>\$ 286,670</u>	<u>\$ -</u>	<u>\$ 376,435</u>

(2)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A. 本公司持有之黃金存摺、國內上市(櫃)股票，係採用市場報價(即第一等級)作為公允輸入值。
-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個體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 C. 本公司持有之國內上櫃私募股票係採市場法評估其公允價值。

D. 本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信用品質。

4. 民國 112 年度因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私募普通股補辦公開發行，導致可取得足夠之可觀察市場資訊，因此本公司將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自第二等級轉出至第一等級。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四、五及六。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九。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以下空白)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4)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1)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3)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3)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2)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5)											
1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金贊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2)	\$ 101,513	\$ 105,072	\$ 103,848	\$ 60,578	\$ -	20.46%	\$ 203,026	Y	N	Y	

註1：係依金利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20%為限額。

註2：係依金利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40%為限額。

註3：係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背書保證額度。

註4：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5：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	\$ 388,500	1.68	\$ 388,500	註1、2
	大園聯合水處理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0	－	1.58	－	註1、2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72	6,518	0.25	6,518	註1、2
	超棒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8	1,028	0.25	1,028	註1、2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受限制之情形。

註3：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及八。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航空城計畫優先產業專用區	111/7/28	\$ 2,615,027	已支付第一期及第二期價款共\$392.254仟元	桃園市政府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依據標售底價並參考鄰近土地交易行情(註)	基於公司業務上之整體規劃	不適用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華亞園區商辦大樓第13樓層	112/11/3	370,677	已支付第一期價款\$72,000仟元	研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安鳳實業有限公司及明珍投資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依照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出具之估價報告書	基於公司業務上之整體規劃	不適用

註：係桃園市政府公開招標之土地標售案。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佔總進（銷）貨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款之比率	備註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錫健策公司	孫公司	進貨	\$ 905,068	19%	月結85天	\$ -	-	(\$ 145,895)	15%	註
無錫健策公司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905,068)	70%	月結85天	-	-	145,895	57%	註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錫健策公司	孫公司	銷貨	(160,894)	1.4%	月結55天	-	-	77,740	3%	註
無錫健策公司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60,894	23%	月結55天	-	-	(77,740)	30%	註
嘉興金利公司	杭州科明公司	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子公司	銷貨	545,738	75%	月結60天	-	-	123,114	79%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93,534	36%	月結30天	-	-	57,445	51%	註

註：該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無錫健策公司(註)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 145,895	5.48	\$ -	-	\$ 91,655	\$ -
嘉興金利公司	杭州科明公司	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子公司	123,114	3.55	-	-	79,215	-

註：該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0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錫健策公司	1	進貨	\$ 905,068	與非關係人相當	7%
		無錫健策公司	1	加工費	55,831	與非關係人相當	-
		無錫健策公司	1	銷貨	160,894	與非關係人相當	1%
		無錫健策公司	1	應收帳款	77,740	月結55天	-
		無錫健策公司	1	應付帳款	145,895	月結85天	1%
		無錫健策公司	1	其他收入	36,096	依合約雙方議定	-
		金利公司	1	進貨	162,485	與非關係人相當	1%
		金利公司	1	加工費	37,005	與非關係人相當	-
		金利公司	1	銷貨	8,159	與非關係人相當	-
		金利公司	1	應收帳款	1,740	月結95天	-
		金利公司	1	應付帳款	63,744	月結30天	-
		金利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206	依合約雙方議定	-
		金利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350	依合約雙方議定	-
		金利公司	1	其他收入	8,571	依合約雙方議定	-
		金利公司	1	租金支出	1,051	依合約雙方議定	-
1	金利公司	嘉興金利公司	2	進貨	656	與非關係人相當	-
		嘉興金利公司	2	銷貨	1,081	與非關係人相當	-
		嘉興金利公司	2	服務費收入	18,054	依合約雙方議定	-
		嘉興金利公司	2	其他收入	43	與非關係人相當	-
2	無錫健策公司	金利公司	2	銷貨	2,824	與非關係人相當	-
		金利公司	2	應收帳款	1,549	月結60天	-
		嘉興金利公司	2	銷貨	215	與非關係人相當	-
		南通金贊公司	2	應收帳款	102	月結60天	-
		南通金贊公司	2	應付帳款	3,305	月結30天	-
		南通金贊公司	2	銷貨	638	與非關係人相當	-
		南通金贊公司	2	進貨	12,789	與非關係人相當	-

註1：0代表母公司、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1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2代表子公司對子公司、3代表子公司對母公司。

註3：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Elix International Co., Ltd.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	投資控股	\$ 664,499	\$ 664,499	21,306仟股	100	\$ 1,263,165	\$ 64,938	\$ 64,938	註1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金利公司	桃園市	精密模具、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314,100	314,100	30,000仟股	37.78	397,031	(115,702)	(44,059)	註1、2
金利公司	金利國際公司	P. O. BOX 332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控股	393,599	393,599	12,779仟股	100	607,615	(15,900)	(15,903)	註1、3
金利公司	金利全球公司	DRAKE CHAMBERS,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國際貿易業務	32	32	0.001仟股	100	-	-	-	註1
Elix International Co., Ltd.	金峰公司	臺北市	機械設備製造、機械安裝、自動控制設備工程及表面處理	14,771	14,771	-	48.99	15,042	2,478	1,213	註1

註1：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2：差額係逆流交易影響數\$404及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異攤銷(\$751)。
註3：差額係順逆流交易影響數(\$3)。
註4：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八。
註5：轉投資公司間投資損益、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註1)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損益 (註1)			
無錫健策公司	精密模具、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 669,369 21,800仟美元	透過第三地區之Elixi International Co., Ltd.再投資大陸	\$ 623,496 20,306仟美元	\$ -	\$ -	\$ 623,496 20,306仟美元	\$ 66,927 15,226仟人民幣	100	\$ 66,927 15,226仟人民幣	\$ 915,087 211,483仟人民幣	\$ -	
嘉興金利公司	精密模具、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255,005 8,305仟美元	透過第三地區之金利國際公司再投資大陸	139,124 4,531仟美元	-	-	139,124 4,531仟美元	78,074 2,506仟美元	25.16	19,644 631仟美元	142,846 4,652仟美元	228,053	
南通金贊公司	半導體、光電、汽車材料研發及生產	346,967 11,300仟美元	透過第三地區之金利國際公司再投資大陸	245,640 8,000仟美元	-	-	245,640 (8,000仟美元)	65,519 (2,103仟美元)	37.78 (	24,753) (795仟美元)	88,047 2,868仟美元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	\$ 623,496(20,306仟美元)	\$ 743,061(24,200仟美元)	\$ 7,402,969
金利公司	\$ 384,764(12,531仟美元)	\$ 516,796(16,831仟美元)	304,540

註1：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2：除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以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平均匯率計算外，餘係以112年12月31日之即期匯率計算。

註3：轉投資公司間投資損益、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附表九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信昌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7,460,592	12.39%
恆山股份有限公司	16,672,770	11.84%
福港有限公司	8,728,856	6.19%
佳禾鑫有限公司	8,728,856	6.19%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附件八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
(股票代碼 3653)

公司地址：桃園市龜山區文化里 19 鄰科技一路 40 號
電 話：(03)211-5678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次/編號/索引</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 8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9 ~ 10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1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2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3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4 ~ 56
	(一) 公司沿革	14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 ~ 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23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 ~ 43
	(七) 關係人交易	44 ~ 47
	(八) 質押之資產	47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7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7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7
(十二)	其他	48 ~ 56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6
(十四)	部門資訊	56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六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七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八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九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2483 號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健策精密」)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健策精密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健策精密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健策精密民國113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健策精密民國113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七)。

健策精密之銷貨收入中屬發貨倉收入之銷貨型態，係於客戶提貨時(產品之控制權移轉)始認列收入，因發貨倉位於海外等地，銷貨收入之認列係透過客戶之提貨通知以及每月底發貨倉提供之報表進行核對，此等收入認列流程通常涉及較多人工作業，相對於直接出貨控管較為不易，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或存貨保管實體與帳載數量不一致之情形。由於健策精密發貨倉銷貨交易量龐大，且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至為重大，故本會計師將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針對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內部控制，並測試該等控制之有效性。
2. 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發貨倉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發貨倉認列收入之相關佐證文件，以確認收入認列於適當之時點。
3. 針對發貨倉之庫存數量執行發函詢證或實地盤點，以確認帳載庫存數量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 採用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

列入健策精密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112年12月31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397,031仟元，占個體資產總額之2.87%，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為新台幣(49,036)仟元，占個體綜合損益之(2.08%)。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健策精密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健策精密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健策精密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健策精密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健策精密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健策精密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健策精密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健策精密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方瑜



會計師

林瑟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2 5 日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389,127	8	\$ 3,269,663	24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3,746,674	21	2,340,911	17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57,572	-	79,480	1
其他應收款	七		72,270	1	54,293	-
存貨	六(五)		2,468,112	14	1,983,708	14
其他流動資產			17,980	-	18,763	-
流動資產合計			7,751,735	44	7,746,818	56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三)					
資產－非流動			501,600	3	388,500	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3,144,428	18	1,660,196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3,087,596	17	3,077,387	22
使用權資產	六(八)		86,738	1	85,633	1
無形資產			10,254	-	10,393	-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43,988	-	56,121	-
預付設備款	七		419,263	2	285,160	2
存出保證金			44,561	-	18,227	-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九		2,696,945	15	505,904	4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035,373	56	6,087,521	44
資產總計			\$ 17,787,108	100	\$ 13,834,339	100

(續次頁)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12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動		\$ -	-	\$ 488	-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80,894	1	46,091	-
應付帳款		1,100,688	6	759,511	5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24,492	2	230,523	2
其他應付款	六(十)及七	1,073,059	6	852,154	6
本期所得稅負債		455,234	3	208,830	2
租賃負債—流動		38,059	-	35,509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5,187	-	12,029	-
流動負債合計		3,087,613	18	2,145,135	15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159,307	1	137,958	1
租賃負債—非流動		41,229	-	40,496	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一)	30,140	-	30,638	-
存入保證金		2,399	-	2,199	-
非流動負債合計		233,075	1	211,291	2
負債總計		3,320,688	19	2,356,426	17
權益					
股本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1,429,211	8	1,408,168	10
預收股本		1	-	-	-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六(十四)	7,636,119	43	5,348,893	39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1,239,798	7	1,011,487	7
特別盈餘公積		197,939	1	276,002	2
未分配盈餘		3,893,066	22	3,631,302	26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	六(十六)	70,286	-	(197,939)	(1)
權益總計		14,466,420	81	11,477,913	83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7,787,108	100	\$ 13,834,339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趙宗信



經理人：趙永昌



會計主管：潘虹萍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13,325,720 100	\$ 10,868,086 100
營業成本	六(五)	(8,669,944) (65)	(7,174,836) (66)
營業毛利		4,655,776 35	3,693,250 34
營業費用	六(二十)		
推銷費用		(146,631) (1)	(160,716) (1)
管理費用		(630,094) (5)	(488,820) (5)
研究發展費用		(484,842) (4)	(433,825) (4)
營業費用合計		(1,261,567) (10)	(1,083,361) (10)
營業利益		3,394,209 25	2,609,889 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86,123 1	97,236 1
其他收入	六(十八)及七	67,976 1	64,089 1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310,019 2	3,790 -
財務成本		(1,336) -	(8,238)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17,895 2	20,87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80,677 6	177,756 2
稅前淨利		4,174,886 31	2,787,645 26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747,109) (5)	(489,451) (5)
本期淨利		\$ 3,427,777 26	\$ 2,298,194 21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5,651 -	(\$ 18,919)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252,240 2	106,460 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768 -	(304)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1,130) -	3,784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58,529 2	91,021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六)	54,665 -	(28,04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4,665 -	(28,040)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13,194 2	\$ 62,981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740,971 28	\$ 2,361,175 22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 24.15	\$ 16.59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 24.07	\$ 16.2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趙宗信



經理人：趙永昌



會計主管：潘虹萍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本公司											其他綜合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總額	
附註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總額	總額	總額	總額	總額	總額	
	\$ 1,353,459	\$ 14,444	\$ 4,194,242	\$ 749,330	\$ 77,848	\$ 3,450,477	(\$ 60,086)	(\$ 215,916)	(\$ 43,511)	\$ 9,520,287						
	-	-	-	-	-	2,298,194	-	-	-	2,298,194						
	-	-	-	-	-	(15,082)	(28,040)	106,103	-	62,981						
	-	-	-	-	-	2,283,112	(28,040)	106,103	-	2,361,175						
六(十五)																
	-	-	-	262,157	-	(262,157)	-	-	-	-						
	-	-	-	-	198,154	(198,154)	-	-	-	-						
	-	-	-	-	-	(1,641,976)	-	-	-	(1,641,976)						
六(十三)	55,245	(14,444)	1,163,847	-	-	-	-	-	-	1,204,648						
六(十二)	(536)	-	(9,196)	-	-	-	-	-	43,511	33,779						
	\$ 1,408,168	\$ -	\$ 5,348,893	\$ 1,011,487	\$ 276,002	\$ 3,631,302	(\$ 88,126)	(\$ 109,813)	\$ -	\$ 11,477,913						
	\$ 1,408,168	\$ -	\$ 5,348,893	\$ 1,011,487	\$ 276,002	\$ 3,631,302	(\$ 88,126)	(\$ 109,813)	\$ -	\$ 11,477,913						
	-	-	-	-	-	3,427,777	-	-	-	3,427,777						
	-	-	-	-	-	5,829	54,665	252,700	-	313,194						
	-	-	-	-	-	3,433,606	54,665	252,700	-	3,740,971						
六(十五)																
	-	-	-	228,311	-	(228,311)	-	-	-	-						
	-	-	-	-	-	(1,408,168)	-	-	-	(1,408,168)						
	-	-	-	-	(78,063)	78,063	-	-	-	-						
六(六)	22,210	-	2,276,547	-	-	(1,652,566)	-	-	-	646,191						
六(十二)	(1,167)	1	10,679	-	-	-	-	-	-	9,513						
	-	-	-	-	-	39,140	-	(39,140)	-	-						
	\$ 1,429,211	\$ 1	\$ 7,636,119	\$ 1,239,798	\$ 197,939	\$ 3,893,066	(\$ 33,461)	\$ 103,747	\$ -	\$ 14,466,42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趙宗信

經理人：趙永昌

會計主管：潘虹萍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174,886	\$ 2,787,64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二十)	387,717	331,107
攤銷費用	六(二十)	19,605	11,215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十二(二)	(7,329)	6,82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之利益	六(二)(十九)	(26,103)	(14,519)
利息費用		1,336	8,238
利息收入		(86,123)	(97,236)
股利收入		(11,511)	(15,33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二)	-	33,77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利益	六(十九)	(4,797)	(67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17,895)	(20,879)
租賃修改損失(利益)	六(八)	(1,636)	(427)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29,181)	42,9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9	3,515
應收帳款		(1,347,692)	(220,451)
其他應收款		(21,292)	(11,274)
存貨		(498,903)	715,338
其他流動資產		905	(6,1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34,803	24,777
應付票據		-	(100)
應付帳款		341,553	(56,667)
應付帳款－關係人		91,862	3,027
其他應付款		211,937	50,858
其他流動負債		2,635	(17,608)
淨確定福利負債		(5,152)	(6,67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923,230	3,551,318
支付之利息		(1,336)	(1,721)
支付之所得稅		(465,782)	(759,58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56,112	2,790,01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0,080)	(25,4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5,591	128,54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9,140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6,62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三)	(120,181)	(158,8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220	1,749
購置無形資產		(19,466)	(14,696)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00,000)	-
預付設備款增加		(345,138)	(177,686)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6,334)	8,97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194,422)	(221,751)
收取之股利		150,121	15,336
收取之利息		89,510	98,28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94,039)	(188,85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四)	-	250,0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四)	(44,154)	(30,851)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六(二十四)	200	877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1,408,168)	(1,641,976)
員工執行認股權		9,51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42,609)	(1,923,70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880,536)	677,45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69,663	2,592,20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89,127	\$ 3,269,66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趙宗信

經理人：趙永昌

會計主管：潘虹萍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76年3月，主要業務包括(一)精密模具之製造加工及其材料之買賣業務；(二)電器、電子、電腦等金屬零配件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三)五金機械及其零件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四)金屬鍛造及表面處理加工相關業務。本公司股票自98年11月18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4年2月25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3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公司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4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公司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待評估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 本公司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2 ~ 50 年
租賃建物	10 ~ 50 年
機電動力設備	2 ~ 10 年
機器設備	2 ~ 15 年

生財器具

2 ～ 8 年

其他設備

2 ～ 10 年

(十六)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或出租人之租賃隱含利率（若該隱含利率容易決定）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及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七)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係電腦軟體及專利權，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分別按估計耐用年限 1～5 年及 7～20 年攤銷。

(十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九)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一)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

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三)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 於給與日以所給與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
2. 未限制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且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其已取得之股利，於股利宣告日對屬於預計將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員工之股利部分按股利之公允價值認列酬勞成本。
3. 員工無須支付價款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本公司應向員工無償收回，收回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予註銷。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五)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六)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分派民國 108 年度以後盈餘之現金股利於董事會決議時於財務報告認列為負債。

(二十七) 收入認列

1.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電子零配件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滿足與客戶議定之交貨模式（如起運點、目的地交貨）、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滿足與客戶議定之交貨模式，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本公司移轉所承諾之商品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本公司並無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及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37	\$ 33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721,196	1,517,098
定期存款	323,452	1,260,952
附買回債券	344,242	491,280
	<u>\$ 1,389,127</u>	<u>\$ 3,269,663</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負債項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u>\$ -</u>	<u>\$ 488</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113年度	112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25,511	\$ 9,300
可轉換公司債-贖/賣回權	-	1,510
黃金存摺	-	2,860
其他	592	325
	<u>\$ 26,103</u>	<u>\$ 13,995</u>

負債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u>\$ -</u>	<u>\$ 524</u>

2.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格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01,600	\$ 388,500

1. 本公司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普通股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各期末認列之帳面金額。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252,240	\$ 106,460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	\$ 11,161	\$ 15,006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格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4. 相關公允價值之衡量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 2,040	\$ 1,912
減：備抵損失	(2,040)	(1,912)
	<u>\$ -</u>	<u>\$ -</u>
應收帳款	\$ 3,751,714	\$ 2,353,408
減：備抵損失	(5,040)	(12,497)
	<u>\$ 3,746,674</u>	<u>\$ 2,340,911</u>
應收帳款－關係人	<u>\$ 57,572</u>	<u>\$ 79,480</u>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3,483,487	\$ 2,275,941
1-60天	304,044	82,116
61-90天	5,508	26,621
91-180天	8,614	43,308
181天以上	9,673	6,814
	<u>\$ 3,811,326</u>	<u>\$ 2,434,80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2,275,912。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各期末認列之帳面金額。

4.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存貨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商 品	\$ 14,540	\$ 27,083
製成品	944,140	902,421
在製品	1,030,779	750,158
原物料	478,653	304,046
	<u>\$ 2,468,112</u>	<u>\$ 1,983,708</u>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分別為\$8,669,944及\$7,174,836，其中包含將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銷貨成本\$175及\$1,695。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子公司</u>		
Elix International Co., Ltd.	\$ 1,357,448	\$ 1,263,165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金利公司)	1,786,980	397,031
	<u>\$ 3,144,428</u>	<u>\$ 1,660,196</u>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2.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3.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1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依企業併購法等相關規定與本公司之子公司金利公司進行股份轉換。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5 月 31 日(轉換基準日)發行 2,221 仟股普通股取得金利公司額外 62.22%已發行股份，使持股比例達 100%。民國 113 年度金利公司權益之變動對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u>113年度</u>
購入子公司額外權益之帳面金額	\$ 646,191
支付子公司額外權益之對價(發行股份)	(2,298,757)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調減「保留盈餘」)	(\$ <u>1,652,566</u>)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年									
	自有土地		建築物						
	供自用	供租賃	供自用	供租賃	機器設備	生財器具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838,844	\$ 42,868	\$ 1,479,975	\$ 2,203	\$ 3,140,120	\$ 27,143	\$ 227,042	\$ 64,686	\$ 5,822,881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u>	<u>(398,136)</u>	<u>(406)</u>	<u>(2,172,613)</u>	<u>(26,726)</u>	<u>(147,613)</u>	<u>-</u>	<u>(2,745,494)</u>
	<u>\$ 838,844</u>	<u>\$ 42,868</u>	<u>\$ 1,081,839</u>	<u>\$ 1,797</u>	<u>\$ 967,507</u>	<u>\$ 417</u>	<u>\$ 79,429</u>	<u>\$ 64,686</u>	<u>\$ 3,077,387</u>
1月1日	\$ 838,844	\$ 42,868	\$ 1,081,839	\$ 1,797	\$ 967,507	\$ 417	\$ 79,429	\$ 64,686	\$ 3,077,387
增添	-	-	28,460	-	74,756	270	15,117	9,750	128,353
處分	-	-	-	-	(2,423)	-	-	-	(2,423)
預付設備款轉入	-	-	2,978	-	195,855	-	11,525	1,167	211,525
存貨轉入	-	-	-	-	14,499	-	-	-	14,499
重分類	-	-	(418)	-	(444)	-	862	-	-
折舊費用	<u>-</u>	<u>-</u>	<u>(61,785)</u>	<u>(203)</u>	<u>(256,140)</u>	<u>(228)</u>	<u>(23,389)</u>	<u>-</u>	<u>(341,745)</u>
12月31日	<u>\$ 838,844</u>	<u>\$ 42,868</u>	<u>\$ 1,051,074</u>	<u>\$ 1,594</u>	<u>\$ 993,610</u>	<u>\$ 459</u>	<u>\$ 83,544</u>	<u>\$ 75,603</u>	<u>\$ 3,087,596</u>
12月31日									
成本	\$ 838,844	\$ 42,868	\$ 1,508,681	\$ 2,203	\$ 3,383,527	\$ 25,551	\$ 254,731	\$ 75,603	\$ 6,132,008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u>	<u>(457,607)</u>	<u>(609)</u>	<u>(2,389,917)</u>	<u>(25,092)</u>	<u>(171,187)</u>	<u>-</u>	<u>(3,044,412)</u>
	<u>\$ 838,844</u>	<u>\$ 42,868</u>	<u>\$ 1,051,074</u>	<u>\$ 1,594</u>	<u>\$ 993,610</u>	<u>\$ 459</u>	<u>\$ 83,544</u>	<u>\$ 75,603</u>	<u>\$ 3,087,596</u>

112年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生財器具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供自用	供租賃	供自用	供租賃					
1月1日									
成本	\$ 838,844	\$ 42,868	\$ 1,438,858	\$ 2,203	\$ 2,813,290	\$ 28,573	\$ 207,442	\$ 4,250	\$ 5,376,328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u>	<u>(340,949)</u>	<u>(203)</u>	<u>(2,006,148)</u>	<u>(28,033)</u>	<u>(129,237)</u>	<u>-</u>	<u>(2,504,570)</u>
	<u>\$ 838,844</u>	<u>\$ 42,868</u>	<u>\$ 1,097,909</u>	<u>\$ 2,000</u>	<u>\$ 807,142</u>	<u>\$ 540</u>	<u>\$ 78,205</u>	<u>\$ 4,250</u>	<u>\$ 2,871,758</u>
1月1日	\$ 838,844	\$ 42,868	\$ 1,097,909	\$ 2,000	\$ 807,142	\$ 540	\$ 78,205	\$ 4,250	\$ 2,871,758
增添	-	-	25,464	-	57,157	80	10,184	60,436	153,321
處分	-	-	-	-	(2,210)	-	-	-	(2,210)
預付設備款轉入	-	-	15,729	-	305,013	-	11,217	-	331,959
存貨轉入	-	-	-	-	19,623	-	-	-	19,623
折舊費用	<u>-</u>	<u>-</u>	<u>(57,263)</u>	<u>(203)</u>	<u>(219,218)</u>	<u>(203)</u>	<u>(20,177)</u>	<u>-</u>	<u>(297,064)</u>
12月31日	<u>\$ 838,844</u>	<u>\$ 42,868</u>	<u>\$ 1,081,839</u>	<u>\$ 1,797</u>	<u>\$ 967,507</u>	<u>\$ 417</u>	<u>\$ 79,429</u>	<u>\$ 64,686</u>	<u>\$ 3,077,387</u>
12月31日									
成本	\$ 838,844	\$ 42,868	\$ 1,479,975	\$ 2,203	\$ 3,140,120	\$ 27,143	\$ 227,042	\$ 64,686	\$ 5,822,881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u>	<u>(398,136)</u>	<u>(406)</u>	<u>(2,172,613)</u>	<u>(26,726)</u>	<u>(147,613)</u>	<u>-</u>	<u>(2,745,494)</u>
	<u>\$ 838,844</u>	<u>\$ 42,868</u>	<u>\$ 1,081,839</u>	<u>\$ 1,797</u>	<u>\$ 967,507</u>	<u>\$ 417</u>	<u>\$ 79,429</u>	<u>\$ 64,686</u>	<u>\$ 3,077,387</u>

本公司因利息資本化之金額不重大，故未予以資本化。

(八)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築物、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1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公司承租之部分宿舍、倉儲及設備等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17,957	\$ 19,020
建築物	46,646	43,796
運輸設備	19,847	21,212
其他設備	2,288	1,605
	<u>\$ 86,738</u>	<u>\$ 85,633</u>

	113年度	112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8,984	\$ 7,970
建築物	25,279	17,429
運輸設備	9,970	7,185
其他設備	1,739	1,459
	<u>\$ 45,972</u>	<u>\$ 34,043</u>

4.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47,437 及 \$67,700。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336	\$ 1,002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4,238	12,214
租賃修改(損失)利益	(1,636)	427

6.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59,728 及\$44,067。

(九)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分別認列\$2,536 及 \$1,489 之租金收入，其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

2.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第 1 年	\$ 2,540	\$ 1,283
第 2 年	1,597	1,283
第 3 年	428	1,283
第 4 年	-	428
	<u>\$ 4,565</u>	<u>\$ 4,277</u>

(十) 其他應付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員工酬勞	\$ 474,418	\$ 316,777
應付薪資	293,738	292,467
應付董事酬勞	94,883	63,355
應付設備款	37,097	28,175
其他	172,923	151,380
	<u>\$ 1,073,059</u>	<u>\$ 852,154</u>

(十一)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退休辦法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本公司為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00,242	\$ 92,68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70,102)	(62,043)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30,140</u>	<u>\$ 30,638</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113年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	\$ 92,681	(\$ 62,043)	\$ 30,638
當期服務成本	2,921	-	2,921
前期服務成本	3,873	-	3,873
利息費用(收入)	1,274	(866)	408
	<u>100,749</u>	<u>(62,909)</u>	<u>37,84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用 之金額)	-	(5,462)	(5,462)
人口統計變動 (影響數)	(11,168)	-	(11,168)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1,705)	-	(1,705)
經驗調整	<u>12,684</u>	<u>-</u>	<u>12,684</u>
	<u>(189)</u>	<u>(5,462)</u>	<u>(5,651)</u>
提撥退休基金	-	(2,049)	(2,049)
支付退休金	<u>(318)</u>	<u>318</u>	<u>-</u>
12月31日	<u>\$ 100,242</u>	<u>(\$ 70,102)</u>	<u>\$ 30,140</u>

	112年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	\$ 75,150	(\$ 56,757)	\$ 18,393
當期服務成本	516	-	516
利息費用(收入)	1,127	(859)	268
	<u>76,793</u>	<u>(57,616)</u>	<u>19,17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用 之金額)	-	(439)	(439)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1,364	-	1,364
經驗調整	<u>17,994</u>	<u>-</u>	<u>17,994</u>
	<u>19,358</u>	<u>(439)</u>	<u>18,919</u>
提撥退休基金	-	(7,458)	(7,458)
支付退休金	<u>(3,470)</u>	<u>3,470</u>	<u>-</u>
12月31日	<u>\$ 92,681</u>	<u>(\$ 62,043)</u>	<u>\$ 30,638</u>

-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折現率	1.500%	1.375%
未來薪資增加率	2.75%	2.75%
死亡率	依據台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	依據台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
離職率	0%~7%	0%~7%
離職率（外國籍）	2%~30%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3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2,759)	\$ 2,879	\$ 2,798	(\$ 2,696)
112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2,698)	\$ 2,822	\$ 2,742	(\$ 2,636)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 (6)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2,101。
- (7) 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3.4 年。

2. 確定提撥計畫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47,727 及\$45,829。

(十二)股份基礎給付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 本公司於 108 年 6 月 12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 \$12,000，共計 1,200 仟股，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申報生效在案。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 類型	給與日	公允價值 (元)	給與數量	合約 期間	既得條件
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計畫	110.1.4	253	1,200仟股	3年	於服務年資及績效 條件達成時既得

2.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 (1)既得期間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2)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等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相同並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 (3)股東配（認）股、配息權限制：於既得期間獲配之配股配息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股等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相同，並不須交付信託保管。
- (4)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公司法第 165 條第 3 項所訂股東會停止過戶期間、或其他依事實發生之法定停止過戶期間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此期間如遇有依本辦法本公司得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之情形者，其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股票不享有配股配息及認股權利。
- (5)既得期間如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等非因法定減資之減少資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依比例註銷。如係現金減資，因此退還之現金需交付信託，於達成既得條件後才得交付員工，惟若未達既得條件，本公司將收回該等現金。

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相關資訊如下：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仟股)	
	113年	112年
1月1日	527	879
本期註銷	- (	14)
本期收回	- (	145)
本期既得	(527)	(193)
12月31日	<u>-</u>	<u>527</u>

4.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股份基礎給付協議產生之費用分別為 \$0 及 \$33,779。

(十三)股本

1.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2,000,000，分為 200,000 仟股(含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之股本為 8,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1,429,211，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13年	112年
1月1日	140,817	135,346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5,525
依企業併購法進行股份轉換	2,221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145)	(54)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u>28</u>	<u>-</u>
12月31日	<u>142,921</u>	<u>140,817</u>

(十四)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13年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 交易	可轉換公司債 之認股權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已失效 認股權	合計
1月1日	\$ 5,201,180	\$ 21,131	\$ -	\$ 126,560	\$ 22	\$ 5,348,893
依企業併購法 進行股份轉換	2,276,547	-	-	-	-	2,276,547
員工認股權 憑證轉換	20	-	-	-	-	20
股份基礎給付	137,219	-	-	(126,560)	-	10,659
12月31日	<u>\$ 7,614,966</u>	<u>\$ 21,131</u>	<u>\$ -</u>	<u>\$ -</u>	<u>\$ 22</u>	<u>\$ 7,636,119</u>

112年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 交易	可轉換公司債 之認股權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已失效 認股權	合計
1月1日	\$ 3,910,245	\$ 21,131	\$ 80,238	\$ 182,606	\$ 22	\$ 4,194,24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244,085	-	(80,238)	-	-	1,163,847
股份基礎給付	46,850	-	-	(56,046)	-	(9,196)
12月31日	<u>\$ 5,201,180</u>	<u>\$ 21,131</u>	<u>\$ -</u>	<u>\$ 126,560</u>	<u>\$ 22</u>	<u>\$ 5,348,893</u>

(十五)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公司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後，再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或得視業務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加計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請詳附註六(二十)。
2. 本公司之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為考量未來長期營運規劃、資金需求及股東權益之影響，本公司股利之分配，其現金股利部分不得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總額之 20%。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5.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對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派每股現金股利新台幣 14.5 元，股利總計\$2,072,369，尚未實行配發。盈餘分派案如下：

	113年度	
	金額	每股發放現金(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43,361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88,710)	
現金股利	2,072,369	\$ 14.5

6.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對民國 112 年盈餘分派每股現金股利新台幣 10 元，股利總計\$1,408,168。惟與金利公司進行股份轉換，致流通在外股數增加至 142,893 仟股，故調整現金股利配息率為每股約 9.85 元。

7.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5 月 30 日及 112 年 6 月 16 日股東常會決議之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每股發放現金(元)	金額	每股發放現金(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28,311		\$ 262,15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78,063)		198,154	
現金股利	1,408,168	\$ 10.0	1,641,976	\$ 12.0

(十六)其他權益項目

	113年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總計
1月1日	(\$ 88,126)	(\$ 109,813)	\$ -	(\$ 197,939)
外幣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	54,665	-	-	54,665
評價調整				
—本公司	-	252,700	-	252,700
評價調整轉出至保留盈餘	-	(39,140)	-	(39,140)
12月31日	(\$ 33,461)	\$ 103,747	\$ -	\$ 70,286

	112年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總計
1月1日	(\$ 60,086)	(\$ 215,916)	(\$ 43,511)	(\$ 319,513)
外幣換算差異數				
— 本公司	(28,040)	-	-	(28,040)
評價調整				
— 本公司	-	106,103	-	106,103
股份基礎給付	-	-	43,511	43,511
12月31日	<u>(\$ 88,126)</u>	<u>(\$ 109,813)</u>	<u>\$ -</u>	<u>(\$ 197,939)</u>

(十七) 營業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銷貨收入	<u>\$ 13,325,720</u>	<u>\$ 10,868,086</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於某一時點移轉之產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

	113年度		
	半導體事業群	其他	合計
散熱產品	\$ 9,338,568	\$ -	\$ 9,338,568
導線架	1,966,992	-	1,966,992
電子零件	-	584,056	584,056
通訊連接器	-	294,891	294,891
其他	-	1,141,213	1,141,213
	<u>\$ 11,305,560</u>	<u>\$ 2,020,160</u>	<u>\$ 13,325,720</u>

	112年度		
	半導體事業群	其他	合計
散熱產品	\$ 7,224,416	\$ -	\$ 7,224,416
導線架	2,062,456	-	2,062,456
電子零件	-	430,848	430,848
通訊連接器	-	366,791	366,791
其他	-	783,575	783,575
	<u>\$ 9,286,872</u>	<u>\$ 1,581,214</u>	<u>\$ 10,868,086</u>

2. 合約負債

(1)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預收貨款	\$ 80,894	\$ 46,091	\$ 21,314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預收貨款	\$ 46,091	\$ 21,314

(十八) 其他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租金收入	\$ 2,536	\$ 1,489
股利收入	11,511	15,336
其他	53,929	47,264
	<u>\$ 67,976</u>	<u>\$ 64,089</u>

(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年度	112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4,797	\$ 672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81,029	(10,67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之利益	26,103	14,519
其他	(1,910)	(727)
	<u>\$ 310,019</u>	<u>\$ 3,790</u>

(二十)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及員工福利費用

	113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392,407	\$ 669,752	\$ 2,062,159
勞健保費用	86,899	48,447	135,346
退休金費用			
確定提撥計畫	29,652	18,075	47,727
確定福利計畫	2,389	4,813	7,202
董事酬金	-	94,883	94,883
其他員工福利	10,627	3,148	13,775
	<u>\$ 1,521,974</u>	<u>\$ 839,118</u>	<u>\$ 2,361,092</u>
折舊費用	<u>\$ 327,382</u>	<u>\$ 60,335</u>	<u>\$ 387,717</u>
攤銷費用	<u>\$ -</u>	<u>\$ 19,605</u>	<u>\$ 19,605</u>

	112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203,368	\$ 584,079	\$ 1,787,447
勞健保費用	83,964	42,301	126,265
退休金費用			
確定提撥計畫	29,215	16,614	45,829
確定福利計畫	496	288	784
董事酬金	-	63,355	63,355
其他員工福利	8,859	2,519	11,378
	<u>\$ 1,325,902</u>	<u>\$ 709,156</u>	<u>\$ 2,035,058</u>
折舊費用	<u>\$ 277,888</u>	<u>\$ 53,219</u>	<u>\$ 331,107</u>
攤銷費用	<u>\$ -</u>	<u>\$ 11,215</u>	<u>\$ 11,215</u>

1.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5% ~ 20%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提撥董事酬勞。
2.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74,418 及 \$316,777；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94,883 及\$63,355，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按下列比例估列：

	113年度	112年度
員工酬勞	10%	10%
董事酬勞	2%	2%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 \$316,777 及 \$63,355，與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722,382	\$ 528,188
未分配盈餘加徵	24,000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31,625)	(45,105)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32,352	6,368
所得稅費用	<u>\$ 747,109</u>	<u>\$ 489,451</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3年度	112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u>(\$ 1,130)</u>	<u>\$ 3,784</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3年度	112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834,977	\$ 557,529
其他按法令規定應調整項目影響數	(41,032)	3,963
當年度抵用之投資抵減	(39,211)	(26,936)
未分配盈餘加徵	24,000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31,625)	(45,105)
所得稅費用	<u>\$ 747,109</u>	<u>\$ 489,451</u>

3. 因暫時性差異、課稅損失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3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30,074	\$ 35	\$ -	\$ 30,109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2,765	-	(1,130)	11,635
遞延貸項	2,857	(613)	-	2,244
外幣資產及負債評價損失	10,327	(10,327)	-	-
其他	98	(98)	-	-
	<u>\$ 56,121</u>	<u>(\$ 11,003)</u>	<u>(\$ 1,130)</u>	<u>\$ 43,988</u>

113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131,266	14,504	-	145,770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6,692	(294)	-	6,398
外幣資產及負債評價利益	-	7,139	-	7,139
	<u>\$137,958</u>	<u>\$ 21,349</u>	<u>\$ -</u>	<u>\$159,307</u>
112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29,735	\$ 339	\$ -	\$ 30,074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8,981	-	3,784	12,765
遞延貸項	3,034	(177)	-	2,857
外幣資產及負債評價損失	2,287	8,040	-	10,327
其他	346	(248)	-	98
	<u>\$ 44,383</u>	<u>\$ 7,954</u>	<u>\$ 3,784</u>	<u>\$ 56,121</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118,279	12,987	-	131,266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5,357	1,335	-	6,692
	<u>\$123,636</u>	<u>\$ 14,322</u>	<u>\$ -</u>	<u>\$137,958</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1 年度。

(二十二) 每股盈餘

11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u>\$ 3,427,777</u>	<u>141,941</u>	<u>\$ 24.15</u>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酬勞	-	37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76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u>\$ 3,427,777</u>	<u>\$ 142,387</u>	<u>\$ 24.07</u>

	11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u>\$ 2,298,194</u>	<u>138,494</u>	<u>\$ 16.59</u>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3,658	1,646	
員工酬勞	-	565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683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u>\$ 2,301,852</u>	<u>\$ 141,388</u>	<u>\$ 16.28</u>

(二十三)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3年度	112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8,353	\$ 153,321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8,175	33,733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37,097)	(28,175)
加：未實現兌換損益	750	(49)
本期支付現金	<u>\$ 120,181</u>	<u>\$ 158,830</u>

(二十四)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3年				
	短期借款	應付 公司債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	\$ -	\$ 2,199	\$ 76,005	\$ 78,204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	-	200	(44,154)	(43,954)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	47,437	47,437
12月31日	<u>\$ -</u>	<u>\$ -</u>	<u>\$ 2,399</u>	<u>\$ 79,288</u>	<u>\$ 81,687</u>

	112年				
	短期借款	應付 公司債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250,000	\$ 1,205,619	\$ 3,076	\$ 42,587	\$ 1,501,282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50,000)	-	(877)	(30,851)	(281,728)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1,205,619)	-	64,269	(1,141,350)
12月31日	<u>\$ -</u>	<u>\$ -</u>	<u>\$ 2,199</u>	<u>\$ 76,005</u>	<u>\$ 78,204</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金利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無錫健策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無錫健策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南通健策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 (南通健策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京寶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京寶公司)	實質關係人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為該公司董事)
金峰表面處理設備有限公司 (金峰公司)	關聯企業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銷貨收入		
本公司之孫公司	\$ 155,281	\$ 160,894
本公司之子公司	8,277	8,159
	<u>\$ 163,558</u>	<u>\$ 169,053</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價格及貨款收取條件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2. 進貨及製造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進貨：		
無錫健策公司	\$ 1,329,106	\$ 905,068
本公司之子公司	294,230	162,485
本公司之孫公司	5,555	-
加工費用：		
實質關係人	75,279	59,975
本公司之孫公司	85,343	55,831
本公司之子公司	152,882	37,005
其他費用：		
本公司之子公司	39,698	26,271
本公司之孫公司	2,043	1,251
關聯企業	1,718	1,158
	<u>\$ 1,985,854</u>	<u>\$ 1,249,044</u>

本公司與關係人去料加工係以淨額列示，惟款項之收付係以總額表達。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價格及支付條件，均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3. 營業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銷售費用：		
本公司之子公司	\$ 2,371	\$ 374

4. 營業外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其他收入：		
無錫健策公司	\$ 28,512	\$ 36,096
金利公司	3,095	8,571
	\$ 31,607	\$ 44,667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管理服務收入，係依約定價格議定報酬及合約收款方式收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其他交易，其價格及收付款條件均與非關係人相當。

5.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無錫健策公司	\$ 53,770	\$ 77,740
本公司之子公司	3,802	1,740
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之孫公司	-	138
本公司之子公司	-	1,206
	\$ 57,572	\$ 80,824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貨款收取條件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關係人款項之備抵損失。

6.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無錫健策公司	\$ 209,643	\$ 145,895
本公司之子公司	75,412	63,744
本公司之孫公司	4,788	-
實質關係人	34,649	20,884
其他應付款：		
本公司之子公司	-	350
關聯企業	23,355	249
	<u>\$ 347,847</u>	<u>\$ 231,122</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貨款支付條件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7. 預付設備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u>\$ 48,682</u>	<u>\$ 56,067</u>

8. 財產交易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年度	112年度
關聯企業	<u>\$ 74,157</u>	<u>\$ 35,519</u>

9. 出租協議—營業租賃出租

- (1)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土地及廠房予實質關係人京寶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租賃期間為 5 年。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分別為 \$2,994 及 \$4,277。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認列之租賃收入分別為 \$1,283 及 \$1,283。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係依約定價格議定租金，並依約定方式收款；與關係人間之其他交易，其價格及付款條件均與非關係人相當。
- (2)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廠房予關聯企業金峰表面處理設備有限公司，租賃期間為 2 年。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分別為 \$1,571。民國 113 年度認列之租賃收入為 \$1,046。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係依約定價格議定租金，並依約定方式收款；與關係人間之其他交易，其價格及付款條件均與非關係人相當。

10. 承租協議

	113年度	112年度
租賃費用：		
本公司之子公司	\$ 4,826	\$ 1,051

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租金，並依一般條件支付。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89,995	\$ 142,319
退職後福利	1,320	1,471
股份基礎給付	-	9,800
	\$ 191,315	\$ 153,590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八、質押之資產

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如下：

1.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因購買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20,469 及\$35,875。
2. 本公司與桃園市政府簽訂之「桃園航空城優先產業專用區土地標售案 C 基地契約」，本公司未來將依合約所訂之各階段支付相關款項，總計應付土地買賣價金共計\$2,582,358，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支付金額為\$2,582,358 並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項下。待本公司滿足前述契約所訂之條件後，方取得土地所有權。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請詳附註六(十五)。
2. 本公司於 114 年 2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發行國內第四次及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發行總面額上限分別為 3,000,000 及 2,000,000，票面利率均為 0%，發行期間五年。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衡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公司未來期間所需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以確保公司能夠在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不定期重新檢視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501,600	\$ 388,5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389,127	3,269,663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3,804,246	2,420,391
其他應收款	72,270	54,293
存出保證金	44,561	18,227
	<u>\$ 5,811,804</u>	<u>\$ 6,151,074</u>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48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425,180	990,034
其他應付款	1,073,059	852,154
存入保證金	2,399	2,199
	<u>\$ 2,500,638</u>	<u>\$ 1,844,875</u>
租賃負債	<u>\$ 79,288</u>	<u>\$ 76,005</u>

2. 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利率變動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 72.05% 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 58.04% 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範圍內，利用換匯交易合約管理風險。
- B.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103,472	32.7850	\$ 3,392,330
日圓：新台幣	12,866	0.2099	2,701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人民幣：新台幣	303,137	4.4780	1,357,44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13,584	32.7850	\$ 445,351
日圓：新台幣	1,462,083	0.2099	306,891

11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129,757	30.7050	\$ 3,984,189
日圓：新台幣	1,784,794	0.2172	387,657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人民幣：新台幣	291,926	4.3270	1,263,16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12,955	30.7050	\$ 397,783
日圓：新台幣	521,462	0.2172	113,262

C.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 \$281,029 及 (\$10,674)。

D.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3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1%	\$ 33,923	\$	-
日圓：新台幣	1%	27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1%	\$ 4,454	\$	-
日圓：新台幣	1%	3,069		-

		112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1%	\$ 39,842	\$	-
日圓：新台幣	1%	3,877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1%	\$ 3,978	\$	-
日圓：新台幣	1%	1,133		-
<u>價格風險</u>				

- A. 本公司因持有國內上市(櫃)普通股而產生價格暴險。本公司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但指派相關人員監督價格風險並評估何時須增加被避風險之避險部位。
- B. 本公司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13年及112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5,016及\$3,885。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因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並持有固定及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 B.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667,694	\$ 1,752,232
—金融負債	79,288	76,005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721,156	1,517,098

- C. 敏感度分析係依金融工具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曝險而決定。
- D. 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向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00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 E.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 10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3 年及 11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7,212 及 \$15,171，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變動利率借款淨部位。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B.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本公司持續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 C.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信用評等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 D. 本公司按信用風險管理程序，當交易對手發生以下之情況時，視為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18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 E.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F. 本公司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G. 本公司採用 IFRS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票

據及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 H. 本公司納入產業研究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1-60天	61-90天	91-180天	181天以上	合計
<u>113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2%	0.48%	12.07%	19.57%	27.23%	
帳面價值總額	\$ 3,483,487	\$ 304,044	\$ 5,508	\$ 8,614	\$ 9,673	\$ 3,811,326
備抵損失	(648)	(1,448)	(665)	(1,685)	(2,634)	(7,080)

	未逾期	1-60天	61-90天	91-180天	181天以上	合計
<u>112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2%	1.26%	8.21%	16.61%	51.06%-100%	
帳面價值總額	\$ 2,275,941	\$ 82,116	\$ 26,621	\$ 43,308	\$ 6,814	\$ 2,434,800
備抵損失	(514)	(1,037)	(2,186)	(7,193)	(3,479)	(14,409)

- I.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3年	112年
1月1日	\$ 14,409	\$ 7,583
提列減損損失	-	6,826
減損損失迴轉	(7,329)	-
12月31日	<u>\$ 7,080</u>	<u>\$ 14,409</u>

- J. 本公司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公司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無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

(3) 流動性風險

- A.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 B.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參閱下列之說明。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每年重新檢視)		
— 已動用金額	\$ 68,469	\$ 68,921
— 未動用金額	<u>2,277,418</u>	<u>2,811,366</u>
	<u>\$ 2,345,887</u>	<u>\$ 2,880,287</u>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每年重新檢視)		
—已動用金額	\$ -	\$ -
—未動用金額	2,100,000	2,150,000
	<u>\$ 2,100,000</u>	<u>\$ 2,150,000</u>

C.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113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 或短於 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028,976	\$ 468,637	\$ 137,588	\$ -	\$ -
租賃負債	4,092	8,150	26,841	42,161	362
	<u>\$ 1,033,068</u>	<u>\$ 476,787</u>	<u>\$ 164,429</u>	<u>\$ 42,161</u>	<u>\$ 362</u>
	112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 或短於 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767,942	\$ 330,108	\$ 71,539	\$ -	\$ -
租賃負債	3,028	6,046	27,522	39,622	1,808
	<u>\$ 770,970</u>	<u>\$ 336,154</u>	<u>\$ 99,061</u>	<u>\$ 39,622</u>	<u>\$ 1,808</u>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2. 本公司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501,600	\$ -	\$ -	\$ 501,600
11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388,500	\$ -	\$ -	\$ 388,500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衍生工具	\$ -	\$ 488	\$ -	\$ 488

(2)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A. 本公司持有之國內上市(櫃)股票，係採用市場報價(即第一等級)作為公允輸入值。
-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個體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 C. 本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信用品質。

4. 民國 113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民國 112 年度因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私募普通股補辦公開發行，導致可取得足夠之可觀察市場資訊，因此本公司將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自第二等級轉出至第一等級。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四、五及六。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九。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4)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期末背書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累計背書保證金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屬子公司對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5)		背書保證餘額 (註3)	保證餘額 (註3)		金額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子公司背書 保證	母公司背書 保證		
0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	\$ 2,893,284	\$ 30,000	\$ 30,000	\$ -	\$ -	0.21%	\$ 5,786,568	Y	N	N	
1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健策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	(2)	742,724	254,975	89,560	-	-	7.23%	1,237,874	Y	N	Y	

註1：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20% 為對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限額；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最近期該公司財務報表淨值之40% 為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2：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00% 為對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限額，其餘不得超過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之60%；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最近期該公司財務報表淨值之100% 為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3：係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背書保證額度。

註4：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5：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附表二

附表二

附表二

附表二

附表二

附表二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航空城計畫優先產業專用區	111/7/28	\$ 2,582,358	已支付第一期至第四期價款共\$2,582,358仟元	桃園市政府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依據標售底價並參考鄰近土地交易行情(註)	基於公司業務上之整體規劃	不適用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華亞園區商辦大樓第13樓層	112/11/03	370,677	已支付第一期價款共\$111,000仟元	研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安鳳實業有限公司及明珍投資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依照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出具之估價報告書	基於公司業務上之整體規劃	不適用

註：係桃園市政府公開招標之土地標售案。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餘額	款之比率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錫健策公司	孫公司	進貨	\$ 1,329,106	19%	月結85天	\$ -	-	(\$ 209,643)	15%	註
無錫健策公司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329,106)	73%	月結85天	-	-	209,643	60%	註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錫健策公司	孫公司	銷貨	(155,281)	1%	月結55天	-	-	53,770	1%	註
無錫健策公司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55,281	15%	月結55天	-	-	(53,770)	15%	註
嘉興金利公司	杭州科明公司	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子公司	銷貨	300,291	62%	月結60天	-	-	101,117	74%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進貨	294,230	4%	月結30天	-	-	(75,412)	5%	註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294,230)	42%	月結30天	-	-	75,412	96%	註

註：該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無錫健策公司(註)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 209,643	9.87	\$ -	\$ -	\$ 170,489		\$ -
杭州科明公司	嘉興金利公司	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子公司	101,117	2.68	-	-	49,359		-

註：該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0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錫健策公司	1	進貨	\$ 1,329,106	與非關係人相當	9%
		無錫健策公司	1	加工費	85,343	與非關係人相當	1%
		無錫健策公司	1	銷貨	155,281	與非關係人相當	1%
		無錫健策公司	1	應收帳款	53,770	月結55天	-
		無錫健策公司	1	應付帳款	209,643	月結85天	1%
		無錫健策公司	1	其他收入	28,512	依合約雙方議定	-
		無錫健策公司	1	其他費用	2,043	與非關係人相當	-
		金利公司	1	進貨	294,230	與非關係人相當	2%
		金利公司	1	加工費	152,882	與非關係人相當	1%
		金利公司	1	銷貨	8,277	與非關係人相當	-
		金利公司	1	應收帳款	3,820	月結95天	-
		金利公司	1	應付帳款	75,412	月結30天	-
		金利公司	1	其他收入	3,095	依合約雙方議定	-
		金利公司	1	租金支出	4,826	依合約雙方議定	-
		金利公司	1	其他費用	42,069	與非關係人相當	-
		南通健策公司	1	進貨	5,555	與非關係人相當	-
		南通健策公司	1	應付帳款	4,788	月結30天	-
1	金利公司	嘉興金利公司	2	進貨	73	與非關係人相當	-
		嘉興金利公司	2	銷貨	4,756	與非關係人相當	-
		嘉興金利公司	2	應收帳款	98	到貨30天	-
		嘉興金利公司	2	其他收入	20,952	依合約雙方議定	-
		南通健策公司	2	其他收入	3,148	依合約雙方議定	-
2	無錫健策公司	金利公司	2	銷貨	15,684	與非關係人相當	-
		金利公司	2	應收帳款	7,231	月結60天	-
		南通健策公司	2	銷貨	7,732	與非關係人相當	-
		南通健策公司	2	進貨	88,293	與非關係人相當	1%
		南通健策公司	2	應收帳款	13,453	月結60天	-
		南通健策公司	2	應付帳款	22,288	月結30天	-
		南通健策公司	2	其他收入	5,673	依合約雙方議定	-

註1：0代表母公司、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1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2代表子公司對子公司、3代表子公司對母公司。

註3：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投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資損益	備註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Elix International Co., Ltd.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	投資控股	\$ 664,499	\$ 664,499	21,306仟股	100	\$ 1,357,448	\$ 225,908	\$ 225,909	註1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金利公司	桃園市	精密模具、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3,212,857	314,100	139,400仟股	100	1,786,980	65,400	91,986	註1、2
金利公司	金利國際公司	P. O. BOX 332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控股	393,599	393,599	12,779仟股	100	595,404	(25,068)	(25,057)	註1、3
金利公司	金利全球公司	DRAKE CHAMBERS,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國際貿易業務	32	32	0.001仟股	100	-	-	-	註1
Elix International Co., Ltd.	金峰公司	臺北市	機械設備製造、機械安裝、自動控制設備工程及表面處理	14,771	14,771	-	48.99	16,655	3,294	1,614	註1

註1：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2：差額係逆流交易影響數\$741及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異攤銷(\$750)。

註3：差額係順逆流交易影響數\$11。

註4：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八。

註5：轉投資公司間投資損益、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無錫健策公司	精密模具、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 714,713 21,800仟美元	透過第三地區之Elixi International Co., Ltd. 再投資大陸	\$ 665,732 20,306仟美元	\$ -	\$ -	\$ 665,732 20,306仟美元	\$ 239,963 53,876仟人民幣	100	\$ 239,964 53,876仟人民幣	\$ 1,034,288 230,971仟人民幣	\$ 138,610	註1
嘉興金利公司	精密模具、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272,279 8,305仟美元	透過第三地區之金利國際公司再投資大陸	148,549 4,531仟美元	-	-	148,549 4,531仟美元	44,571 1,388仟美元	66.60	29,685 924仟美元	364,405 11,115仟美元	278,757	註1
南通健策公司	半導體、光電、汽車材料研發及生產	501,611 15,300仟美元	透過第三地區之金利國際公司及Elixi International Co., Ltd. 再投資大陸	262,280 8,000仟美元	-	-	262,280 8,000仟美元	(53,595) (1,669仟美元)	100	(54,494) (1,697仟美元)	317,031 9,670仟美元	-	註1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	\$ 665,732 (20,306仟美元)	\$ 924,537 (28,200仟美元)	\$ 8,794,780
金利公司	\$ 410,829 (12,531仟美元)	\$ 551,804 (16,831仟美元)	900,334

註1：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2：除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以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平均匯率計算外，餘係以113年12月31日之即期匯率計算。

註3：轉投資公司間投資損益、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附表九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信昌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7,460,592	12.21%
恆山股份有限公司	16,672,994	11.66%
福港有限公司	8,728,856	6.10%
佳禾鑫有限公司	8,609,305	6.02%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附件九

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及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趙宗信



日 期：114 年 3 月 17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長，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及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及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長：趙宗信



日 期：114 年 3 月 17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副董事長，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及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及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副董事長：趙永昌



日 期：114 年 3 月 17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為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及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及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信昌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趙宗信



日 期：114 年 3 月 17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及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及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代表人：張建財



日 期：114 年 3 月 17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及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及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代表人：許重輝



日 期：114 年 3 月 17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及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及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代表人：郭逢春



日 期：114 年 3 月 17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為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及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及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恆山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趙永昌



日 期：114 年 3 月 17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暨總經理，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及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及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代表人暨總經理：林錦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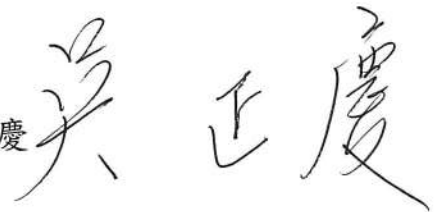


日 期：114 年 3 月 17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及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及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代表人：吳正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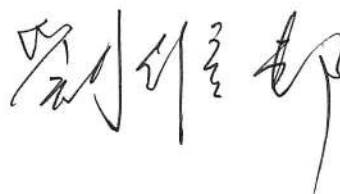


日 期：114 年 3 月 17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及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及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劉維邦



日 期：114 年 3 月 17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及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及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蔡宗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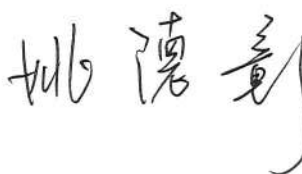


日 期：114 年 3 月 17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及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及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姚德彰



日 期：114 年 3 月 17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及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及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張淑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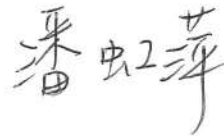


日 期：114 年 3 月 17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及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及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經理人：潘虹萍



日 期：114 年 3 月 17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受僱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及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及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受僱人：梁文秀



日 期：114 年 3 月 17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健策公司）委託，擔任健策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及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健策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程 明 乾



中華民國一十四年 三 月 十七日

附件十

不得受理競拍對象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為辦理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委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茲聲明其競價拍賣投標之對象不得具有下列之身分：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股票申請創黑板初次上市案件未具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所訂合格投資人資格者。
- 十一、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 明 人：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趙 宗 信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本承銷商因辦理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茲聲明其競價拍賣投標之對象不得具有下列之身分：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未具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所訂合格投資人資格者。
- 十一、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 明 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程 明 乾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附件十一

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
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為辦理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委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茲承諾下列事項：

- 一、本公司之關係人非為本次承銷案件之認購人或認購之最終資金來源。
- 二、無要求承銷商將本次承銷案件配售予本公司關係人及下列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六條及第四十三條之一規定所列之人：
 - (一)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二)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王方瑜、林瑟凱會計師)、其事務所(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及其配偶。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七)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八)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九)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十)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十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十二)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十三)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 明 人：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趙 宗 信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本承銷商因辦理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特立本聲明書，茲聲明證券承銷商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 一、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二、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王方瑜、林瑟凱會計師)、其事務所(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及其配偶。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七、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八、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九、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十、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十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十二、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十三、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 明 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程 明 乾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附件十二

證券承銷商出具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
聲明書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

承 諾 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本公司因辦理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承銷商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程 明 乾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趙宗信

